

股票代码：601989

股票简称：中国重工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修订稿)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6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7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一八年一月

声明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国重工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中国重工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三、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书面承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国重工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交易对方将暂停转让在中国重工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中国重工董事会，由中国重工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中国重工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中国重工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四、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机构经办人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机构经办人员、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及其机构经办人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机构经办人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机构经办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如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证券服务机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要

本次交易标的为中国信达、中国东方、国风投资基金、结构调整基金、中国人寿、华宝投资、招商平安和国华基金等8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大船重工42.99%股权和武船重工36.15%股权。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等八家单位持有的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7）第1051号）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家单位持有的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7）第1094号），以2017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196,339.97万元，其中大船重工42.99%股权评估价值为1,659,746.48万元，武船重工36.15%股权评估价值为536,593.49万元。上述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向8名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5.78元/股。

本次交易完成以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中船重工，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分析

本次交易前，8名交易对方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重工的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8名交易对方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

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回避表决的安排

鉴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事项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事项经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情况，上市公司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的孰高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产生的营业收入、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的孰高值均未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应指标的50%，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参考指标	标的资产	中国重工 2016年末/度	占比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备注
资产总额	6,486,302.30	18,428,293.04	35.20%	否	-
营业收入	1,639,246.65	5,206,413.12	31.49%	否	-
资产净额	2,196,339.97	5,656,966.11	38.83%	否	超过 5,000 万元

注1：标的资产资产总额= $\max\{\text{标的公司资产总额账面值} \times \text{持股比例之和}, \text{本次交易对价}\}$

注2：标的资产资产净额= $\max\{\text{标的公司资产净额账面值} \times \text{持股比例之和}, \text{本次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国务院国资委、控股股东始终为中船重工。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中国重工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国信达、中国东方、国风投资基金、结构调整基金、中国人寿、华宝投资、招商平安和国华基金。

（四）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8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大船重工42.99%股权和武船重工36.15%股权，具体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大船重工股权比例	持有武船重工股权比例
中国信达	8.22%	12.64%
中国东方	5.22%	-
国风投资基金	15.94%	12.68%
结构调整基金	4.42%	3.51%
中国人寿	3.98%	3.17%
华宝投资	1.53%	1.22%
招商平安	1.39%	1.11%
国华基金	2.29%	1.82%
合计	42.99%	36.15%

（五）定价原则与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等八家单位持有的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7）第1051号）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家单位持有的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7）第1094号），以2017年8月31日为

评估基准日，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196,339.97万元，其中大船重工42.99%股权评估价值为1,659,746.48万元，武船重工36.15%股权评估价值为536,593.4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母公司整体账面值 (A)	母公司整体评估值 (B)	标的资产评估值	评估增值率 (C=(B-A)/A*100%)
大船重工 42.99%股权	3,863,936.44	3,880,055.75	1,659,746.48	0.42%
武船重工 36.15%股权	1,302,851.85	1,486,042.67	536,593.49	14.06%
合计	5,166,788.29	5,366,098.42	2,196,339.97	-

注：大船重工和武船重工的资本公积（国有独享）分别为19,282.35万元和1,690.00万元，由中船重工享有。本次交易评估中，大船重工和武船重工的资本公积（国有独享）已包含在资产评估母公司整体评估值的结果中。上表在计算大船重工42.99%股权和武船重工36.15%股权的标的资产评估值时，已扣除了其中的资本公积（国有独享）的影响。

（六）对价支付

上市公司拟以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七）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中，中国重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中国重工向8名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5.78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中国重工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八）发行数量

本次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按下述公式计算：

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之和；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各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按照上述计算方法，本次中国重工将向中国信达等8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总数为379,989.6135万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以资产认购股份的金额及认购股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大船重工		武船重工		交易作价小计	认购股数小计
	持股比例	交易作价	持股比例	交易作价		
中国信达	8.22%	317,283.7366	12.64%	187,558.8381	504,842.5747	87,343.0059
中国东方	5.22%	201,449.9914	-	-	201,449.9914	34,852.9396
国风投资基金	15.94%	615,350.0081	12.68%	188,234.9482	803,584.9563	139,028.5391
结构调整基金	4.42%	170,451.9521	3.51%	52,141.0806	222,593.0327	38,510.9052
中国人寿	3.98%	153,837.5020	3.17%	47,058.7370	200,896.2390	34,757.1347
华宝投资	1.53%	59,073.6006	1.22%	18,070.5549	77,144.1555	13,346.7396
招商平安	1.39%	53,843.1255	1.11%	16,470.5577	70,313.6832	12,164.9970
国华基金	2.29%	88,456.5637	1.82%	27,058.7735	115,515.3372	19,985.3524
合计	42.99%	1,659,746.4800	36.15%	536,593.4900	2,196,339.9700	379,989.6135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持有标的资产作价折合中国重工发行的股份不足一股的，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放弃。若本次交易发行价由于除息、除权等原因发生调整，本次交易股份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中，由于8名交易对方与中船重工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根据《重组

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8名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8名交易对方通过本次重组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8名交易对方取得的对价股份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加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如果监管政策发生变化，8名交易对方同意按照适用的监管政策调整锁定期安排。

（十）期间损益安排

除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发生的成本支出或应承担的税费外（有关成本及税费由交易各方依法或依约定承担），标的资产在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期间运营所产生的损益均由上市公司承担。

（十一）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中国重工于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二）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上交所上市。

（十三）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交易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中国重工的决策程序

2017年10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2017年11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2、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8名交易对方相关权力机构已做出决议，同意以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认购中国重工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信达参与本次重组已经其总裁同意并获得业务决策委员会批准。

中国东方参与本次重组已经其总裁同意并获得经营决策及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批准。

国风投资基金参与本次重组已经其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结构调整基金已取得其管理人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其参与本次重组的投资决定。

中国人寿投资决策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其参与本次重组的议案。

华宝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其参与本次重组的议案。

招商平安业务审查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其参与本次重组的议案

国华基金已取得其管理人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其参与本次重组的决定。

本次重组的8家交易对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重组无需经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另行予以同意。

3、其他有权部门的授权或批准

- (1)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核准；
- (2)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国防科工局的军工事项审查批准；
- (3) 标的股权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二) 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下述审批或核准以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方案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审批或核准以及最终通过审批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从财务角度来看，本次交易系中国重工收购控股子公司大船重工和武船重工

的少数股东权益，交易前后中国重工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但大船重工和武船重工的净资产及经营业绩计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的比例将提升。未来大船重工和武船重工经营业绩的改善以及减轻财务负担效用体现，有助于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净利润规模，提高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和股东回报水平，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110ZA6628号《备考审阅报告》，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本次交易前 (2017年8月31日)	本次交易后(备考) (2017年8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380,804.44	8,338,437.30
财务指标	本次交易前 (2017年1-8月)	本次交易后(备考) (2017年1-8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1,664.89	148,118.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99	0.06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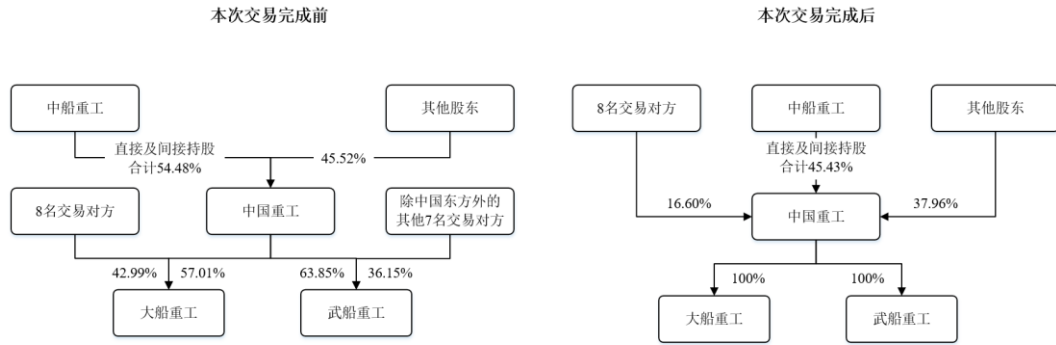
(二) 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预计向 8 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799,896,135 股，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船重工合计持股	10,394,975,099	54.48%	10,394,975,099	45.43%
其中：中船重工直接持股	7,820,577,476	40.99%	7,820,577,476	34.18%
大船投控直接持股	1,810,936,360	9.49%	1,810,936,360	7.92%
渤船集团直接持股	511,832,746	2.68%	511,832,746	2.24%
武船投控直接持股	251,628,517	1.32%	251,628,517	1.10%
其他 A 股公众股东	8,684,922,009	45.52%	8,684,922,009	37.96%
中国信达	-	-	873,430,059	3.82%
中国东方	-	-	348,529,396	1.52%
国风投资基金	-	-	1,390,285,391	6.08%
结构调整基金	-	-	385,109,052	1.68%
中国人寿	-	-	347,571,347	1.52%
华宝投资	-	-	133,467,396	0.58%
招商平安	-	-	121,649,970	0.53%
国华基金	-	-	199,853,524	0.87%
合计	19,079,897,108	100%	22,879,793,243	100.00%

最终交易后的股权结构将根据最终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中船重工，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对比如下：



(三) 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虽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减轻标的公司财务负担、增强军品业务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公司中长期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但短期内公司存在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中船重工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公司将及时向中国重工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国重工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不对中国重工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尽量减少与中国重工及中国重工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中国重工及中国重工下属企业与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经必要程序审核后实施，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承诺方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中国重工及中国重工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股东地位从事任何损害中国重工及中国重工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四、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中国重工进行交易而给中国重工及其中小股东及中国重工下属企业造成实际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p>“1. 本公司不越权干预中国重工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中国重工利益。</p> <p>2.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声明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声明和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中国重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1、本人保证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关于无违法违规的承诺函	<p>“一、中国重工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二、中国重工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p>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p>“1. 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承诺方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p>2.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3.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4.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5. 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 若公司后续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7.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p>
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本企业将及时向中国重工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国重工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在中国重工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中国重工董事会，由中国重工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中国重工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中国重工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p>“1、本企业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中国重工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p>

承诺方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p> <p>2、本次重组结束后，本企业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中国重工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3、若本企业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与承诺函	<p>“1、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企业出资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p> <p>2、本企业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p> <p>3、本企业承诺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p> <p>4、本企业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p>
	关于最近五年未受处罚及无不诚信情况的声明	<p>“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企业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九、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根据中船重工出具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同意意见》等相关文件，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交易对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交易对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

/本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期间，不存在减持中国重工股份的计划。

十一、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公司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二）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2017年11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三）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四）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议案已由公司非关联董事予以表决通过，并取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对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五）关于股份锁定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由于8名交易对方与中船重工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8名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8名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8名交易对方取得的对价股份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加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如果监管政策发生变化，8名交易对方同意按照适用的监管政策调整锁定期安排。

（六）摊薄公司即期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为了充分保护公司公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以降低本次交易短期内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1、推动军民深度融合，优化公司业务结构

作为国内规模最大的海洋防务装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军工业务方面，公司将充分利用海洋防务装备跨越式发展的关键时期，继续扎实推进各项军工重大装备任务，不断扩大军工业务规模；在民品业务方面，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三去一降一补”的任务要求，坚持“不承接边际利润小于零或现金流为负订单”底线，同时结合市场需求不断加大创新发展和产业升级力度，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推动产业国际化进程。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整合，提高经营效率

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提升企业管理效率、优化管理流程，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同时，公司将大力推进业务的军民融合，加强对订单承接、合同履行等环节的风险控制；大力推进瘦身健体、提质增效，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此外，公司将持续加强成本管控，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降低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资金和经营管控风险。

3、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并结合公司的

实际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同时，为更好的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回报，本次交易前公司已制定了相关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前述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 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若公司后续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5、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重工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 本公司不越权干预中国重工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中国重工利益。

2.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声明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声明和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制定的上述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中船重工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次重组提高对上市公司持股比例可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本次重组前，中船重工直接及通过其控股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54.48%；本次重组中，交易对方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中船重工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仍将超过 50%，不会影响中国重工的上市地位。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重组前后，中船重工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均超过 50%，且不影响中国重工的上市地位，中船重工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次重组提高对上市公司持股比例可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到指定网站（www.sse.com.cn）浏览本报告书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报告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重组审批风险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同意；
- （2）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核准批复；
-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本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防科工局的军工事项审查批准；
- （6）标的股权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2、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

- （1）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组存在审批风险。

（三）交易标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本次交易中，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以2017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标的公司大船重工母公司账面净资产为386.39亿元，评估值为388.01亿元，评估增值1.61亿元，增值率为0.42%；武船重工母公司账面净资产面净资产为130.29亿元，评估值为148.60亿元，评估增值18.32亿元，增值率为14.06%。

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鉴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本次评估中包含的相关假设、限定条件及特别事项等因素的不可预期变动，可能将对本次评估结果的准确性造成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的风险。

二、公司经营和业绩变化的风险

（一）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旨在推动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结构调整。若行业政策出现不利于标的公司业务发展的变化，则将对其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国防投入政策变化风险

标的公司大船重工、武船重工为国家重点军工企业，其生产的军用舰船主要为满足我国国防事业的需要，受国家国防政策及军事装备采购投入的影响较大。若未来我国在军用舰船方面的预算减少导致国防装备订货量下降，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民用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制造行业与全球航运业、海洋工程行业密切相关，航运行业与海洋工程行业受经济增长、航运市场形势和国际原油价格等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大，在全球经济增长，特别是中国、印度等新兴国家经济高速增长时，行业景气度会较高，航运指数及运价也会相对较高，针对企业相关海洋工程产品的需求将更旺盛，反之则需求萎缩。因此随着全球经济的周期性变

化，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制造行业也呈现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因此，若未来公司所在的行业景气程度出现持续低迷，企业将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新船订单量和新船价格的下降将可能对上市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

（三）经营管理风险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用主要原材料为板材、型材等钢材及铜、铝等金属材料，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约为20%左右。受宏观经济及供需情况变化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通过执行集中采购制度，与客户协商调整销售价格及收款进度，提高生产效率和管理水平，加强成本控制等手段控制和缓解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未来仍不排除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业务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公司管理的难度不断提高，而外部监管对上市公司规范化的要求日益提高和深化，公司需要在充分考虑公司业务特征、人力资源、管理特点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管理，实现整体健康、有序地发展。公司如不能有效的改善和优化管理结构，则可能会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3、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作为军、民用船舶及海洋工程制造企业，产品质量与我军及社会公众利益密切相关。随着技术创新及产品的不断升级，对公司产品质量的可靠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将可能对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技术风险

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掌握了大量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并及时通过申请专利，制定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等手段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随着公司研发成果的持续积累和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以及产品技术复杂性及专利技术应用的广泛性而可能导致存在技术失密或专利技术纠纷风险，由此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船舶及海洋工程准备等制造所需要的技术在持续升级、相关产品在不断创新，对公司产品研发、技术水准提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出现研发投

入不足、技术水准提升不能满足客户需求等问题，将可能对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冲击。

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房屋权属瑕疵风险

大船重工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共计9处、建筑面积合计67,969.80平方米；武船重工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共计37处、建筑面积合计179,571.72平方米。除去已取得办证无障碍证明的房屋外，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面积合计为57,339.45平方米，占标的公司房屋总面积的2.00%，占比较小，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本次重组存在部分标的资产的权属证书无法在预定时间内完善完毕的风险。

（二）政府补助风险

自两家标的公司进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以来，均持续稳定获得了相关政府补助。大船重工2017年1-8月、2016年及2015年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15,717.18万元、13,270.41万元和31,934.60万元，武船重工2017年1-8月、2016年、2015年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5,753.75万元、9,452.62万元和11,608.13万元。该等补助主要系大船重工、武船重工相关产品关键技术研发、设计、工艺研究以及产品补贴等持续获得的政府补助。

考虑到大船重工、武船重工产品关键技术研发、设计、工艺研究将持续进行，公司预计标的公司未来也可符合持续获得相关政府补助的条件。但如果未来大船重工、武船重工无法持续因上述事项获得政府补助，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为应对行业周期低迷的负面影响，增强自身盈利能力和抵抗行业周期性波动的能力，标的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应对：

第一，在“以军为本、军民融合”的富国强军发展战略理念下，集中精力完成各项军工科研生产任务，推动军工经济稳增长。标的公司现已成为我国海军装备建造的主力军，集中了我国海军舰船装备研发设计制造的主要力量，承担了航母、驱逐舰、常规潜艇等海军主战装备的研制任务，为我国海军装备的升级换代做出了突出贡献。标的公司将抓住海洋防务装备规模与数量快速增长、性能与质

量跨越式提升的关键期，充分利用军工优势，积极优化资源配置，持续发展军工军贸业务，进一步提升军工业务规模及比重，进一步巩固海军装备研发制造的核心地位，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二，在民用船舶及海洋工程等领域面临持续调整的背景下，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落地见效，大力调整产品结构及产业结构，加大转型升级力度。标的公司充分利用综合优势，通过加大船型研发力度对主力船型进行了优化升级和更新换代，船舶性能提升明显，进一步提高了船舶市场的竞争力；同时，加速推进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的发展，通过结构调整、智能制造等不断提升“双高”产品比重；此外，标的公司也将加强市场研判及开拓，积极拓展有发展前景的细分市场领域，不断探索船舶海工转型升级的新路径，为产业发展创造新的动力，提升标的公司的竞争力和总体实力。

第三，坚持贯彻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战略，积极探索并实践军民融合发展路径，强力推进内部企业的军民融合式重组整合，为标的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标的公司分别实施完成了船舶和海洋装备产业的军民融合式重组整合工作，标的公司武船重工整合民船造修企业北船重工后，北船重工已取得军工资质，为承接建造军工产品奠定基础；标的公司大船重工整合山船重工后，大船重工军船建造能力得到充分释放，水面战舰建造能力进一步增强，山船重工的民船产品更加丰富，提高了造船效率效益。标的公司发挥军民融合优势，共享市场、技术、基础设施等资源，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增强了市场竞争力，在不断提升军工业务收入和盈利水平的同时，持续培育民船和海洋工程装备业务增长新动能。

第四，切实推进瘦身健体提质增效，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三去一降一补”重点任务，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标的公司将通过加强源头控制、合理安排产供销计划、大力推进智能制造和精益管理等来提高生产效率和管理水平，并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对发生在业务作业和管理环节中的各项经营、管理、财务费用，进行全面的事前、事中、事后管控。同时，通过加强财务管理、加大存货和应收账款的控制和清收力度等各种措施来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从而实现经营效益的提升和盈利能力的增强。

（三）资产减值损失风险

标的公司的主营建造业务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收入。标的公司存在亏损合同的，期末对亏损合同进行减值测试并按规定确认减值

损失，如果预计亏损超过该减值损失，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由于海洋工程市场持续低迷，2017年上半年标的公司大船重工的子公司山造重工CJ50-1/2/3/4的自升式海洋石油钻井平台合同终止，山造重工因前述弃船事项相应冲减山造重工已累计确认的合同收入折合人民币236,475.26万元，冲减已累计结转的营业成本人民币236,475.26万元，同时，按照该项平台预计可变现净值与账面成本之间的差额补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48,306.38万元；标的公司大船重工的子公司大船海工合同已到期的JU2000E-14、15两座手持自升式海洋石油钻井平台，由于船东尚未按照协议约定接船，大船海工因前述事项相应冲减大船海工已累计确认的合同收入折合人民币247,206.16万元，冲减已累计结转的营业成本人民币231,966.72万元，同时，按照上述海洋石油钻井平台预计可变现净值与账面成本之间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23,207.96万元。

若未来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制造行业景气程度再次出现持续低迷，则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存在前期确认收入冲回、计提减值及预计负债风险。

（四）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中的大船重工及其下属子公司大船海工、大船装备制造、武船重工及其下属子公司武船装备、中船（武汉）海工、武船设计、湖北海工装备、北船重工等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均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未来可能因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被取消，或者相关主体在现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后无法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等原因，该等标的公司无法继续获得相应税收优惠，进而影响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经营业绩。

（五）武船重工土地收储带来的风险

根据武汉市武昌土地储备整理中心与武船重工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和《武船杨园厂区土地移交确认书》，武汉市武昌土地储备整理中心将收回武船重工位于杨园街和平大道面积为101,211.5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协议约定武船重工自行负责搬迁和运输费用、拆除和设备拆装费用及损失、租赁户（包括未房改住户）的安置和补偿费用（租赁户由武船重工自行包干负责安置补偿和动迁腾退），针对上述武船重工负责事项，补偿金额合计为人民币8亿元。如未来收储搬迁事项对武船重工的经营造成影响，或补偿款项无法足额支付上述

费用，可能对武船重工的生产经营、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变动的风险

大船重工 2017 年 1-8 月、2016 年和 2015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总销售金额比例为 76.98%、59.85%和 37.21%。报告期内，大船重工军品销售金额占比较高。在我国周边安全环境复杂，国防安全需求日益突出的情况下，我国海洋武器装备工业正处于重要发展时期，预计海军装备采购金额在未来仍将保持稳定增长，但如果未来出现军方采购金额降低等情况，大船重工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负面影响。在民用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方面，大船重工报告期主要客户有所变化，大船重工不断调整产品结构，增强技术创新力度，加大对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投入和生产，积极开拓浮式岛礁、海洋渔场等创新产品领域，提升民用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业务的市场竞争力，但如果出现客户新订单不足等情况，大船重工的经营业绩也可能受到负面影响。

大船重工2017年1-8月、2016年和2015年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山船重工自2017年4月30日起纳入大船重工合并范围，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采购金额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相应进行追溯调整）分别为31.97%、23.88%和30.25%。报告期内，受军品业务定点采购以及民用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等业务配套体系建立的影响，大船重工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

（七）船东弃船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的民用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制造行业与全球航运业、海洋工程行业密切相关，航运行业与海洋工程行业受经济增长、航运市场形势和国际原油价格等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大。全球金融危机以来，贸易低迷导致新船有效需求不足，船舶市场陷入深度调整；受国际油价处于低位影响，海工装备产业也陷入萧条，部分船东接船意愿降低。2017 年 1-8 月，大船重工控股子公司大船海工以及山造重工接到船东通知要求终止双方签署的建造合同，大船重工相应冲减前期确认的营业收入和成本，并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如民用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制造行业持续低迷，船东自身支付意愿或支付能力降低，出现如船东现金流断裂、资不抵债等极端情况，可能导致船东要求终止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建造合同，进而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针对上述风险，标的公司将采取加强船东沟通、及时跟踪船东履约能力和意愿等措施降低弃船风险，同时通过向船东追偿、积极寻求平台转售、保险理赔等手段降低弃船风险可能带来的损失。

目 录

释 义.....	30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35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35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5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8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1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2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42
七、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42
八、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43
九、本次交易对方及交易合规性分析	45
十、本次交易完成后有效控制上市公司杠杆水平和保持良好资本结构的具体措施	49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2
一、公司基本情况	52
二、公司设立、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52
三、最近六十个月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56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6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56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8
七、公司合法经营情况	59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0
一、中国信达基本情况	60
二、中国东方基本情况	65
三、国风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69
四、结构调整基金基本情况	75
五、中国人寿基本情况	82
六、华宝投资基本情况	85

七、招商平安基本情况	88
八、国华基金基本情况	94
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15
一、大船重工 42.99% 股权	115
二、武船重工 36.15% 股权	238
第五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344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44
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346
三、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347
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348
一、标的资产评估基本情况	348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369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371
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373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373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373
三、支付方式	374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374
五、交割及对价支付	376
六、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376
七、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排	377
八、违约责任	377
九、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377
十、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377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378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78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	380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380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383

五、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383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85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385
二、交易标的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392
三、大船重工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	425
四、武船重工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	448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分析	461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471
一、大船重工的财务信息	471
二、武船重工的财务信息	475
三、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资料	478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482
一、同业竞争情况	482
二、关联交易情况	486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	538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538
二、公司经营和业绩变化的风险	539
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541
四、其他风险	545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546
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占用的情况	546
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546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546
四、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546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546
六、股票买卖核查情况	548
七、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情况说明	555
八、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556
九、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559

十、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561
第十四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562
一、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562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563
三、法律顾问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563
第十五章 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	565
一、独立财务顾问	565
二、法律顾问	565
三、审计机构	565
四、资产评估机构	566
第十六章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及中介机构声明	567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67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570
三、法律顾问声明	572
四、审计机构声明	57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74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及地点	575
一、备查文件	575
二、备查地点	575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船重工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中国重工、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大船重工	指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武船重工	指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	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风投资基金	指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新	指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结构调整基金	指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诚通集团	指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	指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华宝投资	指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平安	指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招融投资	指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华基金	指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航天投资	指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8名交易对方	指	中国信达、中国东方、国风投资基金、结构调整基金、中国人寿、华宝投资、招商平安及国华基金
大船投资	指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大船海工	指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大连船舶重工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山船重工	指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山造重工	指	山海关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船研院	指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大船钢构	指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钢结构制作有限公司
大船钢业	指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钢业有限公司
大船舾装	指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舾装有限公司
大船工程服务	指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大船建筑工程	指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大船运输	指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运输有限公司
大船船业	指	大连船舶重工船业有限公司

大船装备制造	指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大船船务工程	指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山船机械	指	秦皇岛山船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山船建安	指	秦皇岛山船重工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钢加公司	指	鞍钢股份-大船重工大连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大船香港公司	指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山船贸易	指	秦皇岛山船重工贸易有限公司
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
武船投资	指	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武昌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武船有限	指	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为武船重工曾用名
青岛武船	指	青岛武船重工有限公司
双柳武船	指	武汉双柳武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武船重装	指	武汉武船重型装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武船鸿路	指	湖北武船鸿路重工有限公司
武船油气工程	指	武汉武船国际油气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武汉武船国际工程贸易有限公司”
江夏武船重工	指	武汉江夏武船重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被武船重装吸收合并
武船模块	指	武汉武船机电模块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为“武汉武船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武船金属	指	武汉武船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被武船国贸吸收合并
中船（武汉）海工	指	中船重工（武汉）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设计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武汉武船海洋工程船舶设计有限公司”
武船特种船艇	指	武汉武船特种船艇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为“武汉船舶深海装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武船船舶装饰	指	武汉武船船舶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被武船特种船艇吸收合并
武船设计	指	武汉武船船舶设计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武汉武船信息集成有限公司”
武船计量试验	指	武汉武船计量试验有限公司
湖北海工装备	指	湖北海洋工程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凌久信息	指	中船重工（武汉）凌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船重工	指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北船管业	指	青岛北船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北船有限	指	青岛北海船舶有限责任公司

汉阳大道项目公司	指	武汉汉阳大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宝丰北项目公司	指	武汉宝丰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孟龙项目公司	指	武汉孟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南通顺融	指	武船集团南通顺融重工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核电	指	湖北新能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TEU	指	Twentyfoot Equivalent Unit 的缩写，即标准箱
FPSO	指	Floating Production Storage and Offloading，即浮式生产储油卸油装置
VLCC	指	Very Large Crude Carrier，即超大型油轮
VLOC	指	Very Large Ore Carrier，即大型矿砂船
LNG	指	液化天然气
TRIBON	指	一种辅助船舶设计和建造的计算机软件集成系统
CIMS	指	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
HSE	指	健康（Health）、安全（Safety）和环境(Environment)三位一体的管理体系
OHSAS18001	指	一种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由英国标准协会（BSI）、挪威船级社(DNV)等 13 个组织于 1999 年联合推出的国际性标准
ISO14001	指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欧盟 CE 证书	指	欧盟安全合格认证
美国 AISC 证书	指	美国钢结构协会认证证书
船级社	指	建立和维护船舶和离岸设施的建造和操作的相关技术标准的机构
万载重吨	指	船舶在营运中能够使用的载重能力单位
万修正总吨	指	船舶货物总量乘以船舶类型系数
BDI 指数	指	波罗的海干散货指数(Baltic Dry Index)的简称,是国际贸易和国际经济的领先指标之一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组	指	中国重工拟向中国信达、中国东方、国风投资基金、结构调整基金、中国人寿、华宝投资、招商平安和国华基金等 8 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大船重工 42.99%股权和武船重工 36.15%股权。
标的公司	指	大船重工、武船重工
标的资产	指	中国信达、中国东方、国风投资基金、结构调整基金、中国人寿、华宝投资、招商平安和国华基金等 8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大船重工 42.99%股权、武船重工 36.15%股权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7年1-8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7年8月31日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安监总局	指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嘉源/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协议	指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和《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28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
本报告书、本重组报告书	指	本《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以2017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中国重工拟向中国信达、中国东方、国风投资基金、结构调整基金、中国人寿、华宝投资、招商平安和国华基金等8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大船重工42.99%股权和武船重工36.1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大船重工和武船重工将成为中国重工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行业周期性低迷

全球金融危机以来，贸易低迷导致新船有效需求不足，船舶市场陷入深度调整，三大造船指标特别是新接订单量和手持订单量持续大幅下滑。造船企业接单艰难，生产面临巨大挑战，盈利能力下降，行业整体形势较为严峻。

海洋工程装备行业面临发展困境。自2014年下半年开始，国际油价持续下跌并处于低位，受此影响，海工装备产业也陷入萧条。根据英国克拉克松研究公司统计，2016年全球海洋工程装备订单仅成交92座/艘，订单金额合计约为45亿美元，不足高峰时期的1/20，创历史新低。

受民用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市场低迷的影响，中国重工旗下部分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财务负担较重。

2、我国海洋武器装备工业处于重要发展期

现代战争的实践表明，海洋武器装备对战争的进程和结局发挥着重要作用。世界军事大国均把海洋武器装备的发展放到突出的位置，以争夺新世纪军事斗争的“制高点”。海洋武器装备工业也是我国独立自主地建设和巩固国防的重要基础。

同时，海洋武器装备工业是带动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先进海洋武器装备产品的研制生产有力地促进了冶金、化工、材料、电子和机械加工等领域的技术进步，推动了广阔民用领域的发展。

近年来，在我国周边安全环境日益紧张，国防安全需求日益突出，经济转型

要求日益紧迫的背景下，我国海洋武器装备工业正处于重要发展时期。中国重工作为全产业链的舰船研发设计制造上市公司，主要业务涵盖军工军贸、船舶制造及修理改装、舰船装备、海洋经济、能源交通装备及科技产业等五大业务板块，在海洋武器装备工业的重要发展时期，面临重要发展机遇。

3、国家不断推进企业降杠杆工作

为有效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切实降低企业杠杆率，支持有较好发展前景但遇到暂时困难的优质企业渡过难关，2016年10月，国务院发布《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号文）及其附件《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鼓励企业开展市场化债转股，降低企业杠杆率，增强企业资本实力，防范企业债务风险。

坚持以市场化、法治化的原则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可以帮助企业降本增效，增强竞争力，实现优胜劣汰；有利于推动企业股权多元化，有利于提高直接融资比重，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中国重工市场化债转股整体方案由“子公司债转股”（即交易对方现金增资标的公司偿还贷款和直接以债权转为标的公司股权）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即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通过子公司债转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两部分构成。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大船重工和武船重工股权是整体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国重工市场化债转股项目，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做好“三去一降一补”工作的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可以助力中国重工改革发展、促进军工核心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保持对子公司控制力、推动母子公司协调发展、实现投资者的市场化退出。

1、助力中国重工改革发展

大船重工和武船重工是中国重工旗下的重要子公司。此次通过实施市场化债转股，为大船重工和武船重工等中国重工的核心优质资产引入资金支持，在全球金融危机以来贸易低迷、船舶市场深度调整以及国际油价持续低位徘徊的背景下，将有效解决其阶段性发展困难，减轻企业财务负担，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

中国重工立足于自身承担的使命任务，致力于支撑海洋强国战略，做我国海洋装备创新发展的领军企业。通过实施市场化债转股，中国重工能够更好的承担

起保军的政治责任和支撑海洋强国建设的历史责任。

2、促进军工核心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大船重工和武船重工是国家核心军工企业，在军品方面承担着我国航空母舰、驱逐舰、护卫舰、潜艇等重大装备研制生产任务，在民品方面是我国大型油轮、超大型集装箱船、大中型散货船、高技术特种船舶等民用船舶以及自升式钻井平台、半潜式钻井平台、FPSO、大型海上浮式结构物等主流和新型海洋工程装备的领先制造企业，在国际上享有良好的声誉，是支撑我国海洋开发装备创新发展、代表我国参与海洋装备国际竞争的骨干力量。

实施市场化债转股，有助于解决大船重工、武船重工在民船及海工领域的阶段性发展困难，改善企业的资金状况、减少企业财务负担、提升企业盈利能力，从而相应增强企业军品研发、建设能力，保障重点项目顺利实施，促进军工核心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3、保持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和促进母子公司协调发展

在行业周期性低迷、国家推进军工重点装备任务以及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背景下，大船重工和武船重工处于重要的发展阶段。为促进大船重工和武船重工的持续健康发展，中国重工已制定长期战略并陆续推出各项举措提高其运营效率。

通过本次市场化债转股，中国重工在改善大船重工和武船重工财务状况的同时保持了对大船重工和武船重工的全资控股，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中国重工对子公司的控制力和决策效率，确保重点项目的顺利推进；有利于通过落实战略部署、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经营效率，促进母子公司协调发展，进而增强中国重工的持续盈利能力。

4、为投资者提供市场化退出渠道

通过本次市场化债转股，8名交易对方最终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在锁定期满后可依法合规减持，为其提供了债转股市场化退出渠道，符合《意见》“采取多种市场化方式实现股权退出，…债转股企业为非上市公司的，鼓励利用并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区域性股权市场交易、证券交易所上市等渠道实现转让退出”的要求。

综上，中国重工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大船重工和武船重工股份符合国家政策规定，贯彻落实“三去一降一补”要求，有效利用资

本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服务实体经济，积极探索市场化债转股实施路径，契合企业实际需求，具有充分的必要性。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中国重工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国信达、中国东方、国风投资基金、结构调整基金、中国人寿、华宝投资、招商平安和国华基金。

（四）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8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大船重工42.99%股权和武船重工36.15%股权，具体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大船重工股权比例	持有武船重工股权比例
中国信达	8.22%	12.64%
中国东方	5.22%	-
国风投资基金	15.94%	12.68%
结构调整基金	4.42%	3.51%
中国人寿	3.98%	3.17%
华宝投资	1.53%	1.22%
招商平安	1.39%	1.11%
国华基金	2.29%	1.82%
合计	42.99%	36.15%

（五）定价原则与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等八家单位持有的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7）第1051号）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家单位持有的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股

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7）第1094号），以2017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196,339.97万元，其中大船重工42.99%股权评估价值为1,659,746.48万元，武船重工36.15%股权评估价值为536,593.4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母公司整体账面值 (A)	母公司整体评估值 (B)	标的资产评估值	评估增值率 (C=(B-A)/A*100%)
大船重工 42.99%股权	3,863,936.44	3,880,055.75	1,659,746.48	0.42%
武船重工 36.15%股权	1,302,851.85	1,486,042.67	536,593.49	14.06%
合计	5,166,788.29	5,366,098.42	2,196,339.97	-

注：大船重工和武船重工的资本公积（国有独享）分别为19,282.35万元和1,690.00万元，由中船重工享有。本次交易评估中，大船重工和武船重工的资本公积（国有独享）已包含在资产评估母公司整体评估值的结果中。上表在计算大船重工42.99%股权和武船重工36.15%股权的标的资产评估值时，已扣除了其中的资本公积（国有独享）的影响。

（六）对价支付

上市公司拟以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七）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中，中国重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中国重工向8名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5.78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中国重工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八）发行数量

本次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按下述公式计算：

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之和；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各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按照上述计算方法，本次中国重工将向中国信达等8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总数为379,989.6135万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以资产认购股份的金额及认购股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大船重工		武船重工		交易作价小计	认购股数小计
	持股比例	交易作价	持股比例	交易作价		
中国信达	8.22%	317,283.7366	12.64%	187,558.8381	504,842.5747	87,343.0059
中国东方	5.22%	201,449.9914	-	-	201,449.9914	34,852.9396
国风投资基金	15.94%	615,350.0081	12.68%	188,234.9482	803,584.9563	139,028.5391
结构调整基金	4.42%	170,451.9521	3.51%	52,141.0806	222,593.0327	38,510.9052
中国人寿	3.98%	153,837.5020	3.17%	47,058.7370	200,896.2390	34,757.1347
华宝投资	1.53%	59,073.6006	1.22%	18,070.5549	77,144.1555	13,346.7396
招商平安	1.39%	53,843.1255	1.11%	16,470.5577	70,313.6832	12,164.9970
国华基金	2.29%	88,456.5637	1.82%	27,058.7735	115,515.3372	19,985.3524
合计	42.99%	1,659,746.4800	36.15%	536,593.4900	2,196,339.9700	379,989.6135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持有标的资产作价折合中国重工发行的股份不足一股的，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放弃。若本次交易发行价由于除息、除权等原因发生调整，本次交易股份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中，由于8名交易对方与中船重工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8名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8名交易对方通过本次重组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8名交易对方取得的对价股份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加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如果监管政策发生变化，8名交易对方同意按照适用的监管政策调整锁定期安排。

（十）期间损益安排

除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发生的成本支出或应承担的税费外（有关成本及税费由交易各方依法或依约定承担），标的资产在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期间运营所产生的损益均由上市公司承担。

（十一）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中国重工于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二）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上交所上市。

（十三）决议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交易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分析

本次交易前，8名交易对方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重工的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8名交易对方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回避表决的安排

鉴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事项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事项经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情况，上市公司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的孰高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产生的营业收入、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的孰高值均未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应指标的50%，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参考指标	标的资产	中国重工 2016年末/度	占比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备注
资产总额	6,486,302.30	18,428,293.04	35.20%	否	-
营业收入	1,639,246.65	5,206,413.12	31.49%	否	-
资产净额	2,196,339.97	5,656,966.11	38.83%	否	超过 5,000 万元

注1：标的资产资产总额=max{标的公司资产总额账面值*持股比例之和，本次交易对价}

注2：标的资产资产净额=max{标的公司资产净额账面值*持股比例之和，本次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国务院国资委、控股股东始终为中船重工。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七、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中国重工的决策程序

2017年10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2017年11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2、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8名交易对方相关权力机构已做出决议，同意以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认购中国重工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信达参与本次重组已经其总裁同意并获得业务决策委员会批准。

中国东方参与本次重组已经其总裁同意并获得经营决策及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批准。

国风投资基金参与本次重组已经其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结构调整基金已取得其管理人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其参与本次重组的投资决定。

中国人寿投资决策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其参与本次重组的议案。

华宝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其参与本次重组的议案。

招商平安业务审查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其参与本次重组的议案

国华基金已取得其管理人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其参与本次重组的决定。

本次重组的8家交易对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重组无需经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另行予以同意。

3、其他有权部门的授权或批准

- (1)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核准；
- (2)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国防科工局的军工事项审查批准；
- (3) 标的股权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二) 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下述审批或核准以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方案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审批或核准以及最终通过审批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从财务角度来看，本次交易系中国重工收购控股子公司大船重工和武船重工的少数股东权益，交易前后中国重工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但大船重工和武船重工的净资产及经营业绩计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的比例将提升。未来大船重工和武船重工经营业绩的改善以及减轻财务负担效用体现，有助于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净利润规模，提高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和股东回报水平，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110ZA6628号《备考审阅报告》，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本次交易前 (2017年8月31日)	本次交易后(备考) (2017年8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380,804.44	8,338,437.30
财务指标	本次交易前 (2017年1-8月)	本次交易后(备考) (2017年1-8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1,664.89	148,118.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99	0.06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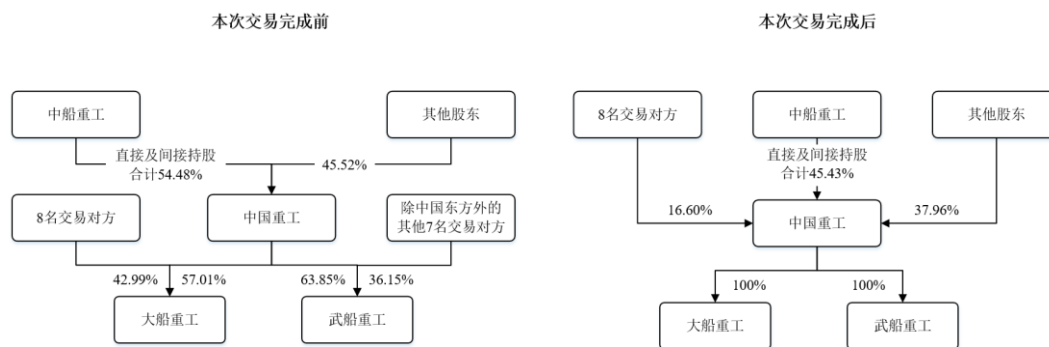
(二) 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预计向 8 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799,896,135 股，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船重工合计持股	10,394,975,099	54.48%	10,394,975,099	45.43%
其中：中船重工直接持股	7,820,577,476	40.99%	7,820,577,476	34.18%
大船投控直接持股	1,810,936,360	9.49%	1,810,936,360	7.92%
渤船集团直接持股	511,832,746	2.68%	511,832,746	2.24%
武船投控直接持股	251,628,517	1.32%	251,628,517	1.10%
其他 A 股公众股东	8,684,922,009	45.52%	8,684,922,009	37.96%
中国信达	-	-	873,430,059	3.82%
中国东方	-	-	348,529,396	1.52%
国风投资基金	-	-	1,390,285,391	6.08%
结构调整基金	-	-	385,109,052	1.68%
中国人寿	-	-	347,571,347	1.52%
华宝投资	-	-	133,467,396	0.58%
招商平安	-	-	121,649,970	0.53%
国华基金	-	-	199,853,524	0.87%
合计	19,079,897,108	100%	22,879,793,243	100.00%

最终交易后的股权结构将根据最终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中船重工，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对比图如下：



(三) 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虽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减轻标的公司财务负担、增强军品业务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公司中长期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但短期内公司存在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九、本次交易对方及交易合规性分析

(一)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属于符合《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规定、国家发改委和银监会等相关部委认可的**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

《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规定：鼓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等多种实施机构参与开展市场化债转股；…支持各类实施机构之间以及实施机构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股权投资机构之间开展合作。中国重工本次交易一共 8 名交易对方，其中，中国信达、中国东方和招商平安属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国风投资基金、结构调整基金和华宝投资属于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中国人寿属于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均符合《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等相关文件中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规定；国华基金属于股权投资机构，参与本次交易亦符合《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及规定。

综上，中国重工本次交易中 8 名交易对方均符合《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规定、属于国家发改委和银监会等相关部委认可的**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

（二）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市场化债转股相关政策的各项要求

中国重工本次交易符合市场化债转股相关政策的各项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1、符合适用企业和债权范围的要求

《意见》规定：市场化债转股对象企业由各相关市场主体依据国家政策导向自主协商确定。市场化债转股对象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发展前景较好，具有可行的企业改革计划和脱困安排；主要生产装备、产品、能力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技术先进，产品有市场，环保和安全生产达标；信用状况较好，无故意违约、转移资产等不良信用记录。鼓励面向发展前景良好但遇到暂时困难的优质企业开展市场化债转股。禁止将下列情形的企业作为市场化债转股对象：扭亏无望、已失去生存发展前景的“僵尸企业”；有恶意逃废债行为的企业；债权债务关系复杂且不明晰的企业；有可能助长过剩产能扩张和增加库存的企业。转股债权范围以银行对企业发放贷款形成的债权为主，适当考虑其他类型债权。转股债权质量类型由债权人、企业和实施机构自主协商确定。

中国重工本次市场化债转股对象企业为大船重工和武船重工，大船重工和武船重工是国家核心军工企业，在军品方面承担着我国航空母舰、驱逐舰、护卫舰、潜艇等重大装备研制生产任务，是支撑我国海洋开发装备创新发展、代表我国参与海洋装备国际竞争的骨干力量。亦是我国军民互融，动态保军的大型现代化综合性企业，属于我国规模最大的造修船及海洋工程制造企业之一。大船重工和武船重工主要生产设施、产品、能力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技术先进，产品有市场，环保和安全生产达标，信用状况较好，无故意违约、转移资产等不良信用记录。全球金融危机以来，贸易低迷导致新船有效需求不足，船舶市场陷入深度调整。造船企业接单艰难，生产面临巨大挑战，盈利能力下降，行业整体形势较为严峻。大船重工和武船重工属于因行业周期性弱势遇到阶段性困难的企业；同时，大船重工和武船重工是国家核心军工企业，属于关系国家安全的战略性企业。大船重工和武船重工不存在禁止作为市场化债转股对象的情形。

本次市场化债转股主要以银行对企业发放贷款形成的债权为主，包含了部分财务公司贷款债权。本次债转股范围内的债权均为正常类贷款，无关注和不良类贷款，债权质量较好，范围由债权人、企业和实施机构自主协商确定。

综上，本次债转股标的企业和债权范围的选择符合市场化债转股相关政策的要求。

2、符合债转股实施机构范围的要求

《意见》规定：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银行不得直接将债权转为股权。银行将债权转为股权，应通过向实施机构转让债权、由实施机构将债权转为对象企业股权的方式实现。鼓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等多种类型实施机构参与开展市场化债转股；支持银行充分利用现有符合条件的所属机构，或允许申请设立符合规定的新机构开展市场化债转股；鼓励实施机构引入社会资本，发展混合所有制，增强资本实力。鼓励各类实施机构公开、公平、公正竞争开展市场化债转股，支持各类实施机构之间以及实施机构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股权投资机构之间开展合作。

中国重工本次交易一共 8 名交易对方，其中，中国信达、中国东方和招商平安属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国风投基金、结构调整基金和华宝投资属于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中国人寿属于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均符合上述规定；国华基金属于股权投资机构，参与本次交易亦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本次市场化债转股参与的实施机构均符合市场化债转股相关政策的要求。

3、符合自主确定交易价格及条件的要求

《意见》规定：银行、企业和实施机构自主协商确定债权转让、转股价格和条件。对于涉及多个债权人的，可以由最大债权人或主动发起市场化债转股的债权人牵头成立债权人委员会进行协调。经批准，允许参考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国有上市公司转股价格，允许参考竞争性市场报价或其他公允价格确定国有非上市公司转股价格。为适应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工作的需要，应进一步明确、规范国有资产转让相关程序。

中国重工本次市场化债转股价格及条件均由中国重工与交易对方谈判形成，双方根据法律法规签署了债权收购协议、投资协议、股权收购协议等一系列市场化债转股协议文件，对债权转让、转股价格等具体交易条款进行了约定。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增资价格、交易价格均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相关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国有资产转让相关程序。

综上，本次市场化债转股债权转让、转股价格和条件由企业和实施机构自主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及条件符合市场化债转股相关政策的要求。

4、符合市场化筹集债转股资金的要求

《意见》规定：债转股所需资金由实施机构充分利用各种市场化方式和渠道筹集，鼓励实施机构依法依规面向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特别是可用于股本投资的资金，包括各类受托管理的资金。

本次交易中，8家交易对方的资金来源均为依法合规取得并且能够用于股本投资的资金。

综上，本次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资金来源符合市场化债转股相关政策的要求。

5、符合规范履行程序的要求

《意见》规定：债转股企业应依法进行公司设立或股东变更、董事会重组等，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或变更登记手续。涉及上市公司增发股份的应履行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相关程序。

大船重工和武船重工依法完成增资及股东变更的内部决策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中国重工向8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收购其合计持有的大船重工42.99%股权和武船重工36.15%股权，构成上市公司增发股份，目前中国重工已向中国证监会递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报材料，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相关程序。

综上，本次市场化债转股规范履行程序符合市场化债转股相关政策的要求。

6、符合依法依规落实和保护股东权利的要求

《意见》规定：市场化债转股实施后，要保障实施机构享有公司法规定的各项股东权利，在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参与公司治理和企业重大经营决策，进行股权管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保障实施机构在内的全体股东合法权利、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受侵害，上市公司将确保实施机构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参与公司治理和企业重大经营决策，进行股权管理。

综上，本次市场化债转股完成后，中国重工依法依规落实和保护实施机构的股东权利符合市场化债转股相关政策的要求。

7、符合市场化方式实现股权退出的要求

《意见》规定：实施机构对股权有退出预期的，可与企业协商约定所持股权的退出方式。债转股企业为上市公司的，债转股股权可以依法转让退出，转让时应遵守限售期等证券监管规定。债转股企业为非上市公司的，鼓励利用并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区域性股权市场交易、证券交易所上市等渠道实现转让退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8名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锁定期满后相关股权可依法依规实现退出。

综上，本次市场化债转股的实施机构可以以市场化方式实现股权退出，符合市场化债转股相关政策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市场化债转股相关政策的各项要求。

十、本次交易完成后有效控制上市公司杠杆水平和保持良好资本结构的具体措施

中国重工市场化债转股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做好“三去一降一补”工作的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本次交易有助于中国重工降低资产负债率，减轻财务负担，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中国重工将按照“军民结合 寓军于民”的总体思路继续推进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采取多种措施有效控制上市公司杠杆水平、保持良好资本结构，具体如下：

第一，在“以军为本、军民融合”的富国强军发展战略引领下，集中精力完成各项军工科研生产任务，推动军工产品业绩持续增长。中国重工现已成为

我国海军装备建造的主力军，集中了我国海军舰船装备研发设计制造的主要力量，承担了航空母舰、驱逐舰、常规潜艇等海军主战装备的研制任务，为我国海军装备的升级换代做出了突出贡献。中国重工将抓住海洋防务装备规模与数量快速增长、性能与质量跨越式提升的关键期，充分利用军工优势，积极优化资源配置，持续发展军工军贸业务，进一步提升军工业务规模及比重，巩固海军装备研发制造的核心地位，提升军工业务经营效益，提高持续盈利水平，增强偿债能力，改善财务状况。同时，中国重工将充分发挥综合优势，积极争取国家层面关于军工技改项目和军工科研项目的资本金投入，优化资本结构，改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

第二，在民用船舶及海洋工程等领域面临持续调整的背景下，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创新引领需求，大力调整产品结构及产业结构，加大转型升级力度。中国重工坚持“不承接边际利润小于零或经营现金流为负订单”底线，同时结合市场需求，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充分利用综合优势，对主力船型进行优化升级和更新换代，进一步提高船舶市场的竞争力；同时，加速推进高技术高附加值绿色船舶的研发，通过结构调整、智能制造等不断提升“双高”产品比重，大力开发大型深远海智能渔场、智慧海洋装备等海洋资源开发先进装备市场，不断挖掘海洋装备领域新的盈利增长点，持续改善运营效率及盈利水平。

第三，坚持贯彻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战略，积极探索并实践军民融合发展路径，强力推进内部企业的军民融合式重组整合，盘活存量资源，为中国重工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中国重工分别完成了船舶和海洋装备产业的军民融合式重组整合工作，武船重工整合民船造修企业北船重工后，北船重工已取得军工资质，为承接建造军工产品奠定基础；大船重工整合山船重工后，大船重工军船建造能力得到充分释放，水面战舰建造能力进一步增强，山船重工的民船产品更加丰富，提高了造船效率效益。中国重工将进一步发挥军民融合优势，共享市场、技术、基础设施等资源，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增强市场竞争力，在不断提升军工业务收入和盈利水平的同时，持续培育民船和海洋工程装备业务增长新动能。

第四，严控债务融资成本与规模，大力防范债务风险。中国重工将采取多种措施严控财务风险、防范债务风险，从负债规模（负债率）、融资成本“双

管控”的角度对所属公司的对外投资、资金使用等方面加强管控，对债务风险进行全过程管理。同时，积极做好去产能、“处僵治困”等工作，坚决清理低效无效资产及项目，并根据市场前景和企业实际情况合理控制投资规模，从严管控、审慎实施包括财务担保、融资性贸易、PPP项目等在内的高风险业务，从而加快资金周转、减少低效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五，切实推进瘦身健体提质增效工作，落实“三去一降一补”重点任务，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中国重工将通过加强源头控制、合理安排产供销计划、大力推进智能制造和精益管理等来提高生产效率和管理水平，并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对发生在业务作业和管理环节中的各项经营、管理、财务费用，进行全面的事前、事中、事后管控。同时，通过加强财务管理、加大存货和应收账款的控制和清收力度等各种措施来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从而实现经营效益的提升和盈利能力的增强。

第六，围绕主营业务，把促进高质量发展作为根本要求，积极盘活存量资源、优化增量资源，形成良性循环，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益。中国重工将继续以海洋强国战略和制造强国战略为指引，围绕公司海洋装备制造主业，合理配置财务资源，提高存量资源的使用效率，持续转变发展方式、降低生产成本，推动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稳中有降，在提高经营效益的同时促进资本结构的进一步优化，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第七，合理进行股权融资，增强资本实力，稳定并努力降低杠杆率水平。中国重工将在后续的经营发展中加强财务杠杆控制力度，在控制债务融资规模的同时，适度、合理进行股权融资，从而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服务产业发展与结构升级。中国重工也将开辟多种渠道筹集直接融资资金，加强重大项目融资渠道开拓，适度提高投资项目的资本金投入比例，建立多渠道降低企业债务的机制，优化资本结构，增强自身资本实力，稳定并努力降低杠杆率水平。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Shipbuild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法定代表人	姜仁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329H
成立时间	2008 年 3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9,079,897,108 元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国重工
股票代码	601989.SH
联系电话	(010) 8850 8596
传真	(010) 8801 0234
邮政编码	100097
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csicl.com.cn
电子信箱	investors@csicl.com.cn

二、公司设立、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 2008 年公司成立

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设立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8]260 号）和《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378 号）批准，中船重工于 2008 年 3 月 18 日联合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国重工。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中船重工	452,600.00	97.2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2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10,000.00	2.15%
3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3,000.00	0.64%
合计		465,600.00	100.00%

(二) 200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799号），公司于2009年首次公开发行199,500.00万股股票，于2009年12月16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中船重工	433,207.02	65.13%
2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9,571.52	1.44%
3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2,871.46	0.43%
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9,950.00	3.00%
5	社会公众股	199,500.00	30.00%
合计		665,100.00	100.00%

(三) 2011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76号），2011年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大船投资、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51,631.66万股购买大船重工100%的股权、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北船重工94.85%的股权和山船重工100%的股权。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中船重工	501,814.70	54.74%
2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1,333.82	11.05%
3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33,790.03	3.69%
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24,609.38	2.6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9,950.00	2.18%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	11,874.46	1.30%
7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9,571.52	1.04%
8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6,253.65	0.68%
9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5,162.64	0.56%
10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2,871.46	0.31%
11	社会公众股	199,500.00	21.76%
合计		916,731.66	100.00%

(四) 2011 年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以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916,731.66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数增加至 1,466,770.65 万股，主要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五) 2012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27 号），2012 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05,015.00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1 月 28 日，重工转债已累计转股 167,491.10 万股，余额为 465.20 万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行使可转换债券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2014 年 11 月 28 日）登记在册的重工转债（转债代码：113003）全部赎回。自 2014 年 12 月 4 日起，公司的重工转债（转债代码：113003）和重工转股（转股代码：191003）在上交所摘牌。

(六)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6 号）核准，2014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04.76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中船重工	802,903.52	45.9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2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2,324.59	10.43%
3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54,064.04	3.09%
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9,375.01	2.25%
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31,028.76	1.77%
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沪	24,670.46	1.41%
7	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238.10	1.16%
8	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0.48	1.15%
9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7,306.70	0.99%
10	中信证券	15,734.40	0.90%
合计		1,207,836.07	69.06%

(七)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40号)核准,2017年,公司非公开发行71,823.20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7,820,577,476	40.99%
2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10,936,360	9.49%
3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511,832,746	2.68%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34,278,046	2.28%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1,275,100	1.42%
6	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1,628,517	1.32%
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7,219,977	1.24%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3,284,506	1.07%
9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前海开源乐晟资产管理计划	153,274,972	0.80%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24,456,317	0.65%
合计		11,818,764,017	61.94%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907,989.71万股。

三、最近六十个月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 60 个月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为中船重工，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国重工为全产业链的舰船研发设计制造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军工军贸业务、船舶制造及修理改装业务、舰船装备业务、海洋经济产业和能源交通装备及科技产业业务五大业务板块，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板块概述
军工军贸业务	公司作为中国规模最大的军工上市公司、海军装备的主要供应商，主要业务包括：航空母舰、核动力潜艇（分包）、常规动力潜艇、大中小型水面战斗舰艇、大型两栖攻击舰、军辅船等 公司坚持以军为本、军民融合的方针，近年来研制出技术性能先进的防务装备，有力支撑了我国海军装备建设，切实有效履行支撑国防军队建设的职责，并充分利用军工技术、设施、人才和能力优势开发军民两用技术，培育和发展高技术产业，加快军民创新体系建设和军民技术相互转化、相互吸纳、相互支撑、相互渗透
船舶制造及修理改装业务	公司作为我国规模最大的船舶上市公司，拥有大船重工、渤船重工、武船重工、北船重工、山船重工等多家现代化大型造船企业。公司能够研发、设计、建造国际上现有的各类船舶，产品出口到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
舰船装备业务	公司作为国内规模最大、产品门类最为齐全、研发实力最强的舰船装备供应商，在舰船辅机等舰船装备传统业务领域占据市场主导地位，部分舰船装备产品处于国内甚至国际领先地位
海洋经济产业	公司是我国开展业务最早、研发实力最强、生产基地最多、产品系列最全、产业链最完整、系统集成能力最强的海洋工程装备供应商、总承包商，在半潜式钻井平台、自升式钻井平台、FPSO等海洋工程核心装备上具备优势
能源交通装备及科技产业	公司作为国内高端装备制造制造商，在环保节能装备、核电装备、轨道交通装备、水利水电装备、煤炭机械、石油天然气装备、风电装备等多个新兴能源交通装备及科技产业领域，都拥有深厚的研发和产品储备，特别是在重大非标成套装备、关键核心部件、科技产业化方面的技术水平具有一定的领先优势

（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年 8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21,174,189.17	18,428,293.04	20,763,771.20	20,798,961.73
总负债	12,811,923.72	12,667,645.23	14,922,665.97	14,596,976.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380,804.44	5,656,966.11	5,700,085.03	5,997,737.23
损益表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372,177.80	5,206,413.12	5,981,080.14	6,105,140.82
营业利润	52,868.74	62,397.69	-357,619.98	179,870.28
利润总额	44,184.04	109,395.79	-293,114.82	260,308.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1,664.89	69,803.36	-262,148.45	212,336.50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64.01	-312,320.73	-61,164.72	183,987.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571.91	-441,884.69	-2,858,699.74	-272,982.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8,652.71	-109,451.16	199,295.97	1,151,695.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5,464.27	-864,131.77	-2,692,615.34	1,064,624.57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1-8月 /2017年 8月31日	2016年度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 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0.14	0.12
销售毛利率	11.07%	8.28%	5.99%	11.60%
资产负债率	60.53%	68.74%	71.87%	7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	1.23%	-4.49%	3.84%

注：2014-2016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7年1-8月财务数据已经审阅；由于公司2015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期初数进行了重述调整，故2014年12月31日数据取自2015年年报期初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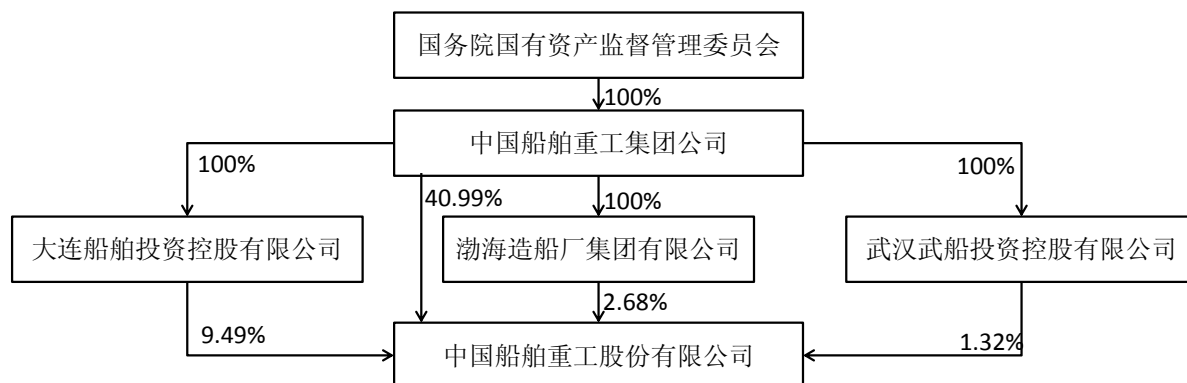
基本每股收益=PO÷S，S=S0+Si×Mi÷M0。其中：PO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i为报告期因中国重工非公开发行股份增加股份数；M0报告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O/(E0+NP÷2+Ei×Mi÷M0)；其中：PO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中国重工非公开发行股份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中船重工直接持有公司40.99%的股权，通过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3.49%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54.48%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中船重工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胡问鸣
成立日期	1999年6月29日
注册资金	6,300,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446XA
经营范围	以舰船等海洋防务装备、水下攻防装备及其配套装备为主的各类军品科研生产经营服务和军品贸易；船舶、海洋工程等民用海洋装备及其配套设备设计、制造、销售、改装与维修；动力机电装备、智能装备、电子信息、环境工程、新材料以及其它民用和工业用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投资；组织子企业开展核动力及涉核装备、新能源、医疗健康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投资；组织子企业开展金融、证券、保险、租赁等生产性现代服务业；船用技术、设备转化为其它领域技术、设备的技术开发；工程勘察设计、承包、施工、设备安装、监理；资本投资、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物流与物资贸易；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国际工程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注：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改制后名称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的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各种专业或特殊资质证照均由改制后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承继，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7年12月15日办理完成。

（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七、公司合法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内，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亦不存在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明显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况。

最近12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国信达、中国东方、国风投资基金、结构调整基金、中国人寿、华宝投资、招商平安和国华基金。

一、中国信达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4945A
成立日期	1999年4月19日
注册资本	3,625,669.003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侯建杭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甲九号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九)资产及项目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历史沿革情况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中国信达前身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于1999年4月19日由财政部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0,0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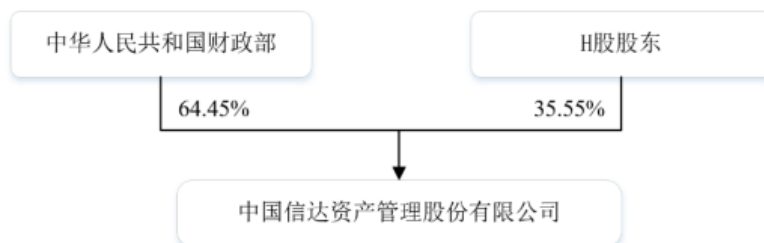
2010年6月29日,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中国信达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更名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5,155,096,932元。

2012年4月,中国信达引入社保基金会、瑞士银行集团、中信资本、渣打银行四家战略投资者。本次增资后,中国信达注册资本增至30,140,024,035元。

2013年12月12日,中国信达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1359。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国信达注册资本为35,458,864,035元。2014年1月7日,中国信达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797,826,000股。本次发行完毕后,中国信达注册资本变更为36,256,690,035元。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财政部为中国信达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中国信达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主营业务情况

中国信达主营业务为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投资及资产管理业务和金融服务业务，其中不良资产经营是中国信达的核心业务。

2、主要财务数据

中国信达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17,448,092.3	71,397,467.5
负债总计	102,651,090.2	60,308,07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97,002.1	11,089,392.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21,672.1	10,171,022.1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9,231,482.4	7,908,407.4
营业利润	2,091,479.1	1,883,950.7
利润总额	2,130,056.1	1,905,111.6
净利润	1,598,201.1	1,470,388.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551,215.5	1,402,747.4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中国信达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1、2016年12月31日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86,420,664.7
非流动资产	31,027,427.6
资产总计	117,448,092.3
流动负债	80,145,310.5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	22,505,779.7
负债总计	102,651,09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97,002.1

2、2016年度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9,231,482.4
营业利润	2,091,479.1
利润总额	2,130,056.1
净利润	1,598,201.1

3、2016年度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4,38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3,73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3,789.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6,05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0,496.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10,764.9

(六) 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国信达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	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100.00%
2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
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业务	99.33%
4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100.00%
5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寿保险	51.00%
6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投资	92.29%
7	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保险	51.00%
8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金融租赁	99.91%

(七)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中国信达与中国重工的关联关系

根据中国信达与中国重工签署的《关于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之债转股协议》、《关于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之债转股协议》及与中船重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在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中国信达在标的公司层面与中国重工一致行动；自2017年8月28日起至中国信达取得中国重工本次向其定向发行的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中国信达在中国重工层面与中船重工一致行动。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关系外，中国信达与中国重工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中国信达向中国重工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中国信达不存在向中国重工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及约定的期限

2017年8月28日，中船重工与各交易对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各交易对方于协议签署日成为中船重工的一致行动人，前述《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期限及主要内容如下：

(1) 《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期限

交易对方作为中船重工一致行动人的期限（以下简称“一致行动期限”）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如下期限届满时止：①在交易对方所持有标的股权转让为中国重工向其定向发行的中国重工股票的情况下，交易对方与中船重工的一致行动关系应持续有效至交易对方取得中国重工股票之日（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为准）起36个月届满日止；②在交易对方所持有标的股权未转换为中国重工向其定向发行的中国重工股票的情况下，交易对方在持有标的股权期间均为中船重工的一致行动人，交易对方与中船重工的一致行动关系应持续有效至交易对方所持有标的股权全部转让完毕之日止。

(2) 《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①在一致行动期限内，交易对方作为中船重工的一致行动人，应按照中船重工的决定行使股东提案权、投票权和其他股东权利。具体包括：

A、在一致行动期限内，交易对方需在重大国家利益问题上无条件维护国家利益。

B、在一致行动期限内，交易对方将除股票收益权以外的所有权利委托给中船重工，确保在中国重工的公司决策上与中船重工保持一致。中船重工应确保交易对方作为股东的知情权，在行使股东投票权、以中国重工股东身份采取任何行动时，中船重工与交易对方应事先进行沟通协商，交易对方应按中船重工的决定行使股东投票权及作出相应行动（以中国重工股东之身份）。

C、在一致行动期限内，交易对方不参与中国重工的企业生产经营，包括不干预企业在军品方面的投入，不干预企业接受国家军品订货，不干预企业在人员、

设备设施、资源等方面优先安排，不干预企业承接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

D、在一致行动期限内，交易对方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落实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E、在一致行动期限内，交易对方不谋求提名或选派中国重工的董事、监事。

②中船重工与交易对方经沟通在行使股东权利上未能取得一致意见的情况下，交易对方应按中船重工的决定行使股东权利。

4、交易对方与中船重工集团一致行动关系的运作机制以及保障各方履约的措施

(1) 交易对方与中船重工一致行动关系的运作机制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交易对方和中船重工一致行动关系的运作机制为：

①在一致行动期限内，交易对方作为中船重工的一致行动人，应按照中船重工的决定行使股东提案权、投票权和其他股东权利。在一致行动期限内，交易对方将投票权等除股票收益权以外的所有权利委托给中船重工，确保在中国重工的公司决策上与中船重工保持一致。

②中船重工与交易对方经沟通在行使股东权利上未能取得一致意见的情况下，交易对方应按中船重工的决定行使股东权利。

(2) 保障各方履约的措施

①交易对方与中船重工保持一致行动的期限要求

根据对交易对方有法律约束力的《一致行动协议》和《投资协议》（或《债转股协议》），交易对方在持有标的股权期间、交易对方取得中国重工股票之日（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为准）起36个月届满日止的期间，均有义务作为中船重工的一致行动人与中船重工保持一致行动。

②转让限制

交易对方所持有标的股权转换为中国重工向交易对方定向发行的中国重工股票的情况下，交易对方在本协议规定的一致行动期限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变相转让其所持有的中国重工股票；交易对方所持有标的股权未转换为中国重工向交易对方定向发行的中国重工股票的情况下，交易对方可按照相关《投资协议》（或《债转股协议》）的规定转让标的股权，标的股权转让完毕后交易对方与中国重工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根据《投资协议》（或《债转股协议》）规定，该转让应经中国重工同意。

上述规定可确保交易对方在成为中国重工股东之日起的36个月内均与中船重工保持一致行动。

③合同义务约束

交易对方与中船重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交易对方与中国重工签署的《投资协议》(或《债转股协议》)均属合法有效,该等协议项下规定的一致行动安排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八) 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中国信达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中国信达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中国信达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经济类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十) 中国信达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诚信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中国信达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中国东方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4543
成立日期	1999年10月27日
注册资本	5,536,278.6326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410号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410号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对外投资;(四)买卖有价证券;(五)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六)破产管理;(七)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八)资产及项目评估;(九)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十)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十一)国

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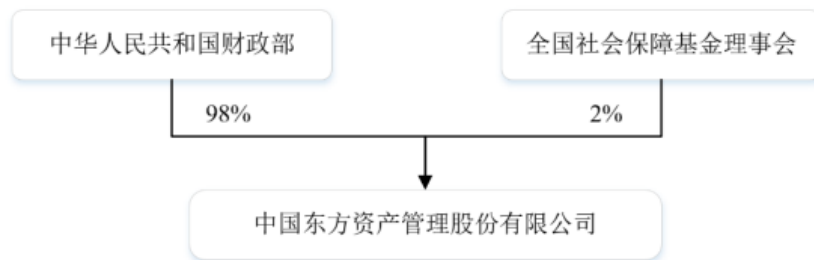
（二）历史沿革情况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中国东方前身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系经国务院批准，并由财政部于1999年10月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亿元。

2016年9月，中国银监会出具《关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改制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6]281号），财政部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共同发起设立中国东方，注册资本55,362,786,326元，公司名称由“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变更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政部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分别持股98%、2%。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财政部为中国东方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中国东方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主营业务情况

中国东方主营业务为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投资及资产管理业务和金融服务业，其中不良资产经营是中国东方的核心业务。

2、主要财务数据

中国东方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80,552,055.3	41,137,024.4
负债总计	71,018,143.6	35,515,79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33,911.7	5,621,226.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6,460,645.2	4,024,368.9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6,418,766.9	6,091,047.4

营业利润	851,383.4	982,888.9
利润总额	871,623.1	989,323.0
净利润	895,038.0	836,668.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16,812.3	697,846.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中国东方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1、2016年12月31日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1,390,676.9
非流动资产	19,161,378.4
资产总计	80,552,055.3
流动负债	44,326,458.5
非流动负债	26,691,685.1
负债总计	71,018,14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33,911.7

2、2016年度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6,418,766.9
营业利润	851,383.4
利润总额	871,623.1
净利润	895,038.0

3、2016年度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4,65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0,90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3,707.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4,24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71,702.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25,772.6

（六）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国东方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50.29%
2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	51.01%
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业务	52.74%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4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100.00%
5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信用评估	68.00%
6	东银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100.00%

（七）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中国东方与中国重工的关联关系

根据中国东方与中国重工签署的《关于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之债转股协议》及与中船重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在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中国东方在标的公司层面与中国重工一致行动；自2017年8月28日起至中国东方取得中国重工本次向其定向发行的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中国东方在中国重工层面与中船重工一致行动。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关系外，中国东方与中国重工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中国东方向中国重工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中国东方不存在向中国重工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八）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中国东方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中国东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中国东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经济类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十）中国东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诚信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中国东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国风投基金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HX6U4H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8日
注册资本	10,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东生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恩菲科技大厦B座6层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受托管理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二）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三）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四）股权投资；（五）创业投资业务；（六）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七）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八）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九）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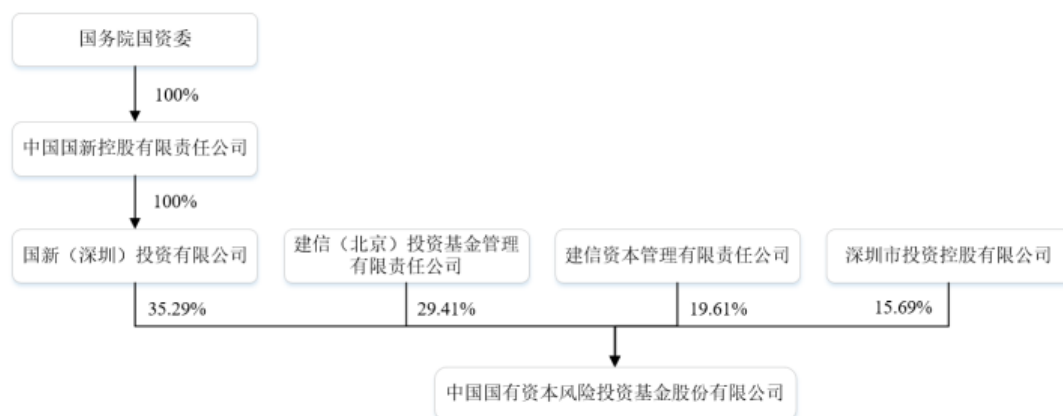
(二) 历史沿革情况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国风投基金由国新（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1,000亿元。2016年11月，国新（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新增出资20亿元，国风投注册资本变更为1,020亿元。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国风投基金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作为公司对外投资、融资决策的最高权力机构，有权决定基金的全部对外投资、融资。国风投基金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中国国新提名4名董事，剩余3家股东各提名一名董事。

依据公司章程上述规定，国风投基金的控股股东为国新（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国风投基金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主营业务情况

国风投基金立足于运用市场机制推进国家战略实施，按照市场化、专业化原则运作，在回报良好的前提下，主要投资于中央企业的技术创新、产业升级项目，并通过对资本的专业化管理、市场化流动，助力中央企业发展，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2、主要财务数据

国风投基金成立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75,065.92
负债总计	15,235.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9,830.65
项目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利润总额	24,833.38
净利润	18,619.6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国风投基金未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1、2016年12月31日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75,065.92
非流动资产	-
资产总计	475,065.92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9,021.54
非流动负债	6,213.73
负债总计	15,235.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9,830.65

2、2016年度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利润总额	24,833.38
净利润	18,619.65

3、2016年度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355.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211.0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55.1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55.10

(六) 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国风投资基金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	海赢资本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
2	奕泰资本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

(七)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国风投资基金与中国重工的关联关系

根据国风投资基金与中国重工签署的《关于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关于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与中船重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在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国风投资基金在标的公司层面与中国重工一致行动；自2017年8月28日起至国风投资基金取得中国重工本次向其定向发行的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国风投资基金在中国重工层面与其控股股东中船重工一致行动。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关系外，国风投资基金与中国重工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国风投基金向中国重工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国风投基金不存在向中国重工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八）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国风投基金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国风投基金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国风投基金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经济类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十）国风投基金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诚信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国风投基金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一）国风投基金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国风投基金及其控股股东国新（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成立均不足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其实际控制人中国国新的相关信息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28315T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01日
注册资本	1,5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东生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9号博兴大厦6层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恩菲科技大厦B座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有股权经营与管理；受托管理；资本运营；为开展上述业务所进行的投资和咨询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情况

中国国新成立于2010年12月1日，为国务院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

责任公司，注册资本75亿元。2014年5月12日，国务院国资委对公司增资40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15亿元。2016年6月16日，国务院国资委对公司增资40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55亿元。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中国国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中国国新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 主营业务情况

中国国新主要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有股权经营与管理；受托管理；资本运营以及为开展上市业务所进行的投资和咨询业务。

(2) 主要财务数据

中国国新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1,815,383.21	15,171,538.76
负债总计	8,119,555.20	3,302,457.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95,828.01	11,869,081.0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6,370,017.93	5,577,180.23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293,580.14	1,190,802.87
营业利润	450,221.72	400,853.45
利润总额	417,429.70	387,471.71
净利润	402,040.92	372,811.0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7,361.25	-2,809.59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中国国新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1) 2016年12月31日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	-------------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1,999,495.51
非流动资产	9,815,887.70
资产总计	21,815,383.21
流动负债	3,074,531.82
非流动负债	5,045,023.38
负债总计	8,119,555.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95,828.01

(2) 2016年度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293,580.14
营业利润	450,221.72
利润总额	417,429.70
净利润	402,040.92

(3) 2016年度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974.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9,360.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9,497.5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547.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710.8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6,145.92

6、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国国新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
2	国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
3	国星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
4	中国华星集团公司	企业管理	100.00%
5	国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
6	中国文化产业集团发展集团公司	文化产业投资	100.00%
7	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
8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
9	国新宏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
10	国新（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
11	中国华信邮电经济开发中心	通信技术	100.00%

7、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国风投资基金与中国重工签署的《关于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

协议》、《关于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与中船重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在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国风投资基金在标的公司层面与中国重工一致行动；自2017年8月28日起至国风投资基金取得中国重工本次向其定向发行的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国风投资基金在中国重工层面与其控股股东中船重工一致行动。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关系外，中国国新与中国重工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8、中国国新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中国国新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经济类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9、中国国新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诚信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中国国新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结构调整基金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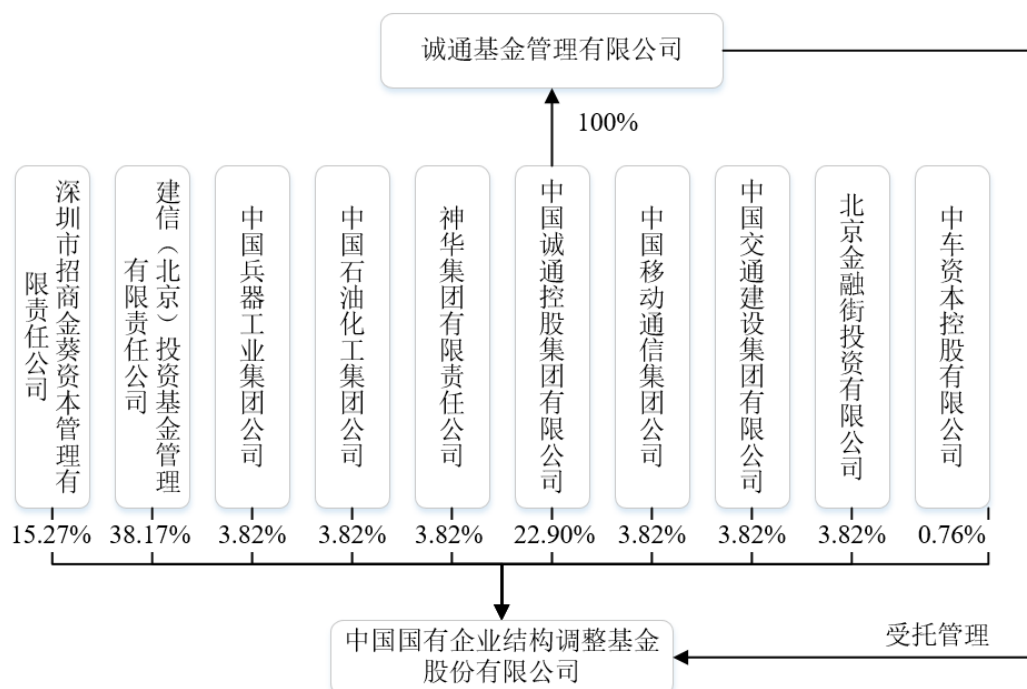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8DDL0X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22日
注册资本	13,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碧新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F702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D 座 7 层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一)非公开募集资金；(二)股权投资；(三)项目投资；(四)资产管理；(五)投资咨询；(六)企业管理咨询。(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情况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结构调整基金于2016年9月22日在北京市西城区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0.00亿元，结构调整基金设立至今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结构调整基金与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结构调整基金委托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其管理人，负责基金管理事务的执行。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诚通集团全资子公司，因此，诚通集团为结构调整基金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结构调整基金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主营业务情况

结构调整基金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2、主要财务数据

结构调整基金2016年度及2016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623,218.43
负债总计	2,040.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1,177.78
项目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9,400.90
营业利润	1,570.37
利润总额	1,570.37
净利润	1,177.7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结构调整基金未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1、2016年12月31日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623,218.43
非流动资产	-
资产总计	2,623,218.43
流动负债	2,040.65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2,040.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1,177.78

2、2016年度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9,400.90
营业利润	1,570.37
利润总额	1,570.37
净利润	1,177.78

3、2016年度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3.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31.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0,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43,692.1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3,692.16

（六）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结构调整基金尚无下属企业。

（七）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结构调整基金与中国重工的关联关系

根据结构调整基金与中国重工签署的《关于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之投

资协议》、《关于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与中船重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在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结构调整基金在标的公司层面与中国重工一致行动；自2017年8月28日起至结构调整基金取得中国重工本次向其定向发行的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结构调整基金在中国重工层面与其控股股东中船重工一致行动。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关系外，结构调整基金与中国重工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结构调整基金向中国重工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结构调整基金不存在向中国重工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八）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结构调整基金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结构调整基金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结构调整基金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经济类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十）结构调整基金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诚信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结构调整基金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一）结构调整基金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结构调整基金成立不足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其控股股东诚通集团的相关信息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25442
成立日期	1998年01月22日
注册资本	1,13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马正武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12层1229-1282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12 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资产经营管理；受托管理；兼并收购；投资管理及咨询；物流服务；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黑色金属矿产品、有色金属材料及矿产品、焦炭、建材、天然橡胶、木材、水泥、汽车的销售；五金交化、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的销售；林浆纸生产、开发及利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情况

诚通集团前身为中国华通物产企业集团，1992年，经国务院经济贸易办公室（国经贸企[1992]372号）文件批准，原物资部19家部属公司合并成立了中国华通物产企业集团。

历经数次名称及架构调整，2005年11月21日，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诚通集团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3月，财政部拨付19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资金，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938,016.50万元。2016年6月，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资本金变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569号）批准，诚通集团91,983.44万元资本公积转增为国家资本金。2016年12月，财政部拨付15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金，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28亿元，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诚通集团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诚通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诚通集团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 主营业务情况

诚通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大型中央企业集团，主营业务是现代物流、综合贸易及造纸等，是国务院国资委首批中央企业建立和完善国有独资公司董事

会试点企业和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试点企业。

(2) 主要财务数据

诚通集团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0,822,573.91	7,141,172.15
负债总计	4,709,214.12	3,835,575.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13,359.78	3,305,596.3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4,579.26	1,620,851.19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6,197,125.25	6,178,662.54
营业利润	16,444.42	-68,765.59
利润总额	202,729.15	152,135.57
净利润	147,537.87	108,387.4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8,009.58	83,150.5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诚通集团未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1) 2016年12月31日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837,941.96
非流动资产	3,984,631.95
资产总计	10,822,573.91
流动负债	3,185,662.47
非流动负债	1,523,551.66
负债总计	4,709,214.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13,359.78

(2) 2016年度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6,197,125.25
营业利润	16,444.42
利润总额	202,729.15
净利润	147,537.87

(3) 2016年度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68.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529.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1,212.1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981.87

项目	2016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6,833.0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8,323.12

6、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诚通集团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	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	物资储运	100.00%
2	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	40.00%
3	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商品贸易	70.00%
4	中国诚通金属（集团）公司	金属贸易	100.00%
5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造纸林业	100.00%
6	中国包装总公司	包装业务	100.00%
7	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公司	100.00%
8	诚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	100.00%
9	中国诚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
10	中商资产管理公司	资产管理	100.00%
11	中国诚通（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100.00%
12	中国诚通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资产经营	100.00%
13	中国诚通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100.00%
14	中诚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100.00%
15	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100.00%
16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
17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22.90%
18	中国健康养老集团有限公司	养老服务	100.00%

7、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诚通集团子公司结构调整基金与中国重工签署的《关于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关于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与中船重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在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结构调整基金在标的公司层面与中国重工一致行动；自2017年8月28日起至结构调整基金取得中国重工本次向其定向发行的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结构调整基金在中国重工层面与其控股股东中船重工一致行动。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关系外，诚通集团与中国重工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8、诚通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诚通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到与

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经济类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9、诚通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诚信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诚通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二)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结构调整基金已于2016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N3042，基金管理人为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33560。

五、中国人寿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100023728D
成立日期	1996年8月22日
注册资本	46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明生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 已承保的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的续期收费和给付保险金等保险服务以及再保险业务；(二) 控股或参股境内外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保险机构；(三)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四)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历史沿革情况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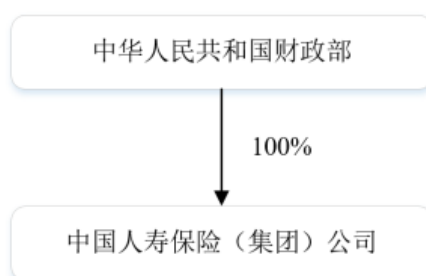
中国人寿前身是成立于1949年的原中国人民保险公司，1996年，在承接原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寿险业务和重组17家地方寿险公司的基础上，组建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999年，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人寿保险公司。2003年，中国人寿保险公司进行重组改制，变更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财政部为中国人寿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

中国人寿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主营业务情况

中国人寿主营业务为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的续期收费和给付保险金等保险服务以及再保险业务。

2、主要财务数据

中国人寿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356,792	3,027,980
负债总计	3,156,214	2,792,8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578	235,12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97,839	126,379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696,343	636,445
营业利润	13,003	49,148
利润总额	12,858	49,113
净利润	7,470	37,39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79	26,20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中国人寿未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1、2016年12月31日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223,226
非流动资产	2,133,566
资产总计	3,356,792
流动负债	637,016
非流动负债	2,519,198
负债总计	3,156,2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578

2、2016年度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696,343
营业利润	13,003
利润总额	12,858
净利润	7,470

3、2016年度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9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1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822

(六) 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国人寿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寿保险	68.37%
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40.00%
3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保险	60.00%
4	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	100.00%
5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	100.00%
6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100.00%
7	国寿（天津）养老养生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100.00%
8	中国人寿保险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代理	100.00%

(七)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中国人寿与中国重工的关联关系

根据中国人寿与中国重工签署的《关于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关于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与中船重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在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中国人寿在标的公司层面与中国重工一致行动；自2017年8月28日起至中国人寿取得中国重工本次向其定向发行的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中国人寿在中国重工层面与其控股股东中船重工一致行动。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中国人寿通过国寿安保基金固定收益型组合持有中国重工40,000股股份。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关系外，中国人寿与中国重工之间不存

在其他关联关系。

2、中国人寿向中国重工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中国人寿不存在向中国重工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八）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中国人寿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中国人寿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中国人寿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经济类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十）中国人寿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诚信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中国人寿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六、华宝投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288169
成立日期	1994年11月21日
注册资本	936,895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可炳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59层西区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大道1859号中国宝武大厦1号楼12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对冶金及相关行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二）投资咨询；（三）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四）产权经纪。

（二）历史沿革情况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华宝投资前身为上海五钢浦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由上海五钢（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于1994年11月21日独资组建，后于1998年12月改制为由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和上海华昌贸易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740.00万元。

2007年1月，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华宝投资股东持有的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并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01,740.00万元；2007年11月，进一步增至686,895.00万元。

2015年4月，华宝投资注册资本增至936,89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宝钢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11月，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华宝投资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华宝投资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主营业务情况

华宝投资的主营业务为长期股权投资、证券投资业务。

2、主要财务数据

华宝投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504,079.27	4,598,057.46
负债总计	1,295,741.66	1,476,820.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08,337.61	3,121,237.2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3,071,544.56	3,040,582.73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总收入	62,897.59	83,775.74
营业利润	197,818.24	442,141.28
利润总额	201,743.69	442,372.96
净利润	204,056.55	397,243.1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98,211.49	394,420.92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华宝投资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1、2016年12月31日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586,002.68
非流动资产	2,918,076.59
资产总计	4,504,079.27
流动负债	733,174.08
非流动负债	562,567.58
负债总计	1,295,741.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08,337.61

2、2016年度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营业总收入	62,897.59
营业利润	197,818.24
利润总额	201,743.69
净利润	204,056.55

3、2016年度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1.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000.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926.1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633.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576.6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9,605.05

(六) 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华宝投资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业务	83.07%

(七)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华宝投资与中国重工的关联关系

根据华宝投资与中国重工签署的《关于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关于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与中船重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在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华宝投资在标的公司层面与中国重工一

致行动；自2017年8月28日起至华宝投资取得中国重工本次向其定向发行的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华宝投资在中国重工层面与其控股股东中船重工一致行动。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关系外，华宝投资与中国重工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华宝投资向中国重工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华宝投资不存在向中国重工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八）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华宝投资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华宝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华宝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经济类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十）华宝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诚信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华宝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七、招商平安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DM6P21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10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深南大道10128号南山数字文化产业基地西座二楼214室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南山蛇口招商局广场19楼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在不良资产业务项下，追偿本外币债务，对收购本外币不良资产所形成的资产进行租赁、置换、转让与销售；（三）本外币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以及相关的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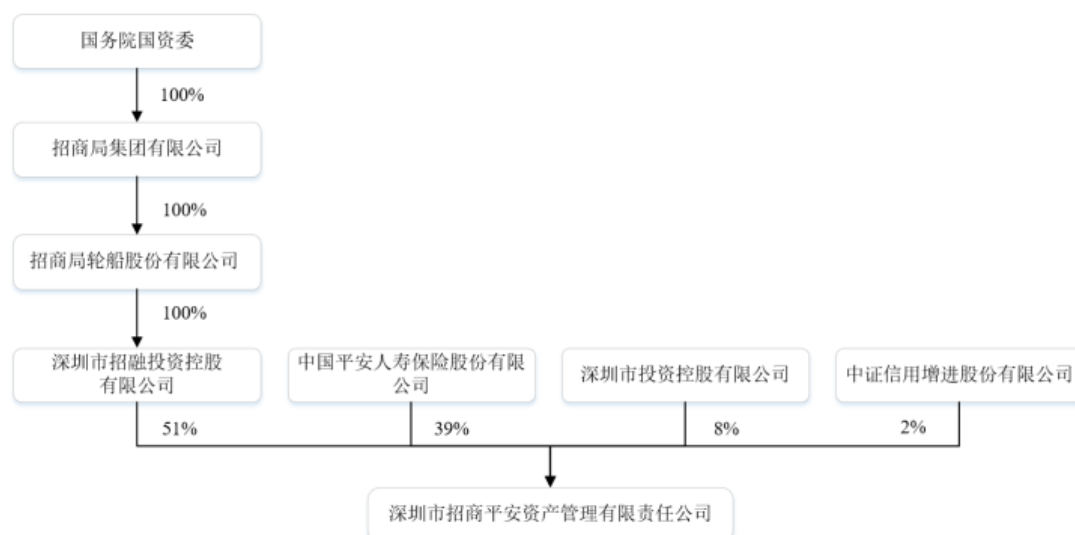
	业投资；（四）资产管理；（五）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金融信息咨询，资产及项目评估；（六）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七）破产管理；（八）接受其他金融机构、企业的委托，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九）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二）历史沿革情况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招商平安成立于2017年3月10日，由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其成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更。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招商平安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招商平安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主营业务情况

招商平安的主营业务为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

2、主要财务数据

招商平安成立于2017年3月，其截至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	353,537.93
负债总计	52,651.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0,886.1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300,886.19
项目	2017年3-9月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1,091.89
利润总额	1,191.89
净利润	886.1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86.19

(五)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招商平安成立于2017年3月，其截至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1、2017年9月30日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流动资产	75,621.73
非流动资产	277,916.20
资产总计	353,537.93
流动负债	50,751.74
非流动负债	1,900.00
负债总计	52,651.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0,886.19

2、2017年3-9月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9月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1,091.89
利润总额	1,191.89
净利润	886.19

3、2017年3-9月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7.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192.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860.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235.7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235.70

(六) 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7年8月31日，招商平安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招商平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

（七）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招商平安与中国重工的关联关系

根据招商平安与中国重工签署的《关于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关于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与中船重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在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招商平安在标的公司层面与中国重工一致行动；自2017年8月28日起至招商平安取得中国重工本次向其定向发行的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招商平安在中国重工层面与其控股股东中船重工一致行动。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关系外，招商平安与中国重工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招商平安向中国重工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招商平安不存在向中国重工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八）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招商平安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招商平安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招商平安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经济类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十）招商平安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诚信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招商平安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一）招商平安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招商平安成立不足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其控股股东招融投资的相关信息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43712N
成立日期	1997年05月28日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洪小源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1号新时代广场25层II单元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1号新时代广场25层II单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2、历史沿革情况

招融投资系由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和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于1997年5月28日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6亿元，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和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90%及10%的股权。

2017年7月28日，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招融投资90%的股权转让给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招融投资100%股权，招融投资变更为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招融投资的控股股东为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招融投资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 主营业务情况

招融投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

(2) 主要财务数据

招融投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8,827,127.97	8,704,687.60
负债总计	3,982,337.43	4,298,447.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44,790.54	4,406,239.8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3,390,736.16	3,118,443.84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527.46	-
营业利润	451,812.97	628,461.04
利润总额	451,897.56	628,494.14
净利润	451,851.88	628,326.2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55,858.87	500,323.4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招融投资未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1) 2016年12月31日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41,378.57
非流动资产	8,585,749.39
资产总计	8,827,127.97
流动负债	3,440,409.57
非流动负债	541,927.86
负债总计	3,982,337.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44,790.54

(2) 2016年度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527.46
营业利润	451,812.97
利润总额	451,897.56
净利润	451,851.88

(3) 2016年度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436.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787.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7.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198.2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275.03

6、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招融投资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50.00%
2	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51.00%
3	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40.00%

7、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招融投资子公司招商平安与中国重工签署的《关于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关于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与中船重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在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招商平安在标的公司层面与中国重工一致行动；自2017年8月28日起至招商平安取得中国重工本次向其定向发行的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招商平安在中国重工层面与其控股股东中船重工一致行动。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关系外，招融投资与中国重工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8、招融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招融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经济类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9、招融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诚信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招融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八、国华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EE5R1N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	3,02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南沙金融大厦11楼1101之一J75（仅限办公用途）（JM）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院1-4号楼3层A座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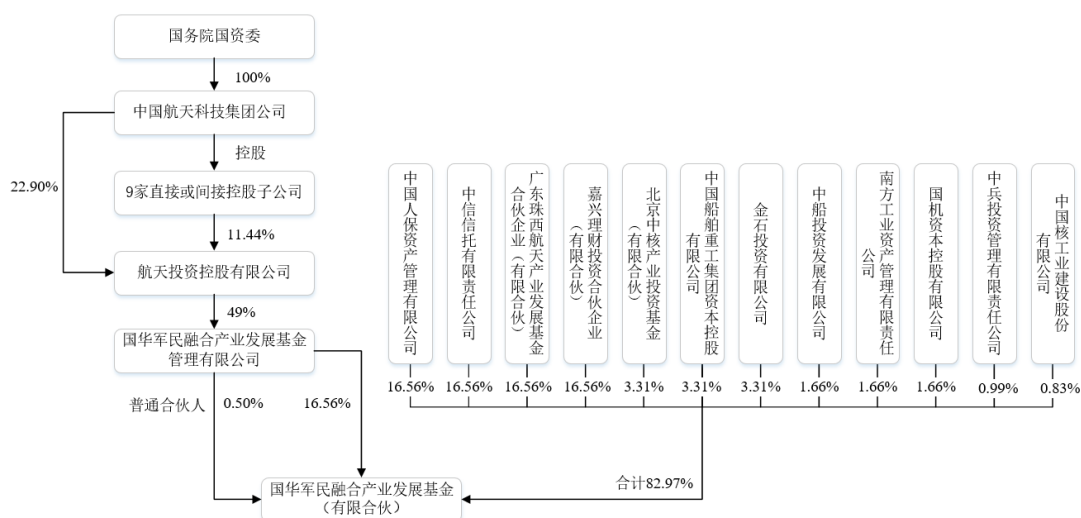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历史沿革情况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国华基金成立于2016年8月18日，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国华基金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华基金成立至今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国华基金普通合伙人为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航天投资。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国华基金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四)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主营业务情况

国华基金专注于挖掘有关军工装备信息化和结构升级、军工企事业单位改制、国企改革、军民融合项目、军工资产证券化领域的投资和资本运作机会，结合长期投资、产业投资和并购投资等多种投资方式，全面开展相关投资业务。

2、主要财务数据

国华基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6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83,899.44
负债总计	40.28
归属于合伙人的净资产合计	483,859.16
项目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148.26
营业利润	415.45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415.4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国华基金未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1、2016年12月31日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43,899.27
非流动资产	40,000.17
资产总计	483,899.44
流动负债	40.28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40.28
归属于合伙人的净资产合计	483,859.16

2、2016年度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148.26
营业利润	415.45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415.45

3、2016年度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062.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943.7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881.6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881.62

（六）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国华基金主要下属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	上海航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开发	64.00%
2	无锡航天国华物联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49.35%
3	无锡航天国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49.00%

（七）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国华基金与中国重工的关联关系

根据国华基金与中国重工签署的《关于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关于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与中船重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在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国华基金在标的公司层面与中国重工一致行动；自2017年8月28日起至国华基金取得中国重工本次向其定向发行的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国华基金在中国重工层面与其控股股东中船重工一致行动。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关系外，国华基金与中国重工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国华基金向中国重工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国华基金不存在向中国重工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八）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国华基金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国华基金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国华基金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经济类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十）国华基金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诚信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国华基金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一）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国华基金已于2017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R7453，基金管理人为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61032。

（十二）国华基金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国华基金及其普通合伙人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

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均不足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国华基金实际控制人航天投资的相关信息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7554210H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	742,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陶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6号航天科技大厦4层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航天金融大厦6层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航天科技成果的转化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卫星应用系统产品、电子通讯设备、软件产品的开发及系统集成；物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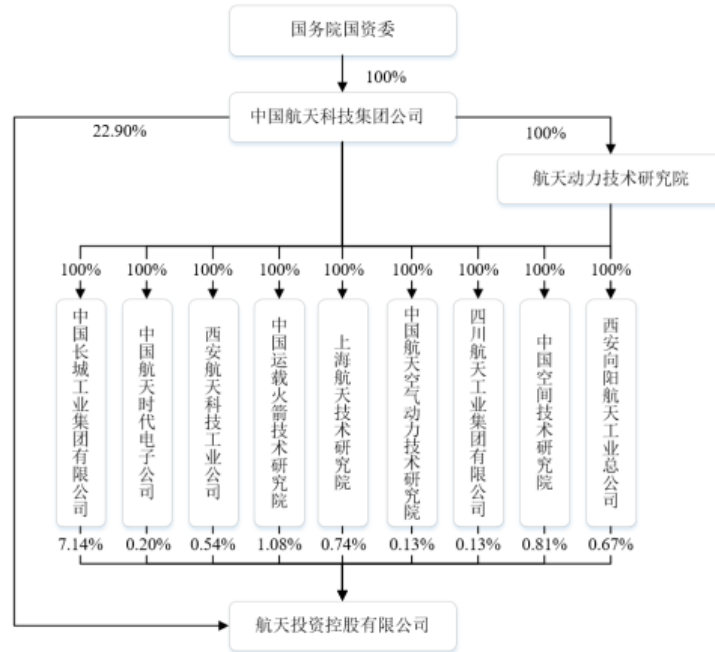
2、历史沿革情况

航天投资前身为航天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注册资本8,000万元。2008年2月，航天投资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至100,000万元；2008年8月，进一步增至210,000万元。

2009年7月，航天投资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09年12月，航天投资注册资本增至410,000万元；2011年7月，增至469,000万元；2013年3月，增至742,500万元。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航天投资的控股股东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航天投资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 主营业务情况

航天投资是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下属的航天产业投资平台，主要从事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投资范围涵盖了航天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金融资产，形成了较为合理的投资组合。航天投资先后发起设立了航天产业投资基金、航天高新创投基金、无锡航天国华物联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等多家投资实体。

(2) 主要财务数据

航天投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674,118.06	1,294,580.26
负债总计	437,671.56	87,903.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6,446.49	1,206,676.5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3,655.82	1,187,269.00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6,877.16	12,970.02
营业利润	154,607.22	140,859.26
利润总额	155,186.81	141,264.85
净利润	135,348.32	124,829.4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33,340.24	122,341.2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航天投资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1) 2016年12月31日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38,785.55
非流动资产	1,235,332.51
资产总计	1,674,118.06
流动负债	106,103.96
非流动负债	331,568.60
负债总计	437,671.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6,446.49

(2) 2016年度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6,877.16
营业利润	154,607.22
利润总额	155,186.81
净利润	135,348.32

(3) 2016年度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1.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203.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979.9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1.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76.6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739.51

6、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航天投资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	航天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49.90%
2	航天产业股权投资管理（乌鲁木齐）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
3	航天高新（苏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70.00%
4	无锡航天国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51.00%
5	易颖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
6	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80.00%
7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49.00%

7、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国华基金与中国重工签署的《关于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关于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与中船重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在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国华基金在标的公司层面与中国重工一致行动；自2017年8月28日起至国华基金取得中国重工本次向其定向发行的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国华基金在中国重工层面与其控股股东中船重工一致行动。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关系外，航天投资与中国重工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8、航天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航天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经济类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9、航天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诚信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航天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三）国华基金最终出资人穿透情况

根据国华基金作出的相关说明和陈述、提供的合伙协议、合伙人及其股东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国华基金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及穿透后的股东或出资人情况	备注
1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1.1.1	国务院国资委	
2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2.1.1	国务院国资委	
3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1.1	国务院国资委	
3.2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1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2.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序号	交易对方及穿透后的股东或出资人情况	备注
3.2.1.2	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1.2.1	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3.2.1.3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3.2.1.3.1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1.3.1.1	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3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3.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3.1.1	国务院国资委	
3.3.2	中国联合工程公司	
3.3.2.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3.2.1.1	国务院国资委	
3.4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3.4.1	洛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4.1.1	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1.1.1	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4.2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	
3.4.2.1	国务院国资委	
3.4.3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4.3.1	财政部	
3.4.3.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4.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行	上市公司
3.4.5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3.5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3.6	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	
3.6.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6.1.1	国务院国资委	
3.6.2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6.2.1	国务院国资委	
3.7	北京三联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7.1	中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3.7.1.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7.1.1.1	国务院国资委	
3.7.2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为吴万雄等 87 名自然人
3.8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8.1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3.9	国机资产管理公司	
3.9.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9.1.1	国务院国资委	
3.10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3.10.1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3.11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11.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11.1.1	国务院国资委	
3.12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3.12.1	机械部科技与质量监督司	

序号	交易对方及穿透后的股东或出资人情况	备注
3.12.2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12.2.1	国务院国资委	
3.13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	
3.13.1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3.13.1.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13.1.1.1	国务院国资委	
3.14	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14.1	国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14.1.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14.1.1.1	国务院国资委	
3.14.1.2	国机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14.1.2.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14.1.2.1.1	国务院国资委	
3.14.1.3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3.14.1.3.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14.1.3.1.1	国务院国资委	
3.14.1.4	广州汇垠智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1.4.1	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14.1.4.1.1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4.1.4.1.1.1	广州市人民政府	
3.14.1.4.2	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4.1.4.2.1	杭州宏拓贸易有限公司	
3.14.1.4.2.1.1	王瑞勤	
3.14.1.4.2.1.2	金勇华	
3.14.1.4.2.2	广州合辉创投资有限公司	
3.14.1.4.2.2.1	刘庆江	
3.14.1.4.2.3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4.1.4.2.3.1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14.1.4.2.3.1.1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4.1.4.2.3.1.1.1	广州市人民政府	
3.14.1.4.2.3.2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4.1.4.2.3.2.1	广州市人民政府	
3.14.1.4.2.4	广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	
3.14.1.4.2.4.1	保军	
3.14.1.4.2.4.2	陈文华	
3.14.1.4.2.4.3	广州元亨运输有限公司	
3.14.1.4.2.4.3.1	高威	
3.14.1.4.2.4.4	广州元亨集团有限公司	
3.14.1.4.2.4.4.1	广州元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14.1.4.2.4.4.1.1	广州元亨运输有限公司	
3.14.1.4.2.4.4.1.1.1	高威	
3.14.1.4.2.4.4.1.2	任国锋	
3.14.1.4.2.4.4.1.3	蔡首燕	
3.14.1.4.2.4.4.1.4	陈文华	
3.14.1.4.2.4.4.1.5	保军	

序号	交易对方及穿透后的股东或出资人情况	备注
3.14.1.5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参见本表第 3 项
3.15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3.15.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15.1.1	国务院国资委	
3.16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3.16.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16.1.1	国务院国资委	
3.17	中国联合工程公司	
3.17.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17.1.1	国务院国资委	
3.18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18.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18.1.1	国务院国资委	
3.19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19.1	广州凯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9.1.1	广州中电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人为王柳等 38 名自然人及广州立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9.1.2	广州中电院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人为李栋等 43 名自然人及广州立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9.1.3	广州中电院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人为高一盼等 42 名自然人及广州立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9.1.4	广州中电院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人为张亮等 42 名自然人及广州立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9.1.5	广州中电院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人为张驰等 42 名自然人及广州立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9.1.6	广州中电院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人为张明岩等 40 名自然人及广州立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9.1.7	广州中电院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人为冯志明等 36 名自然人及广州立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凯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9.1.8	广州中电院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人为马会刚等 31 名自然人及广州立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9.1.9	广州中电院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人为顾宇昕等 31 名自然人及广州立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9.1.10	广州中电院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人为蔡燕君等 37 名自然人及广州立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9.1.11	广州中电院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人为周辉等 36 名自然人、广州立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见本表第 3.19.1.13 项）及广州凯天投资管理中心（参见本表第 3.19.1 项）
3.19.1.12	广州中电院拾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人为洪琪等 32 名自然人、广州立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见本表第 3.19.1.13 项）及广州凯天投资管理中心（参见本表第 3.19.1 项）
3.19.1.13	广州立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包括孙君光等 14 名自然人
3.19.2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参见本表第 3.2 项
3.19.3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3.19.4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参见本表第 3 项
3.19.5	国机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19.5.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19.5.1.1	国务院国资委	

序号	交易对方及穿透后的股东或出资人情况	备注
3.19.6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9.6.1	浙江盾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9.6.1.1	姚新义	
3.19.6.1.2	姚新泉	
3.19.6.2	姚新义	
3.19.6.3	姚新泉	
4	嘉兴融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4.1.2	澳大利亚国民银行	上市公司
4.1.3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3.1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1.4	福建华投投资有限公司	
4.1.4.1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1.4.1.1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1.5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5.1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5.1.1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1.6	南平市投资担保中心	
4.2	福建兴银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1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1.1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参见本表第 4.1 项
5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6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1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1.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6.1.1.1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6.2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6.2.1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7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1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7.1.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7.1.1.1	财政部	
7.2	中国进出口银行	
7.2.1	财政部	
7.2.2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7.2.2.1	国家外汇管理局	
7.3	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3.1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3.1.1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7.3.1.1.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4	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4.1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7.4.1.1	国务院国资委	

序号	交易对方及穿透后的股东或出资人情况	备注
7.5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公司	
7.5.1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7.5.1.1	国务院国资委	
7.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7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7.7.1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7.7.1.1	国务院国资委	
7.8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	
7.8.1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7.8.1.1	国务院国资委	
7.9	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	
7.10	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10.1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7.10.1.1	国务院国资委	
7.11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7.11.1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7.12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7.12.1	国务院国资委	
7.13	西安向阳航天工业总公司	
7.14	西安航天科技工业公司	
7.14.1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7.14.1.1	国务院国资委	
7.15	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5.1	国新国控（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5.1.1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7.15.1.1.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7.15.1.1.1.1	国务院国资委	
7.15.1.2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7.15.1.2.1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7.15.1.2.2	中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7.15.1.2.2.1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7.15.1.2.2.1.1	国务院国资委	
7.15.1.2.3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7.15.1.2.3.1	国务院国资委	
7.15.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7.15.1.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7.15.1.4.1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7.15.1.5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7.15.1.5.1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15.1.6	国新国控投资有限公司	
7.15.1.6.1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7.15.2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15.2.1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7.15.2.1.1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15.2.1.1.1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序号	交易对方及穿透后的股东或出资人情况	备注
7.15.2.1.2	国务院国资委	
7.15.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7.15.3.1	国务院国资委	
7.15.4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参见本表第 7 项
7.15.5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7.15.5.1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7.15.5.1.1	国务院国资委	
7.15.6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15.6.1	国务院国资委	
7.15.7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7.15.7.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7.15.7.1.1	国务院国资委	
7.15.8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7.15.8.1	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15.8.1.1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7.15.9	国新国控投资有限公司	
7.15.9.1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7.15.10	浙江富浙投资有限公司	
7.15.10.1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7.15.10.2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7.15.10.2.1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15.10.3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7.15.10.3.1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15.10.3.2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15.10.3.3	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15.10.3.4	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15.10.3.5	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15.10.3.6	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15.10.3.7	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15.10.4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5.10.4.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全额出资（省国资委）	
7.15.10.5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15.10.5.1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15.10.5.1.1	浙江省人民政府	
7.15.10.6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7.15.10.6.1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15.11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7.15.11.1	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7.15.11.1.1	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7.15.11.1.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7.15.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7.15.13	深圳红树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15.13.1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7.15.13.1.1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7.15.13.1.1.1	中国华润总公司	

序号	交易对方及穿透后的股东或出资人情况	备注
7.15.13.1.1.1.1	国务院国资委	
7.15.13.1.1.2	华润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7.15.13.1.1.2.1	中国华润总公司	
7.15.13.1.2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15.14	中银创新发展（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15.14.1	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15.14.1.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5.14.1.1.1	贝莱德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7.15.14.1.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7.15.14.2	中银城市发展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7.15.14.2.1	中津创新（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7.15.14.2.1.1	天津津远实业有限公司	
7.15.14.2.1.1.1	天津汇津实业有限公司	
7.15.14.2.1.1.1.1	佳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15.14.2.1.1.2	天津泽津实业有限公司	
7.15.14.2.1.1.2.1	劲力控股有限公司	
7.15.14.3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15.1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7.15.15.1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5.16	深圳市华润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15.16.1	汉威方德（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15.16.1.1	华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15.17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7.15.17.1	国务院国资委	
7.16	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16.1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7.16.1.1	国务院国资委	
7.17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7.18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7.18.1	国务院国资委	
7.19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8	广东珠西航天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1.1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1.1.1	广东省人民政府	
8.2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8.2.1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1.1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8.2.1.1.1	广东省人民政府	
8.2.2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2.2.1	广东省人民政府	
9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1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9.1.1	国务院国资委	
10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交易对方及穿透后的股东或出资人情况	备注
10.1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10.1.1	国务院国资委	
10.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3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3.1	国务院国资委	
10.4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参见本表第 7 项
1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1.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11.1.1	国务院国资委	
12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12.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北京中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1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1.1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1.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1.1.2	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3.1.1.2.1	中国铝业公司	
13.1.1.2.1.1	国务院国资委	
13.1.1.2.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3.1.1.3	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	
13.2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13.2.1	国务院国资委	
13.3	中核产业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3.3.1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13.3.1.1	国务院国资委	
13.3.2	农银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3.2.1	农银国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3.3.2.1.1	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4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1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参见本表第 1 项
14.2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参见本表第 2 项
14.3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参见本表第 3 项
14.4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参见本表第 5 项
14.5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参见本表第 7 项
14.6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参见本表第 10 项
14.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参见本表第 11 项
14.8	中核产业投资基金（北京）有限公司	
14.9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9.1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9.1.1	广东省人民政府	
14.10	广州航投君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4.10.1	陈超	
14.10.2	冯小原	
14.10.3	付若愚	
14.10.4	郭凯	

序号	交易对方及穿透后的股东或出资人情况	备注
14.10.5	郭泽宇	
14.10.6	贾坡	
14.10.7	姜烨	
14.10.8	靳文锋	
14.10.9	刘丽	
14.10.10	刘明亮	
14.10.11	吕任远	
14.10.12	任永	
14.10.13	文庆	
14.10.14	吴东	
14.10.15	辛廷慧	
14.10.16	徐超	
14.10.17	徐杰	
14.10.18	章旭琛	
14.10.19	孟芳	

根据国华基金作出的相关说明和陈述、提供的合伙协议、合伙人及其股东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中国船舶重工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国华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中船重工持有其100%股权并为本次交易8名交易对方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国华基金最终出资人与本次交易8名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国华基金及其合伙人作出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国华基金的穿透披露情况在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后的变动情况如下：

1、国华基金的合伙人仍为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14家企业，国华基金的合伙人未发生变化。

2、国华基金的14名合伙人中，包括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11家公司制法人和嘉兴融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3家有限合伙企业。该11家公司制法人的股东未发生变化，该3家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未发生变化。

3、国华基金的14名合伙人中，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11家合伙人的穿透披露情况未发生变化。

4、国华基金普通合伙人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0.5%）现有股东之一广州航投君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5%）的股东在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后发生如下变化：

（1）原有股东薛朝辉退出；

(2) 新增股东：陈超、冯小原、付若愚、郭凯、郭泽宇、贾坡、姜焯、靳文锋、刘丽、刘明亮、吕任远、任永、文庆、吴东、辛廷慧、徐超、徐杰、章旭琛。

5、国华基金之有限合伙人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1.66%）之股东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之股东广州凯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广州中电院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在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后发生如下变化：

- (1) 新增有限合伙人广州凯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 原有限合伙人姚鹏宇退出。

6、国华基金之有限合伙人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16.56%）之股东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深圳市汉威华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后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华润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上述变化涉及的股东或合伙人均不属于国华基金合伙人的主要股东或合伙人，不影响国华基金的控制关系，不构成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变化。

根据国华基金出具的相关说明、合伙协议、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及企业工商登记信息并经过公开渠道进行检索，国华基金成立于2016年8月，已于2017年3月通过私募基金备案。国华基金非为本次重组专门设立，不以持有标的资产（大船重工及武船重工部分股权）为其设立目的。

根据国华基金的合伙协议，其普通合伙人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国华基金的投资运作，在军工及其相关产业和其他战略新兴产业中选择投资项目。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华基金已投资的其他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1	西安航天三沃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传感器研发与制造	2017年4月	43.7%
2	北京航化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固废、工业污泥处置装备与工程	2017年6月	14%
3	亚太卫星宽带通信（深圳）有限公司	卫星通信应用研发与制造	2017年3月	5%
4	融核产业发展基金（海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核建设产业链投资	2017年6月	10%
5	中车国华（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车用显示屏的研发与制造投资	2017年7月	50%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6	西安正合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垃圾热解场的建设与运营	2017年9月	20%
7	上海航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	2016年12月	64%
8	航天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飞机租赁业务	2017年11月	34%
9	无锡航天国华物联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物联网产业投资	2016年12月	49%

根据国华基金提供的合伙协议，国华基金的存续期限为八年，自成立日起算，其中投资期四年，退出期四年。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可以延期不超过两次，每次延期不超过一年。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共 8 名，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穿透：

- 1、非为本次重组专门成立的法人主体不再穿透；
- 2、非为本次重组专门成立的非法人主体继续向上穿透，直至自然人或非为本次重组专门成立的法人主体。

根据上述原则，本项目 8 名交易对方穿透至自然人、非为本次重组专设的法人后，涉及出资人的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穿透计算数量	是否为本次重组专门设立
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	中国信达成立于 1999 年 4 月，主要从事不良资产经营业务；中国信达为 H 股上市企业，非为本次重组设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财政部。
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	中国东方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非为本次重组设立，主要从事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财政部。
3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	国投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8 月，主要投资中央企业的技术创新、产业升级项目。国投基金属于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非为本次重组设立。
4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	国调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9 月，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国调基金属于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非为本次重组设立。
5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1	中国人寿成立于 1996 年 8 月，非为本次重组设立，主要从事保险相关业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财政部。
6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	华宝投资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属于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非为本次重组设立。华宝投资主要从事长期股权投资、证券投资业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国务院国资委。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穿透计算数量	是否为本次重组专门设立
7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	招商平安成立于2017年3月,主要从事不良资产经营业务,为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非为本次重组设立。
8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7	国华基金成立于2016年8月,主要参与投资军工装备信息化和结构升级、军工企事业单位改制、国企改革、军民融合等项目。国华基金非为本次重组设立,已于2017年3月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8.1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该公司成立于2003年7月,非为本次重组设立,主要从事保险资产管理业务,控股股东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	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主要从事军工工程、核电工程及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公司为A股上市企业,非为本次重组设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为中国核建集团及国务院国资委。
8.3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	该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非为本次重组设立,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控股股东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8.4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1	该公司成立于2007年10月,非为本次重组设立,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及投资咨询、管理等业务,控股股东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	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2月,非为本次重组设立,主要从事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控股股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8.6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	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非为本次重组设立,主要从事投资管理等业务,控股股东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8.7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	该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非为本次重组设立,主要从事投资与资产管理等业务,控股股东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8.8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	该公司成立于2001年8月,非为本次重组设立,主要从事实业投资等业务,控股股东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8.9	嘉兴融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该企业成立于2016年6月,非为本次重组设立,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等业务,已于2016年12月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8.9.1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	该公司成立于2003年3月,非为本次重组设立,主要从事信托相关业务。
8.9.2	福建兴银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该公司成立于2016年3月,非为本次重组设立,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等业务,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2016年9月完成登记手续。
8.10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该公司成立于2016年8月,非为本次重组设立,主要从事投资管理等业务,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2017年1月完成登记手续。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穿透计算数量	是否为本次重组专门设立
8.11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	该公司成立于2001年6月,非为本次重组设立,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等业务,控股股东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8.12	广东珠西航天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该企业成立于2016年3月,非为本次重组设立,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已于2016年10月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8.12.1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该公司成立于1995年6月,非为本次重组设立,主要从事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等业务,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11月完成登记手续。
8.12.2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1	该公司成立于1985年3月,非为本次重组设立,主要从事信托相关业务。
8.13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	该公司成立于1988年3月,非为本次重组设立,主要从事信托业务。
8.14	北京中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	该企业成立于2015年12月,非为本次重组设立,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等业务,已于2016年1月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8.14.1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该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非为本次重组设立,主要从事资产管理等业务。
8.14.2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1	该公司成立于1999年6月,非为本次重组设立,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本次重组8名交易对方均不属于专为参与本次重组而设立;且对本次重组8名交易对方按照上述原则进行穿透核查之后,最终出资人的数量未超过200人。因此,本次重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200名的相关规定。

国华基金穿透披露情况在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后有所变动,变动涉及的股东或合伙人均不属于国华基金合伙人的主要股东或合伙人,不影响国华基金的控制关系,不构成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变化;国华基金非为本次重组专门设立,不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除投资取得标的资产之外,已经进行了多个项目投资;国华基金的存续期限为八年,自成立日起算,其中投资期四年,退出期四年;本次重组8名交易对方均不属于专为参与本次重组而设立,且对本次重组8名交易对方穿透核查的最终出资人数量未超过200人,本次重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200名的相关规定。

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一、大船重工42.99%股权

(一) 基本情况

名称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征
注册资本	1,498,024.0752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782460289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沿海街 1 号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海防街 1 号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05 年 12 月 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各种船舶、海洋工程及其配套设备的开发、设计、建造、修理、改装、销售；各类机电设备、压力容器、玻璃钢制品、金属结构件及其配件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钢材、木材的加工、销售；工程项目的科研论证、技术咨询；专利、非专利技术及其他工业产权的转让、许可使用和技术服务；承包境外船舶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以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的对外派遣、输出；对外产业投资和引进技术、经济信息咨询、提供劳务；设备、设施、场地租赁；汽车大修；危险货物运输、普通货运、大件运输、搬运装卸、道路运输、土石方运输；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大船重工系由原大连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与大连新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合并后新设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 8 月 2 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大）名称预核内、外字第 2102002005013355 号），同意“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2005 年 9 月 28 日至 30 日，大连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与大连新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就合并事项在《辽宁日报》刊登《公司合并公告》，公告合并后大连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与大连新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负债由大船重工继

承,大连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与大连新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可依法向大船重工主张权利,大连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与大连新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应依法向大船重工履行义务。

2005年10月,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编号为中资评报字[2005]第099号和中资评报字[2005]第100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0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大连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和大连新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2005年11月,上述评估结果经中船重工备案。

2005年11月25日,大连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德会内验字[2005]第049号),验证,证明截至2005年10月31日大船重工股东出资已全部到位。

2005年11月28日,大连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与大连新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并协议书》。

2005年11月28日,中船重工出具《中船重工集团公司关于大连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与大连新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新设“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船重资[2005]1203号),同意大连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与大连新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新设合并,新公司名称为“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5日,大船重工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大船重工的设立。

2005年11月25日,大连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大德会内验字[2005]第049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10月31日,大船重工股东出资已全部到位。

2005年12月9日,大船重工完成设立的工商开业登记手续。

大船重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中船重工	255,760.74	255,760.74	75.85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	34,029.00	34,029.00	10.09
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32,600.00	32,600.00	9.67
4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4,793.00	14,793.00	4.39
	合计	337,182.74	337,182.74	100.00

2、2009年增资

2009年7月10日,大船重工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大船重工国拨资金形成

的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注册资本由 337,182.74 万元增至 371,814.37 万元。

2009 年 7 月 30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09]第 J1102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大船重工本次增资已全部到位。

2009 年 8 月 12 日，大船重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完成后，大船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中船重工	290,392.37	290,392.37	78.1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	34,029.00	34,029.00	9.15
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32,600.00	32,600.00	8.77
4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4,793.00	14,793.00	3.98
合计		371,814.37	371,814.37	100.00

3、2010年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 29 日，中船重工与大连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中船重工将其持有的大船重工 78.10% 股权转让给大连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4 月 29 日的《审计报告》中的净资产审计值作为定价基础，并按照对应股权比例计算股权价值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

2010 年 4 月 28 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分别出具《关于同意中船重工集团转让所持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函》，同意放弃其在本次股权转让中的优先购买权。

2010 年 4 月 29 日，中船重工与大连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船重工将其持有的全部大船重工 78.10% 股权转让给大连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5 日，中船重工出具《关于将集团公司全部持有的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大连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船重资[2010]437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10 年 6 月 24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 1584 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0 年 4 月 29 日，大船重工的净资产为 7,654,546,921.41 元。

2010年5月7日，大船重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船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大连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290,392.37	290,392.37	78.1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	34,029.00	34,029.00	9.15
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32,600.00	32,600.00	8.77
4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4,793.00	14,793.00	3.98
合计		371,814.37	371,814.37	100.00

4、2011年股权转让

2010年7月9日，大船重工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大连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的股权认购中国重工定向发行的股份，全体股东同意放弃各自享有的对其他股东所持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0年7月13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大连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发行对象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大连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所持全部大船重工的股权作为对价购买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以2010年4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企华评报字[2010]第293-1号）确定交易价格。前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认购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资产评估结果核准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968号）予以核准。

2011年1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船重工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76号），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1年2月10日，大船重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船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中国重工	371,814.37	371,814.37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合计	371,814.37	371,814.37	100.00

5、2014年第一次增资

2014年1月27日，大船重工股东中国重工出具《关于对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通知》（船股资[2014]39号），决定以货币资金对大船重工增资206,216.85万元。

2014年1月27日，辽宁东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辽东验字[2014]第1004号），验证截至2014年1月26日大船重工本次增资已全部到位。

2014年2月13日，大船重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大船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中国重工	578,000.00	578,000.00	100.00
	合计	578,000.00	578,000.00	100.00

6、2014年第二次增资

2014年7月10日，大船重工股东中国重工作出股东决定，决定以货币形式对大船重工增资68,856.68万元。中国重工已经于2014年4月、2014年5月实缴增资款68,856.68万元。

2014年7月30日，大船重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大船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中国重工	646,856.68	646,856.68	100.00
	合计	646,856.68	646,856.68	100.00

7、2015年增资

2015年2月11日，大船重工股东中国重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大船重工注册资本由646,856.68万元增至852,000万元，由中国重工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5,143.32万元。

2015年3月5日，大船重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大船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重工	852,000.00	852,000.00	100.00
合计		852,000.00	852,000.00	100.00

8、2016年增资

2016年8月5日，大船重工股东中国重工作出股东决定，决定以货币方式向大船重工增资2,000万元。大船重工已于2016年7月和2016年9月合计收到中国重工缴纳的2,000万元增资款。中国重工已经于2012年6月、2014年7月、12月合计实缴增资款205,143.32万元。

2016年9月2日，大船重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完成后，大船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重工	854,000.00	854,000.00	100
合计		854,000.00	854,000.00	100

9、2017年增资

(1) 2017年增资具体情况

2017年8月28日，大船重工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大船重工注册资本由854,000.00万元增加至1,498,024.08万元。其中，国风投资基金货币出资238,771.54万元，持有15.94%股权；中国信达以债权出资123,114.20万元，持有8.22%股权；中国东方以债权出资78,167.75万元，持有5.22%股权；结构调整基金以货币出资66,139.72万元，持有4.42%股权；中国人寿以货币出资59,692.88万元，持有3.98%股权；华宝投资以货币出资22,922.07万元，持有1.53%股权；招商平安以货币出资20,892.51万元持有1.39%股权；国华基金以货币出资34,323.41万元持有2.29%股权。

本次增资作价依据为评估作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7年7月7日出具的《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7)第0589号)，前述评估报告已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

2017年8月29日，大船重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年8月30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291号)，验证截至2017年8月30日大船重工本次增资已全部到位。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完成后，大船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重工	854,000.00	854,000.00	57.01
2	国风投资基金	238,771.54	238,771.54	15.94
3	中国信达	123,114.20	123,114.20	8.22
4	中国东方	78,167.75	78,167.75	5.22
5	结构调整基金	66,139.72	66,139.72	4.42
6	中国人寿	59,692.88	59,692.88	3.98
7	华宝投资	22,922.07	22,922.07	1.53
8	招商平安	20,892.51	20,892.51	1.39
9	国华基金	34,323.41	34,323.41	2.29
合计		1,498,024.08	1,498,024.08	100.00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大船重工股权结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大船重工股权结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大船重工不存在出资瑕疵及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

（2）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现金增资原因以及该次增资所获得资金的具体用途

①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现金增资原因

2017年8月，国风投资基金、结构调整基金、中国人寿、华宝投资、招商平安和国华基金共6名交易对方合计以148.34亿元现金增资大船重工和武船重工，其中对大船重工现金增资113.28亿元，对武船重工现金增资35.06亿元。

大船重工和武船重工作为中国重工旗下的重要子公司，民船方面，属于国内规模最大、建造产品最齐全、最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船舶总装企业之一；军品方面，属于国家核心军工企业，承担着我国航空母舰、驱逐舰、护卫舰、潜艇等重大装备研制生产任务；海洋装备方面，是支撑我国海洋开发装备创新发展、代表我国参与海洋装备国际竞争的骨干力量。受全球金融危机以来贸易低迷、船舶市场深度调整以及国际油价持续低位徘徊影响，大船重工和武船重工及其部分子公司面临资产负债率较高、财务负担较重，盈利能力下降的阶段性发展困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重点做好“三去一降一补”工作的决策部署，促进企业改革发展、实现降本增效，优化企业资产负债结构，增强企业竞争力，在大船重工和武船重工引入投资者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将有效解决其在民船及海工领域的阶段性发展困难，提高其盈利能力，提升其军品研发建设能力，促进其更好的承担起

保军的政治责任和支撑海洋强国建设的历史责任。

在此背景下，中国重工与 8 名交易对方达成“现金增资偿还债务”和“收购债权转为股权”两种债转股方式，实质性地将债权转为股权。其中，国风投资基金、结构调整基金等 6 名交易对方看好大船重工和武船重工及中国重工未来的发展潜力，以现金方式对大船重工和武船重工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降低了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减轻标的公司财务负担，增强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②大船重工、武船重工该次增资所获得资金的具体用途

大船重工和武船重工本次所获 148.34 亿元资金均用于偿还 46 笔银行及财务公司等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其中，大船重工及其下属子公司贷款 14 笔共计 113.28 亿元，武船重工及其下属子公司贷款 32 笔共计 35.07 亿元。在上市公司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2017 年 10 月 26 日）之前，该等贷款已经全部完成还款，贷款中涉及武船重工贷款金额超过增资资金部分，由武船重工使用自有资金偿付。偿还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单位	贷款机构	贷款余额
1	大船重工	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	60,000.00
2	大船重工	中国进出口银行	230,000.00
3	大船重工	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	60,000.00
4	大船重工	建设银行大连西岗支行	30,000.00
5	大船重工	建设银行大连西岗支行	30,000.00
6	大船重工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
7	大船重工	国家开发银行大连市分行	386,300.00
8	大船重工	国家开发银行大连市分行	10,000.00
9	大船重工	国家开发银行大连市分行	5,000.00
10	大船重工	国家开发银行大连市分行	5,000.00
11	大船重工	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	70,000.00
12	山船重工	兴业银行大连分行	30,000.00
13	山船重工	工商银行秦皇岛东区支行	7,500.00
14	山造重工	国家开发银行	139,000.00
大船重工及其子公司小计			1,132,800.00
15	武船重工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6	武船重工	兴业银行武汉青山支行	1,909.00
17	武船重工	兴业银行武汉青山支行	520.00
18	武船重工	兴业银行武汉青山支行	1,962.00
19	武船重工	兴业银行武汉青山支行	509.00
20	武船重工	兴业银行武汉青山支行	1,035.00
21	武船重工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分行	16,000.00
22	武船重工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分行	14,000.00
23	武船重工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分行	20,000.00

序号	借款单位	贷款机构	贷款余额
24	武船重工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分行	20,000.00
25	武船重工	中信银行武汉武昌支行	1,576.25
26	武船重工	中信银行武汉武昌支行	3,435.00
27	武船重工	中信银行武汉武昌支行	20,000.00
28	武船重工	中信银行武汉武昌支行	2,576.25
29	武船重工	招行首义支行	24,300.00
30	武船重工	工商银行武昌支行	9,564.13
31	武船重工	工商银行武昌支行	6,687.64
32	武船重工	工商银行武昌支行	18,874.00
33	武船重装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
34	武船重装	建设银行武汉江夏支行	14,800.00
35	武船重装	招商银行首义支行	5,000.00
36	武船重装	招商银行首义支行	5,000.00
37	武船重装	汉口银行武昌支行	5,000.00
38	武船重装	汉口银行武昌支行	3,000.00
39	双柳武船	汉口银行武昌支行	5,000.00
40	双柳武船	汉口银行武昌支行	5,000.00
41	双柳武船	汉口银行武昌支行	5,000.00
42	双柳武船	汉口银行武昌支行	5,000.00
43	双柳武船	汉口银行武昌支行	2,480.00
44	青岛武船	建设银行青岛李沧支行	99,500.00
45	青岛武船	中信银行青岛开发区支行	5,000.00
46	青岛武船	中国银行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5,000.00
武船重工及其子公司小计			350,728.27
合计			1,483,528.27

注 1：山船重工、山造重工为大船重工子公司；武船重装、双柳武船和青岛武船为武船重工子公司。

注 2：第 31、32 笔银行贷款为美元贷款，已按照偿还时汇率换算为人民币。

(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出资的债权的形成原因及过程

① 债权的形成原因及过程

2017 年 8 月，中国信达和中国东方分别以 50.34 亿元和 20.00 亿元债权对大船重工和武船重工增资。上述债权共计 70.34 亿元，均为中国信达和中国东方从中船财务收购的贷款债权，其中 10 笔贷款共计 8.84 亿元，为中船财务从商业银行收购的该等银行向标的公司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其余 16 笔贷款共计 61.50 亿元，均为中船财务向标的公司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6 月，中船财务与中国信达签署《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债权收购协议》（信总-A-2017-006）和《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债权收购协议》（信总-A-2017-007）。中国信达向中船财务收购共计 50.34 亿元贷款债权，其中

大船重工及其子公司贷款 7 笔共计 31.50 亿元，武船重工及其子公司贷款 18 笔共计 18.84 亿元。

在中国信达向中船财务收购的贷款中，青岛武船的 10 笔贷款共计 8.84 亿元，为中船财务从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和建设银行收购的该等银行向标的公司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其余 15 笔贷款共计 41.50 亿元，均为中船财务向标的公司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

2017 年 7 月，中船财务与中国东方签署《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债权收购协议》（2017 船财资字 004 号）。中国东方向中船财务收购 20 亿元贷款债权，为中船财务向标的公司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

上述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单位	贷款性质	贷款机构	贷款余额	出资单位	备注
1	大船重工	流动资金贷款	中船财务	200,000.00	中国东方	
2	大船重工	流动资金贷款	中船财务	145,000.00	中国信达	
3	山船重工	流动资金贷款	中船财务	10,000.00	中国信达	
4	山船重工	流动资金贷款	中船财务	90,000.00	中国信达	
5	山船重工	流动资金贷款	中船财务	20,000.00	中国信达	
6	山船重工	流动资金贷款	中船财务	20,000.00	中国信达	
7	山船重工	流动资金贷款	中船财务	20,000.00	中国信达	
8	山船重工	流动资金贷款	中船财务	10,000.00	中国信达	
	大船重工及其子公司小计			515,000.00		
9	武船重工	流动资金贷款	中船财务	10,000.00	中国信达	
10	青岛武船	流动资金贷款	中船财务	10,000.00	中国信达	原贷款银行为中国银行
11	青岛武船	流动资金贷款	中船财务	10,000.00	中国信达	原贷款银行为中国银行
12	青岛武船	流动资金贷款	中船财务	19,000.00	中国信达	原贷款银行为农业银行
13	青岛武船	流动资金贷款	中船财务	6,000.00	中国信达	原贷款银行为农业银行
14	青岛武船	流动资金贷款	中船财务	9,000.00	中国信达	原贷款银行为农业银行
15	青岛武船	流动资金贷款	中船财务	5,000.00	中国信达	原贷款银行为农业银行
16	青岛武船	流动资金贷款	中船财务	3,400.00	中国信达	原贷款银行为农业银行
17	青岛武船	流动资金贷款	中船财务	6,000.00	中国信达	原贷款银行为农业银行
18	青岛武船	流动资金贷款	中船财务	17,000.00	中国信达	原贷款银行为

序号	借款单位	贷款性质	贷款机构	贷款余额	出资单位	备注
						建设银行
19	青岛武船	流动资金贷款	中船财务	3,000.00	中国信达	原贷款银行为建设银行
20	北船重工	流动资金贷款	中船财务	30,000.00	中国信达	
21	北船重工	流动资金贷款	中船财务	20,000.00	中国信达	
22	北船重工	流动资金贷款	中船财务	10,000.00	中国信达	
23	武船重装	流动资金贷款	中船财务	7,000.00	中国信达	
24	武船重装	流动资金贷款	中船财务	8,000.00	中国信达	
25	武船重装	流动资金贷款	中船财务	10,000.00	中国信达	
26	武船重装	流动资金贷款	中船财务	5,000.00	中国信达	
	武船重工及其子公司小计			188,400.00		
	合计			703,400.00		

注：山船重工为大船重工子公司；青岛武船、北船重工和武船重装为武船重工子公司。

②以财务公司贷款实施债转股符合市场化债转股要求

中国信达和中国东方合计以 70.34 亿元债权对大船重工和武船重工进行增资，用于增资的债权来自中船财务贷款债权，其中 10 笔共计 8.84 亿元贷款为中船财务从商业银行收购的商业银行发放的贷款债权，剩余 16 笔共计 61.50 亿元贷款为中船财务发放的贷款债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财务公司为适用该法监督管理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中船财务为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财务公司，其经营范围包括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以及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业务等。中船财务对大船重工和武船重工的贷款系根据企业经营需求发放产生，属于正常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及其附件《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4 号文，以下简称《意见》），转股债权范围以银行对企业发放贷款形成的债权为主，适当考虑其他类型债权。中国信达和中国东方收购中船财务贷款债权用于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符合国家市场化债转股相关政策的要求。

③收购债权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原因

中船财务作为财务公司，其主营业务范围为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以及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业务，无从事股权投资以及实施债转股的业务资格，亦不属于《意见》中鼓励参与开展市场化债转股的实施机构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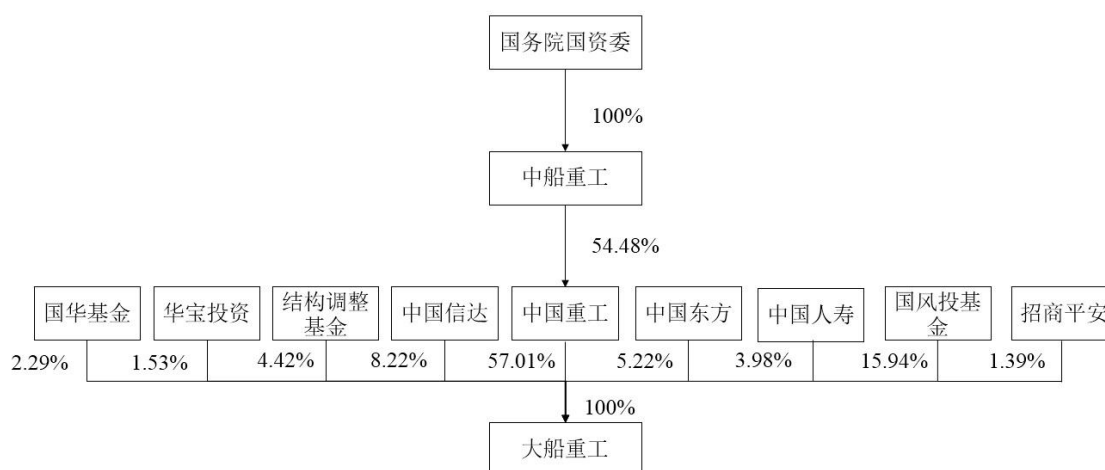
中国信达和中国东方属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债权转股

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等，作为国内最早设立的第一批国有大型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具有丰富的债转股投资及操作经验。通过收购中船财务贷款债权实施市场化债转股，是中国信达和中国东方根据自身业务模式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后做出的投资决定，符合《意见》中鼓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多种实施机构参与开展市场化债转股的要求。

因此，本次交易中，中国信达和中国东方收购中船财务贷款债权后实施债转股。

（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中国重工直接持有大船重工 57.01% 的股权，为大船重工的控股股东。大船重工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大船重工的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注：中船重工对中国重工直接及间接持股合计比例为 54.48%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大船重工业务概览

大船重工是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船舶企业，可为用户提供从产品研发、设计、建造，到维修、改装与绿色拆解的全生命周期服务，也是汇聚了军工、民船、海洋工程装备、修/拆船、重工等业务的装备制造企业集团。大船重工下属舰船制造及修理改装、海洋经济产业、能源交通装备及科技产业三大业务板块，其中舰船制造及修理改装可分为军用舰船制造、民用船舶制造和修/拆船即船舶改装

与修理。由于发行人军工军贸业务涉及国家机密，根据国家安全保密相关规定，大船重工军工军贸业务具体情况不单独披露，相关财务数据在舰船制造与修理改装、舰船装备等板块数据合并披露。

(1) 舰船制造及修理改装产业

军用舰船制造方面，大船重工是我国海洋国防装备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为我国海军生产了航空母舰、驱逐舰、导弹潜艇等一大批优质国防装备。大船重工军工产品管理严格，军工经营、质量、采购、设计人员力量充实，并成立了专门的舰船设计研究所即军船所，进一步提升军品设计能力。

民用船舶制造方面，大船重工民用船舶建造实力雄厚，可以承担超大型散货船、三十万吨级超大型油轮、万箱级以上集装箱船、大型 LNG 船、高科技远洋渔船等各吨级、各种类船舶的设计建造任务。

修/拆船即船舶改装与修理方面，大船重工依托传统优势，创新绿色循环经济新模式，合资兴建的大连长兴岛“船舶改装和绿色拆解”基地已经投产运行，近年来根据市场形势变化，不断调整优化产品结构，初步形成了船舶改装与修理、船舶拆解产业并行发展的新局面。

(2) 海洋经济产业

大船重工是我国海洋工程装备产品种类最齐全、经验最丰富的建造企业之一。产品包括从近海区的 JU2000E、CJ46、L780 等当今主流的各种型号的自升式钻井平台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DSJ300/350/400 系列自升式钻井平台，到深远海区的海洋石油 982、BT4000、Bingo 9000 和 FGL 9500 等半潜式钻井平台，以及大型海上浮式生产储油船（FPSO）、综合检测船和三用工作船等。

(3) 能源交通装备及科技产业

大船重工以能源装备和石化装备为两大非船产业发展方向，大力发展重工产业。近年来，大船重工成功进入核电产业，已取得民用核电钢制安全壳、设备（模块）建造许可证。在海洋工程配套装备、大型化工设备、海水淡化装备、桥梁钢结构、大型起重机等装备制造领域的技术和市场开发方面已初见效果。

2、所属行业的监管部门、监管体制和相关政策

(1) 大船重工所属行业及监管部门

大船重工主要从事舰船制造及修理改装，根据证监会公告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大船重工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

直接行业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是我国工业行业管理部门，其下属的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是军工行业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主要职责是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此外组织实施船舶工业军转民发展规划和重大民品项目也是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主要职能之一。

(2) 大船重工所属行业监管体制和相关政策

详见本重组报告书“第九章管理层讨论分析”之“二、交易标的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3、大船重工主营业务及其流程介绍

(1) 大船重工采购业务及其流程介绍

大船重工的主要原材料为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和机电设备，金属材料主要为钢板、管材、型材，非金属材料主要为油漆，机电设备主要为主机、发电机、甲板机械、货油压载泵等。原材料供应情况整体较为充足，原材料价格随市场供需有所波动。

大船重工制定了独立、严格的采购程序，针对大宗采购业务均根据市场化考核方式制定了《合格供应商名录》。

对于船舶建造需要的最重要的原材料钢材，大船重工主要是通过集中采购平台进行采购，以实现降低采购成本、锁定采购量的目的。其中，境内采购主要通过中国重工的子公司中船重工物资和中船重工集团的子公司中船物贸，境外采购主要通过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具体订货采购流程为：大船重工在每年年初向集中采购平台汇总钢材用量需求，集中采购平台与大型钢材供应商洽谈年度资源锁定安排，并按成本加成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上述统筹订货采购安排既能争取最大的价格优惠，又有助于保障公司稳定的原材料采购渠道，防止供求关系变化和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获得稳定的供货量和相对合理的价格。

对于船用配套设备及舾装件的采购，大船重工一般采取供应商询价、比价、比质的方式集中订货，具体可分两种情况：（1）在与船东签订建造合同时确定大厂商表，所有属于大厂商表中的采购项目需在该厂商表中选择，召开订货会比价采购；（2）其他项目公司需要在《非合同厂商名录》（小厂商表）中选择，并召

开订货会比价采购。

对于能源类及其他通用物资材料，大船重工一般采用年初锁定资源、锁定价格的方式与供应商签订年度供货协议。

针对工装及维修用板、型、管材及钢砂等辅助用料，大船重工一般采取按月度或季度实施招标的方式采购。

(2) 大船重工生产模式及其流程介绍

大船重工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即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与客户签订的生产合同制定生产计划，并指导采购部门进行采购。以船舶生产为例：

计划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滚动计划和年度计划、季度计划、月度计划，并对上述计划进行分解，按照准时制生产理念进行生产组织和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由于造船行业为典型的单件、小批量的订单式生产，大船重工按照单船项目组、按生产阶段（分段制作、总装）的方式组织生产，及时处理生产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协调技术、质量、物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工作，确保生产进度的正常进行。

各个生产部门及物资集配部门根据下达的计划，组织、控制及协调生产过程中各种具体活动和资源，以实现公司对进度、工期、成本控制、质量、安全和计划完成率方面的考核要求。同时加强过程质量控制和生产工艺、工法的革新，提高全员生产效率，缩短船舶建造周期；并对质量、安全、工艺事故进行原因分析，及时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确保生产进度的正常进行。

(3) 大船重工销售业务及其流程介绍

大船重工主要销售模式分为两种：一种为通过自身销售部门开展业务，直接与国内和国际市场客户签订船舶建造合同；另一种为引入船舶经纪公司协助进行船舶建造合同的签订和销售，该模式是船舶生产企业最为常用的销售模式之一。

引入船舶经纪公司是因为单船舶的造价相对较高，船舶销售工作非常复杂，特别是境外船东的船舶销售合同涉及资信、谈判、汇率、适用法律等一系列问题。因此，为了维护交易各方的利益，国内外船舶生产企业一般在船舶销售过程中引入船舶经纪公司，协助船舶生产企业进行船舶销售。

通过多年以来持续的船舶销售，大船重工已与分布在世界各地的船舶经纪公司建立了联系，并与各船东建立了长期友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除此之外，大船重工还与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建立经纪关系，与境外船东签署船舶

销售合同。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是中船重工的控股子公司，主要向中船重工集团下属企业以及核心军品公司提供全球范围内的军用舰船和民用船舶销售支持服务。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续关注国际军用舰船和民用船舶市场，了解国际船舶贸易动态和船东对船舶规格的需求，可以全面为公司提供船舶销售的信息挖掘、谈判支持和船型预研等服务。

(4) 大船重工主要销售过程

造船业务的主要销售过程如下：

①与客户签订订单，向客户收取一定比例的订金；

②按照合同交船期约定和生产计划安排开工时间，并将生产和商务计划提交给船东确认。在获得船东确认并收取开工节点款后，安排开工；

③根据生产进度，分别在上船台、下水等主要生产节点，向船东收取工程进度款；

④在交船前，与船东整体结算造船期间的合同变动情况，向船东收取确认变动后的结算余款，并在收到余款后，安排交船程序。

通常情况下，大船重工主力船型从签订订单到交船的周期约为 18 个月-60 个月。

4、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和工艺流程图

(1) 产量和销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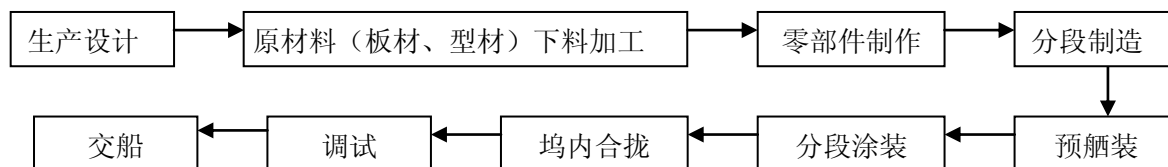
项目	生产量	销售量
2017 年 1-8 月		
舰船制造	207.21 万载重吨	207.21 万载重吨
修理改装	199 艘	199 艘
海洋经济产业	-	-
2016 年		
舰船制造	337.66 万载重吨	337.66 万载重吨
修理改装	224 艘	224 艘
海洋经济产业	6.14 万吨	6.14 万吨
2015 年		
舰船制造	344.36 万载重吨	344.36 万载重吨
修理改装	335 艘	335 艘
海洋经济产业	2.14 万吨	2.14 万吨

注：舰船制造数据为民用船舶数据。

(2)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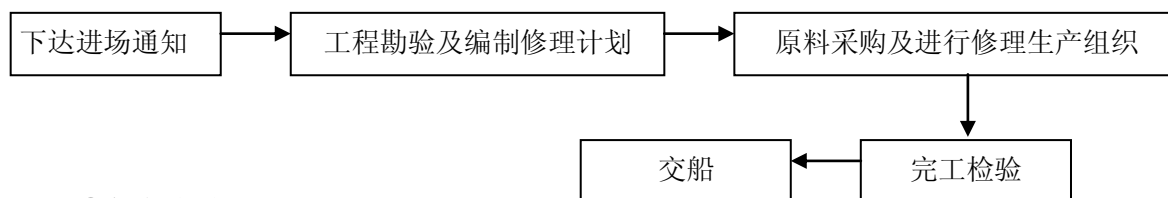
①船舶制造（民船）

船舶产品的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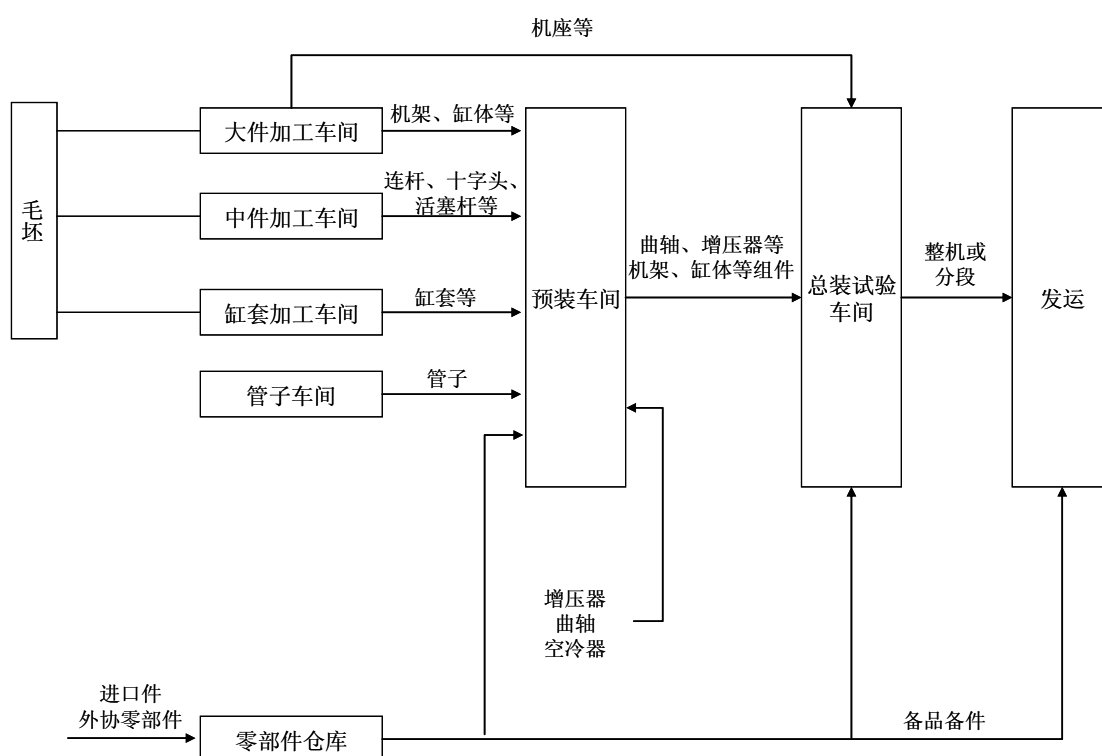
②船舶修理及改装

修船业务的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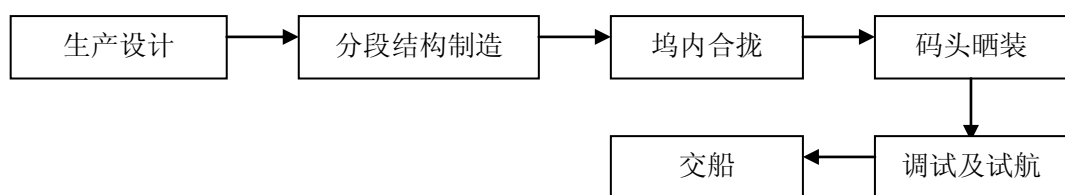
③舰船装备

以船用柴油机为例，舰船装备产品的生产流程如下：



④海洋工程

海洋工程产品的生产流程示意如下：



5、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情况

大船重工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经营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按照主营业务收入类别划分，大船重工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舰船制造及修理改装	1,411,065.90	147.44%	1,775,934.74	64.20%	1,622,704.99	64.64%
舰船装备	1,181.04	0.12%	2,077.95	0.08%	2,083.78	0.08%
海洋经济产业	-467,190.02	-48.81%	969,636.62	35.05%	844,520.15	33.64%
能源交通装备及科技产业	12,014.51	1.26%	18,408.39	0.67%	41,136.87	1.6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957,071.44	100.00%	2,766,057.71	100.00%	2,510,445.80	100.00%

2017年1-8月、2016年、2015年，大船重工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5.71亿元、276.61亿元、251.04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舰船制造及修理改装收入占比较高，2017年1-8月、2016年、2015年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7.28%、64.20%、64.64%。其次为海洋经济产业，2017年1-8月、2016年、2015年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8.81%、35.05%、33.64%。

2017年1-8月，大船重工海洋经济产业主营业务收入为负数是由于部分海洋工程石油平台合同终止、冲减已累计确认的合同收入。

(2) 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大船重工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2017年1-8月	1,114,868.59	76.98%
2016年	1,665,474.68	59.85%

期间	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2015 年	943,121.47	37.21%

注：2017 年 1-8 月销售总额已剔除海洋经济业务冲减已累计确认合同收入的影响

前五名客户中，除 2017 年 1-8 月某军工客户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 以外，无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 的情况；前五名客户无中船重工及其关联方持有权益的公司。除此以外，大船重工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它持有大船重工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报告期内前 5 名客户任何权益。

（3）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逐步提高的合理性、主要客户的稳定性及新客户获取情况

① 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提升

报告期内，大船重工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军方客户和民船客户。大船重工对民船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在报告期内相对比较稳定，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提升主要由于军方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有所提升。

大船重工为我国海军大型舰艇的主要承建单位，报告期内国家加大海军装备建设投入，导致大船重工承担军品建设任务及实现销售规模增加。

② 主要客户稳定性

大船重工作为我国少数具有大型军用舰船总装制造资质及生产能力的单位，长期承担航空母舰、潜艇、驱逐舰等多种主要军用舰艇建造任务，公司军品订单及军方客户稳定性较高。

报告期内，大船重工前五大客户中民船客户发生变化，主要由于民船产品具有合同金额高、建造周期长的特点，在三年内对单个客户实现多次大额销售概率较低。大船重工是我国规模最大、建造产品最齐全、最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船舶总装企业之一，民船建造水平达到国际一流水准，能够设计建造超大型散货船、三十万吨级超大型油轮、万箱级以上集装箱船、大型 LNG 船、高科技远洋渔船等各吨级等各种类船舶，与国内外主要客户均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在民船领域客户稳定性、认可度及市场占有率较高。

大船重工与报告期内主要民船客户均已有较长的合作历史，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年限	报告期 累计合同金额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年限	报告期 累计合同金额
1	NEW RENOW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10	65,118.68
2	XIN WEI YANG SHIPPING PET.LTD.	14	62,111.89
3	PAN CONSMOS SHIPPING &ENTERPRISES CO.LTD.	33	60,334.81
4	COSFLOURISH LAKE MARITIME LIMITED.	33	54,417.17
5	LWOB.V.	3	237,488.92
6	SEADRILL LTD	7	210,590.91
7	SHANDONG LANDBRIDGE GROUP CO., LTD,	4	172,729.98
8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10	191,855.97
9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	202,095.75
10	招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	132,525.64
11	新加坡太平船务有限公司	12	124,226.54
12	挪威 Frontline	4	120,000.00

③ 新客户拓展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大船重工与行业内主要客户均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在积极维护当前客户基础之上，大船重工保证军品任务及原有主要客户产品保质按期交付，同时大力拓展新客户，与新客户签订的1亿元以上订单情况如下表，该等订单尚处于建造过程中，报告期内未实现销售。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金额
1	JHWEEngineering&Contracting（中国香港）	396,323.10
2	三沙市岛礁浮式建设平台项目筹建办公室	18,800.0

④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与大船重工从事相似业务的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类型	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	
		2016年	2015年
中国船舶	大型军民用船舶设计制造	50.89%	44.62%
中船防务	大型军民用船舶设计制造	48.54%	51.57%
天海防务	民用船舶设计制造	43.78%	40.53%
太阳鸟	民用复合材料船艇设计制造	44.62%	40.44%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类型	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	
	平均值	45.65%	44.29%
大船重工	大型军民船设计制造	59.85%	37.21%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大船重工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情况不存在明显异常，与同样承担军品任务的中国船舶、中船防务在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布方面具有相似性。

(4) 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 对大船重工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① 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 有利于大船重工保持经营稳定性

由于船舶制造行业的合同金额高、建造周期长的特征，船舶制造企业的客户较为集中。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大船重工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情况不存在明显异常，与同样承担军品任务的中国船舶、中船防务在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布方面具有相似性。

大船重工与主要客户保持的良好合作关系，有利于其保持经营稳定性。报告期大船重工军品客户对大船重工销售的贡献占比呈上升趋势，稳定的军品需求对大船重工的持续经营具有重要意义。此外，大船重工与 12 家主要民船客户均已较长的合作历史，也是大船重工经营稳定的重要保障。

若我国对海军军品方面投入不断加大、大船重工下游航运行业周期性恢复，大船重工军品和民品客户的需求亦将持续释放，从而为大船重工带来持续的新增订单和业务收入。

② 大船重工在手订单较为充裕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大船重工已签订待执行订单金额合计 10,040,988 万元，意向性订单金额合计 531,703 万元，显示在手订单较为充裕，未来稳定经营和持续盈利具有充分保障。

③ 大船重工所处行业未来发展前景为大船重工未来稳定经营和持续盈利奠定基础

A. 海军装备建设投入保持增长趋势

大船重工作为我国少数具有大型军用舰船总装制造能力的企业之一，承担着多项军用舰艇建造任务。近年来，我国对海洋武器装备不断提出更高要求，持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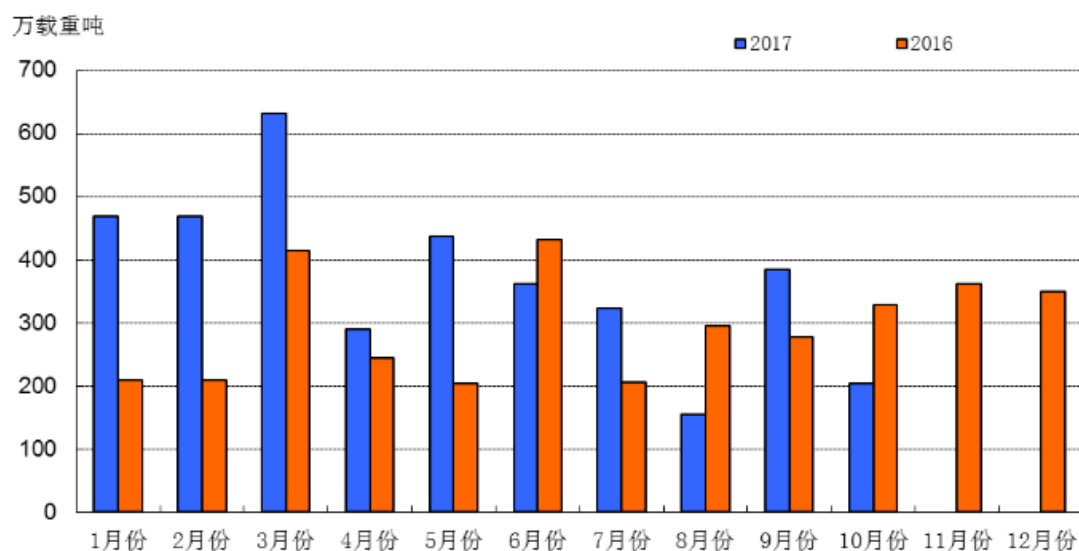
加大对海军装备建设的投入，预计未来五到十年，国防开支在海军装备方面的投入仍将保持稳定增长趋势，军方客户仍为船舶舰艇市场的主要购买力量之一。在前述背景下，预计大船重工通过军方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在未来较长时间内将相对保持稳定。

B. 民船行业调整静待回暖趋势

a. 2017年1-10月三大造船指标两增一降，重点企业经济指标降幅收窄

2017年1-10月，我国造船完工量、新接船舶订单量保持增长，手持订单量止跌企稳，重点监测企业工业总产值等主要经济指标降幅有所收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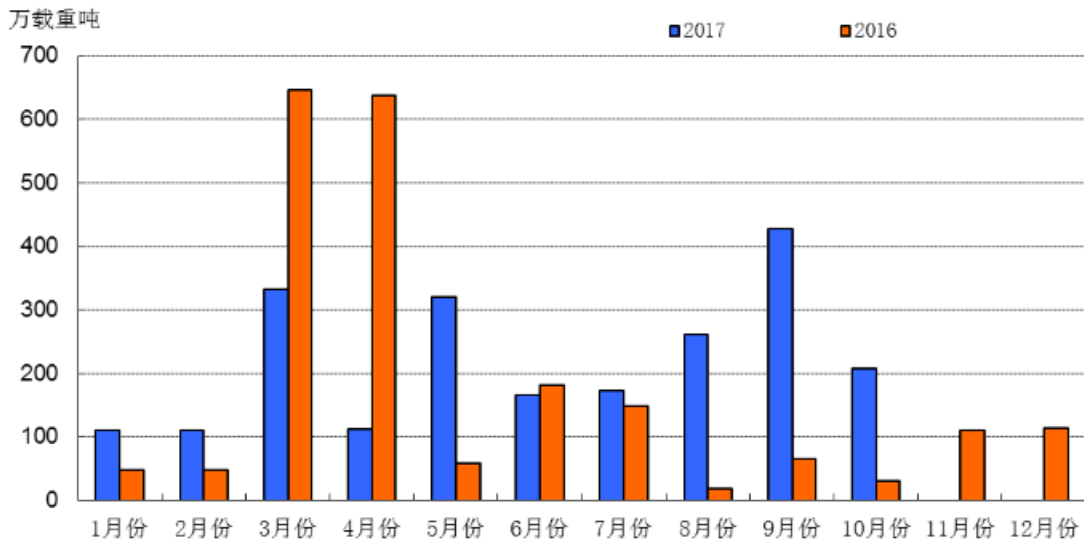
2017年造船完工量分月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船舶工业协会

1-10月份，全国造船完工3,720万载重吨，同比增长31.9%。承接新船订单2,220万载重吨，同比增长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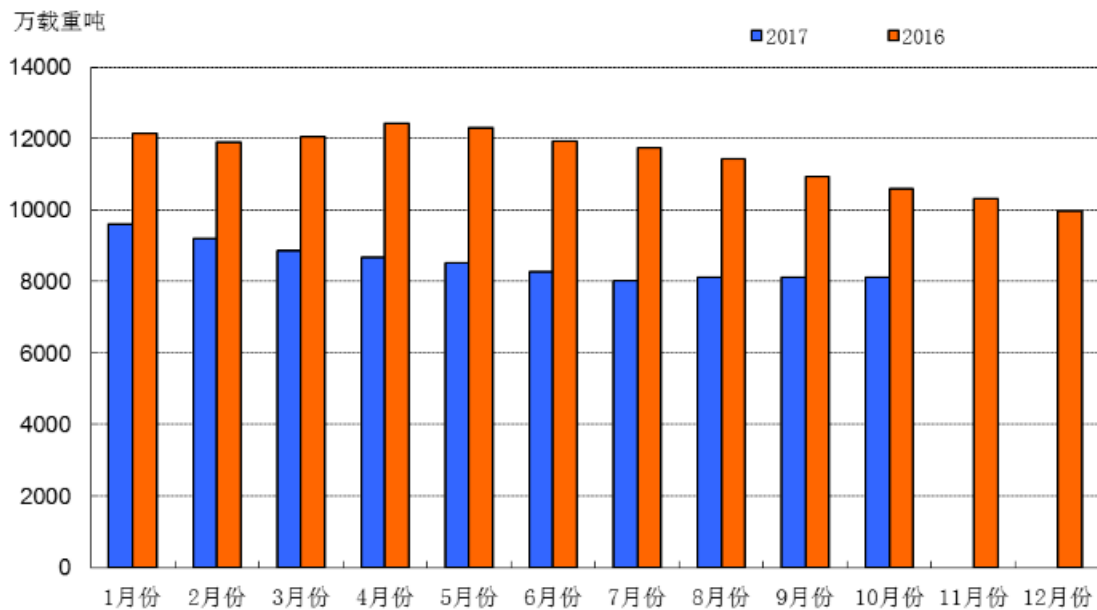
2017年新承接订单分月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船舶工业协会

1-10 月份，全国完工出口船 3,474 万载重吨，同比增长 51.8%；承接出口船订单 2,020 万载重吨，同比增长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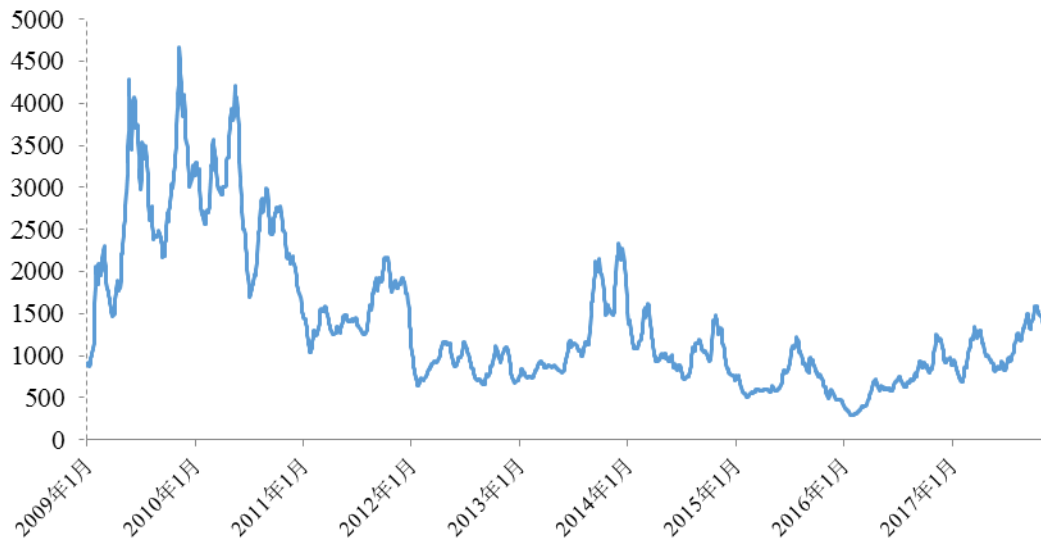
2017年手持订单分月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船舶工业协会

b. 2017 年波罗的海干散货指数逐步回升

波罗的海干散货指数



资料来源：clarkson，东方财富

自 2016 年初触底以来，在过去的接近两年中，波罗的海干散货指数震荡回升，从最低 300 点附近已逐步回升至目前 1,600 点附近。作为航运业业绩和投资的重要指数及国际贸易和国际经济的领先指标，其震荡升高一定程度上反应了海运市场的景气度回升。

综上所述，民用船舶行业目前处于调整回暖的阶段，但长期趋势依然向好。大船重工与国内外主要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民船领域客户稳定性、认可度及市场占有率较高。随着行业的进一步复苏，主要客户的需求将进一步释放，为大船重工的稳定经营和持续盈利提供有力支撑。

c. 海洋经济未来前景可期

随着人口的不断增多，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人类能够开发利用的海洋资源种类和数量也将不断增多，海洋资源开发潜力巨大。相较于陆上资源，人类对海上资源的开发仍处于初级阶段。未来一段时期，可开发的海洋资源将进一步扩展到海洋生物资源、海洋矿产资源、海水资源、海洋可再生能源、海洋资源空间等，海洋开发总体上呈现出开发资源总量不断增大、开发海域由浅海向深海发展的趋势。大船重工依托中船重工集团，在海洋经济方面具有技术经验领先优势，随着海洋资源深度开发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④ 大船重工具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有力保障未来的稳定经营和持续盈利

A.丰富的军用舰船研制经验

大船重工是我国舰船研制生产实力最强、为海军建造舰船最多的建造单位之一，中国第一艘炮艇、导弹潜艇、导弹驱逐舰、油水补给船、航空母舰等主要军用舰船均由大船重工建造。2017年4月26日，由大船重工承建的我国首艘自主设计、自主建造、自主配套的国产航母顺利下水，标志着我国自主设计建造航空母舰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果。设立至今，大船重工多年持续为我国海军提供各类型军用舰船，具有丰富的军用舰船研制经验。

B.领先的技术积累及创新优势

大船重工高度重视产品技术创新，先后成功研制了节能环保型 VLCC、10000TEU、14000TEU、18000TEU、20000TEU 集装箱船、18 万吨散货船、11 万吨成品油船、浮式生产储油船（FPSO）等 30 余种高附加值的船舶，不断丰富产品序列，填补我国造船史上多项空白。大船重工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由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船舶设计大师领衔的 1,100 多人研发设计团队，承担国家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等交付的多项重大科研项目。持续的产品技术创新、产品序列优化升级为大船重工长期发展提供持续动力。

C.雄厚的船舶制造生产能力

大船重工拥有第一工场、第二工场、第三工场三大新造船主厂区，以及山海关修造船基地、大连湾海工建造基地、长兴岛修/拆船建造基地、三十里堡装备制造基地、香炉礁湾渔轮建造基地、长兴岛工程船建造基地等专业化产业基地，大连长兴岛“船舶改装和绿色拆解”基地已经投产运行。

D.持续提升的生产效率

大船重工推行“造船像造汽车”的生产经营理念，以“中间产品成品化”为导向，通过引进开发 TRIBON、财务、物流、CIMS 等设计和管理系统，实现了设计、物流、财务、生产计划管理一体化管控，对建造资源整合调整，形成了七条生产线布局，基本实现了流水线专业化造船。经过多年探索和经验积累，大船重工实现了各类船型项目组职能科学设计和有效运行，建造技术和工法创新持续推进，资源利用率和生产效率不断提高，船舶建造周期不断缩短。

综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 对大船重工经营稳定性、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采购和供应情况

(1)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大船重工的主要原材料为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和机电设备，金属材料主要为钢板、管材、型材，非金属材料主要为油漆，机电设备主要为主机、发电机、甲板机械、货油压载泵等，原材料供应情况整体较为充足。

大船重工生产活动所需的电力、燃油、燃气等能源均由当地相关企业和单位供应，报告期内均能保证充足供应。

(2)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大船重工主要原材料为钢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受上游市场供需影响有所波动。报告期内，受国家“三去一降一补”政策及钢铁行业去产能工作顺利推进的影响，钢材价格出现一定程度的回升，2015年以来钢材板材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图：板材价格走势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大船重工生产活动所需的电力、燃油、燃气等能源价格一般受指导价格影响，相对稳定。

(3)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以大船重工最典型的船舶产品为例，一般原材料及设备（含外购件）成本约占其总成本的75%，燃料及动力占5%，其他专用费用及制造费用占20%左右。

(4)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

大船重工的主要供应商及采购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总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7年1-8月	371,736.21	31.97%
2016年	465,814.26	23.88%
2015年	284,745.14	30.25%

前五名供应商中，无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况，前五名供应商包括的中船重工及其关联方为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上海船舶设备研究所、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鞍钢股份-大船重工大连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中船重工物资贸易（北京）有限公司。除此以外，大船重工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它持有大船重工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报告期内前 5 名供应商任何权益。

7、境外经营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大船重工在香港设立了大船香港公司，注册资金 1 万元港币，主要业务为售后服务、海外融资及并购，目前尚未实质性开展业务。

8、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大船重工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国家安全生产方针和“关爱生命、绿色造船”的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方针，推行全员参与 HSE 管理。大船重工根据 OHSAS18001: 2007 及 ISO14001-2015 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公司在安全、环保管理中实行“1+2+3”管理模式。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设有两个安环部，负责集团安全管理、环境保护的策划、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各一线生产部门设有安设室，其他部门配有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直接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环保管理。公司于 2004 年建立实施了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通过了挪威 DNV 船级社的认证，每年开展体系的内审、外审工作。大船重工 2013 年第一批通过国家安监总局、国防科工局联合评审，成为达标“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单位”，也是船舶行业的第一批具有一级资质的单位。并于 2016 年 11 月份顺利通过了复评换证审核。大船重工通过《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了从董事长到普通员工的具体安全生

产与环境保护责任，并严格按照责任制的要求，开展本职安全工作。大船重工同时不断加大安全、环保管理投入，保证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的可持续推进。

大船重工 HSE 管理体系运行良好，发挥了加强安全生产与环保管理、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与环保事故、保障员工生命及财产安全的作用和保护公司所属区域环境的作用。

大船重工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安全与环境保护问题而受到重大处罚。

9、质量控制情况

大船重工设有质量管理部，下设质量管理科、军品检验科、民品检验科、综合检验科、探伤室和办公室。质量管理部受总经理及总经理授权的副总经理/质量管理者的直接领导，是负责质量管理和产品检验、无损检测等工作的职能部门。大船重工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和质量体系的建设，建立了程序化、文件化的质量管理体系，以“转变观念、管理创新、工作精细、责任落实，行为规范”的工作方针，持续改进质量管理工作。

大船重具有完善的质量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取得了有关部门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并取得由挪威船级社（DNV）颁发的 ISO9001、OHSAS18001 和 ISO14001 质量、健康安全和环境证书。能够按照中、英、挪、美、法、德、日等主要船级社的规范和各种国际公约标准设计各种船舶、海洋工程产品和钢结构物。

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大船重工在进货检验、过程监控、无损检测、检验试验和最终报验的各环节进行有效控制。大船重工通过建立“三级现场监督体制”、悬挂“三色警示牌”、开展“质量网格化管理”、“质量确认实名制和焊接实名制”等一系列质量管理活动，强化现场工艺纪律执行，严格质量管理考核；在设计、制造方面，大船重具有完整的检测手段和高端的检测设备，以保证船舶产品的精度和强度要求；在售后服务方面，大船重工建立了售后质量问题责任追溯及控制管理制度，及时收集、反馈、处理产品售后过程中的各项质量信息，及时、有效地解决客户的问题，不断提升产品质量。

大船重工从 1984 年开始按照挪威国家标准 NS5801 着手建立质量保证体系，1987 年 10 月，大船重工船体建造质量保证体系通过挪威船级社（DNV）按 NS5801

的认证，是该社在世界上认证的第七家、中国第一家企业。1991年5月，大船重工实现了与ISO9000标准的接轨，并于1991年11月通过了DNV按ISO9001:1987标准的第一次换证。至今，大船重工已历经DNV船级社的数次换证、扩证审核。

大船重工具备军工军贸业务开展所需的军工业务资质。大船重工民用船舶的设计建造过程，严格按现行的船级社规范、国际公约和先进的工艺标准进行，并采用基于零缺陷的全面质量管理模式进行质量控制。大船重工全部入级的民用船舶和海洋工程产品均按合同和技术规格书的要求进行了检验试验，并由船级社和法定检验机构的代表全过程参与，完工交付时颁发船级社入级证书和法定检验证书。

大船重工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质量管理体系及其运行情况正常、有效，报告期内未发生批次性质量事故，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被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

10、主要产品生产技术阶段

大船重工是我国规模最大的造修船及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企业之一，形成了较为系统和成熟的生产、研发体系，拥有卓越的自主研发能力和先进的技术制造能力。

1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大船重工研发人员队伍稳定，生产制造能力较强，技术水平较高，未发生重大变动。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1,356,795.12	9,445,661.29	10,029,099.54
负债总计	7,807,501.32	7,465,809.30	8,041,253.8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594,990.60	1,943,243.91	1,900,652.37
收入利润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总收入	964,655.26	2,782,944.46	2,534,528.88
营业利润	-58,165.57	28,430.17	-35,378.13
利润总额	-64,799.44	43,844.83	-9,728.5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137.57	70,014.85	25,395.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30,029.92	123,179.55	30,286.22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	--	--	--

注：财务数据分析见本重组报告书“第九章管理层讨论分析”之“三、大船重工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利润分配情况

2015 年度，大船重工现金分配利润 171,414,909.14 元。2016 年，大船重工现金分配利润 142,845,757.62 元。

此外，报告期内大船重工无其他利润分配。

（七）大船重工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大船重工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16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实际主营业务
1	大船海工	9,500 万美元	大船重工 51%	钻井平台建造
2	大连船研院	6,097.99 万元	大船重工 100%	各类船舶、海洋工程装备研发设计
3	大船舾装	5,457.55 万元	大船重工 100%	船用舾装件和管子加工制作
4	大船装备制造	36,180.2947 万元	大船重工 100%	石化、能源、起重设备制造
5	大船船业	6,500 万元	大船重工 100%	海洋工程配套装备及船用舱口盖制造
6	大船工程服务	2,198.19 万元	大船重工 100%	船舶生产服务及建筑
7	大船运输	3,362.25 万元	大船重工 100%	道路货运
8	大船钢构	741.8 万元	大船重工 100%	船舶建造工程服务
9	大船钢业	46,000 万元	大船重工 67%	船舶拆解及废旧材料的回收加工
10	大船船务工程	100,800 万元	大船重工 67%	船舶修理和改装、海洋工程模块建造
11	大船建筑工程	2,029.7 万元	大船工程服务 100%	建筑工程
12	大船香港公司	10,000 港币	大船重工 100%	售后服务、海外融资及并购平台
13	山船重工	198,551 万元	大船重工 100%	船舶修理、改造
14	山造重工	124,098 万元	山船重工 53.01%	船舶制造
15	山船建安	2,000 万元	山船重工 100%	建筑安装工程
16	山船机械	1,000 万元	山船重工 100%	设备制造

大船重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重要一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大船海工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志忠
成立日期	2006年09月08日
注册资本	9,5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盐岛路 1 号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盐岛路 1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792000956Q
经营范围	石油钻井平台及其它海上结构物的设计、制造、改装与修理（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大船海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大船重工	4,845.00	4,845.00	51.00
2	茂盛投资	4,655.00	4,655.00	49.00
合计		9,500.00	9,500.00	100.00

(2) 历史沿革

①2006年设立

2006年7月22日，大船重工与茂盛投资签署《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约定大船重工与茂盛投资合资设立大连船舶重工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投资总额9,500万美元，注册资本9,500万美元，大船重工以等值于4,845万人民币出资，茂盛投资以现汇出资4,655万美元。

2006年8月11日，大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成立中外合资企业大连船舶重工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的批复》（大外经贸发[2006]369号），同意大船重工与茂盛投资设立中外合作企业，批准于2006年7月22日签署的合同和章程。

2006年8月16日，大连市人民政府向大船海工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大资[2006]0537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11月30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大）名称预核内、外字第2102002006009895号），同意“大连船舶重工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2006年9月8日，大船海工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

大船海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大船重工	4,845.00	0.00	51.00
2	茂盛投资	4,655.00	0.00	49.00
合计		9,500.00	9,500.00	100.00

②2006年至2009年实缴出资

2006年10月至2009年2月，大连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公会外验字[2006]24号)、《验资报告》(大公会外验字[2006]32号)、《验资报告》(大公会外验字[2007]0146号)和《验资报告》(大公会外验字[2009]016号)，截至2008年12月31日，大船海工累计实收资本为9,500.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100%。

2009年3月13日，大船海工完成实缴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大船海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大船重工	4,845.00	4,845.00	51.00
2	茂盛投资	4,655.00	4,655.00	49.00
合计		9,500.00	9,500.00	100.00

③2009年企业名称变更

2009年9月29日，大船海工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大船海工变更名称为“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同时变更注册地址。

2009年10月26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大工商名称变更预核字[2009]第21020020091023901号)，同意大船海工变更名称为“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18日，大船海工完成本次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3)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目前，大船重工持有大船海工51%股权，茂盛投资有限公司(萨摩亚)持有大船海工49%股权。

(4) 下属子公司情况

大船海工无下属子公司。

(5) 主要业务情况

参见本重组报告书之“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大船重工42.99%股权”之“（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6)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船海工财务报表，大船海工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706,741.79	1,884,649.56	2,149,269.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079.13	193,700.20	199,618.93
资产合计	1,894,820.92	2,078,349.76	2,348,888.31
流动负债合计	1,748,292.79	1,458,106.03	1,759,464.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2,065.50	572,640.79	503,060.61
负债合计	1,960,358.29	2,030,746.82	2,262,524.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537.37	47,602.94	86,363.58

②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36,922.13	667,868.10	784,696.44
营业成本	-150,666.85	652,421.93	768,378.31
营业利润	-113,370.68	-43,332.43	-6,370.78
利润总额	-113,823.64	-43,001.41	-9,331.74
净利润	-113,830.47	-42,958.45	-8,740.03

③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47.60	-110,182.00	-361,569.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07.72	57,912.01	-90,949.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07.46	-46,888.59	485,531.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182.35	-115,015.78	56,091.57

(7) 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大船海工最近三年无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8) 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大船海工的工商登记文件，大船海工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均依法上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办理了变更登记，大船海工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9) 股权权属情况

大船重工持有的大船海工 51%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山船重工

(1) 基本情况

山船重工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志忠
成立日期	1984年4月1日
注册资本	198,551万元
注册地址	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船厂路1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办公地址	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船厂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511053117021
经营范围	桥式起重机B级、C级、门式起重机C级的制造(型式、型号/参数按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9月26日);门式起重机A级、门座式起重机A级的制造(型式、型号/参数按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0月18日);桥式起重机(级别A)、门式起重机(级别A)、门座式起重机(级别A)的安装、改造、维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月14日);按秦皇岛市港航管理局核发的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拆船(按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秦环审函[2010]27号批复从事经营活动);金属船舶、海洋工程结构物的设计制造、修理;金属结构设计制造;机械加工;工业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存储、分装;热镀锌;钢材、建材、焊接材料、有色金属(专营除外)、机电设备(专营除外)、电线电缆的销售及相关货物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山船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船重工	198,551.00	100.00
	合计	198,551.00	100.00

(2) 历史沿革

①2007年设立

山船重工的前身为“交通部山海关船厂”,1982年7月1日由交通部移交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并更名为山海关船厂。

2005年6月18日,中船重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和山海关船厂签署《债

转股协议》，约定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与中船重工共同设立山船重工，中船重工以山海关船厂经评估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占山船重工注册资本 62.74%；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债转股资产作为出资，出资额等值于转股债权额，占山船重工注册资本 37.26%。

2006 年 3 月 13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山海关船厂等 3 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国资改组（2006）225 号），原则同意与山海关船厂之间的债转股协议和债转股方案。

2006 年 8 月 1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06）第 491 号的），核准“山海关船厂”名称变更为“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8 月，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2006）第 097 号），以 200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山海关船厂进行债转股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62,993.49 万元，评估结果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

2006 年 12 月 7 日，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冀华会验字（2006）第 5002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山船重工（筹）已收到股东中船重工以山海关船厂净资产出资 62,993.49 万元，其中 56,284 万元计入实缴注册资本，其余 6,709.4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中船重工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62.74%；已收到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所持对山海关船厂的债权实缴出资 33,4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26%。

2007 年 1 月 11 日，山船重工完成改制设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改制完成后，山船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中船重工	56,284.00	56,284.00	62.74
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 公司	33,430.00	33,430.00	37.26
合计		89,714.00	89,714.00	100.00

②2009年增资

2009 年 4 月 28 日，山船重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89,714.00 万元增加至 92,14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船重工认缴，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12 月 22 日，秦皇岛星日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秦星变

字（2009）第 0042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22 日，山船重工已收到股东中船重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429.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8 日，山船重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完成后，山船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中船重工	58,713.00	58,713.00	63.72
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33,430.00	33,430.00	36.28
合计		92,143.00	92,143.00	100.00

③2011年股权转让

2010 年 7 月 12 日，山船重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船重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持有的山船重工全部股权认购中国重工定向增发的股份，中船重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

根据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293-3 号），以 2010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山船重工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89,335.30 万元，前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认购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资产评估结果核准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968 号）予以核准。

2010 年 7 月 13 日，中国重工与中船重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他发行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中船重工将其持有的山船重工 63.72% 股权、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山船重工 36.28% 股权分别转让给中国重工。

2011 年 1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国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76 号），核准中国重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1 年 2 月 10 日，山船重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船重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中国重工	92,143.00	92,143.00	100.00
合计		92,143.00	92,143.00	100.00

④2014年第一次增资

2014年4月28日，山船重工的股东中国重工出具《关于对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通知》（船股资（2014）163号），同意山船重工注册资本由92,143.00万元增加至95,74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600.00万元由中国重工货币方式认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4年4月，秦皇岛信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嘉验字（2014）第0002号），验证山船重工已收到股东中国重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6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4年5月14日，山船重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完成后，山船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中国重工	95,743.00	95,743.00	100.00
	合计	95,743.00	95,743.00	100.00

⑤2014年第二次增资

2014年12月22日，中国重工出具《关于对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通知》（船股资（2014）440号），决定中国重工以可转债募集资金10亿元和自有货币资金2,808.65万元增资山船重工，其中102,808.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0.6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12月31日，山船重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1月14日，秦皇岛信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嘉验字（2015）第0002号），验证截至2015年1月14日，本次增资已全部到位。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完成后，山船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中国重工	198,551	198,551	100.00
	合计	198,551	198,551	100.00

⑥2017年股权转让

2016年5月30日，中船重工出具《关于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船重资（2016）609号），同意中国重工将其持有的山船重工股权无偿划转至大船重工。

2017年4月，中国重工与大船重工签署《股权划转协议》，约定中国重工将其持有的山船重工100%股权划转给大船重工。

2017年4月17日，山船重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船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船重工	198,551.00	198,551.00	100.00
	合计	198,551.00	198,551.00	100.00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大船重工持有山船重工100%股权。

（4）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山船重工下属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实际主营业务
1	山造重工	124,098.00	53.25%	船舶制造
2	山船建安	2,000.00	100%	建筑安装工程
3	山船机械	1,000.00	100%	设备制造

（5）主要业务情况

参见本重组报告书之“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大船重工42.99%股权”之“（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6）山船重工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山船重工财务报表，山船重工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803,898.81	699,998.47	588,930.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1,143.09	456,332.21	479,346.88
资产合计	1,245,041.89	1,156,330.68	1,068,277.07
流动负债合计	1,037,821.67	919,372.60	729,590.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6,663.52	157,533.23	172,000.85
负债合计	1,224,485.19	1,076,905.82	901,591.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56.70	79,424.86	166,685.87

②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99,481.71	438,456.62	241,650.96
营业成本	-123,703.35	458,633.35	260,583.92
营业利润	-59,197.85	-93,300.66	-47,945.23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润总额	-59,343.76	-89,441.11	-64,997.29
净利润	-59,371.95	-93,130.30	-70,241.86

③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346.98	21,135.99	-78,602.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16	-3,359.26	-814.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056.93	-55,065.48	88,524.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86.79	-37,288.75	9,106.43

(7) 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山船重工无评估、改制情况，其2014年第一次增资、2014年第二次增资和2017年股权转让情况，参见本重组报告书之“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大船重工42.99%股权”之“（七）大船重工下属子公司情况”之“2、山船重工”之“（2）历史沿革”。

(8) 山船重工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山船重工的工商登记文件，山船重工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均依法上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办理了变更登记，山船重工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9) 股权权属情况

大船重工持有的山船重工100%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八) 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

根据大船重工《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8月31日，大船重工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8月31日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69,723.77	47.28%
预付款项	510,159.42	4.49%
存货	2,789,080.62	24.56%
其他流动资产	346,070.21	3.05%
流动资产合计	9,306,842.43	81.9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537,293.91	13.54%

在建工程	148,677.84	1.31%
无形资产	258,039.17	2.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9,952.69	18.05%
资产总计	11,356,795.12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大船重工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存货和固定资产。截至2017年8月31日，货币资金为5,369,723.77万元，占大船重工资产总额的47.28%；存货为2,789,080.62万元，占大船重工资产总额的24.56%；固定资产为1,537,293.91万元，占大船重工资产总额的13.54%。

截至2017年8月31日，大船重工的主要资产如下：

1、固定资产

截至2017年8月31日，大船重工固定资产账面余额为2,234,335.58万元，账面价值为1,537,293.91万元。

(1) 主要固定资产

大船重工主要生产设备和房屋建筑物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所有权人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	是否设置抵押
1	三区曲面装焊工场	大船重工	43,199.48	36,097.80	85.00	否
2	一工厂平面曲面装焊厂房	大船重工	41,974.27	34,840.45	85.00	否
3	香炉礁新建船坞主体	大船重工	64,645.67	57,474.66	84.00	否
4	20万吨造船大坞	大船重工	55,658.78	30,298.40	55.00	否
5	科研设计综合楼主体工程	大船重工	23,596.15	22,133.44	88.00	否
6	2※船坞	大船重工	26,314.18	21,980.91	85.00	否
7	大坞	大船重工	27,566.74	20,880.95	75.00	否
8	30万吨船坞扩建工程	大船重工	23,645.60	19,922.22	73.00	否
9	1※、2※、3※码头	大船重工	23,847.79	19,508.76	85.00	否
10	三喷九涂厂房	大船重工	22,152.00	18,541.49	87.00	否
11	1※船坞	大船重工	13,166.68	10,998.47	85.00	否
12	新建30万T舾装码头	大船重工	11,651.75	10,064.10	86.00	否
13	600T门式起重机	大船重工	10,966.93	10,019.78	84.00	否
14	船坞及码头工程	大船重工	11,525.35	9,601.29	74.00	否
15	技术中心大楼	大船重工	12,250.81	9,405.83	64.00	否
16	造船门式起重机	大船重工	11,944.02	9,236.25	59.00	否
17	东舾装码头	大船重工	11,348.21	8,951.62	74.00	否
18	600T门式起重机	大船重工	12,846.37	8,540.21	57.00	否
19	香炉礁新建船坞总装平台	大船重工	10,581.70	8,232.58	74.00	否
20	三喷八涂厂房	大船重工	8,461.94	6,760.87	82.00	否
21	大坞北码头	大船重工	8,149.56	6,577.94	74.00	否
22	第二涂装工场电动钢大门	大船重工	7,850.35	5,957.75	82.00	否
23	一喷二涂厂房	大船重工	7,069.98	5,859.67	84.00	否
24	400吨门式起重机	大船重工	6,165.38	5,209.04	70.00	否

25	管件加工车间	大船重工	6,246.50	5,207.31	85.00	否
26	香炉礁新建船坞北码头	大船重工	5,571.01	5,040.82	84.00	否
27	钢加厂房	大船海工	9,061.76	7,365.74	85.00	是
28	装焊厂房	大船海工	7,380.69	5,906.03	84.00	是
29	办公楼	大船海工	6,782.76	5,629.86	84.00	是
30	舾装码头	大船海工	8,731.77	7,709.19	86.00	否
31	船坞	大船海工	40,180.38	34,607.48	85.00	否
32	技校外协工食堂	山船重工	54.51	41.16	81.00	否
33	外协工宿舍楼厨房及浴池	山船重工	423.46	318.50	81.00	否
34	机电综合车间	山船重工	7,667.93	7,208.18	86.00	否
35	船体车间	山船重工	7,373.20	6,899.00	90.00	否
36	1号空压站	山船重工	1,157.93	1,083.05	90.00	否
37	14-16#码头	山船重工	36,015.65	34,707.50	89.00	否
38	5号船坞	山船重工	24,572.29	23,432.25	88.00	否
39	6号船坞	山船重工	20,116.73	19,183.81	88.00	否
40	11、13号码头	山船重工	10,219.16	9,744.14	84.00	否
41	10#、12#泊位	山船重工	12,327.00	9,271.73	81.00	否
42	17#码头	山船重工	8,952.48	8,523.53	89.00	否
43	15万吨船坞	山船重工	12,998.11	7,153.27	62.00	否
44	防波堤	山船重工	5,833.36	5,550.42	89.00	否
45	四喷九涂厂房	山造重工	7,281.77	6,416.70	84.00	否
46	分段装焊工场	山造重工	25,084.04	20,366.55	83.00	否
47	船体联合工场	山造重工	19,349.62	17,050.88	83.00	否
48	造船坞	山造重工	25,754.83	22,041.87	87.00	否
49	港池	山造重工	9,917.39	6,677.38	80.00	否

大船重工上述固定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抵押均为大船重工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其自身借款提供的担保，不会对本次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房屋情况

截至2017年8月31日，大船重工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327项房屋，建筑面积合计1,471,540.88平方米，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为1,437,770.46万元，账面价值为1,120,313.3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拥有的房屋

大船重工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共计 318 处、建筑面积共计 1,403,571.08 平方米的房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权利限制
1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452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107	5,205.26	非住宅	无
2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390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108	2,626.60	非住宅	无
3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384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109	1,437.58	非住宅	无
4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389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100	926.90	非住宅	无
5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457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101	6,439.98	非住宅	无
6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388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102	552.24	非住宅	无
7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456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103	1,008.06	非住宅	无
8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455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104	151.30	非住宅	无
9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454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105	450.84	非住宅	无
10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451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106	260.43	非住宅	无
11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343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86	70.84	非住宅	无
12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261号	西岗区沿海街1-11号	7,094.42	非住宅	无
13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276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87	52.27	非住宅	无
14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272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85	355.50	非住宅	无
15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598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120	561.60	非住宅	无
16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273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84	401.82	非住宅	无
17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285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83	1,029.74	非住宅	无
18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262号	西岗区沿海街1-10号	3,929.53	非住宅	无
19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274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82	475.62	非住宅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权利限制
20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323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81	2,018.29	非住宅	无
21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263号	西岗区沿海街1-12号	4,048.66	非住宅	无
22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264号	西岗区沿海街1-13号	4,060.75	非住宅	无
23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275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80	4,749.84	非住宅	无
24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247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49	4,944.32	非住宅	无
25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265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41	22.89	非住宅	无
26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308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1	325.68	非住宅	无
27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292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2	412.41	非住宅	无
28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305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11	325.68	非住宅	无
29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306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10	325.68	非住宅	无
30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307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9	325.68	非住宅	无
31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341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8	325.68	非住宅	无
32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339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7	325.68	非住宅	无
33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402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6	325.68	非住宅	无
34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385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5	325.68	非住宅	无
35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386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4	325.68	非住宅	无
36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293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3	325.68	非住宅	无
37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304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12	274.94	非住宅	无
38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303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13	205.32	非住宅	无
39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286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39	40.48	非住宅	无
40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287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38	70.30	非住宅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权利限制
41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590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42	82.84	非住宅	无
42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288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46	180.48	非住宅	无
43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321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76	2,708.46	非住宅	无
44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330号	西岗区沿海街1-7号	3,452.26	非住宅	无
45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331号	西岗区沿海街1-6号	5,340.00	非住宅	无
46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309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74	453.21	非住宅	无
47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337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71	2,983.82	工业仓储	无
48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291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60	92.59	非住宅	无
49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332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43	697.53	非住宅	无
50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254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40	70.48	非住宅	无
51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468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110	441.80	非住宅	无
52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300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65	143.03	工业仓储	无
53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338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67	879.11	工业仓储	无
54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251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32	80.74	非住宅	无
55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250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31	133.01	非住宅	无
56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252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30	133.01	非住宅	无
57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249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29	133.01	非住宅	无
58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289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28	133.01	非住宅	无
59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290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27	133.01	非住宅	无
60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301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26	133.01	非住宅	无
61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302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25	133.01	非住宅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权利限制
62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270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24	133.01	非住宅	无
63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333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23	133.01	非住宅	无
64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329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22	133.01	非住宅	无
65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416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21	133.01	非住宅	无
66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328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20	133.01	非住宅	无
67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327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19	130.26	非住宅	无
68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325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18	135.76	非住宅	无
69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326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17	133.01	非住宅	无
70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314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16	96.99	非住宅	无
71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316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15	76.17	非住宅	无
72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315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14	76.17	非住宅	无
73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322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75	1,014.42	非住宅	无
74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310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73	549.12	工业仓储	无
75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311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72	891.00	工业仓储	无
76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253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48	11,325.53	非住宅	无
77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312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77	610.70	非住宅	无
78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313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78	2,036.68	非住宅	无
79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298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79	104.33	非住宅	无
80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426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98	1,638.75	非住宅	无
81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427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99	235.03	非住宅	无
82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294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88	426.72	非住宅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权利限制
83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295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89	312.00	非住宅	无
84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296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90	1,791.56	非住宅	无
85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324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91	1,862.33	非住宅	无
86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297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92	2,599.52	非住宅	无
87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395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93	598.94	非住宅	无
88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370号	西岗区功勋街55号-1	813.18	非住宅	无
89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394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94	65.13	非住宅	无
90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393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95	144.30	非住宅	无
91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399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96	81.30	非住宅	无
92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335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68	1,340.48	非住宅	无
93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387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69	33.28	非住宅	无
94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336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70	185.67	工业仓储	无
95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266号	西岗区沿海街1-4号	7,738.02	非住宅	无
96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425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97	709.77	非住宅	无
97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271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45	56.00	非住宅	无
98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259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47	33,643.85	非住宅	无
99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260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44	47.63	非住宅	无
100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257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35	511.28	非住宅	无
101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283号	西岗区海防街1-29号-2-A	8,574.24	非住宅	无
102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281号	西岗区海防街1-29号-3-B	162.82	非住宅	无
103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284号	西岗区海防街1-29号-5-B	411.38	非住宅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权利限制
104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279号	西岗区海防街1-29号-7-B	554.32	非住宅	无
105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320号	西岗区海防街1-29号-6-B	765.00	非住宅	无
106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441号	西岗区海防街1-29号-1	14,846.23	非住宅	无
107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334号	西岗区海防街1-29号-10	31.08	非住宅	无
108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377号	西岗区海防街1-29号-13	49.50	非住宅	无
109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246号	西岗区创造街11号	1,488.11	非住宅	无
110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267号	西岗区创造街13号第4单元(1-5层)	1,466.13	非住宅	无
111	大船重工	(中有限) 2010201023号	中山区捷明巷12号	1,955.39	住宅	无
112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361号	西岗区海防街1号-214	184.83	非住宅	无
113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364号	西岗区海防街1号-026	926.25	非住宅	无
114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372号	西岗区海防街1号-015	2,911.25	非住宅	无
115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373号	西岗区海防街1号-019	1,644.50	非住宅	无
116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360号	西岗区海防街1号-213	1,465.07	非住宅	无
117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365号	西岗区海防街1号-215	7,263.09	非住宅	无
118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378号	西岗区海防街1号-030	7,545.41	非住宅	无
119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363号	西岗区海防街1号-206	1,823.92	非住宅	无
120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358号	西岗区海防街1号-205	1,998.56	非住宅	无
121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350号	西岗区海防街1号-204	4,008.41	非住宅	无
122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351号	西岗区海防街1号-203	1,615.41	非住宅	无
123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352号	西岗区海防街1号-202	4,468.26	非住宅	无
124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344号	西岗区海防街1号-011	186.96	非住宅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权利限制
125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421号	西岗区海防街1号-217	2,688.84	非住宅	无
126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404号	西岗区海防街1号-216	4,386.00	工业仓储	无
127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345号	西岗区海防街1号-023	467.00	非住宅	无
128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381号	西岗区海防街1号-200	1,556.87	非住宅	无
129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369号	西岗区海防街1号-012	106.64	非住宅	无
130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467号	西岗区海防街1号-009	1,125.74	住宅	无
131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347号	西岗区海防街1号-122	974.22	非住宅	无
132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380号	西岗区海防街1号-014	434.35	非住宅	无
133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346号	西岗区海防街1号-013	465.50	非住宅	无
134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353号	西岗区海防街1号-201	9,282.05	非住宅	无
135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354号	西岗区海防街1号-207	843.35	非住宅	无
136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366号	西岗区海防街1号-209	4,986.80	非住宅	无
137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355号	西岗区海防街1号-208	1,361.75	非住宅	无
138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367号	西岗区海防街1号-210	436.55	非住宅	无
139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359号	西岗区海防街1号-212	2,562.66	非住宅	无
140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368号	西岗区海防街1号-211	662.75	非住宅	无
141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379号	西岗区海防街1号-054	4,960.79	非住宅	无
142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414号	西岗区海防街1号-085	7,092.72	非住宅	无
143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438号	西岗区海防街1号-231	8,338.18	非住宅	无
144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437号	西岗区海防街1号-232	10,940.70	非住宅	无
145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436号	西岗区海防街1号-233	21,403.26	非住宅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权利限制
146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398号	西岗区海防街1号-086	20,016.60	非住宅	无
147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432号	西岗区海防街1号-116	208.48	非住宅	无
148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459号	西岗区海防街1号-230	7,057.67	非住宅	无
149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527号	西岗区海防街1号-063	318.50	非住宅	无
150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444号	西岗区海防街1号-226	3,152.48	非住宅	无
151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458号	西岗区海防街1号-225	20,730.47	非住宅	无
152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453号	西岗区海防街1号-087	6,405.49	非住宅	无
153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391号	西岗区海防街1号-095	5,711.52	非住宅	无
154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462号	西岗区海防街1号-224	623.50	非住宅	无
155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433号	西岗区海防街1号-049	171.55	非住宅	无
156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464号	西岗区海防街1号-222	1,268.76	非住宅	无
157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434号	西岗区海防街1号-069	52.80	非住宅	无
158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400号	西岗区海防街1号-077	5,196.44	非住宅	无
159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401号	西岗区海防街1号-076	6,422.48	非住宅	无
160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430号	西岗区海防街1号-109	8,032.44	非住宅	无
161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431号	西岗区海防街1号-123	7,722.02	非住宅	无
162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429号	西岗区海防街1号-120	1,319.01	非住宅	无
163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428号	西岗区海防街1号-035	752.96	非住宅	无
164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466号	西岗区海防街1号-220	307.64	非住宅	无
165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446号	西岗区海防街1号-219	346.75	非住宅	无
166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450号	西岗区海防街1号-218	115.67	非住宅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权利限制
167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397号	西岗区海防街1号-050	294.71	非住宅	无
168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465号	西岗区海防街1号-221	2,016.97	非住宅	无
169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396号	西岗区海防街1号-079	3,193.00	非住宅	无
170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408号	西岗区海防街1号-080	3,676.60	非住宅	无
171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442号	西岗区海防街1号-228	8,223.15	非住宅	无
172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407号	西岗区海防街1号-0125	605.12	非住宅	无
173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409号	西岗区海防街1号-090	502.40	非住宅	无
174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445号	西岗区海防街1号-229	1,105.90	非住宅	无
175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410号	西岗区海防街1号-084	1,211.33	非住宅	无
176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418号	西岗区海防街1号-100	397.41	非住宅	无
177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417号	西岗区海防街1号-093	847.88	非住宅	无
178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415号	西岗区海防街1号-092	702.24	非住宅	无
179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413号	西岗区海防街1号-072	1,515.36	非住宅	无
180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392号	西岗区海防街1号-105	408.16	非住宅	无
181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420号	西岗区海防街1号-088	391.78	非住宅	无
182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443号	西岗区海防街1号-227	153.47	非住宅	无
183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406号	西岗区海防街1号-071	89.52	非住宅	无
184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405号	西岗区海防街1号-055	52.82	非住宅	无
185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424号	西岗区沿海街28号-6	1,662.88	非住宅	无
186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594号	西岗区沿海街28号-7	1,259.52	非住宅	无
187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588号	西岗区沿海街28号-4	819.90	非住宅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权利限制
188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597号	西岗区沿海街28号-9	177.60	非住宅	无
189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593号	西岗区沿海街28号-10	126.70	非住宅	无
190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585号	西岗区功勋街13号2-8层	4,314.73	住宅	无
191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584号	西岗区功勋街13号	616.39	非住宅	无
192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596号	西岗区海防街1号-241	196.87	非住宅	无
193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592号	西岗区海防街1号-025	1,005.00	非住宅	无
194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587号	西岗区海防街1号-057	829.67	非住宅	无
195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599号	西岗区海防街1号-242	358.18	非住宅	无
196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591号	西岗区海防街1号-028	359.84	非住宅	无
197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589号	西岗区海防街1号-039	2,482.78	非住宅	无
198	大船重工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2010001318号	大连保税区湾里乡湾里村南岭屯6号	431.65	仓库	无
199	大船重工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2010001319号	大连保税区湾里乡湾里村南岭屯5号	431.65	仓库	无
200	大船重工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2010001320号	大连保税区湾里乡湾里村南岭屯4号	431.65	仓库	无
201	大船重工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2010001321号	大连保税区湾里乡湾里村南岭屯3号	178.00	仓库	无
202	大船重工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2010001322号	大连保税区湾里乡湾里村南岭屯2号	554.00	仓库	无
203	大船重工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2010001323号	大连保税区湾里乡湾里村南岭屯1号	53.10	仓库	无
204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243号	西岗区连海街4号一层	99.45	住宅	无
205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199号	西岗区功勋街57-59号一层	588.00	住宅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权利限制
206	大船重工	(西国有) 2010400628号	西岗区工一街60号公建	2,146.53	非住宅	无
207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567号	西岗区工一街66号1层1、2号	175.11	住宅	无
208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201号	西岗区工一街68号	137.30	住宅	无
209	大船重工	大房权证沙单字第2007600338号	沙河口区新生路万客园45号1单元1层2号	126.07	住宅	无
210	大船重工	大房权证沙单字第2007600333号	沙河口区新生路万客园51号2单元7层1号	148.34	住宅	无
211	大船重工	大房权证沙单字第2007600332号	沙河口区新生路万客园51号2单元7层2号	148.34	住宅	无
212	大船重工	大房权证沙单字第2007600337号	沙河口区新生路万客园51号2单元8层1号	148.34	住宅	无
213	大船重工	大房权证沙单字第2007600330号	沙河口区新生路万客园51号2单元8层2号	148.34	住宅	无
214	大船重工	大房权证沙单字第2007600329号	沙河口区新生路万客园51号2单元9层1号	145.38	住宅	无
215	大船重工	大房权证沙单字第2007600341号	沙河口区新生路万客园51号2单元9层2号	145.38	住宅	无
216	大船重工	大房权证沙单字第2007600336号	沙河口区新生路万客园51号2单元10层1号	145.38	住宅	无
217	大船重工	大房权证沙单字第2007600331号	沙河口区新生路万客园51号2单元10层2号	145.38	住宅	无
218	大船重工	大房权证沙单字第2007600340号	沙河口区新生路万客园51号3单元7层1号	148.34	住宅	无
219	大船重工	大房权证沙单字第2007600339号	沙河口区新生路万客园51号3单元8层1号	148.34	住宅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权利限制
220	大船重工	大房权证沙单字第2007600343号	沙河口区新生路万客园51号3单元8层2号	152.65	住宅	无
221	大船重工	大房权证沙单字第2007600334号	沙河口区新生路万客园51号3单元9层1号	145.38	住宅	无
222	大船重工	大房权证沙单字第2007600335号	沙河口区新生路万客园51号3单元9层2号	152.65	住宅	无
223	大船重工	大房权证沙单字第2007600328号	沙河口区新生路万客园51号3单元10层1号	145.38	住宅	无
224	大船重工	大房权证沙单字第2007600342号	沙河口区新生路万客园51号3单元10层2号	148.91	住宅	无
225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566号	西岗区海防街1号-240	4,290.66	非住宅	无
226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564号	西岗区海防街1号-239	19,025.00	非住宅	无
227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618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115	3,162.00	非住宅	无
228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623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114	31,102.72	非住宅	无
229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617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113	12,838.17	非住宅	无
230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615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111	72,287.41	非住宅	无
231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620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112	13,296.11	非住宅	无
232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622号	西岗区海防街1号-236	1,240.32	非住宅	无
233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621号	西岗区海防街1号-238	1,275.85	非住宅	无
234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619号	西岗区海防街5号-6	30,375.22	非住宅	无
235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614号	西岗区海防街5号-2	83,419.26	非住宅	无
236	大船重工	(甘有限) 2010802038号	甘井子区连渤路51号-103	3,897.00	非住宅	无
237	大船重工	(甘有限) 2010802035号	甘井子区连渤路51号-102	22,404.47	非住宅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权利限制
238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565号	西岗区海防街1号-235	16,218.31	非住宅	无
239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1400424号	西岗区海防街1号-017	48.97	非住宅	无
240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1400425号	西岗区海防街1号-061	44.62	非住宅	无
241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1400426号	西岗区海防街1号-243	528.00	非住宅	无
242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5400126号	西岗区海防街1-29号-4-B	65.13	非住宅	无
243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5400120号	西岗区海防街1-29号-7-A	386.81	非住宅	无
244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5400123号	西岗区海防街1-29号-3-A	115.90	非住宅	无
245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5400129号	西岗区海防街1-29号-8	1,901.46	非住宅	无
246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5400122号	西岗区海防街1-29号-2-B	363.06	非住宅	无
247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5400121号	西岗区海防街1-29号-5-A	272.25	非住宅	无
248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5400136号	西岗区海防街1-29号-9	106.60	非住宅	无
249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5400135号	西岗区海防街1-29号-4-A	9,284.75	非住宅	无
250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5400134号	西岗区海防街1-29号-6-A	1,782.95	非住宅	无
251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5400132号	大连市西岗区海防街5号-13	183.68	非住宅	无
252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5400131号	大连市西岗区海防街5号-12	83.07	非住宅	无
253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5400128号	大连市西岗区海防街5号-16	2,339.12	非住宅	无
254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5400130号	大连市西岗区海防街5号-15	564.00	非住宅	无
255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5400127号	大连市西岗区海防街5号-11	33.12	非住宅	无
256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5400133号	大连市西岗区海防街5号-10	35.69	非住宅	无
257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5400124号	大连市西岗区海防街5号-17	371.49	非住宅	无
258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5400125号	大连市西岗区海防街5号-18	757.19	非住宅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权利限制
259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5400119号	大连市西岗区海防街5号-19	519.75	非住宅	无
260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5400116号	西岗区沿海街1-3号	15,739.03	非住宅	无
261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5400108号	西岗区沿海街1-1号	15,916.75	非住宅	无
262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5400115号	西岗区沿海街1-2	5,430.96	非住宅	无
263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5400111号	西岗区沿海街1-5号	12,472.44	非住宅	无
264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5400114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62	578.00	工业仓储	无
265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5400110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50	1,624.35	非住宅	无
266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5400112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61	3,715.32	非住宅	无
267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5400113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63	82.43	工业仓储	无
268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5400109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64	8,168.31	工业仓储	无
269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5400117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1	4,522.01	非住宅	无
270	大船重工	(西有限) 2010400624号	西岗区沿海街1号-116	1,468.60	非住宅	无
271	大船重工	(中有限) 2016200052号	中山区新生街6号1层1号	257.76	住宅	无
272	大船重工	大房权证金新字第2016037594号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鹏运家园 35栋-23-4号	92.45	住宅	无
273	大船重工	大房权证金新字第2016037595号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鹏运家园 35栋-24-3号	92.45	住宅	无
274	大船重工	大房权证金新字第2016037586号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鹏运家园 35栋-25-4号	92.45	住宅	无
275	大船重工	大房权证金新字第2016037593号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鹏运家园 35栋-22-3号	92.45	住宅	无
276	大船重工	大房权证金新字第2016037591号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鹏运家园 35栋-21-4号	92.45	住宅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权利限制
277	大船重工	大房权证金新字第2016037590号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鹏运家园 35栋-20-3号	92.45	住宅	无
278	大船重工	大房权证金新字第2016037589号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鹏运家园 35栋-19-4号	92.45	住宅	无
279	大船重工	大房权证金新字第2016037588号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鹏运家园 35栋-18-3号	92.45	住宅	无
280	大船重工	大房权证金新字第2016037587号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鹏运家园 35栋-17-4号	92.45	住宅	无
281	大船重工	大房权证金新字第2016037592号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鹏运家园 35栋-16-3号	92.45	住宅	无
282	大船重工	辽(2017)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 第00134703号	海防街5-1号	3,6287.51	港口码头用 地/非住宅	无
283	大船重工	辽(2017)金普新区不动大产权第 01049352号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孤山大街 36号	2,203.75	工业用地/仓 库	无
284	大船重工	辽(2017)金普新区不动大产权第 01049335号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孤山大街 36号	970.94	工业用地/空 压站	无
285	大船重工	辽(2017)金普新区不动大产权第 01049355号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孤山大街 36号	9.00	工业用地/消 音室	无
286	大船重工	辽(2017)金普新区不动大产权第 01049334号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孤山大街 36号	6,760.34	工业用地/车 间	无
287	大船重工	辽(2017)金普新区不动大产权第 01049345号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孤山大街 36号	2,406.63	工业用地/车 间	无
288	大船重工	辽(2017)金普新区不动大产权第 01049337号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孤山大街 36号	69.17	工业用地/其 他	无
289	大船重工	辽(2017)金普新区不动大产权第 01049332号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孤山大街 36号	11,322.11	工业用地/办 公楼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权利限制
290	大船重工	辽(2017)金普新区不动大产权第01049333号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孤山大街36号	6,703.81	工业用地/食堂、办公	无
291	大船重工	辽(2017)金普新区不动大产权第01049347号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孤山大街36号	643.15	工业用地/总降压站	无
292	大船海工	辽(2017)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00015897号	大连甘井子区	21,967.53	工业用地/非住宅	抵押
293	大船海工	辽(2017)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00011222号	大连甘井子区	22,975.93	工业用地/非住宅	抵押
294	大船海工	辽(2017)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00011220号	大连甘井子区	17,792.00	工业用地/非住宅	抵押
295	大船船务工程	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3518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光海路299号	8,232.62	工业用地/办公楼	无
296	大船船务工程	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3510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光海路299号	12,467.41	工业用地/车间	无
297	大船船务工程	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3511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光海路299号	2,159.38	工业用地/车间	无
298	大船船务工程	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3514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光海路299号	16,534.78	工业用地/车间	无
299	大船船务工程	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3519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光海路299号	4,684.46	工业用地/仓库	无
300	大船船务工程	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3515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光海路299号	5,786.88	工业用地/办公楼	无
301	大船船务工程	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3517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光海路299号	2,221.56	工业用地/厂房	无
302	大船船务工程	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3509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光海路299号	1,062.75	工业用地/其它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权利限制
303	大船船务工程	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3516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光海路299号	3,637.88	工业用地/食堂	无
304	大船船务工程	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3512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光海路299号	175.50	工业用地/其它	无
305	大船船务工程	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3513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光海路299号	356.23	工业用地/其它	无
306	山船重工	冀(2017)秦开不动产权第0005786号	船厂路2号等	3,845.39	工业、交通、仓储	无
307	山船重工	冀(2017)秦开不动产权第0005787号	金海道2-2号等	79,451.43	工业、交通、仓储	无
308	山船重工	冀(2017)秦开不动产权第0006074号	四川路6号等	21,449.54	工业、交通、仓储	无
309	山船重工	冀(2017)秦开不动产权第0006284号	金海道2号001幢等	13,742.55	工业、交通、仓储	无
310	山船重工	冀(2017)秦开不动产权第0006285号	金海道2号001幢等	9,472.03	工业、交通、仓储	无
311	山船重工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山开房字第20005365号	济南道3号	28,744.64	工交仓储	无
312	山船重工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000034622号	海港区河北大街	6,882.83	工交仓储	无
313	山造重工	冀(2017)秦开不动产权第0006075号	金海道2-1号等	6,142.69	工业、交通、仓储	其所坐落土地已作为抵押物签署抵押合同,未办理抵押登记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权利限制
314	山造重工	冀(2017)秦开不动产权第0006339号	金海道2-1号001幢等	169,689.21	工业、交通、 仓储	其所坐落土地已 作为抵押物签署 抵押合同,未办理 抵押登记
315	山造重工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山开房字第 20005371号	金海道2号	9,164.04	工交仓储	抵押合同已生效, 未办理抵押登记; 其所坐落土地也 已作为抵押物签 署抵押合同,未办 理抵押登记
316	山造重工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山开房字第 20005354	金海道2号	9,299.30	工交仓储	其所坐落土地已 作为抵押物签署 抵押合同,未办理 抵押登记
317	山造重工	秦皇岛房权证秦山开房第20005500 号	乐园新区2-2-302号	129.23	住宅	其所坐落土地已 作为抵押物签署 抵押合同,未办理 抵押登记
318	山船机械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 000006048号	海港区河北大街	9,730.44	工交仓储	无

大船重工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共计9处、建筑面积合计67,969.80平方米,公司的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获得该等房产的权证后,可以完整、有效地拥有其所有权。

A. 房屋未取得所有权证的原因、截至目前的办理进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以及预计办毕时间

截至2017年8月31日,大船重工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共计9处、建筑面积合计67,969.80平方米,

其目前的办证进展、未办证原因、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及预计办毕时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实际用途	办证进展情况	未取得权证原因	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	预计完证时间
1.	大船船务工程	2号空压站及10KV配变电所	1,062.75	空压站变电所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因前期隐蔽工程资料缺失，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进行竣工验收	待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待完成竣工验收	2020年12月31日完成权证办理
2.	大船船业	钢加厂房	5,407.51	加工厂房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因未缴纳基础设施配套费用并缺失部分建设施工单位和建设监理单位的竣工档案，未进行竣工验收	待完成竣工验收	2018年12月31日完成配套费缴纳，2020年12月31日完成权证办理
3.	大船船业	变电所	158.60	变电所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因未缴纳基础设施配套费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进行竣工验收	待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完成竣工验收	2018年12月31日完成配套费缴纳，2020年12月31日完成权证办理
4.	大船船业	生活楼	2,729.30	办公、食堂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因未缴纳基础设施配套费用、未办理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手续，导致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进行竣工验收	待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完成竣工验收	2018年12月31日完成配套费缴纳，2020年12月31日完成权证办理
5.	大船船业	A区铆焊厂房	8,527.46	铆焊厂房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因未缴纳基础设施配套费用、未办理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手续，导致未取得《建设工程	待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完成竣工验收	2018年12月31日完成配套费缴纳，2020年12月31日完成权证办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实际用途	办证进展情况	未取得权证原因	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	预计完证时间
						施工许可证》、未能进行竣工验收		
6.	大船船业	B区铆焊厂房	5,760.00	铆焊厂房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因未缴纳基础设施配套费用、未办理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手续,导致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进行竣工验收	待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完成竣工验收	2018年12月31日完成配套费缴纳,2020年12月31日完成权证办理
7.	大船船业	A区装配厂房	2,878.68	装配厂房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因未缴纳基础设施配套费用并缺失部分建设施工单位和建设监理单位的竣工档案,未进行竣工验收	待完成竣工验收	2018年12月31日完成配套费缴纳,2020年12月31日完成权证办理
8.	大船船业	一喷二涂厂房	2,132.80	喷涂厂房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因未缴纳基础设施配套费用并缺失部分建设施工单位和建设监理单位的竣工档案,未进行竣工验收	待完成竣工验收	2018年12月31日完成配套费缴纳,2020年12月31日完成权证办理
9.	大船装备制造	三十里堡1号厂房	39,312.70	生产加工厂房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因其所处临港工业区的配套污水处理站尚未由政府建成,导致无法办理环保竣工验收	待工业区污水处理站建成后完成竣工验收[注]	2018年12月31日完成环保验收,2020年12月31日完成权证办理

注:根据大连普湾经济区规划建设局出具的证明,上表中第9项大船装备制造所属的“三十里堡1号厂房”正在办理验收,待进一步取得《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竣工验收备案表》后,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不存在障碍。

大船重工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补办相关手续并补缴相关费用后,上述房屋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障碍。

B.结合上述房屋的用途，补充披露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对大船重工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上述房屋的用途，上表中 6 处房屋（即第 2 项、第 5 至 9 项房屋）用于大船重工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

a.上述未办证生产经营用房占大船重工及其子公司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低

大船重工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总面积为 1,471,540.88 平方米。上述 6 处未办理房产证的生产经营用房的建筑面积合计 64,019.15 平方米，占大船重工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4.35%，占比较低。

b.上述未办证生产经营用房不属于重要生产经营用房

上表中第 2 项“钢加厂房”、第 5 项“A 区铆焊厂房”、第 6 项“B 区铆焊厂房”、第 7 项“A 区装配厂房”和第 8 项“一喷二涂厂房”用于大船船业的海洋工程配套装备及船用舱口盖制造业务，属于大船重工主营业务的配套业务。2016 年度大船船业的营业收入占大船重工营业收入的 0.83%。

上表中第 9 项为大船装备制造的生产加工厂房，大船装备制造的主要业务为石化、能源、起重设备制造。2016 年度大船装备制造的营业收入占大船重工营业收入的 0.62%。

综上，该等未办证生产经营用房不属于大船重工的重要生产经营用房。

c.上述无证房屋权属无争议、未受到行政处罚

上述无证房屋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该等房屋没有因未办理权属证书受到过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上述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会对大船重工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公司租赁的房屋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大船重工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计租赁使用第三方（中国重工及其合并报表子公司之外的主体）的房屋共计 61 处，面积合计 95,154.10 平方米。大船重工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屋均建设于集体土地之上，其中合计 34,268.49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产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备注
1.	大船重工	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革镇堡镇后革村	75030008	生产建筑	672.00	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根据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镇中革镇堡村民委员会出具说明和大船重工提供的资料，大连海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因无力偿还债务，其土地房屋已由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受让。
2.	大船重工	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革镇堡镇后革村	75030030	生产建筑	543.75	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3.	大船重工	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革镇堡镇后革村	75030016	生产建筑	283.00	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4.	大船重工	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革镇堡镇后革村	75030010	生产建筑	71.50	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5.	大船重工	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革镇堡镇后革村	75030027	生产建筑	1,135.25	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6.	大船重工	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革镇堡镇后革村	75030011	生产建筑	331.20	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7.	大船重工	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革镇堡镇后革村	75030038	生产建筑	157.50	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8.	大船重工	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革镇堡镇后革村	75030020	生产建筑	6,188.50	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9.	大船重工	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革镇堡镇后革村	75030017	生产建筑	672.00	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10.	大船重工	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革镇堡镇后革村	75030018	生产建筑	640.00	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产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备注
11.	大船重工	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革镇堡镇后革村	75030025	生产建筑	185.00	2006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12.	大船重工	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革镇堡镇后革村	75030015	生产建筑	1,116.00	2006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13.	大船重工	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革镇堡镇后革村	75030024	生产建筑	65.00	2006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14.	大船重工	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革镇堡镇后革村	75030050	生产建筑	3,995.00	2006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15.	大船重工	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革镇堡镇后革村	75030048	生产建筑	82.00	2006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16.	大船重工	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革镇堡镇后革村	75030007	生产建筑	537.00	2006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17.	大船重工	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革镇堡镇后革村	75030031	生产建筑	66.50	2006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18.	大船重工	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革镇堡镇后革村	75030033	生产建筑	603.50	2006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19.	大船重工	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革镇堡镇后革村	75030034	生产建筑	888.00	2006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20.	大船重工	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革镇堡镇后革村	75030041	生产建筑	130.00	2006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21.	大船重工	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革镇堡镇后革村	75030037	生产建筑	1,157.25	2006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22.	大船重工	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革镇堡镇后革村	75030022	生产建筑	264.00	2006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23.	大船重工	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革镇堡镇后革村	75030019	生产建筑	161.50	2006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24.	大船重工	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革镇堡镇后革村	75030052	生产建筑	328.75	2006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产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备注
		有限公司	械有限公司					年9月30日	
25.	大船重工	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革镇堡镇后革村	75030040	生产建筑	2,325.00	2006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26.	大船重工	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革镇堡镇后革村	75030047	生产建筑	1,248.00	2006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27.	大船重工	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革镇堡镇后革村	75030051	生产建筑	13,462.50	2006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28.	大船重工	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革镇堡镇后革村	75030028	生产建筑	273.00	2006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29.	大船重工	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革镇堡镇后革村	75030044	生产建筑	497.00	2006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30.	大船重工	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革镇堡镇后革村	75030043	生产建筑	860.25	2006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31.	大船重工	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革镇堡镇后革村	75030042	生产建筑	3,151.00	2006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32.	大船重工	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革镇堡镇中革村	无房产证	厂房	4,445.00	2008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	
33.	大船重工	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革镇堡镇中革村	无房产证	办公楼	1,833.00	2008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	
34.	大船舾装	大连双龙金属结构厂	大连双龙金属结构厂	甘井子区大连湾镇土城子村	湾甘村房字第0207090022号	生产建筑	1,068.00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35.	大船舾装	大连双龙金属结构厂	大连双龙金属结构厂	甘井子区大连湾镇土城子村	湾甘村房字第0207090023号	生产建筑	2,893.00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产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备注
36.	大船舾装	大连双龙金属结构厂	大连双龙金属结构厂	甘井子区大连湾镇土城子村	湾甘村房字第0207090024号	生产建筑	1,182.00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37.	大船舾装	大连双龙金属结构厂	大连双龙金属结构厂	甘井子区大连湾镇土城子村	无房产证	涂塑厂房	1095.70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38.	大船舾装	大连双龙金属结构厂	大连双龙金属结构厂	甘井子区大连湾镇土城子村	无房产证	附属房	85.00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39.	大船舾装	大连湾街道土城子村民委员会	大连双龙船用舾装件厂	甘井子区大连湾镇土城子村	湾甘村房字第0207090020号	生产建筑	3,750.29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40.	大船舾装	大连湾街道土城子村民委员会	大连双龙船用舾装件厂	甘井子区大连湾镇土城子村	湾甘村房字第0207090021号	生产建筑	4,638.67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41.	大船舾装	大连湾街道土城子村民委员会	大连双龙船用舾装件厂	甘井子区大连湾镇土城子村	湾甘村房字第0207090019号	生产建筑	39.20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42.	大船舾装	大连湾街道土城子村民委员会	大连双龙船用舾装件厂	甘井子区大连湾镇土城子村	大甘房权证大单字第2013207090002号	生产建筑	190.00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43.	大船舾装	大连湾街道土城子村民委员会	大连双龙船用舾装件厂	甘井子区大连湾镇土城子村	大甘房权证大单字第	生产建筑	1,391.00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产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备注
					20132070 90003号				
44.	大船舾装	大连湾街道土城子村民委员会	大连双龙船用舾装件厂	甘井子区大连湾镇土城子村	大甘房权证大单字第 20132070 90004号	生产建筑	379.00	2017年1月1日至2017 年12月31日	—
45.	大船舾装	大连湾街道土城子村民委员会	大连双龙船用舾装件厂	甘井子区大连湾镇土城子村	大甘房权证大单字第 20132070 90001号	生产建筑	1,738.50	2017年1月1日至2017 年12月31日	—
46.	大船舾装	大连湾街道土城子村民委员会	大连双龙船用舾装件厂	甘井子区大连湾镇土城子村	大甘房权证大单字第 20132070 90005号	生产建筑	732.00	2017年1月1日至2017 年12月31日	—
47.	大船舾装	大连湾街道土城子村民委员会	大连双龙船用舾装件厂	甘井子区大连湾镇土城子村	大甘房权证大单字第 20132070 90006号	生产建筑	793.00	2017年1月1日至2017 年12月31日	—
48.	大船舾装	大连湾街道土城子村民委员会	大连双龙船用舾装件厂	甘井子区大连湾镇土城子村	无房产证	仓库	2,940.00	2017年1月1日至2017 年12月31日	—
49.	大船舾装	大连湾街道土城子村民委员会	大连双龙船用舾装件厂	甘井子区大连湾镇土城子村	无房产证	办公室及 车库	400.00	2017年1月1日至2017 年12月31日	—
50.	大船舾装	大连湾街道土城子村民委员会	大连双龙船用舾装件厂	甘井子区大连湾镇土城子村	无房产证	变电所	325.00	2017年1月1日至2017 年12月31日	—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产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备注
51.	大船舾装	大连湾街道土城子村民委员会	大连双龙船用舾装件厂	甘井子区大连湾镇土城子村	无房产证	锅炉房	189.00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52.	大船舾装	大连湾街道土城子村民委员会	大连双龙船用舾装件厂	甘井子区大连湾镇土城子村	无房产证	探伤房	365.00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53.	大船舾装	大连湾街道土城子村民委员会	大连双龙船用舾装件厂	甘井子区大连湾镇土城子村	无房产证	厂房	1,366.00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54.	大船舾装	大连湾街道土城子村民委员会	大连双龙船用舾装件厂	甘井子区大连湾镇土城子村	无房产证	办公楼及食堂	2,292.00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55.	大船舾装	大连双龙机械加工厂	大连双龙机械加工厂	甘井子区大连湾镇土城子村	无房产证	厂房	8,800.00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56.	大船舾装	大连双龙机械加工厂	大连双龙机械加工厂	甘井子区大连湾镇土城子村	无房产证	变电所	365.00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57.	大船舾装	大连双龙机械加工厂	大连双龙机械加工厂	甘井子区大连湾镇土城子村	无房产证	厂房	820.00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58.	大船舾装	大连鑫峰船舶舾装有限公司	大连鑫峰船舶舾装有限公司	甘井子区大连湾镇土城子村	无房产证	厂房	3,800.00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59.	大船舾装	大连市甘井子区通用华东机械厂	大连市甘井子区通用华东机械厂	甘井子区大连湾镇土城子村	无房产证	办公楼	1,589.76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60.	大船舾装	大连市甘井子区通用华东机械厂	大连市甘井子区通用华东机械厂	甘井子区大连湾镇土城子村	无房产证	宿舍	212.80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61.	大船舾装	大连市甘井子区通用华东机械厂	大连市甘井子区通用华东机械厂	甘井子区大连湾镇土城子村	无房产证	厂房	3,345.23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大船重工向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相关情况如下：

A. 大连海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土地、房屋相关的纠纷情况以及对大船重工租赁房屋的影响。

大船重工存在向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鑫顺”）租赁登记在大连海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名

下 31 处房屋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产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大船重工	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75030008	生产建筑	672.00	2006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2.	大船重工	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75030030	生产建筑	543.75	2006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3.	大船重工	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75030016	生产建筑	283.00	2006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4.	大船重工	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75030010	生产建筑	71.50	2006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5.	大船重工	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75030027	生产建筑	1,135.25	2006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6.	大船重工	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75030011	生产建筑	331.20	2006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7.	大船重工	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75030038	生产建筑	157.50	2006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8.	大船重工	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75030020	生产建筑	6,188.50	2006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9.	大船重工	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75030017	生产建筑	672.00	2006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10.	大船重工	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75030018	生产建筑	640.00	2006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11.	大船重工	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75030025	生产建筑	185.00	2006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12.	大船重工	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75030015	生产建筑	1,116.00	2006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13.	大船重工	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75030024	生产建筑	65.00	2006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14.	大船重工	大连中鑫顺置	大连海鑫工程机械	75030050	生产建筑	3,995.00	2006年10月1日至2026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产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年9月30日
15.	大船重工	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75030048	生产建筑	82.00	2006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16.	大船重工	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75030007	生产建筑	537.00	2006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17.	大船重工	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75030031	生产建筑	66.50	2006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18.	大船重工	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75030033	生产建筑	603.50	2006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19.	大船重工	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75030034	生产建筑	888.00	2006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20.	大船重工	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75030041	生产建筑	130.00	2006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21.	大船重工	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75030037	生产建筑	1,157.25	2006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22.	大船重工	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75030022	生产建筑	264.00	2006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23.	大船重工	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75030019	生产建筑	161.50	2006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24.	大船重工	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75030052	生产建筑	328.75	2006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25.	大船重工	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75030040	生产建筑	2,325.00	2006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26.	大船重工	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75030047	生产建筑	1,248.00	2006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27.	大船重工	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75030051	生产建筑	13,462.50	2006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28.	大船重工	大连中鑫顺置	大连海鑫工程机械	75030028	生产建筑	273.00	2006年10月1日至2026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产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年9月30日
29.	大船重工	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75030044	生产建筑	497.00	2006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30.	大船重工	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75030043	生产建筑	860.25	2006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31.	大船重工	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75030042	生产建筑	3,151.00	2006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海鑫与中鑫顺关于上述土地房产不存在诉讼事项。根据海鑫与中鑫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海鑫与中鑫顺之间不存在与上述土地和房屋相关的纠纷。

就上述房屋的租赁，海鑫与大船重工于2006年8月签署了《租赁合同》。2015年6月30日，海鑫、中鑫顺、宫雪三方签署了《抵债协议》，由于海鑫无力清偿其对宫雪所负债务，同意以其所有房产（含上表中的全部房屋）及机械设备抵偿对宫雪的负债，宫雪同意海鑫以前述资产清偿债务，并指定海鑫将前述资产直接转移给当时在其名下的全资子公司中鑫顺，由中鑫顺享有该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海鑫、中鑫顺、自然人宫雪与大船重工于2015年8月签署《变更协议》，约定中鑫顺成为上述房屋的出租方并享有原租赁合同中海鑫的权利、履行原租赁合同中海鑫的义务。因此，自2015年起由中鑫顺对外出租上述房屋。

2015年7月13日，海鑫、宫雪和中鑫顺向大船重工出具《承诺书》，确认海鑫将与大船重工签署的租赁合同中的租赁物全部抵债给宫雪和中鑫顺，原租赁合同中出租方海鑫的权利和义务由中鑫顺承继，海鑫、宫雪和中鑫顺不可撤销地、连带保证：（1）租赁合同主体的变更不会影响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地履行；（2）租赁物的转移已取得所有权人、合法使用人的同意，履行了必要的租赁物变更程序；（3）第三方不会因为租赁合同主体变更及租赁合同的履行向大船重工提起任何的索赔、补偿、处罚的诉求，不会因为第三方之间以及海鑫、宫雪和中鑫顺中任何一方与第三方之间的纠纷而牵连大船重工，并影响租赁合同的履行；（4）因任何租赁合同履行等行为给大船重工造成任何的困扰、损失，海鑫、宫雪和中鑫顺负责解决，且共同连带赔偿由此给大船重工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综上所述，海鑫与中鑫顺之间不存在上述土地和房屋相关的纠纷，海鑫与中鑫顺均同意由大船重工租赁使用该等房屋。

B.部分租赁厂房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对大船重工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a.租赁厂房不属于大船重工的重要生产经营用房

大船重工未取得房屋所有证的租赁厂房的基本情况、实际用途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面积（平方米）	实际用途
1	大船重工	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4,445.00	库房
2	大船舾装	大连双龙金属结构厂	1,095.70	涂塑加工厂
3	大船舾装	大连湾街道土城子村民委员会	1,366.00	产品集中配送中心
4	大船舾装	大连双龙机械加工厂	8,800.00	备料、压型、装配工厂
5	大船舾装	大连双龙机械加工厂	820.00	钢板库房
6	大船舾装	大连鑫峰船舶舾装有限公司	3,800.00	涂聚乙烯加工厂
7	大船舾装	大连市甘井子区通用华东机械厂	3,345.23	单元模块组装厂

上述厂房中，第 1 项和第 5 项属于库房，可替代性高；第 2、3、4、6、7 项厂房均用于船用舾装件和管道加工制作业务。大船重工的主营业务为舰船制造及修理改装、海洋经济产业、能源交通装备及科技产业。上述房屋涉及的船用舾装件和管道加工制作业务系大船重工舰船制造及修理改装的配套业务，不属于大船重工的主要业务；此外，该等厂房均为大船舾装的厂房，2016 年度大船舾装的营业收入仅占大船重工的 2.78%，因此上述无证房屋不属于大船重工的重要生产经营用房。

b.租赁厂房占大船重工厂房总面积的比例较低

大船重工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全部房屋（含自有房屋及租赁房屋）的总面积为 1,566,694.98 平方米，大船重工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厂房的合计面积为 23,671.93 平方米，占其全部房屋面积的比例为 1.51%，占比较低。

c.大船重工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该等厂房的固定资产投资较低，能够在短期内找到替代性房产

就上表中第 1 项厂房，大船重工在该厂房内没有固定资产投资，如停止租赁，可将该厂房内物资调至其他库房存储，搬迁成本可控，对大船重工整体生产经营无实质影响。

就上表中第 2 至第 7 项厂房，大船舾装在该等厂房内设有油压机（5000KN、500t、160t 各一台）、小型起重机（塔式、葫芦吊若干）、小型钻床、少量整形设备和喷涂设备；若不能继续租赁该等厂房，大船舾装将提前半年做搬迁策划，充分利用厂区周边的生产资源，就近搬迁，确保对大船舾装及大船重工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大船重工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部分租赁厂房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会对大船重工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土地及海域使用权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大船重工土地及海域使用权的账面原值为 315,024.88 万元，账面价值为 248,335.83 万元。

(1) 土地使用权

①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大船重工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所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38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6,269,595.45 平方米，已全部办理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取得方式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大船重工	大国用(2010)第 02016 号	授权经营	西岗区沿海街 1 号	293,439.60	工业	2051 年 12 月 28 日	无
2.	大船重工	大国用(2008)第 02012 号	授权经营	西岗区沿海街 1 号 (铁路线以南)	29,302.90	工业	2051 年 12 月 28 日	无
3.	大船重工	大国用(2008)第 02015 号	授权经营	西岗区沿海街 21 号	93,078.90	工业	2055 年 1 月 27 日	无
4.	大船重工	大国用(2010)第 02018 号	授权经营	西岗区海防街 1 号	122,766.40	工业	2051 年 12 月 28 日	无
5.	大船重工	大国用(2013)第 02010 号	授权经营	西岗区海防街 1 号	1,107,954.30	工业	2050 年 7 月 13 日	无
6.	大船重工	大国用(2008)第 02013 号	授权经营	西岗区海防街 1 号	12,816.80	工业	2055 年 1 月 27 日	无
7.	大船重工	大国用(2008)第 02008 号	授权经营	西岗区海防街 1 号	32,561.70	工业	2050 年 7 月 13 日	无
8.	大船重工	大保国用(2009)字第 14004 号	授权经营	湾里乡湾里村	8,956.790	工业	2051 年 12 月 28 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取得方式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9.	大船重工	大国用(2015)第02006号	授权经营	西岗区海防街1号	29,929.20	工业	2051年12月28日	无
10.	大船重工	大国用(2015)第02011号	授权经营	西岗区海防街5号	21,000.00	工业	2060年5月20日	无
11.	大船重工	大国用(2015)第02007号	授权经营	西岗区海防街5号	40,000.00	港口码头	2060年5月20日	无
12.	大船重工	大国用(2015)第02010号	授权经营	西岗区海防街5号	24,000.00	港口码头	2060年5月20日	无
13.	大船重工	大国用(2010)第04082号	出让	甘井子区大连湾街道土城子村	67,381.20	工业	2057年3月29日	无
14.	大船重工	金国用(2016)第0295号	出让	开发区大孤山	608,763.00	工业	2059年6月1日	无
15.	大船装备制造	普湾国用(2010)第004号	出让	大连普湾新区三十里堡临港工业区	200,536.00	工业	2060年4月29日	对保全措施的担保; 该宗土地上的房屋已作为抵押物签署抵押合同,未办理抵押登记
16.	大船船务工程	大国用(2011)第06008号	出让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广福村	493,275.00	工业	2060年12月4日	无
17.	大船船业	旅顺口国用(2011)第160358FZB号	出让	旅顺经济开发区后三羊村	115,726.30	工业	2061年10月16日	无
18.	大船海工	辽(2017)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00015897号	出让	甘井子区大连湾街道前盐村	422,315.10	工业	2057年1月17日	抵押
19.	大船海工	辽(2017)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00900012号	出让	甘井子区大连湾街道前盐村	60,000.00	工业	2052年4月27日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取得方式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20.	大船钢业	辽(2017)大连市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90022号	出让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港区3号路南侧	150,000.00	工业	2067年3月5日	无
21.	大船钢业	辽(2017)大连市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90023号	出让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港区3号路南侧	309,500.00	工业	2067年3月5日	无
22.	山船重工	冀(2017)秦开不动产权第0005786号	作价出资 (入股)	船厂路2号等	17,435.09	工业用地	2057年8月7日	无
23.	山船重工	冀(2017)秦开不动产权第0005787号	出让	金海道2-2号等	705,639.94	工业用地	2047年11月30日	无
24.	山船重工	冀(2017)秦开不动产权第0006074号	出让	四川路6号等	43,408.66	工业用地	2058年6月13日	无
25.	山船重工	冀(2017)秦开不动产权第0006284号	出让	金海道2号001幢等	148,138.74	工业用地	2057年8月7日	无
26.	山船重工	冀(2017)秦开不动产权第0006285号	作价出资 (入股)	金海道2号001幢等	39,403.22	工业用地	2057年8月7日	无
27.	山船重工	秦籍国用(2007)第224号	作价出资 (入股)	河北大街东段	27,209.10	工业	2057年3月16日	无
28.	山船重工	秦籍国用(2007)第秦开(东)019号	作价出资 (入股)	山海关开发区上海道以南	122,927.71	铁路	2057年8月7日	无
29.	山船重工	秦籍国用(2010)第秦开东006号	出让	山海关船厂生活区	11,813.19	工业	2060年5月10日	无
30.	山船重工	秦籍国用(2010)第秦开东008号	出让	山海关开发区山船8号码头以南	16,659.65	工业	2055年1月12日	无
31.	山船重工	秦籍国用(2008)第秦开(东)015号	出让	山海关开发区上海道以南	1,702.55	工矿仓储	2054年6月5日	无
32.	山造重工	冀(2017)秦开不动产权第0006075号	出让	金海道2-1号等	106,534.08	工业用地	2054年6月5日	抵押合同已生效,未办理抵押登记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取得方式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33.	山造重工	冀(2017)秦开不动产权第0006076号	出让	金海道 2-1 号等	21,421.50	工业用地	2054年6月5日	抵押合同已生效,未办理抵押登记
34.	山造重工	冀(2017)秦开不动产权第0006339号	作价出资(入股)	金海道 2-1 号 001 幢等	679520.95	工业用地	2057年8月7日	抵押合同已生效,未办理抵押登记
35.	山造重工	秦籍国用(2008)第秦开(东)011号	作价出资(入股)	山海关开发区上海道以南	23,775.79	工业	2057年8月7日	抵押合同已生效,未办理抵押登记
36.	山造重工	秦籍国用(2010)第秦开东009号	出让	山海关开发区山船西防波堤以东	13,756.19	工业	2059年5月17日	抵押合同已生效,未办理抵押登记
37.	山造重工	秦籍国用(2015)第秦开住26754号	出让	乐园新区 2-2-302 号	20.84	住宅	—	抵押合同已生效,未办理抵押登记
38.	山船机械	秦籍国用(2006)第 020 号	出让	河北大街	46,925.06	工业	2054年1月	无

②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大船重工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中国重工及其合并报表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主体）租赁使用土地共计 17 处，合计面积 670,444.76 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备注
1.	大船重工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西岗区沿海街 1 号	大国用（2016）第 02009 号	授权经营	工业用地	467,800.00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	大船重工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西岗区沿海街 1 号	大国用（2016）第 02011 号	授权经营	工业用地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	大船重工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西岗区沿海街 1 号	大国用（2016）第 02012 号	授权经营	工业用地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	大船重工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西岗区沿海街 1 号	大国用（2016）第 02017 号	授权经营	工业用地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	大船重工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西岗区沿海街 1 号	大国用（2016）第 02018 号	授权经营	工业用地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	大船重工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西岗区沿海街 1 号	大国用（2016）	授权经营	工业用地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备注
	工	公司			第 02024 号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	大船重工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西岗区沿海街 1 号	大国用（2016）第 02026 号	授权经营	工业用地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8.	大船重工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西岗区沿海街 1 号	大国用（2016）第 02029 号	授权经营	工业用地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9.	大船重工	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革镇堡镇中革村	甘集用（2005）第 040012 号； 甘集用（2005）第 040013 号	集体土地	工业	74,214.00	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根据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镇中革镇堡村民委员会出具说明和大船重工提供的资料，大连海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因无力偿还债务，其土地房屋已由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受让。
10.	大船重工	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革镇堡镇中革村	甘集用（2005）第 040012 号； 甘集用（2005）第 040013 号	集体土地	工业	17,812.00	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11.	大船重工	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海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革镇堡镇中革村	甘集用（2002）第 040132 号	集体土地	工业	28,000.00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备注
12.	大船重工	辽宁省土地管理局大连铁路土地管理分局	沈阳铁路局	铁路：大连站区； 地方：胜利桥北侧	西国用 91-5002	划拨	交通运输	7,858.30	1995 至长期	—
13.	大船船业	大连港旅顺港务有限公司	旅顺新港港务公司	旅顺经济开发区 后三羊村	旅顺国用 (2000) 字第 0416027 号	划拨	仓储	15,517.46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
14.	大船舾装	大连湾街道土城子村民委员会	大连双龙船用舾装件厂	甘井子区大连湾 镇土城子村	甘集用(2002) 字第 040012 号	集体土地	工业	33,650.00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15.	大船舾装	大连湾街道土城子村民委员会	大连双龙船用舾装件厂	甘井子区大连湾 镇土城子村	大甘集用 (2013) 第 400001 号；大 甘集用(2013) 第 400002 号	集体土地	工业	17,200.00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16.	大船舾装	大连市甘井子区双龙机械加工厂	大连市甘井子区 双龙机械加工厂	甘井子区大连湾 镇土城子村	甘井子集用 (2004) 第 040243 号	集体土地	工业	6,993.00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备注
									月 31 日	
17.	大船舫装	大连鑫峰船舶舫装有限公司	所有权人：土城子村	甘井子区大连湾镇土城子村	集体土地所有权证：甘集有（1990）字第 031907 号	集体土地	居民点及工况用地	1,400.00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 海域使用权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大船重工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海域使用权共计 11 处，面积共计 498.8984 公顷。其中，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海域使用权 1 处，面积 5.3411 公顷。大船重工已办理权属证明的海域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海域使用人	使用权证号	项目名称	用海类型	用海面积 (公顷)	终止日期
1.	大船重工	国海证 022103982 号	大连船舶重工一工厂及 30 万吨舾装码头港地用海	船舶工业	47.2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大船重工	国海证 022103983 号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二工场项目用海	船舶工业	33.5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	大船重工	国海证 2017B21020004869 号	船务基地工程用海	船舶工业	48.7772	2058 年 8 月 6 日
4.	大船重工	国海证 2017B21020004855 号	船务基地工程用海	船舶工业	55.3877	2058 年 8 月 6 日
5.	大船重工	国海证 2017B21020004848 号	船务基地工程用海	船舶工业	0.0225	2058 年 8 月 6 日
6.	大船船务工程	国海证 092100075 号	修船建设项目	工业用海	155.3148	未明确终止日
7.	大船海工	国海证 072101008 号	海洋工程建造基地	交通运输用海	31.358	2053 年 11 月 16 日
8.	山船重工	国海证 091300030 号	山船重工修船扩建项目	工业用海	20.4458	2059 年 9 月 24 日
9.	山船重工	国海证 2012B13030300055 号	大型船舶改装修理及海洋工程装备扩建项目	交通运输用海	22.6946	2047 年 11 月 30 日
10.	山造重工	国海证 091310001 号	山海关船厂港池	修造拆船	78.8267	2054 年 11 月 28 日

大船重工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海域使用权 1 处，面积 5.3411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大船海工原拥有两宗可填海海域使用权（海域使用权证书编号分别为“国海证 072101007 号”和“国海证 072101009 号”）已完成填海手续，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分别为“辽（2017）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 00015897 号”和“辽（2017）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 00900012 号”）。前述填海手续完成后，原海域使用权证书已注销，未填海部分的海域正在办理权属证书，该部分海

域面积为 5.3411 公顷。2016 年 8 月 5 日，辽宁省海洋渔业厅在《辽宁日报》就前述事项进行了公示，并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公示期满。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该项海域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此外，该处海域使用权面积较小，其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大船海工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知识产权

(1) 商标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大船重工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 75 项境内注册商标，均已取得《商标注册证》。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权利终止日期
1.	大船重工	1947053	新船重工	第 12 类	2022 年 9 月 13 日
2.	大船重工	1947051		第 12 类	2022 年 9 月 13 日
3.	大船重工	1947050		第 12 类	2022 年 9 月 13 日
4.	大船重工	5363160	DSIC	第 12 类	2019 年 5 月 6 日
5.	大船重工	5363143	DSIC	第 7 类	2019 年 5 月 13 日
6.	大船重工	5363146	DSIC	第 6 类	2019 年 5 月 6 日
7.	大船重工	7719103	DSIC	第 12 类	2020 年 12 月 6 日
8.	大船重工	7704964	DSIC	第 7 类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权利终止日期
9.	大船重工	7712895	DSIC	第 11 类	2021 年 3 月 13 日
10.	大船重工	7726071	DSIC	第 37 类	2021 年 1 月 27 日
11.	大船重工	7736708	DSIC	第 40 类	2021 年 2 月 6 日
12.	大船重工	7701595	DSIC	第 6 类	2021 年 4 月 13 日
13.	大船重工	5363145	 DSIC	第 6 类	2019 年 5 月 6 日
14.	大船重工	5363162	 DSIC	第 7 类	2019 年 5 月 13 日
15.	大船重工	5363159	 DSIC	第 12 类	2019 年 5 月 6 日
16.	大船重工	7719104	 DSIC	第 12 类	2020 年 12 月 27 日
17.	大船重工	7712900	 DSIC	第 11 类	2021 年 3 月 13 日
18.	大船重工	7726079	 DSIC	第 37 类	2021 年 1 月 27 日
19.	大船重工	7736710	 DSIC	第 40 类	2021 年 2 月 6 日
20.	大船重工	7701604	 DSIC	第 6 类	2021 年 4 月 13 日
21.	大船重工	7704967	 DSIC	第 7 类	2021 年 6 月 6 日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权利终止日期
22.	大船重工	6401008	大 船	第 7 类	2020 年 4 月 20 日
23.	大船重工	6401012	大 船	第 6 类	2020 年 4 月 20 日
24.	大船重工	7701619	大 船	第 6 类	2020 年 11 月 27 日
25.	大船重工	7743377	大 船	第 42 类	2021 年 1 月 13 日
26.	大船重工	7712917	大 船	第 11 类	2021 年 3 月 13 日
27.	大船重工	7726088	大 船	第 37 类	2021 年 1 月 27 日
28.	大船重工	7736712	大 船	第 40 类	2021 年 2 月 6 日
29.	大船重工	7704973	大 船	第 7 类	2021 年 7 月 6 日
30.	大船重工	6401001	大船工业	第 12 类	2020 年 3 月 6 日
31.	大船重工	6401009	大船工业	第 6 类	2020 年 3 月 6 日
32.	大船重工	6401005	大船工业	第 7 类	2020 年 4 月 20 日
33.	大船重工	7729448	大船工业	第 39 类	2021 年 1 月 6 日
34.	大船重工	7701625	大船工业	第 6 类	2020 年 12 月 6 日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权利终止日期
35.	大船重工	7719119	大船工业	第 12 类	2020 年 12 月 27 日
36.	大船重工	7704976	大船工业	第 7 类	2021 年 7 月 6 日
37.	大船重工	7712922	大船工业	第 11 类	2021 年 3 月 13 日
38.	大船重工	7736714	大船工业	第 40 类	2021 年 1 月 27 日
39.	大船重工	7726095	大船工业	第 37 类	2021 年 1 月 27 日
40.	大船重工	7743380	大船工业	第 42 类	2021 年 2 月 27 日
41.	大船重工	6401010	大船集团	第 6 类	2020 年 3 月 6 日
42.	大船重工	6401006	大船集团	第 7 类	2020 年 4 月 20 日
43.	大船重工	6401002	大船集团	第 12 类	2020 年 3 月 6 日
44.	大船重工	7719123	大船集团	第 12 类	2020 年 12 月 27 日
45.	大船重工	7729450	大船集团	第 39 类	2021 年 1 月 6 日
46.	大船重工	7712939	大船集团	第 11 类	2021 年 3 月 13 日
47.	大船重工	7736715	大船集团	第 40 类	2021 年 1 月 27 日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权利终止日期
48.	大船重工	7701633	大船集团	第6类	2021年1月27日
49.	大船重工	7726100	大船集团	第37类	2021年1月27日
50.	大船重工	7743381	大船集团	第42类	2021年2月27日
51.	大船重工	7704980	大船集团	第7类	2021年9月13日
52.	大船重工	7345423	大船控股	第6类	2020年8月20日
53.	大船重工	7345474	大船控股	第12类	2020年8月20日
54.	大船重工	7726107	大船控股	第37类	2021年1月20日
55.	大船重工	7719129	大船控股	第12类	2020年12月6日
56.	大船重工	7345460	大船控股	第7类	2020年12月6日
57.	大船重工	7701636	大船控股	第6类	2020年12月6日
58.	大船重工	7712948	大船控股	第11类	2021年3月13日
59.	大船重工	7736718	大船控股	第40类	2021年1月27日
60.	大船重工	7743383	大船控股	第42类	2021年5月6日
61.	大船重工	7704984	大船控股	第7类	2021年9月13日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权利终止日期
62.	大船重工	5363144	大船重工	第7类	2019年9月27日
63.	大船重工	5363147	大船重工	第6类	2019年5月6日
64.	大船重工	5363161	大船重工	第12类	2019年5月6日
65.	大船重工	7719130	大船重工	第12类	2020年12月6日
66.	大船重工	7701653	大船重工	第6类	2020年12月6日
67.	大船重工	7726112	大船重工	第37类	2021年1月20日
68.	大船重工	7743387	大船重工	第42类	2021年1月13日
69.	大船重工	7729461	大船重工	第39类	2021年1月6日
70.	大船重工	7712954	大船重工	第11类	2021年3月13日
71.	大船重工	7736719	大船重工	第40类	2021年1月27日
72.	大船重工	7704991	大船重工	第7类	2021年9月13日
73.	山船重工	1205959		第37类	2018年9月7日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权利终止日期
74.	山船重工	1251932		第 39 类	2019 年 2 月 27 日
75.	山船重工	1237905		第 40 类	2019 年 1 月 6 日

(2) 专利

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大船重工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的主要专利技术包括 16 项国防专利、134 项重要非涉密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权利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大船重工	ZL200510045929.7	半条船船台建造下水及坞内漂浮合拢工艺	发明	2025 年 2 月 21 日	无
2.	大船重工	ZL200510045930.X	耐低温钢板焊接工艺方法	发明	2025 年 2 月 21 日	无
3.	大船重工	ZL200510045931.4	半潜式平台复杂 K 型节点焊接工艺方法	发明	2025 年 2 月 21 日	无
4.	大船重工	ZL200510047586.8	船舶制造中下料连续切割零件的方法	发明	2025 年 10 月 24 日	无
5.	大船重工	ZL200610047804.2	桁架式桩腿单片吊具	发明	2026 年 9 月 14 日	无
6.	大船重工	ZL200610134682.0	大型桁架式桩腿结构的装配方法	发明	2026 年 12 月 7 日	无
7.	大船重工	ZL200610155877.3	大型悬臂梁结构称重方法	发明	2026 年 12 月 27 日	无
8.	大船重工	ZL200710157588.1	大型悬臂梁结构负荷试验吊装装置	发明	2027 年 10 月 17 日	无
9.	大船重工	ZL200710157590.9	大型悬臂梁结构负荷试验方法	发明	2027 年 10 月 17 日	无
10.	大船重工	ZL200710157589.6	大型桩腿结构水上安装拖移滑道装置	发明	2027 年 10 月 17 日	无
11.	大船重工	ZL200710157586.2	大型桁架式桩腿水上拖移安装方法	发明	2027 年 10 月 17 日	无
12.	大船重工	ZL200710157587.7	大型桁架式桩腿分段数据检测方法	发明	2027 年 10 月 17 日	无
13.	大船重工	ZL200710157585.8	大型悬臂梁建造方法	发明	2027 年 10 月 17 日	无
14.	大船重工	ZL200710157687.X	桩腿中主舷管的建造焊接方法	发明	2027 年 10 月 21 日	无
15.	大船重工	ZL200710157686.5	自升式钻井平台中升降装置箱体的焊接工艺方法	发明	2027 年 10 月 21 日	无
16.	大船重工	ZL200720016690.5	高精度大型悬臂梁	发明	2027 年 12 月 3 日	无
17.	大船重工	ZL200710158792.5	逆直线方式驱动数控冷弯机加工船舶型材零件的方法	发明	2027 年 12 月 3 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权利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8.	大船重工	ZL200810228773.X	一种海洋工程模块导向定位安装方法	发明	2028年11月13日	无
19.	大船重工	ZL200810228763.6	一种海洋工程模块整体吊装方法	发明	2028年11月13日	无
20.	大船重工	ZL200810228764.0	一种集装箱船用导轨及其架设方法	发明	2028年11月13日	无
21.	大船重工	ZL200810229114.8	一种电缆桥架的自动设计方法	发明	2028年11月27日	无
22.	大船重工	ZL200810229120.3	造船过程中风管支架及其连接件的设计实施方法	发明	2028年11月27日	无
23.	大船重工	ZL200910010664.5	一种海洋平台平地快速拖移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29年3月11日	无
24.	大船重工	ZL200910010663.0	SPAR 钻井平台总体建造方法	发明	2029年3月11日	无
25.	大船重工	ZL200910187752.2	半船漂浮落墩定位工装限位装置	发明	2029年9月28日	无
26.	大船重工	ZL200910220695.3	一种撑管结构的水上拆换方法	发明	2029年12月10日	无
27.	大船重工	ZL200910220697.2	船舶边舱内壳倾斜结构的近观检查方法及载人吊篮检查装置	发明	2029年12月13日	无
28.	大船重工	ZL201010118939.X	潮间带自升自行式工作船	发明	2030年3月7日	无
29.	大船重工	ZL201010173479.0	自升式钻井平台悬臂梁的整体安装方法	发明	2030年5月16日	无
30.	大船重工	ZL201010561296.6	悬臂梁整体拖移至平台的安装方法	发明	2030年11月25日	无
31.	大船重工	ZL201020627473.1	LNG 船大型模拟舱	发明	2030年11月25日	无
32.	大船重工	ZL201120196719.9	自升式钻井平台桁架式桩腿高空施工平台装置	发明	2031年6月12日	无
33.	大船重工	ZL201110232128.7	单点系泊浮筒主体用锚链筒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31年8月11日	无
34.	大船重工	ZL201120293431.3	基于冷装方法实现的浮筒转臂滑动连接结构	发明	2031年8月11日	无
35.	大船重工	ZL201120396630.7	少压载水的单桨船舶线型	发明	2031年10月17日	无
36.	大船重工	ZL201120396626.0	少压载水的双桨船舶线型	发明	2031年10月17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权利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37.	大船重工	ZL201110387183.3	基于阶梯型压载舱的船舶	发明	2031年11月28日	无
38.	大船重工	ZL201110388944.7	一种货舱结构	发明	2031年11月28日	无
39.	大船重工	ZL201120548462.9	集翻转、升降功能的焊接培训考核平台	发明	2031年12月22日	无
40.	大船重工	ZL201220229825.7	船舶水动力前置导轮节能装置	发明	2032年5月17日	无
41.	大船重工	ZL201210222246.4	船上基于加强结构的止链器	发明	2032年6月28日	无
42.	大船重工	ZL201210294406.6	自升式平台总强度分析模型中用于调配重量和重心的方法	发明	2032年8月16日	无
43.	大船重工	ZL201220584372.X	基于直艏设计的船体	发明	2032年11月7日	无
44.	大船重工	ZL201220584528.4	基于一体式压载舱的双货舱	发明	2032年11月7日	无
45.	大船重工	ZL201220587932.7	一种散货船上边舱下部船体	发明	2032年11月7日	无
46.	大船重工	ZL201210448429.8	自升式平台三角桁架式桩腿等效的方法	发明	2032年11月8日	无
47.	大船重工	ZL201220590249.9	一种桁架、自升式平台桩腿	发明	2032年11月8日	无
48.	大船重工	ZL201220591480.X	一种基于桁架式桩腿的自升式钻井平台	发明	2032年11月8日	无
49.	大船重工	ZL201220591295.0	一种自升式平台的桩靴结构	发明	2032年11月8日	无
50.	大船重工	ZL201210448452.7	用于自升式钻井平台三角形桩腿大组建造的通用施工平台	发明	2032年11月8日	无
51.	大船重工	ZL201220591294.6	适用不同规格三角形桁架桩腿建造的柔性胎架装置	发明	2032年11月8日	无
52.	大船重工	ZL201210510593.7	确定自升式钻井平台三角形桁架式桩腿拖航载荷的方法	发明	2032年11月29日	无
53.	大船重工	ZL201210510613.0	基于背滑块的垂直气电立焊专用设备	发明	2032年11月29日	无
54.	大船重工	ZL201210507007.3	垂直气电立焊专用设备	发明	2032年11月29日	无
55.	大船重工	ZL201210505969.5	一体式垂直气电立焊专用设备	发明	2032年11月29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权利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56.	大船重工	ZL201210505999.6	使用坡口跟踪式顶紧机构的垂直气电立焊设备	发明	2032年11月29日	无
57.	大船重工	ZL201210505669.7	一种水冷式背滑块垂直气电立焊设备	发明	2032年11月29日	无
58.	大船重工	ZL201210505759.6	设置水冷管快换接头的水冷式背滑块垂直气电立焊设备	发明	2032年11月29日	无
59.	大船重工	ZL201210506010.3	基于三维调节装置的移动式垂直气电立焊专用设备	发明	2032年11月29日	无
60.	大船重工	ZL201220658826.3	一种环形下浮体半潜式平台	发明	2032年11月29日	无
61.	大船重工	ZL201320354231.3	螺旋桨设置节能导管的卡姆萨尔型散货船	发明	2033年6月18日	无
62.	大船重工	ZL201310357007.4	穿心式直杆舵系船上快速精确定位安装方法	发明	2033年8月14日	无
63.	大船重工	ZL201310639445.X	一种大厚板高效组合焊接工艺方法	发明	2033年11月28日	无
64.	大船重工	ZL201320784978.2	基于对角线开孔舭部肋板的集装箱船	发明	2033年11月28日	无
65.	大船重工	ZL201320784979.7	基于折角型内底结构的集装箱船	发明	2033年11月28日	无
66.	大船重工	ZL201420353275.9	一种管件内壁涂塑用滚塑设备	发明	2034年6月26日	无
67.	大船重工	ZL201420353063.0	一种专用于管件内壁涂塑用滚塑设备的夹紧机构	发明	2034年6月26日	无
68.	大船重工	ZL201420353289.0	一种专用于管件内壁涂塑用滚塑设备的配重机构	发明	2034年6月26日	无
69.	大船重工	ZL201420353271.0	一种用于管件内壁涂塑时使用的管口快速堵头	发明	2034年6月26日	无
70.	大船重工	ZL201420352289.9	一种专用于管件内壁涂塑用滚塑设备的重叠式套模	发明	2034年6月26日	无
71.	大船重工	ZL201420410414.7	基于槽型油密舱壁的大型成品油油船	发明	2034年7月23日	无
72.	大船重工	ZL201520265008.0	适用于 FPSO 船型的海底门封堵装置	发明	2035年4月27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权利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73.	大船重工	ZL201520269171.4	一种自升式水下浮体张力腿平台及其建造方法	发明	2035年4月27日	无
74.	大船重工	ZL201520647026.5	基于盲区助推风帆的船舶	发明	2035年8月25日	无
75.	大船重工	ZL201520873866.3	一种浮式钻井生产储油装置泵舱设计	发明	2035年11月4日	无
76.	大船重工	ZL201521115653.0	一种利用光伏供电直接并网的船舶	发明	2035年12月28日	无
77.	大船重工	ZL201521115717.7	一种基于飞轮储能装置光伏电站的船舶	发明	2035年12月28日	无
78.	大船重工	ZL200910013426.X	大型井架结构组立临时支撑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9年8月25日	无
79.	大船重工	ZL201210458789.6	适用于双曲面水火弯矫形的方法	发明	2032年11月15日	无
80.	大船重工	ZL201620234553.8	一种半门式起重机床	发明	2036年3月24日	无
81.	大船重工	ZL201620234554.2	一种半门式起重机床多用小车	发明	2036年3月24日	无
82.	大船重工	ZL200510045929.7	半条船船台建造下水及坞内漂浮合拢工艺	发明	2025年2月21日	无
83.	大船重工	ZL200510045930.X	耐低温钢板焊接工艺方法	发明	2025年2月21日	无
84.	大船重工	ZL200510045931.4	半潜式平台复杂K型节点焊接工艺方法	发明	2025年2月21日	无
85.	大船海工	ZL201020627472.7	海洋工程止滑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25日	无
86.	大船海工	ZL201020627471.2	可移动式机械止滑机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25日	无
87.	大船海工	ZL201010562309.1	海洋工程利用止滑机实现的止滑系统	发明	2030年11月25日	无
88.	大船海工	ZL201420259876.3	设置升降单元安装、拆除机构的自升式钻井平台	实用新型	2024年5月19日	无
89.	大船海工	ZL201420259777.5	自升式钻井平台桁架式桩腿主弦管翻身用设备	实用新型	2024年5月19日	无
90.	大船海工	ZL201420815722.8	一种钻井平台中心转盘扭矩试验工装	实用新型	2024年12月18日	无
91.	大船海工	ZL201410214686.4	自升式钻井平台下水时桩腿和桩靴的封固方法	发明	2034年5月19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权利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92.	大船海工	ZL201410213906.1	自升式平台桁架桩腿半圆板更换设备及其更换方法	发明	2034年5月19日	无
93.	大船海工	ZL201420821404.2	半潜式海洋平台上部甲板合拢支撑专用工装	实用新型	2024年12月18日	无
94.	大船海工	ZL201410804575.9	桁架式桩腿主弦管的矫形设备	发明	2034年12月18日	无
95.	大船海工	ZL201410804698.2	钢丝绳绞车缠绳装置	发明	2034年12月18日	无
96.	大船海工	ZL201420821035.7	自升式平台桁架桩腿主弦管翻身吊运工装	实用新型	2024年12月18日	无
97.	大船海工	ZL201420815133.X	自升式钻井平台大吨位异形分段总组转运工装	实用新型	2024年12月18日	无
98.	大船海工	ZL201621422745.8	走桥工装	实用新型	2026年12月21日	无
99.	山船重工	ZL201020046114.7	喷涂厂房除尘器排灰防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11日	无
100.	山船重工	ZL201020676853.4	高空作业车操作手柄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2日	无
101.	山船重工	ZL201120000922.4	焊缝成型液体冷却滑块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3日	无
102.	山船重工	ZL201220369860.9	一种使用安全方便的车辆维修灯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29日	无
103.	山船重工	ZL201220369914.1	汽车电气维修专用试电笔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29日	无
104.	山船重工	ZL201210264890.8	一种船舶热交换器单管压力测试装置	发明	2032年7月29日	无
105.	山造重工	ZL201220369936.8	一种用于二氧化碳焊枪的保护嘴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29日	无
106.	山造重工	ZL201220369935.3	一种用于二氧化碳焊枪的导电嘴连杆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29日	无
107.	山造重工	ZL201220369961.6	一种门机钢丝绳脱槽断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29日	无
108.	山造重工	ZL201210264878.7	一种砂轮切割机除尘装置	发明	2032年7月29日	无
109.	山船重工	ZL201320504860.X	适用于低速大扭矩液压马达测试系统的加载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8月18日	无
110.	山船重工	ZL201320504857.8	用于船用液压马达维修测试的液压系统	实用新型	2023年8月18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权利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11.	山船重工	ZL201320506105.5	液压马达性能测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23年8月18日	无
112.	山船重工	ZL201320504866.7	适用于多种型号液压马达测试的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8月18日	无
113.	山船重工	ZL201310723097.4	一种标识牌剪切冲孔加工装置	发明	2033年12月24日	无
114.	山造重工	ZL201320876047.5	一种焊缝密封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29日	无
115.	山造重工	ZL201320869103.2	一种加热炬可移动支架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26日	无
116.	山造重工	ZL201320869123.X	一种利用辊床压制折角钢板的压头对中性调整结构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26日	无
117.	山造重工	ZL201320869124.4	一种磁力吊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26日	无
118.	山船重工	ZL201320869125.9	一种等离子切割机保护帽防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26日	无
119.	山船重工	ZL201320869136.7	一种大型船舶用柴油机气阀与阀座配合面研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26日	无
120.	山造重工	ZL201320869151.1	一种埋弧焊辅助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26日	无
121.	山船重工	ZL201320869152.6	一种柔性升降大门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26日	无
122.	山船重工	ZL201420574432.9	一种用于门座式起重机钢丝绳出口的防雨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9月28日	无
123.	山船重工	ZL201420630349.9	一种排气消音器	实用新型	2024年10月28日	无
124.	山船重工	ZL201420730033.7	一种风电塔筒运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9月27日	无
125.	山船重工	ZL201420563390.9	一种门座式起重机钢丝绳加油器	实用新型	2024年9月27日	无
126.	山船重工	ZL201420604466.8	船用 IGBT 逆变式 CO2 气保焊机输出电感	实用新型	2024年10月19日	无
127.	山船重工	ZL201510018925.3	一种悬臂梁整体移出及移回平台的方法	发明	2035年1月14日	无
128.	山船重工	ZL201510018891.8	一种用于插拔悬臂梁与加长段之间销轴的装置	发明	2035年1月14日	无
129.	山船重工	ZL201520383949.4	一种柴油机连杆大端轴承座孔研磨工装	实用新型	2025年6月7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权利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30.	山造重工	ZL201520383894.7	一种数控等离子切割机轨道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5年6月7日	无
131.	山船重工	ZL201620829089.7	一种可快速组装施工的道路	实用新型	2026年8月2日	无
132.	山船重工	ZL201620829090.x	一种快速组装的路面	实用新型	2026年8月2日	无
133.	山船重工	ZL201520086420.6	一种用于同侧加载的船用液压缸维修测试的液压系统	实用新型	2025年2月5日	无
134.	山船重工	ZL201320859675.2	一种船舶工程用标识牌剪切冲孔加工机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24日	无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2017年8月31日，大船重工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55项境内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著作权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1.	中船重工集团民船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大船重工	2008SR12939	典型双壳油船货舱结构母型变换及快速建模软件 V1.0	2008年3月26日
2.	大船重工	2008SR36683	基于 Freeman 链码的字符喷绘位置自动定位软件 V1.0	2008年10月10日
3.	大船重工	2008SR36684	船舶涂装辅助生产设计软件系统 V1.0	2008年10月10日
4.	大船重工	2009SR08979	船舶舾装设计系统部件库管理软件	2008年10月10日
5.	大船重工	2009SR08980	基于 IK 模型的逆直线方式驱动数控肋骨冷弯机软件	2008年10月10日
6.	大船重工	2009SR09000	需求计划管理系统	2008年11月28日
7.	大船重工	2010SR004130	基于 TRIBON 系统的船体型材零件自动设计软件	2008年5月20日
8.	大船重工	2010SR004132	船舶套料数据库的创建和管理软件	2008年7月28日
9.	大船重工	2010SR004128	基于 TRIBON 系统的外板胎架上内壳定位软件	2008年1月7日
10.	大船重工	2010SR004162	TRIBON 系统下管子制作图及材料表生成软件	2008年12月16日
11.	大船重工	2010SR004109	TRIBON 居装模块软件	2007年12月7日
12.	大船重工	2010SR004111	TRIBON 系统中电缆桥架自动设计软件	2007年12月10日
13.	大船重工	2010SR008196	船舶企业供应链管理系统	2009年1月10日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著作权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14.	大船重工	2010SR007984	船舶企业成本管理系统	2009年1月10日
15.	大船重工	2011SR017888	圆管相贯线计算软件	未发表
16.	大船重工	2011SR046859	基于 Fortran90 的集装箱船船舶阻力计算软件	未发表
17.	大船重工	2014SR024187	CADDS5 管道模块管路系统软件	未发表
18.	大船重工	2011SR086788	海洋工程完工归档管理软件	2010年12月27日
19.	大船重工	2012SR099699	基于套料平台的船体零件自动碰靠软件	未发表
20.	大船重工	2012SR099282	DXF 零件图形自动匹配软件	未发表
21.	大船重工	2012SR099702	图形文件中重复标记删除程序	未发表
22.	大船重工	2013SR059505	Tribon 平台挡水围圈辅助设计软件	2012年10月26日
23.	大船重工	2013SR060411	船体焊材统计软件	2012年10月26日
24.	大船重工	2014SR062792	CADDS5 管支架自动化建模及出表出图软件	2013年6月18日
25.	大船重工	2014SR062790	设备资料管理系统软件	2011年11月11日
26.	大船重工	2014SR028908	DXF 文件字符喷绘软件	2013年2月28日
27.	大船重工	2014SR028905	船体套件外轮廓局部等距缩放软件	2013年2月28日
28.	大船重工	2014SR029251	舾装生产设计图纸信息数字化发布软件	2012年10月29日
29.	大船重工	2014SR099629	IACS 极地冰级规范结构计算软件	2013年11月29日
30.	大船重工	2015SR024597	舾装件参数化建模软件	2014年9月1日
31.	大船重工	2015SR024595	实动工时管理系统软件	2013年9月20日
32.	大船重工	2015SR024650	船体数切零件设计软件	2013年12月9日
33.	大船重工	2015SR024594	通风专业设计软件	2010年1月15日
34.	大船重工	2015SR024652	涂装面积计算软件	2014年1月10日
35.	大船重工	2015SR152264	基于反变形技术的外板胎架自动出图软件	2014年11月24日
36.	大船重工	2015SR152261	数控零件群的顺序优化及引火位置优化软件	2014年11月17日
37.	大船重工	2015SR152265	CADDS5 系统船体型材下料图自动设计软件	2013年11月1日
38.	大船重工	2015SR152262	CADDS5 系统船体组立设计软件	2013年12月7日
39.	大船重工	2015SR194995	Tribon 系统扁圆风管建模程序	2014年12月25日
40.	大船重工	2015SR194991	船体板材零件加工图自动化生成系统	2014年10月20日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著作权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41.	大船重工	2015SR194984	舱室家具自动化建模程序	2014年10月20日
42.	大船重工	2016SR277567	四点吊运吊索具长度及载荷计算软件	2015年11月19日
43.	大船重工	2016SR277563	双燃料动力船舶燃料罐布置计算软件	2016年3月15日
44.	大船重工	2016SR277569	软刚臂单点系泊系统系泊能力计算软件	2016年3月25日
45.	大船重工	2016SR277581	IGES 转换 NAPA 宏定义软件	2015年12月29日
46.	大船重工	2016SR277575	半潜平台质量分布计算软件	未发表
47.	大船重工	2017SR273799	常用基座参数化建模及计算软件	2015年12月1日
48.	大船重工	2017SR172543	曲型基准面相对坐标设计程序	2015年10月15日
49.	大船重工	2017SR170053	平板铁条零件公用边切割软件	2015年11月20日
50.	大船重工	2017SR170021	槽型舱壁参数化建模软件	2016年12月7日
51.	大船重工	2017SR247904	冰载荷计算软件	2016年3月24日
52.	大船重工	2017SR170056	钢板智能套料软件	2015年11月16日
53.	大船重工	2017SR440206	连接眼板尺寸优化设计软件	2015年10月19日
54.	大船重工	2017SR437235	自升式平台水动力载荷传递软件	2014年7月30日
55.	大船重工	2017SR440235	RPC 型支架参数化建模软件	2013年12月19日

大船重工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上述商标、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争议和纠纷，也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

4、特许经营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大船重工无重要特许经营权。

(九) 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以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1、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7年8月31日，大船重工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8月31日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8,509.27	7.79%
应付账款	2,433,176.88	31.16%
预收款项	916,814.98	11.74%
其他应付款	297,263.42	3.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34,729.70	20.94%
流动负债合计	6,009,671.42	76.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27,815.50	19.57%
专项应付款	167,994.22	2.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97,829.90	22.03%
负债合计	7,807,501.32	100.00%

大船重工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占负债总额的7.79%、31.16%、11.74%和20.94%；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专项应付款，分别占负债总额的19.57%和2.15%。

2、对外担保情况

大船重工除为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向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未决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大船重工不存在未决重大诉讼等相关事宜。

4、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大船重工不存在或有负债。

(十) 股权转让前置条件及股权权属情况

大船重工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公司章程内容或投资协议，也不存在

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安排以及影响大船重工独立性的协议。中国重工和交易对方均合法拥有其持有的大船重工股权，上述大船重工股权未设立质押、被冻结或存在其他第三方权利。

自设立之日起，大船重工相关股权变动（包括注册资本变动、股权转让或置换、股权划转等）均已履行必要的国有资产审批程序，相关股东出资情况符合《公司法》规定，并已办理了必要的工商登记手续。

（十一）最近一年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除山船重工于 2017 年 4 月划转至大船重工以外，大船重工最近一年未进行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

（十二）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大船重工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情况如下：

1、资产评估情况

2017 年 7 月 7 日，天健兴业出具《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7）第 0589 号），对大船重工拟增资所涉及净资产进行了评估，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执行评估业务，对其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评估结果如下：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大船重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617,593.66 万元，评估价值为 6,626,896.37 万元，增值额为 9,302.71 万元，增值率为 0.14%；负债账面价值为 4,443,001.83 万元，评估价值为 4,422,642.11 万元，减值额为 20,359.72 万元，减值率为 0.46%；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174,591.83 万元，评估价值为 2,204,254.26 万元，增值额为 29,662.43 万元，增值率为 1.36%。

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4416 号专项审计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大船重工国拨基建项目转固形成的资本公积-拨款余额为 19,282.35 万元。根据国防科工局科工计（2012）326 号《国有控股企业军工建设项目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以国有资本金方式投资建设的项目，竣工后应作为国家投资转增国家股权或国有资本公积，由国家独享。本次评估，评

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分别对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经综合分析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剔除上述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影响，中国重工持有的大船重工股权评估价值为 2,184,971.91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大船重工最近三年未进行资产评估。

2、股权转让情况

大船重工最近三年未进行股权转让。

3、增资情况

大船重工 2014 年第一次增资、2014 年第二次增资、2015 年增资、2016 年增资和 2017 年增资具体情况见本重组报告书之“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大船重工 42.99%股权”之“(二) 历史沿革”。除上述情况外，大船重工最近三年未进行增减资事项。

大船重工最近三年内的增减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增减资、转让的情形。

4、改制情况

大船重工最近三年不存在改制情况。

(十三) 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1、业务资质

大船重工作为海洋防务装备的合格供应商已获得军工科研生产所需资质，主要军工科研生产所需资质均在有效期内。除此之外，大船重工及其下属企业其他主要经营资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备注
1.	大船重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21060439	至 2021 年 7 月 09 日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2.	大船重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21060436	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大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
3.	大船重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	国核安证字 Z(13)06 号	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核安全级别 1、2、3 级；设备类别：钢制安全壳、核安全设备（模块）	国家核安全局	—
4.	大船重工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L1831	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	一定范围的监测和校准服务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
5.	大船重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2102913258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港湾海关	—
6.	大船重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668714	—	—	大连市商务局	—
7.	大船重工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10060180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8.	大船重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2102200000020	—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大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
9.	大船装备制造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	TS2421421-2020	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	B 级：通用门式起重机 MG 型 50t 及以下	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
10.	大船装备制造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	TS2410G72-2018	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	A 级：通用桥式起重机 QD 型 200t 及以下、QE 型 160t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备注
		可证（起重机械）			及以下；门座起重机 CMZ 型 50t 及以下船厂门座式起重机		
11.	大船装备制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2102913312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港 湾海关	—
12.	大船装备制造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211960023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出 入境检验检疫局	—
13.	大船装备制造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	TS1210531-2017	至 2017 年 12 月 24 日	A1:高压容器（仅限单层）； A2:第 III 类低、中压力容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 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14.	大船装备制造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TS2210A04-2017	至 2017 年 10 月 28 日	A1:高压容器（仅限单层）； A2:第 III 类低、中压力容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 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15.	大船装备制造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	TS2110922-2021	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	B 级锅炉（限电加热）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 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16.	大船装备制造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	TS2410258-2011B	—	超大型起重机械（船厂门座 起重机）CMZ 型 150t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 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17.	大船装备制造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起重机械）	TS3421609-2021	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	A 级桥式起重机安装、改 造、修理；A 级门式起重机 安装、修理；B 级门式起重 机改造；A 级门座起重机安 装、改造、修理	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
18.	大船装备制造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	TS2410351-2014B	—	门式起重机，类别为造船门 座起重机，MZC 型 600t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 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备注
		可证（起重机械）					
19.	大船装备制造	辐射安全许可证	辽环辐证[02703]	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	使用 II 类放射源；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	—
20.	大船装备制造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1280275	—	—	—	—
21.	大船船务工程	大连市核定船舶修理类别和吨位证书	大港口修船连字 017 号	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	30 万总吨以下船舶厂修	大连市港口与口岸局	—
22.	大船船务工程	大连市核定承修国际航行船舶类别和吨位证书	大港口修船连外字 012 号	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	30 万总吨以下船舶厂修	大连市港口与口岸局	—
23.	大船船务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2115930483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	—
24.	大船船务工程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	B21130012	至 2019 年 6 月 23 日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25.	大船船务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检验检疫证字第 061816001000002 号	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职工食堂	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26.	大船船务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检验检疫证字第 061817000100001 号	至 2021 年 4 月 18 日	国际通航交通工具饮用水供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兴岛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27.	大船船务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辽大)港经证 (8009) 号	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	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设施；货物装卸(仅限于试用期内)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港口与口岸局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港口与口岸局正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备注
							在组织对大船船务工程进行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将在竣工验收合格后颁发正式证书
28.	大船船业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10060566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29.	大船船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672042	—	—	—	—
30.	大船船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2102913287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港湾海关	—
31.	大船钢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2115930486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
32.	大船工程服务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辽) XK02-001-00035	至 2021 年 8 月 29 日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	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
33.	大船建筑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21060375	至 2021 年 7 月 9 日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34.	大船建筑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21060372	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大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
35.	大船舾装	大连市核定地方船舶建造类别和	大港口造船甘字 14007 号	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	船舶钢制舾装件制作与安装; 船舶甲板机械、辅助机	大连市甘井子区交通局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备注
		吨位证书			械设备安装；船舶油漆、涂装		
36.	大船舾装	大连市核定船舶修理类别和吨位证书	大港口修船甘字14005号	至2020年4月21日	船舶铆焊、辅助机械及管系、甲板机械	大连市甘井子区交通局	—
37.	大船舾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2102913329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港湾海关	—
38.	大船舾装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671724	—	—	—	—
39.	大船舾装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11960197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40.	大船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辽交运管许可大字210203001967字	至2018年11月29日	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危险货物运输(3类)，普通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1类)，普通货运(剧毒化学品除外)	大连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
41.	大船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辽交运管许可大字210203810164号	至2020年6月23日	经营范围：二类汽车维修(大型货车维修、小型车维修)	大连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
42.	大船运输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备案证明	辽(大)GNFZB0211	至2018年10月31日	国内船舶代理、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	大连市水路运输管理处	—
43.	山船重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卫生	检验检疫证字第030017000100049号	至2021年8月30日	交通工具饮用水供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备注
		许可证					
44.	山船重工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A级）	TS2410A88-2018	至2018年10月18日	1.船厂门座起重机45T及以下；2.通用门式起重机MG型200T及以下、ME型150T及以下；3.造船门式起重机MU型300T及以下。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45.	山船重工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B、C级）	TS2413082-2018	至2018年9月26日	1.通用桥式起重机QD型50T及以下、QA型40T及以下；2.电动单梁起重机LD型10T及以下；3.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LH型10T及以下；4.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MHB型20T及以下。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
46.	山船重工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起重机械）	TS3413063-2020	至2020年1月14日	1.桥式起重机；2.通用门式起重机；3.门座起重机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
47.	山船重工	计量认可证书	国防计认字（冀）第201603号	至2019年9月13日	（企业）最高计量标准、计量标准量传范围	河北省国防科技工业局	—
48.	山船重工	船舶与海上设施修理服务单位评估证书	QHGY17014	至2018年12月11日	评估级别：I级	中国船级社秦皇岛分社	
49.	山船建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总包贰级）	D213047814	至2021年3月30日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50.	山船建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钢结构叁级、市政公用叁级）	D313043339	至2021年3月20日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秦皇岛市城乡建设局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备注
		级)					
51.	山船建安	安全生产许可证	冀JZ安许证字[2008]003758	至2020年11月7日	建筑施工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52.	山船建安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TS3813392-2020	至2020年6月19日	压力管理安装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
53.	山船建安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11-001-00527	至2021年6月21日	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54.	山造重工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30321012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秦皇岛海关	—
55.	山造重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61100	—	—	—	—
56.	大船重工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一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LNA17002	至2022年9月11日	密	国家保密局、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装备发展部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大船重工合计存在5项业务资质已过有效期或即将在2017年12月31日之前届至有效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1.	大船装备制造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	TS1210531-2017	至2017年12月24日	A1：高压容器（仅限单层）； A2：第Ⅲ类低、中压力容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	大船装备制造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TS2210A04-2017	至2017年10月28日	A1：高压容器（仅限单层）； A2：第Ⅲ类低、中压力容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3.	大船船务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辽大)港经证(8009)号	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	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设施; 货物装卸 (仅限于试用期内)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港口与口岸局
4.	大船舾装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LNB12001	至 2017 年 2 月 7 日	密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
5.	山船机械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13A0SW0445	至 2017 年 12 月	密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大船重工正在办理前述业务资质的续期, 该等业务资质续期进展及预计办毕时间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续期程序	办理续期进展	预计办毕时间
1.	大船装备制造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	《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资格许可及设计文件鉴定》: 申请、受理、试设计、鉴定评审、审批、发证	已进行鉴定评审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
2.	大船装备制造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锅炉压力容器制造监督管理办法》: 申请、受理、试制产品、检验审查、试验、审核审查结果、发证	已获得口头的续期核准, 正在制证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
3.	大船船务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 申请、初步审查、受理、竣工验收、整改、重新申请、核准、发证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港口与口岸局已组织召开竣工验收会, 大船船务工程正在对验收会整改意见进行回复, 将在竣工验收核准后获发正式证书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
4.	大船舾装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 申请、初步审核、受理、申请审查、书面审查、现场审查、整改、批准、报复核备案、发证	已完成审批程序, 并根据辽宁省国家保密局和辽宁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关于批准辽宁省轻工科学研究院等 5 家单位为二级保密资格单位的通知》(辽保发[2017]16 号) 获得辽宁省国家保密局和辽宁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的续期	2018 年 1 月 31 日前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续期程序	办理续期进展	预计办毕时间
				批准，目前已报国家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委员会复核备案。	
5.	山船机械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申请、受理、文件审查、批准、发证	已完成文件审查	2017年12月31日前

上述公司均符合上述相关资质证书的续期条件，办理前述业务资质的续期不存在可预见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个别正在办理续期的业务资质以外，大船重工已取得从事目前实际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及许可。

2、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大船重工为中国重工控股子公司。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为大船重工少数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情况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基本情况

大船重工、武船重工及其下属部分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持有情况详见下表：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大船重工	GR201521200146	2015年9月21日	三年
2	大船海工	GR201621200103	2016年11月23日	三年
3	大船装备制造	GF201421200026	2014年9月29日	三年
4	武船重工	GR201542000213	2015年10月28日	三年
5	武船重装	GR201642000837	2016年12月13日	三年
6	中船（武汉）海工	GR201542000624	2015年10月28日	三年
7	湖北海工装备	GR201642000049	2016年12月13日	三年
8	北船重工	GF201437100088	2014年9月9日	三年

备注：大船装备制造已无续办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计划；北船重工2017年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目前已通过青岛市科技局审查和专家评审及公示。

(2) 持证企业是否存在续期的风险

大船装备制造根据其于2014年取得的编号为GF20142120002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2015年度、2016年度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前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2017年届至有效期，大船装备制造未申请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对大船重工、大船海工、武船重工、武船重装、湖北海工装备、中船（武汉）海工和北船重工目前及未来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比较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认证条件	大船重工	大船海工	武船重工	武船重装	湖北海工装备	中船（武汉）海工	北船重工	七家公司目前及预计未来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成立一年以上	大船重工系 2005 年 12 月成立	大船海工系 2006 年 9 月成立	武船重工系 1990 年 7 月成立	武船重装系 2009 年 6 月成立	湖北海工装备系 2014 年 11 月成立	中船（武汉）海工系 2009 年 9 月成立	北船重工系 2002 年 1 月成立	是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已获得 80 项专利与船舶与海洋工程相关的专利技术	已获得 14 项专利与海洋工程有关的专利技术	已获得 135 项专利与造船有关的专利技术	已获得 15 项与水工、机械设备、LNG、工程安装有关的专利技术	已获得 18 项专利与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有关的专利技术	已获得 22 项专利	已获得 29 项知识产权，其中专利 21 项，软件著作权 8 项	是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6 修订）中“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八）高技术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设计制造技术；1. 高技术船舶	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6 修订）中“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八）高技术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设计制造技术	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6 修订）中“八、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三）先进制造技术/1 先进制造系统	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6 修订）中“八、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三）先进制造技术”	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八）高技术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设计制造技	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6 修订）中“五高技术服务/（一）研发与设计服务/1、研发	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6 修订）中“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是

序号	高新技术认证条件	大船重工	大船海工	武船重工	武船重装	湖北海工装备	中船（武汉）海工	北船重工	七家公司目前及预计未来是否符合
		设计制造技术具体指高技术、高附加值环保节能型船舶设计制造与节能减排系统技术。2. 海洋工程装备设计制造技术具体指海上工程作业与辅助服务装备、科学考察船、海洋调查船等勘探与开发装置、海洋矿产资源和天然气水合物等开采装备、海洋可再生资源开发装备、海水淡化、海上风电等新型海洋资源开发装备设计制造技术；船舶与海洋工程核心配套装备设计制造技术等	/2.海洋工程装备设计制造技术”	及数控加工技术”		术”	服务”	（八）高技术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设计制造技术 /1.高技术船舶设计制造技术， 2海洋工程装备设计制造技术”	

序号	高新技术认证条件	大船重工	大船海工	武船重工	武船重装	湖北海工装备	中船（武汉）海工	北船重工	七家公司目前及预计未来是否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大船重工 2016 年末研发人员占比 15.37%	大船海工 2016 年末研发人员占比 12.72%	武船重工公司 2016 年末研发人员占比 13.08%	武船重装 2016 年末研发人员占比 12.5%	湖北海工装备 2016 年末研发人员占比 82.15%	中船（武汉）海工公司 2016 年末有研发人员占比 76%	北船重工 2016 年末研发人员占比 14.86%	是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2014-2016 年度大船重工销售收入均超过 2 亿元，研发费用分别占 4.17%、4.06%和 3.98%；预计大船重工收入继续保持 2 亿元以上，研发费用占比仍然保持 3%以上	2014-2016 年度大船海工销售收入均超过 2 亿元，研发费用分别占 5.46%、6.45%和 7.73%；预计大船海工收入继续保持 2 亿元以上，研发费用占比仍然保持 3%以上	2014-2016 年度武船重工销售收入均超过 2 亿元，研发费用分别占 5.49%、6.79%和 6%；预计武船重工收入继续保持 2 亿元以上，研发费用占比仍然保持 3%以上	2014-2016 年度武船重装销售收入均超过 2 亿元，研发费用分别占 3.07%、8.38%和 5.87%；预计武船重装收入继续保持 2 亿元以上，研发费用占比仍然保持 3%以上	2015 年度湖北海工装备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为 5.22%；2016 年度湖北海工装备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为 5.96%；预计湖北海工装备收	2014 -2015 年度中船（武汉）海工销售收入均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间，研发费用占比分别为 6%、6%；2016 年度中船（武汉）海工公司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研发费用	2014-2016 年度北船重工销售收入均超过 2 亿元，研发费用分别占 4.02%、3.01%和 3.58%；预计北船重工收入继续在 2 亿元以上，	是

序号	高新技术认证条件	大船重工	大船海工	武船重工	武船重装	湖北海工装备	中船（武汉）海工	北船重工	七家公司目前及预计未来是否符合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入继续保持 2 亿元以上，研发费用占比仍然保持 3%以上	占比 6%；预计中船（武汉）海工收入继续保持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间，研发费用占比仍然保持 4%以上	研发费用占比仍然保持 3%以上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6 年总收入中 83.19%属于高新技术产品范畴	2016 年总收入中 99.99%属于高新技术产品范畴	2016 年总收入中 99.99%属于高新技术产品范畴	2016 年总收入中 61.34%属于高新技术产品范畴	2016 年总收入中 99.99%属于高新技术产品范畴	2016 年总收入中 99.99%属于高新技术产品范畴	2016 年总收入中 72.92%属于高新技术产品范畴	是

序号	高新技术认证条件	大船重工	大船海工	武船重工	武船重装	湖北海工装备	中船（武汉）海工	北船重工	七家公司目前及预计未来是否符合
								畴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企业拥有院士、船舶设计师和高级带头人作为的研发团队，研发成果已转化为实际应用且具备持续研发的能力；企业具备的研发优势、技术与产品优势、渠道与客户优势、先发与规模优势、团队优势，为企业的创新能力和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企业拥有常年从事海洋工程产品设计\工艺\工法\建造组织的研发团队，研发成果已转化为实际应用且具备持续研发的能力；企业具备的研发优势、技术与产品优势、渠道与客户优势、先发与规模优势、团队优势，为企业的创新能力和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企业拥有学术带头人作为的研发团队，研发成果已转化为实际应用且具备持续研发的能力；企业具备的研发优势、技术与产品优势、渠道与客户优势、先发与规模优势、团队优势，为企业的创新能力和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企业拥有学术带头人作为的研发团队，研发成果已转化为实际应用且具备持续研发的能力；企业具备的研发优势、技术与产品优势、渠道与客户优势、先发与规模优势、团队优势，为企业的创新能力和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企业拥有学术带头人作为的研发团队，研发成果已转化为实际应用且具备持续研发的能力；企业具备的研发优势、技术与产品优势、渠道与客户优势、先发与规模优势、团队优势，为企业的创新能力和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企业拥有学术带头人作为的研发团队，研发成果已转化为实际应用且具备持续研发的能力；企业具备的研发优势、技术与产品优势、渠道与客户优势、先发与规模优势、团队优势，为企业的创新能力和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企业拥有学术带头人作为的研发团队，研发成果已转化为实际应用且具备持续研发的能力；企业具备的研发优势、技术与产品优势、渠道与客户优势、先发与规模优势、团队优势，为企业的创新能力和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是

序号	高新技术认证条件	大船重工	大船海工	武船重工	武船重装	湖北海工装备	中船（武汉）海工	北船重工	七家公司目前及预计未来是否符合
								和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大船重工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大船海工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武船重工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武船重装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湖北海工装备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中船（武汉）海工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北船重工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大船重工、武船重工及其上述子公司目前及未来预计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3）前述事项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等八家单位持有的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7）第 1051 号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家单位持有的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7）第 1094 号，大船重工和武船重工及其下属子公司中的高新技术企业采用的评估方法详见下表：

高新技术企业评估方法一览表

序号	公司简称	评估方法			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定价方法
1.	大船重工	是		是	资产基础法
2.	大船海工	是			资产基础法
3.	大船装备制造	是		是	资产基础法
4.	武船重工	是		是	资产基础法
5.	武船重装	是		是	资产基础法
6.	中船（武汉）海工	是	是		资产基础法
7.	湖北海工装备	是	是		资产基础法
8.	北船重工	是		是	资产基础法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对高新技术企业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其中，采用收益法的中船（武汉）海工、湖北海工装备目前及预计未来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认定要求，不存在无法续期风险，因此对收益法评估结论无影响。

此外，由于上述企业均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对于高新技术企业中的专利资产采用收入分成法进行评估，在评估计算中不涉及所得税，故上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是否续期对本次评估值无影响。

（十四）合法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大船重工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十五）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及其合理性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大船重工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大船重工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通常，船舶建造合同在建造进度达到下水阶段即可合理预计合同结果；首制船舶或特殊船舶，按实际情况确定何时可以合理预计合同结果。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舰艇建造合同在建造工序达到特定工序节点即可合理预计合同结果，合同完成情况按照业主方实际确认的节点进度作为完工程度。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

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大船重工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6) 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的合理性

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以下简称“建造合同准则”）的相关规定，建造合同是指为建造一项或数项在设计、技术、功能、最终用途等方面密切相关的资产而订立的合同。公司所建造的大型船舶及海洋石油钻井平台，建造周期较长，一般情况下1年甚至达到2~3年，所建造产品的价值高，在开始建造或生产产品之前，需要与客户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建造合同。由此，公司所从事的大型船舶及海洋石油钻井平台建造业务符合建造合同准则的相关规定，按照建造合同准则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及收入确认。

②公司按照建造合同准则的相关规定，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船舶建造进度达到下水节点/海洋石油钻井平台建造进度达到机械完工节点/舰艇建造工序达到特定工序），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公司对于舰船及海洋石油钻井平台建造业务按照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并结转相应的营业成本遵循了一贯性原则，也符合行业惯例。

③根据建造合同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统一会计核算政策，公司海洋石油钻井平台以建造进度达到机械完工节点作为建造合同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海洋石油钻井平台建造进度达到机械完工节点，其建造进度（实际已发生成本占预估总成本的比例）基本已达到全部建造进度的 75%左右，公司对于建造合同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节点相对来说是谨慎的，公司 2017 年度出现的海洋石油钻井平台因船东终止建造合同所导致冲回以前年度累计已确认营业收入的情况，系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低迷所导致的海洋工程装备行业极端情况影响所致。

(7) 大船重工对于海洋经济产业确认收入的会计政策

大船重工海洋经济产业为海洋石油钻井平台业务，其营业收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以下简称“建造合同准则”）的相关规定予以确认，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海洋石油钻井平台在建造进度达到机械完工节点即可合理预计合同结果。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根据建造合同准则的相关规定，建造合同是指为建造一项或数项在设计、技术、功能、最终用途等方面密切相关的资产而订立的合同。大船重工所建造的大型船舶及海洋石油钻井平台，建造周期较长，一般情况下为 1 年甚至达到 2—3 年，所建造产品的价值高，在开始建造或生产产品之前，需要与客户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建造合同。由此，大船重工所从事的海洋石油钻井平台建造业务符合建造

合同准则对于建造合同的定义,可以按照建造合同准则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及收入确认。

大船重工按照建造合同准则的相关规定,海洋石油钻井平台以建造进度达到机械完工节点作为建造合同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海洋石油钻井平台建造进度达到机械完工节点,其建造进度(实际已发生成本占预估总成本的比例)基本已达到全部建造进度的75%左右,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综上所述,大船重工对于海洋石油钻井平台建造业务按照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并结转相应的营业成本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的相关规定。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大船重工主要从事船舶制造,该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大船重工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大船重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大船重工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大船重工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17年8月31日,大船重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6家,详见本重组报告书之“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大船重工42.99%股权”之“(七)大船重工下属主要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变更年份	变更类型
大船集团军工重大装备总装业务及资产	2014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大连大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大连大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2016年	吸收合并后注销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船重工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	清算注销
------------	-------	------

4、报告期内资产剥离情况

报告期内大船重工不存在资产剥离情况。

5、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

大船重工与中国重工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6、重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大船重工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2017 年 1 月 1 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 2017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 对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	①营业外收入 ②其他收益 ③财务费用	-37,905,681.09 8,393,999.85 -29,511,681.24

大船重工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7、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大船重工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二、武船重工 36.15%股权

（一）基本情况

名称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志钢
注册资本	4,524,911,129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688517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武昌区张之洞路 2 号
办公地址	武昌区张之洞路 2 号
成立日期	1990 年 07 月 04 日
经营期限	1990 年 07 月 0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各类船舶、海洋工程及其配套设备的开发、设计、制造、改装和修理；桥梁、建筑及其他设施钢结构的设计、制造与安装；水利工程成套设备的制造与安装；石油、化工、冶金等各类压力容器和成套设备的设计、制造与安装；交通工程装备的制造与安装；能源工程装备的制造与安装；起重设备的制造与安装、环保设施设备的制造与安装；矿山机械、农用机械等各类机械的设计、制造和安装；金属铸锻加工；玻

	玻璃钢制品和其他非金属材料的制造加工；物理化学特性及计量器具检测；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进出口业务）；空调、冷藏工程的设计、制造和安装；建筑工程设计（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与许可证核定的期限、范围一致）（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凭许可证经营）
--	--

（二）历史沿革

1、武船重工设立

武船重工的前身为国营武汉造船专用设备厂，设立于 1982 年 10 月 28 日，后更名为国营武昌造船厂。

2008 年 9 月 9 日，中船重工作出《关于同意武昌造船厂实施整体改制的批复》（船重资[2008]863 号），同意国营武昌造船厂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10 月 24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鄂武]名变核内字[2008]第 541 号），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12 月 11 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08]第（578）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8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国营武昌造船厂经评估净资产值为 112,733.29 万元。前述评估报告已经中船重工备案。

2009 年 2 月 6 日，武汉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武公验字[2009]第 018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2 月 6 日，武船有限收到股东中船重工以净资产出资的注册资本 112,700.00 万元。

2009 年 2 月 16 日，武船有限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

本次改制完成后，武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船重工	112,700.00	112,700.00	100.00
	合计	112,700.00	112,700.00	100.00

2、2012年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23 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328 号），同意中国重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以募集资金收购中船重工持有的武船有限 100% 股权。

2011 年 5 月 31 日，中企华出具编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1172-01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武船有限经评估净资产值为 174,655.33 万元；前述评估报告已经中船重工备案。

2012年3月16日，武船有限股东中船重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武船有限的股权转让给中国重工。

同日，中船重工与中国重工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根据该协议，中船重工将其持有的武船有限100%股权根据评估值以174,655.33万元转让给中国重工。

2012年3月23日，武船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重工	112,700.00	112,700.00	100.00
	合计	112,700.00	112,700.00	100.00

3、2014年更名及第一次增资

2014年，武船有限股东中国重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武船有限名称变更为“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121,200.00万元对武船重工进行增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3月25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鄂武]名变核内字[2014]第38号），核准武船重工名称变更为“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5月9日，武船重工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武船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重工	233,900.00	233,900.00	100.00
	合计	233,900.00	233,900.00	100.00

4、2014年第二次增资

2014年7月10日，武船重工股东中国重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55,000.00万元对武船重工进行增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武船重工提供的入账凭证，中国重工已经于2014年5月16日实缴增资款55,000.00万元。

2014年7月24日，武船重工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武船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重工	288,900.00	288,900.00	100.00

合计	288,900.00	288,900.00	100.00
----	------------	------------	--------

5、2017年增资

2017年8月28日，武船重工股东中国重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武船重工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引入新股东实施市场化债转股，武船重工的注册资本增加163,591.11万元，其中，中国信达以所持对武船重工及其合并报表内附属企业的债权出资188,4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7,181.01万元；国风投资基金以现金出资189,079.14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7,387.14万元；结构调整基金以现金出资52,374.92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896.24万元；中国人寿以现金出资47,269.79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346.78万元；华宝投资以现金出资18,151.6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509.17万元；招商平安以现金出资16,544.43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21.37万元；国华基金以现金出资27,180.13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249.40万元。武船重工本次增资中所获得的资金将用于清偿武船重工或武船重工合并报表的附属企业的债务。

经中国重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中国重工与上述7名股东于2017年8月28日签署《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实施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前中国重工所持有武船重工股权价值已经天健兴业评估并出具天兴评报字（2017）第0656号《资产评估报告》；前述评估报告已经中船重工备案。

根据致同出具的编号为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292的《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8月30日，本次增资已全部到位。

2017年8月29日，武船重工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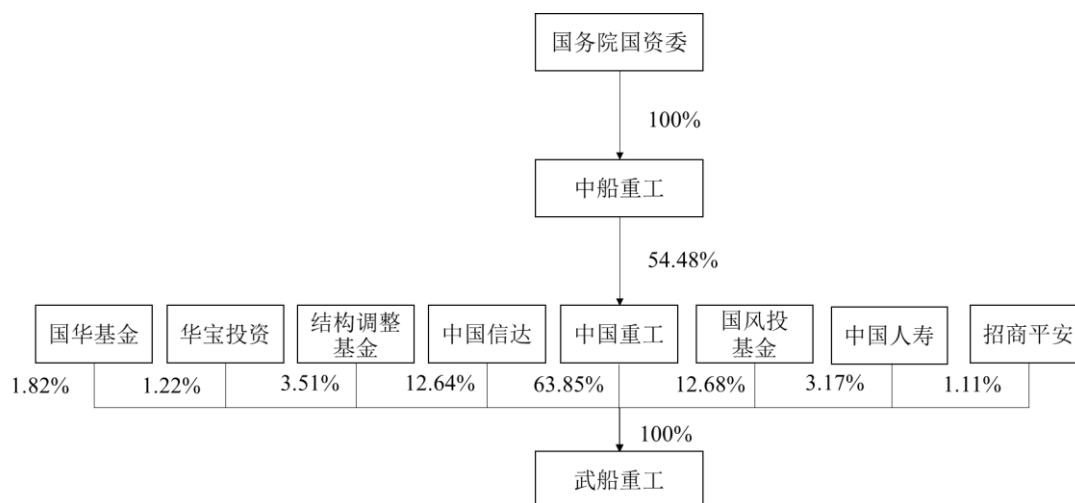
本次增资完成后，武船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重工	288,900.00	288,900.00	63.85%
2	中国信达	57,181.01	57,181.01	12.64%
3	国风投资基金	57,387.14	57,387.14	12.68%
4	结构调整基金	15,896.24	15,896.24	3.51%
5	中国人寿	14,346.78	14,346.78	3.17%
6	华宝投资	5,509.17	5,509.17	1.22%
7	招商平安	5,021.37	5,021.37	1.11%
8	国华基金	8,249.40	8,249.40	1.82%
	合计	452,491.11	452,491.11	100.00%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武船重工股权结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武船重工不存在出资瑕疵及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中国重工直接持有武船重工 63.85% 的股权，为武船重工的控股股东。武船重工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武船重工的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注：中船重工对中国重工直接及间接持股合计比例为 54.48%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武船重工业务概览

武船重工是一家军民互融、动态保军的大型现代化综合性企业，是我国规模最大的造修船及海洋工程制造企业之一。

武船重工建立了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适应国际各大船级社规范的建造体系；拥有中国钢结构制造企业特级资质、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资质 200 多项，是国内船舶工业企业中高等级专业承包资质最多的现代化综合性企业之一。

由于武船重工军工军贸业务涉及国家机密，根据国家安全保密相关规定，军工军贸业务具体情况不单独披露。

（1）舰船制造及修理改装产业

武船重工是我国现代化的水下、水面舰艇制造基地，形成了完整的军工建造规范和自主创新的工艺体系，为我国海军装备换代升级和国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武船重工建造的军贸产品出口到全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

武船重工是我国重要的公务船、工程船建造基地，具备 30 万吨级船舶设计

建造能力。多年来，相继建造了各类公务船、工程船、运输船、海工船、散货船、客滚船、运输船 1,600 余艘。

(2) 海洋经济产业

武船重工是国际知名的高端海工装备供应商，借助水下浮体项目、CJ46 钻井平台、50,000 吨半潜船、世界顶级亚马尔液化天然气模块等项目，武船重工成功迈入世界海工装备高端行列。

(3) 能源交通装备及科技产业

武船重工是我国各类重大工程的核心供应商，建造了长江三峡大型人字门、检修门及地下电站设施；参加建设了葛洲坝、清江、南水北调兴隆水利枢纽等大型水工设施，承建了三峡升船机、向家坝升船机、国家天文台射电望远镜等一批精尖工程；参与建造了西昌、酒泉、海南文昌卫星发射设施。

武船重工是中国桥梁钢结构制造领域的领先企业，参与建造了 168 座大型钢结构桥梁。近期，成功获批欧盟 CE 证书和美国 AISC 证书。

武船重工是国内重要的高层建筑钢结构承包商，专注发展 200 米以上高层、350 米以上超高层、500 米以上特高层的系列产品。

武船重工全面进军 LNG 装备、核电装备等清洁能源装备领域，并快速发展成为国内知名的豪华游艇配套生产厂家，将全面形成系列玻璃钢、铝合金和钢质游艇的建造能力。

武船重工在成套设备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建造经验。船用配套产品获得 ABS、BV、DNV、LR 等八大船级社认可，产品畅销欧美、东南亚等 10 多个国家和地区。

2、所属行业的监管部门、监管体制和相关政策

(1) 武船重工所属行业及监管部门

武船重工主要从事舰船制造及修理改装，根据证监会公告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武船重工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直接行业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是我国工业行业管理部门，其下属的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是军工行业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主要职责是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此外组织实施船舶工业军转民发展规划和重大民品项目也是工业和信息化部的

主要职能之一。

(2) 武船重工所属行业监管体制和相关政策

详见本重组报告书“第九章管理层讨论分析”之“二、交易标的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3、武船重工主营业务及其流程介绍

武船重工主营业务及其采购流程与大船重工基本相同，详见本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大船重工 42.99%股权”之“（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3、大船重工主营业务及其流程介绍”。

4、主要产品产量、销量及工艺流程图

(1) 产量和销量

报告期内武船重工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生产量	销售量
2017年1-8月		
舰船制造	96.08 万载重吨	96.08 万载重吨
修理改装	5 艘	5 艘
海洋经济产业	0.77 万吨	0.77 万吨
2016年		
舰船制造	131.61 万载重吨	131.61 万载重吨
修理改装	29 艘	29 艘
海洋经济产业	5.5 万吨	5.5 万吨
2015年		
舰船制造	167.74 万载重吨	167.74 万载重吨
修理改装	30 艘	30 艘
海洋经济产业	0.44 万吨	0.44 万吨

注：舰船制造数据为民用船舶数据

(2) 工艺流程图

武船重工主要产品为船舶产品，工艺流程图详见本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大船重工 42.99%股权”之“（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4、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和工艺流程图”。

5、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情况

武船重工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经营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按照主营业务收入类别划分，武船重工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舰船制造及修理改装	720,562.56	89.64%	985,640.14	82.21%	1,140,179.33	88.53%
舰船装备	8,647.92	1.08%	11,399.03	0.95%	15,500.25	1.20%
海洋经济产业	12,048.51	1.50%	28,089.63	2.34%	98,526.02	7.65%
能源交通装备及科技产业	183,083.05	22.77%	339,727.65	28.34%	177,620.42	13.79%
小计	924,342.03	114.98%	1,364,856.45	113.84%	1,431,826.02	111.18%
减：内部抵消数	120,459.85	14.98%	165,914.38	13.84%	143,969.22	11.1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803,882.18	100.00%	1,198,942.07	100.00%	1,287,856.80	100.00%

2017年1-8月、2016年、2015年，武船重工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0.39亿元、119.89亿元和128.97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舰船制造及修理改装占比最高，2017年1-8月、2016年、2015年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64%、82.21%、88.53%。

(2) 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年1-8月	394,582.00	48.36%
2016年	435,116.00	54.02%
2015年	564,778.00	70.11%

武船重工无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50%的情况。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中船重工及其关联方持有权益的公司包括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除此以外，武船重工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它持有武船重工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报告期内前5名客户任何权益。

6、采购和供应情况

(1)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武船重工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设备、船用舾装件和涂料等，2016年以来，武船重工针对能源类及通用物资材料，一般采用集中采购方式，针对最主要原材料钢材，已和钢厂达成战略合作协议。与国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公司均建立了业务合作，武船重工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

(2)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武船重工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详见本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大船重工42.99%股权”之“(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6、采购和供应情况”。

(3)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以最典型的船舶产品为例，一般原材料及设备（含外购件）成本约占其总成本的 75%，燃料及动力占 5%，其他专用费用及制造费用占 20%左右。

(4)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武船重工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总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7年1-8月	171,389.00	48.98%
2016年	181,395.00	29.33%
2015年	205,743.00	34.39%

武船重工无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况。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中船重工及其关联方持有权益的公司包括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中船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一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中船重工物资贸易(北京)有限公司。除此以外，武船重工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它持有武船重工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报告期内前 5 名供应商任何权益。

7、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武船重工无境外经营情况。

8、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 安全生产

在安全生产方面，武船重工设立安全保卫部，负责安全生产、消防、职业健康卫生等工作的实施、检查和考核，并成立以董事长为组长的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武船重工重大安全管理活动的决策。武船重工建立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于2002年首次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目前通过了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于2014年通过中国安全生产协会颁发的机械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一级企业认证证书，于2017年1月通过了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认证证书。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武船重工生产实际情况，制定《船舶建造安全管理程序》、《职业卫生管理程序》、《应急准备与响应管理程序》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

武船重工在安全生产工作中主要采取以下措施：(1) 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达

标建设，基本实现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标准化、生产设备设施管理标准化、员工作业行为规范化，员工安全意识得到有效提高。(2) 落实武船重工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对董事长、总经理等企业主要管理人员以及各型产品总建造师的安全生产职责做出明确规定。(3) 强化应急管理，武船重工每年编制应急演练计划，开展应急演练活动，达到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应急责任、提升应急能力的预期目的。(4) 安全培训教育，武船重工针对不同层次和不同岗位人员开展培训工作，每年制定安全培训教育计划；安全教育培训覆盖全体员工，有效增强了员工的法律意识、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5) 保障安全生产费用投入，武船重工每年按规定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制定安全生产费用预算和投入计划并有效执行。武船重工各下属公司也根据各自生产经营的情况建立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2) 环境保护

在环境保护方面，武船重工于2003年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并于2004年首次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目前已通过ISO 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武船重工成立以董事长为主任、各子公司总经理为成员的环境保护委员会，安全保卫部作为企业环境管理以及节能减排工作管理的部门，负责开展日常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ISO 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结合企业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建立了《环境保护工作管理条例》、《环保设备管理规定》、《危险废物管理办法》、《污水排放控制程序》、《能源管理程序》等规章制度。

武船重工对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粉尘、噪声等积极采取有效处理措施。此外，武船重工认真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在工程规划、勘测、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各环节优先考虑环境保护问题，同步实施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植被保护等措施。同时，武船重工于2015年通过清洁生产审核，持续通过技术改造，节能减排，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武船重工下属各子公司也根据各自生产经营的情况建立了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独立通过ISO 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武船重工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安全与环境保护问题而受到重大处罚。

9、质量控制情况

质量控制是武船重工生产管理的核心内容之一。1996 年至今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已进行八次改版修改，并历经新时代认证中心军、民品质量管理体系的数次换证、扩证和改版审核，目前持有符合 GJB9001B-2009、GB/T19001-2008 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武船重工建立了从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公司分管领导、各单位质量主管及质量管理员到车间主任、班组质量管理员的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各级各类人员充分履行管理职责，推动武船重工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正常有效运行。武船重工将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职能全权授予质量部，质量部直接接受最高管理者和管理者代表的领导，实行一级管理。

武船重工制定一系列过程控制办法，包括控制程序与标准、评判准则等，使过程控制的工艺文件、质量文件做到“文件发放到位、学习理解到位、贯彻执行到位、记录检查到位”，过程控制做到“有活动依据、有运作程序、有监视测量、有评判准则、有见证记录”，制定了施工作业人员“一借”（图纸、工艺、标准）、“二看”（图纸、工艺、标准）、“三提”（问题）、“四办”（按章办事）、“五检”（自检、互检、专检）、“六填”（质量记录）”的“六序法”，增强了过程受控能力。

设计工艺部门针对确定的关键过程编制相应的工艺文件，设立质量控制点，在施工前进行工艺技术交底。对关键、重要工艺阶段转序实施停止点检查和阶段产品质量评审，在下水前、离厂前、交付前等重要转序阶段均设置了停止点，在确认阶段产品质量满足规定的要求后再转序，确保公司交付的产品质量优良，顾客满意。

武船重工编制了产品验收细则、产品评级标准、精品标准等量化的产品接收准则指导施工与验收，产品质量控制得到量化、具体化，使武船重工产品质量持续稳定提高。实践中摸索出了“一次到位、一次做对、一次做好”的成功经验，总结上升为武船重工的自主质量管理规范，规范员工自主质量管理行为并规范践行。实行施工准备“四到位”，并通过“施工转序卡、自主质量管理卡、工艺监督卡、质量巡检卡和工艺技术交底表”进行过程控制，过程实现策划的能力显著提高。

武船重工每年都设立质量管理专项基金，对在产品质量提高、质量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重奖，对造成质量问题、质量事故及违章违纪者，按规定给予惩罚。广泛深入开展 QC 小组活动、技术质量攻关活动、立项持续改进活动

和追求零缺陷、零差错活动。通过在全员范围内开展各项质量活动，有效的提高了工作效率，提升了产品质量。

武船重工深入开展“创精品”活动，通过确定创精品目标，编制创精品标准，采用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三结合的形式，运用“PDCA”循环（P—策划；D—实施；C—检查；A—总结改进），持续开展创精品活动。近五年来，共完成创精品项目 4000 多项，产品内在质量、外观质量、内装饰质量、管系优化布置、防腐、减振降噪等方面全面达到创精品目标。

武船重工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被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未发生批次性质量事故，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质量管理体系及其运行情况正常、有效。

10、主要产品生产技术阶段

武船重工是我国规模最大的造修船及海洋工程制造企业之一，形成了较为系统和成熟的生产、研发体系，拥有卓越的自主研发能力和先进的技术制造能力。

1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武船重工研发人员队伍稳定，生产制造能力较强，技术水平较高，未发生重大变动。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437,112.25	3,753,646.94	3,455,378.10
负债总计	3,219,132.10	3,083,957.16	2,771,665.7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64,638.41	623,381.38	645,970.81
收入利润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总收入	815,938.66	1,225,058.99	1,305,882.78
营业利润	3,515.34	-41,397.13	-64,733.90
利润总额	2,722.99	-31,898.49	-57,108.4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964.91	-24,487.67	-38,063.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101.24	-8,831.13	-18,830.17

注：财务数据分析见本重组报告书“第九章管理层讨论分析”之“四、武船重工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利润分配情况

武船重工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七) 武船重工下属主要公司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武船重工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17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武船重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青岛武船	140,000.00	武船重工 67.00%	船舶设计、制造和修理；海洋油气钻探、开采工程装备的设计、制造
2.	北船重工	214,270.00	武船重工 95.62%	船舶制造，船舶修理，玻璃钢艇制造、
3.	双柳武船	50,000.00	武船重工 100.00%	各类船舶、海洋工程配套设备的开发、设计、制造、改装和修理
4.	武船重装	24,241.26	武船重工 100.00%	水工设备、钢结构制造
5.	武船模块	3,000.00	武船重工 100.00%	机电设备及装置的设计、制造、安装；管路系统及部件的设计、制作与安装
6.	武船特种船艇	2,600.00	武船重工 100.00%	船舶及游艇设计、制造和维修
7.	中船（武汉）海工	2,600.00	武船重工 100.00%	船舶设计、设计软件开发；海洋工程及钢结构工程设计
8.	武船油气工程	2,600.00	武船重工 100.00%	原为国际工程贸易，目前拟转为油气工程，但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9.	武船计量试验	300.00	武船重工 100.00%	测量仪器、仪表、器具的计量检定与校准
10.	汉阳大道项目公司	15,000.00	武船重工 60.00%	路桥工程施工
11.	宝丰北项目公司	15,000.00	武船重工 84.00%	建设工程管理
12.	孟龙项目公司	20,000.00	武船重工 59.00%	工程建设项目管理
13.	北船管业	19,047.62	北船重工 69.04%	管系、管件设计、制作及安装
14.	北船有限	15,208.61	北船重工 92.50%	未实际经营
15.	湖北海工装备	6,000.00	武船重工 41.00%	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的设计、建造、安装、调试、总包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武船重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6.	武船鸿路	6,000.00	武船重工 60.00%	钢结构生产、加工、安装和销售
17.	南通顺融	13,000.00	武船重工 60.00%	船舶设计、制造和修理

武船重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重要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青岛武船

(1) 基本情况

根据青岛武船现行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1787550881L 的《营业执照》，青岛武船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武船重工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滩路 168 号
注册资本	14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兵
经营范围	船舶设计、制造和修理；海洋油气钻探、开采工程装备的设计、制造；钢结构桥梁、建筑钢结构及其他重型钢结构件制造与安装；石油化工成套设备、机电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修理；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公司经营的，不得经营；限制公司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04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 月 4 日至长期

(2) 历史沿革

①2006 年设立

2006 年 3 月 20 日，中船重工作出《关于武昌造船厂投资组建青岛武船的批复》（船重规[2006]227 号），同意国营武昌造船厂与武船重型工程有限公司在青岛共同投资组建青岛武船。

2006 年 3 月 16 日，国营武昌造船厂与武船重型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国营武昌造船厂货币出资 49,500.00 万元、武船重型工程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500.00 万元设立青岛武船。

2006 年 4 月 4 日，青岛仲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青勋所内验字（2006）第 03-09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4 月 4 日，青岛武船收到股东武船重型工程有限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0.20%，股东国营武昌造船厂认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9,9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9.80%，青岛武船累积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00%。

2006 年 4 月 5 日，青岛武船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

青岛武船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国营武昌造船厂	49,500.00	9,900.00	99.00%
2	武船重型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1.00%
合计		50,000.00	10,000.00	100.00%

2007 年 7 月 19 日，青岛仲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青勋所内验字（2007）第 07-01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7 月 19 日，青岛武船已收到全体股东第 2 期出资合计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其中股东武船重型工程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 100.00 万元，股东国营武昌造船厂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 9,900.00 万元，青岛武船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青岛武船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国营武昌造船厂	49,500.00	19,800.00	99.00%
2	武船重型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200.00	1.00%
合计		50,000.00	20,000.00	100.00%

2008 年 1 月 16 日，青岛仲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青勋所内验字（2008）第 01-01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 月 16 日，青岛武船已收到全体股东第 3 期出资合计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其中股东武船重型工程有限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0.2%，股东国营武昌造船厂认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9,9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9.80%，青岛武船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00%。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青岛武船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国营武昌造船厂	49,500.00	29,700.00	99.00%
2	武船重型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300.00	1.00%
合计		50,000.00	30,000.00	100.00%

2008年4月1日，青岛仲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青勋所内验字（2008）第04-0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4月1日，青岛武船已收到全体股东第4期出资合计人民币20,000.00万元，其中收到股东武船重型工程有限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0.40%，股东国营武昌造船厂认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9,8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9.60%，青岛武船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00%。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青岛武船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国营武昌造船厂	49,500.00	49,500.00	99.00%
2	武船重型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100.00%

②2008年增资

2008年9月1日，青岛武船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青岛武船的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其中中国营武昌造船厂认缴29,7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99%，武船重型工程有限公司认缴3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

2008年9月8日，山东润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2008）润德所验字2-102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9月8日，青岛武船收到股东国营武昌造船厂以货币实缴出资29,7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99%，青岛武船累计实收资本为79,7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99.63%。

2008年12月23日，山东润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2008）润德所验字2-108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12月17日，青岛武船收到股东武船重型工程有限公司以货币实缴出资3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青岛武船累计实收资本为80,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

2008年12月26日，青岛武船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青岛武船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国营武昌造船厂	79,200.00	99.00%
2	武船重型工程有限公司	800.00	1.00%

合计	80,000.00	100.00%
----	-----------	---------

③2011 年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9 年 2 月 16 日，武汉市工商局做出《企业变更通知书》，青岛武船股东国营武昌造船厂名称变更为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10 月 18 日，中船重工作出《关于同意武船重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武船重型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青岛武船股权转让给武船有限。

2010 年 10 月 20 日，青岛武船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武船重型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青岛武船 1%的股权转让给武船有限，并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0 年 10 月 23 日，武船重型工程有限公司与武船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3 月 26 日，青岛武船股东武船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出资 100,000.00 万元对青岛武船进行增资，其中 60,000.00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其余 40,000.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1 年 3 月 27 日，山东润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2011）润德所验字 3-030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2 月 3 日，青岛武船已收到武船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0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青岛武船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武船有限	140,000.00	100.00%
合计		140,000.00	100.00%

④2011 年股权无偿划转

2011 年 3 月 31 日，中船重工做出《关于同意股权划转的批复》（船重规[2011]527 号），同意武船有限将持有的青岛武船 100.00% 股权中的 49.00% 无偿划转给武昌造船厂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4 月 26 日，青岛武船股东武船有限做出股东决定，将持有的青岛武船 49.00% 股权无偿划转给武昌造船厂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4 月 28 日，武昌船舶重工有限公司与武昌造船厂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股权无偿划转事宜签订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2011年5月13日，武汉市工商局作出《企业变更通知书》，青岛武船股东武昌造船厂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昌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青岛武船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武船有限	71,400.00	51.00%
2	武昌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68,600.00	49.00%
合计		140,000.00	100.00%

⑤2014年股权转让

2014年1月8日，中船重工作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武昌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履行有关协议转让业务及资产事宜的通知》（船重资[2014]38号），认为中国重工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并经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武昌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武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协议》已经生效。根据该协议，中国重工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资金对武船有限增资，专项用于收购武昌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军品总装业务及相关资产，资产范围包括青岛武船16.00%的股权。

2014年1月6日，青岛武船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武昌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青岛武船16.00%的股权以22,075.5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武船有限。

2013年8月5日，中企华出具编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1179-02号的《评估报告》，以2013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武昌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的对外投资股权中，青岛武船16%股权的评估值为220,755,944.88元；前述评估报告已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

2014年1月6日，武昌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与武船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青岛武船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武船有限	93,800.00	67.00%
2	武昌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46,200.00	33.00%
合计		140,000.00	100.00%

2014年3月7日，武汉市工商局作出《企业变更通知书》，青岛武船股东

武昌造船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青岛武船相应进行了变更登记。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青岛武船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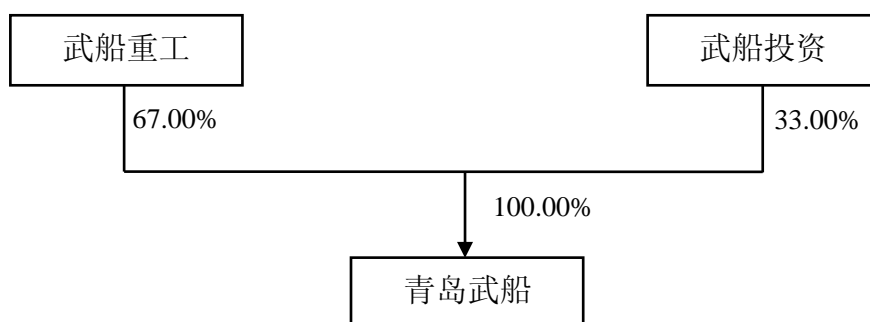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武船有限	93,800.00	67.00%
2	武船投资	46,200.00	33.00%
合计		140,000.00	100.00%

青岛武船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3) 青岛武船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武船重工持有青岛武船 67.00% 的股权，为青岛武船的控股股东，青岛武船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中船重工。青岛武船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



(4) 青岛武船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青岛武船参股青岛北船管业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青岛北船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19,047.62	16.00%	管系、管件设计、制作及安装等

除青岛北船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外，青岛武船没有投资其他公司。

(5) 主营业务情况

详见本重组报告书之“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武船重工 36.15% 股权”之“（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6)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青岛武船财务报表，青岛武船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301,209.78	278,461.53	233,908.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6,183.76	261,872.67	268,842.78
资产合计	557,393.54	540,334.20	502,750.87
流动负债合计	447,307.98	479,743.25	421,354.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087.94	42,352.94	43,474.96
负债合计	551,395.91	522,096.19	464,829.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97.63	18,238.02	37,921.84

②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73,222.62	26,781.37	148,499.20
营业成本	77,102.47	29,399.03	159,150.35
营业利润	-12,349.00	-20,040.42	-31,982.06
利润总额	-12,140.88	-19,793.32	-31,649.42
净利润	-12,140.88	-19,793.32	-31,649.42

③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0.88	22,498.48	-4,851.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5.24	-2,615.79	-4,773.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1.02	-7,713.38	22.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04.36	12,488.63	-9,328.81

(7) 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青岛武船未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和改制，青岛武船2014年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见本节之“(2) 历史沿革”。

(8) 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根据青岛武船的工商登记文件，青岛武船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均依法上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办理了变更登记，青岛武船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9) 股权权属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武船重工合法持有青岛武船67.00%的股权，

该等股权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2、北船重工

(1) 基本情况

根据北船重工现行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07335097010 的《营业执照》，北船重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江东路 369 号
注册资本	214,27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 靖
经营范围	船舶制造，船舶修理，玻璃钢艇制造，玻璃钢制品制造，船用甲板机械制造、安装，非标准机械设备制造，海上平台制造、修理，金属结构桥架、罐制造，机械加工，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进出口业务（按青外经贸外贸字[2002]22 号批文经营)；起重、运输、国际集装箱运输服务；起重设备；船舶污油水、垃圾回收、油舱清洗作业；工业三废综合利用；仪器仪表检测修理；无损检测；增压器维修服务；防腐热喷涂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 月 4 日至长期

(2) 历史沿革

①2002 年设立

北船重工的前身是青岛北海船厂。2001 年 10 月 24 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关于平朔煤炭公司等 30 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国经贸产业〔2001〕1066 号），同意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与中船重工共同出资对青岛北海船厂进行重组改制设立北船重工，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债权相应转为北船重工的股权。2001 年 11 月 14 日，中船重工作出《关于同意成立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船重规〔2001〕613 号），同意中船重工以青岛北海船厂的造船、修船、游艇、船机等主业经营性资产出资，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其所持对青岛北海船厂的债权出资，共同组建北船重工。

2001 年 11 月 10 日，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中兴财鲁评报字〔2001〕第 001 号的《青岛北海船厂拟进行债转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前述评估报告，以 200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青岛北海船厂涉及债

转股项目全部资产的评估值为 39,157.21 万元。2001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办公厅作出《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青岛北海船厂债转股项目资产评估合规性审核的意见》（财办企[2001]1195 号），对青岛北海船厂债转股项目的经济行为及前述《评估报告》予以认可。

2001 年 12 月 27 日，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中兴财鲁会验字[2001]第 02006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01 年 12 月 27 日，北船重工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8,040.00 万元，其中，中船重工以经评估的净资产 39,157.00 万元出资，占比 67.47%；国家开发银行以债转股出资 9,500.00 万元，占比 16.37%；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债转股出资 9,383.00 万元，占比 16.17%。

2002 年 1 月 4 日，北船重工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

北船重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中船重工	39,157.00	39,157.00	货币资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	67.46%
2	国家开发银行	9,500.00	9,500.00	债权	16.37%
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9,383.00	9,383.00	债权	16.17%
合计		58,040.00	58,040.00		100.00%

②2006 年增资

2006 年 4 月 5 日，中船重工作出《关于同意对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限制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向北船重工增加现金投资额 114,033.00 万元。

2006 年 4 月 29 日，北船重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北船重工的注册资本由 58,040.00 万元增至 172,07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14,033.00 万元由中船重工全部认缴。

2006 年 5 月 12 日，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中兴财鲁会内验字（2006）第 02006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报告出具之日，北船重工已收到中船重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14,033.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00%，北船重工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72,07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

2006 年 7 月 17 日，北船重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船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中船重工	153,190.00	153,190.00	89.03%
2	国家开发银行	9,500.00	9,500.00	5.52%
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9,383.00	9,383.00	5.45%
合计		172,073.00	172,073.00	100.00%

③2007年增资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07 年重点行业结构调整专项（第六批）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国债）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07]2307 号），2007 年 12 月 12 日，财政部办公厅作出《关于明确 2007 年重点行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用途的通知》，决定由中船重工作为出资代表人，投资 1 亿元作为国有资本注入，用于北船重工海西湾造修船基地建设项目。

2008 年 12 月 24 日，北船重工股东会作出决议决议，同意中船重工向公司增加现金投资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72,073.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82,07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由中船重工全部认缴。

2009 年 1 月 7 日，青岛崇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2009）青崇会内验字第 013-C 号的《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09 年 1 月 7 日，北船重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00%，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82,07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00%。

2009 年 1 月 19 日，北船重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船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中船重工	163,190.00	163,190.00	89.63%
2	国家开发银行	9,500.00	9,500.00	5.22%
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9,383.00	9,383.00	5.15%
合计		182,073.00	182,073.00	100.00%

④2010年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作出《财政部关于国家开发银行向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转让股权资产问题的批复》（财金函[2009]167 号），同意国家开发银行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金融”）转让国家开发银行持有的北船重工股权，价格不得低于 2008 年底经中介机构审计确认的净

资产值。

2009年11月24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国家开发银行向国开金融转让股权项目出具说明，国家开发银行持有的北船重工股份2008年经审计账面投资净值为20,853,336.81元。

2009年12月22日，国家开发银行与国开金融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国家开发银行以20,853,336.81元向国开金融转让其持有的北船重工5.22%股权。

2010年，北船重工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国家开发银行将其持有的北船重工5.22%股权全部转让给国开金融。北船重工股东中船重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分别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复函。

2010年4月30日，北船重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船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中船重工	163,190.00	163,190.00	89.63%
2	国开金融	9,500.00	9,500.00	5.22%
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9,383.00	9,383.00	5.15%
合计		182,073.00	182,073.00	100.00%

⑤2011年股权转让

2010年7月9日，北船重工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国开金融、中船重工以其持有的北船重工全部股权认购中国重工向其定向增发的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0年9月14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1001号），同意中船重工以其所持北船重工89.63%的股权、国开金融以其所持北船重工5.22%的股权认购中船重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2011年1月20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股份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76号），核准中船重工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2010年8月31日，中企华出具编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293-4号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拟以其所持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89.63%股权购买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0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中船重工及国开金融合计持有的北船重工94.85%股权的价值为375,470.47万元。2010年9月13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船

船重工集团公司认购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资产评估结果核准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968号),核准前述评估报告。

2010年7月13日,中国重工与中船重工、国开金融等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1年2月1日,北船重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船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中国重工	172,690.00	172,690.00	94.85%
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9,383.00	9,383.00	5.15%
合计		182,073.00	182,073.00	100.00%

⑥2013年股东名称变更

2012年9月28日,国家工商总局作出《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日,北船重工完成本次股东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完成后,北船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中国重工	172,690.00	172,690.00	94.85%
2	中国华融	9,383.00	9,383.00	5.15%
合计		182,073.00	182,073.00	100.00%

⑦2015年增资

2015年8月19日,北船重工股东会审议通过决议,同意北船重工的注册资本由182,073.00万元增至214,27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21,968,204.35元由中国重工以其持有的北船重工的债权认缴。

2015年9月1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信会师青报字[2015]第10638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15年9月18日,北船重工已收到股东中国重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21,968,204.35元,中国重工以持有的北船重工有限公司债权作价出资532,043,261.56元,溢价计入资本公积210,075,057.21元。

2015年9月25日,北船重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船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中国重工	204,887.00	204,887.00	95.62%
2	中国华融	9,383.00	9,383.00	4.38%
合计		214,270.00	214,270.00	100.00%

⑧2017年股权转让

2016年5月25日，中船重工作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股权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船重资[2016]576号），决定将中国重工持有的北船重工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重工的全资子公司武船重工。

2016年12月31日，中国重工与武船重工就上述股权无偿划转事宜签订了《关于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95.62%股权划转协议》。

2017年3月28日，北船重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国重工将其持有的北船重工股权无偿划转给武船重工。

2017年3月31日，北船重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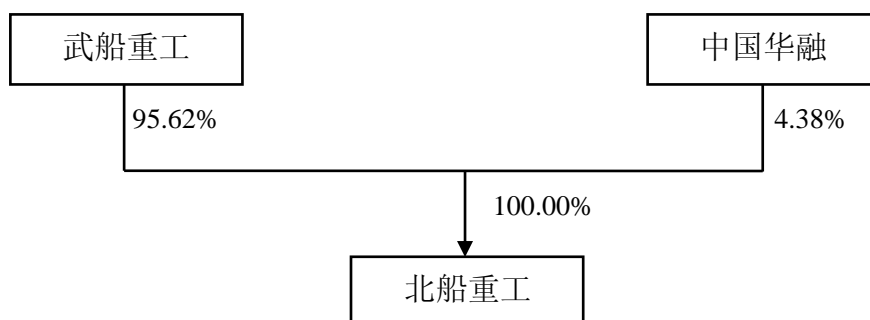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截至2017年8月31日，北船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武船重工	204,887.00	204,887.00	95.62%
2	中国华融	9,383.00	9,383.00	4.38%
合计		214,270.00	214,270.00	100.00%

(3)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武船重工持有北船重工95.62%的股权，为北船重工的控股股东，北船重工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中船重工。北船重工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4) 北船重工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2017年8月31日，北船重工下属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青岛北船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19,047.62	69.04%	管系、管件设计、制作及安装等
2	青岛北海船舶有限责任公司	15,208.61	92.50%	未实际经营

除上述公司外，北船重工没有投资其他公司。

(5) 主营业务情况

详见本重组报告书之“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武船重工 36.15% 股权”之“（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6)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北船重工财务报表，北船重工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517,432.24	480,359.39	569,34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0,834.25	594,636.17	618,199.57
资产合计	1,098,266.48	1,074,995.56	1,187,539.57
流动负债合计	443,081.75	669,805.48	721,816.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1,684.89	94,868.79	136,080.28
负债合计	784,766.64	764,674.27	857,896.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3,499.85	310,321.29	329,642.99

②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335,437.85	403,202.49	406,803.07
营业成本	311,256.43	379,650.05	402,157.99
营业利润	4,664.60	-22,187.81	-24,569.83
利润总额	4,307.97	-20,263.10	-26,617.12
净利润	3,244.84	-18,257.39	-22,457.14

③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50.11	11,020.06	67,931.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0.28	-2,931.29	2,121.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884.55	-17,096.00	-41,774.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54.92	-7,439.84	32,872.63

(7) 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北船重工未进行资产评估和改制，2015年增资和2017年股权转让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2）历史沿革”。

(8) 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根据北船重工的工商登记文件，北船重工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均依法上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办理了变更登记，北船重工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9) 股权权属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武船重工合法持有北船重工 95.62%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3、双柳武船

(1) 基本情况

根据双柳武船现行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584898407E 的《营业执照》，双柳武船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双柳武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武汉市新洲区双柳街阳大公路 138 号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田军
经营范围	各类船舶、海洋工程配套设备的开发、设计、制造、改装和修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1 月 25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根据双柳武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双柳武船为武船重工的全资子公司。

(2) 历史沿革

①2011 年设立

2011 年 1 月 11 日，中船重工作出《关于同意合资设立武汉双柳武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船重规[2011]25 号），同意武船有限与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钢鄂城”）合资设立双柳武船。

2011 年 8 月 24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鄂武]名预核私字[2011]第 16132 号），核准企业名称“武汉双柳武船重工有限

责任公司”。

2011年8月，武昌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与武钢鄂城签署了《公司章程》，约定武昌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与武钢鄂城合资设立双柳武船，其中武昌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出资7.20亿元，占双柳武船注册资本的72.00%，武钢鄂城出资2.80亿元，占双柳武船注册资本的28.00%。

2011年11月21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信验字[2011]1014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11年11月18日，双柳武船已收到武昌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与武钢鄂城合计缴纳的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

2011年11月25日，双柳武船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

双柳武船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武昌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72,000.00	18,000.00	72.00%
2	武钢鄂城	28,000.00	2,000.00	28.00%
合计		100,000.00	20,000.00	100.00%

②2013年增加实收资本

2013年5月8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信验字[2013]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5月7日，双柳武船已收到全体股东第2期出资合计人民币30,000.00万元，由武昌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实缴，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占认缴注册资本的50.00%。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双柳武船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武昌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72,000.00	48,000.00	72.00%
2	武钢鄂城	28,000.00	2,000.00	28.00%
合计		100,000.00	50,000.00	100.00%

③2013年减资

2013年5月31日，双柳武船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双柳武船的注册资本由10.00亿元减少至5.00亿元，武昌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武钢鄂城的认缴出资额分别减至4.80亿元、2.00亿元。

2013年6月1日，双柳武船在长江商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3年7月17日，武汉翔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武翔鹤验字[2013]07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7月17日，双柳武船收到股东武

昌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武钢鄂城实缴出资 50,000 万元。

2013 年 7 月 17 日，双柳武船完成了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完成后，双柳武船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武昌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0	48,000.00	96.00%
2	武钢鄂城	2,000.00	2,000.00	4.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100.00%

④2014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 月 5 日，中船重工作出《关于武昌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履行有关协议转让业务及资产事宜的通知》（船重资[2014]38 号），同意武昌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双柳武船 96.00% 股权转让给武船有限。

2014 年 1 月 6 日，双柳武船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武昌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所持 96.00% 股权以 48,656.49 万元转让给武船有限，武钢鄂城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武昌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与武钢鄂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8 月 5 日，中企华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1179-02 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武昌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军工总装业务及资产项目评估报告》，以 2013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武昌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的对外投资股权中，双柳武船 96.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486,564,447.46 元。前述评估值已经中船重工备案。

2014 年 5 月 9 日，双柳武船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双柳武船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武船有限	48,000.00	48,000.00	96.00%
2	武钢鄂城	2,000.00	2,000.00	4.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100.00%

⑤2014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23 日，中船重工作出《关于同意武船有限受让武汉双柳武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船重资[2013]1412 号），同意武船有限收购

武钢鄂城所持有的双柳武船 4.00% 的股权。

2013 年，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 8-009 号《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武汉双柳武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以 2013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双柳武船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0,295.55 万元。前述评估值已经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备案。

2014 年 1 月 10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武船有限以 2,011.82 万元竞价取得武钢鄂城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的双柳武船 4.00% 股权。

2014 年 1 月 20 日，武船有限与武钢鄂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1 月 27 日，双柳武船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双柳武船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武船有限	50,000.00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100.00%

⑥2014 年股东名称变更

2014 年 5 月 9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企业变更通知书》，双柳武船股东武船有限名称变更为“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完成后，双柳武船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武船重工	50,000.00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100.00%

(3)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目前，武船重工持有双柳武船 100.00% 股权。

(4) 双柳武船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双柳武船无下属子公司。

(5) 主营业务情况

详见本重组报告书之“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武船重工 36.15% 股权”之“（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6)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双柳武船财务报表，双柳武船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95,256.94	66,401.05	58,473.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280.32	66,972.94	70,367.52
资产合计	161,537.26	133,373.99	128,840.75
流动负债合计	142,252.84	105,398.78	79,702.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50.83	12,407.81	16,678.14
负债合计	152,003.67	117,806.59	96,381.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33.59	15,567.40	32,459.69

②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9,583.42	60,545.98	46,334.99
营业成本	12,056.90	73,061.84	49,770.49
营业利润	-6,040.68	-16,879.36	-11,748.00
利润总额	-6,033.81	-16,892.29	-11,399.07
净利润	-6,033.81	-16,892.29	-11,399.07

③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17.71	-2,096.00	176.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0.08	-2,269.45	-8,531.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47.62	12,291.94	1,172.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7.49	7,954.50	-7,183.66

(7) 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双柳武船未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和改制，双柳武船2014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和2014年第二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见本节之“（2）历史沿革”。

(8) 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根据双柳武船的工商登记文件，双柳武船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均依法上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办理了变更登记，双柳武船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9) 股权权属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武船重工合法持有双柳武船 100.00% 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4、武船重装

(1) 基本情况

根据武船重装现行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156888487893 的《营业执照》，武船重装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武船重型装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小区民泽路 1 号
注册资本	24,241.26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志钢
经营范围	水工设备、特种防护设备、舞台设备、工程机械装备、能源设备、环保装备、船用装备及海工装备、压力容器、钢结构制造；钢结构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市政工程、环保工程、管道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总承包；船舶制造、改装；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06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根据武船重装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武船重装为武船重工的全资子公司。

(2) 历史沿革

①2009 年设立

2008 年 9 月 9 日，中船重工作出《关于武船有限出资设立武汉武船重型装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船重资[2009]758 号），同意武船有限以其原成套事业部经评估后的固定资产出资 1,212.00 万元、现金出资 1,788.00 万元，合计出资 3,000.00 万元设立武船重装。

2009 年 4 月 26 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09]第（138）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8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武船有限拟纳入出资范围内的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的评估值为 1,212.51 万元。前述评估报告已经中船重工备案。

2009 年 6 月 3 日，武汉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武公验字[2009]第 073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5 月 20 日，武船重装收到股东武船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其中货币出资 1,788.00 万元，以实物出资 1,212.00 万元。

2009 年 6 月 26 日，武船重装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

武船重装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武船有限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②2012 年增资（吸收合并江夏武船重工）

2012 年 5 月 31 日，武船重装股东武船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武船重装吸收合并江夏武船重工。

2012 年江夏武船重工召开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武船重装吸收合并江夏武船重工，完成后江夏武船重工注销。

2012 年 8 月 20 日，武船重装与江夏武船重工签署《吸收合并协议》，根据该协议，武船重装吸收合并江夏武船重工，吸收合并完成后，武船重装存续，江夏武船重工注销；武船重装对江夏武船重工的出资 666 万元因本次吸收合并而注销；除武船重装以外，武船有限对江夏武船重工出资 18,791.26 万元，该等出资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转变为武船有限对武船重装的出资；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武船有限合计对武船重装出资 21,791.26 万元，占武船重装注册资本的 100%。

2012 年 8 月 20 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中资评[2012]第 333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江夏武船重工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12,620.19 万元。前述评估报告已经中船重工备案。

2012 年 8 月 20 日，武汉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武公验字[2012]第 133 号的《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武船重装已收到江夏武船重工移交的债权债务清册，并对武船重装的股权进行了调整，合并后武船重装的注册资本为 21,791.26 万元。

2012 年 8 月 29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江夏武船重工的注销。

2012 年 9 月 4 日，武船重装完成了本次吸收合并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武船重装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武船有限	21,791.26	21,791.26	100.00%
	合计	21,791.26	21,791.26	100.00%

③股东名称变更

2014年6月26日，武汉市江夏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变更通知书》，武船重装的股东的名称由“武船有限”变更为“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④2015年增资（吸收合并新能核电）

2013年9月29日，中船重工作出《关于同意武船有限重组湖北新能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的批复》（船重资[2013]第1047号），同意武船重装吸收合并新能核电

2014年5月31日，武船重装与新能核电签署《吸收合并协议》，根据该协议，武船重装吸收合并其控股子公司新能核电，吸收合并完成后武船重装存续，新能核电注销；武船重装对新能核电的出资2,550万元因本次吸收合并而注销；除武船重装以外，武船重工对新能核电出资2,450万元，该等出资在吸收合并完成后转变为武船重工对武船重装的出资；吸收合并完成后武船重工合计对武船重装出资24,241.26万元，占武船重装注册资本的100%。

2015年7月24日，武船重装股东武船重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武船重装吸收合并新能核电的上述安排。同日，新能核电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武船重装吸收合并新能核电，新能核电吸收合并后注销。

2014年10月27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注销核准登记通知书》，核准新能核电的注销登记。

2015年9月2日，武船重装完成了本次吸收合并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武船重装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武船重工	24,241.26	24,241.26	100.00%
	合计	24,241.26	24,241.26	100.00%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目前，武船重工持有武船重装100.00%股权。

（4）武船重装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武船重装无下属子公司。

（5）主要业务情况

详见本重组报告书之“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武船重工 36.15% 股权”之“（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6)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武船重装财务报表，武船重装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212,063.21	202,788.62	125,200.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995.59	67,240.27	37,586.40
资产合计	279,058.80	270,028.89	162,787.31
流动负债合计	272,973.58	259,758.02	148,333.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30.00
负债合计	272,973.58	259,758.02	148,363.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85.22	10,270.87	14,423.61

②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40,083.59	79,356.94	45,484.66
营业成本	38,184.17	76,160.05	37,036.62
营业利润	-4,177.67	-4,441.67	242.77
利润总额	-4,288.99	-4,448.25	211.76
净利润	-4,294.43	-4,142.62	69.82

③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55.55	-12,778.45	-21,310.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4.01	-927.39	-830.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4.34	73,544.44	10,247.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85.23	59,838.61	-11,893.29

(7) 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武船重装未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和改制，2015年增资具体情况见本节之“(2) 历史沿革”。

(8) 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根据武船重装的工商登记文件，武船重装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均依法上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武船重装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9) 股权权属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武船重工合法持有武船重装 100.00% 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八) 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

根据武船重工《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武船重工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流动资产	2017 年 8 月 31 日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845,581.68	19.06%
应收账款	482,270.25	10.87%
预付款项	255,206.03	5.75%
存货	1,162,240.35	26.19%
流动资产合计	2,855,430.56	64.3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58,441.49	5.82%
固定资产	921,071.63	20.76%
在建工程	120,010.80	2.70%
无形资产	174,870.65	3.94%
开发支出	60,759.54	1.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1,681.70	35.65%
资产总计	4,437,112.25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武船重工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固定资产。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为 84.56 亿元，占武船重工资产总额的 19.06%；应收账款净额为 48.23 亿元，占武船重工资产总额的 10.87%；存货为 116.22 亿元，占武船重工资产总额的 26.19%；固定资产净额为 92.11 亿元，占武船重工资产总额的 20.76%。

1、固定资产

(1) 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武船重工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所有权人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	是否设置抵押
1.	海工建造坞	青岛武船重工有限公司	60,075.31	48,483.37	86.00	否

序号	资产名称	所有权人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	是否设置抵押
2.	钢结构联合车间	青岛武船重工有限公司	48,920.68	38,741.77	83.00	否
3.	造船区 2#造船坞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47,772.56	36,912.62	82.00	否
4.	造船区 1#造船坞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43,267.61	33,420.84	83.00	否
5.	联合厂房	武汉双柳武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32,221.23	28,686.23	89.00	否
6.	造船区联合工厂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30,406.73	23,253.05	76.00	否
7.	协力工公寓	青岛武船重工有限公司	21,527.69	18,741.38	90.00	否
8.	2#修船坞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9,894.87	14,123.01	76.00	否
9.	室外船台及总组区	武汉双柳武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7,794.37	14,981.13	86.00	否
10.	钢制浮船坞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7,505.58	4,181.83	45.00	否
11.	二号码头	青岛武船重工有限公司	15,917.26	12,724.18	84.00	否
12.	1#修船坞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4,921.49	9,560.69	76.00	否
13.	修船区 7#舾装码头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2,571.20	9,455.29	82.00	否
14.	涂装车间	青岛武船重工有限公司	12,367.83	10,821.18	90.00	否
15.	龙门吊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2,200.00	5,127.89	73.00	否
16.	龙门式起重机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2,200.00	5,400.00	73.00	否
17.	曲面分段工场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2,098.73	9,358.35	86.00	否
18.	二期双加东码头航道 (6#)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0,923.52	7,633.50	79.00	否
19.	厂区陆域形成	青岛武船重工有限公司	10,512.29	8,565.46	83.00	否
20.	双柳基地滑道一期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0,475.26	10,307.66	98.00	否
21.	龙门吊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0,450.00	4,392.34	73.00	否
22.	造船区北顺岸码头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0,171.20	7,874.13	83.00	否
23.	双柳基地滑道二期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99.81	9,938.22	98.00	否
24.	造船区平面分段工场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7,685.92	5,840.21	86.00	否
25.	龙门起重机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7,596.17	4,765.63	83.00	否

序号	资产名称	所有权人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	是否设置抵押
26.	分段翻身装焊及总装场	青岛武船重工有限公司	7,422.87	6,230.87	78.00	否
27.	造船区分段涂装工场 (二期)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6,922.34	5,741.18	87.00	否
28.	渡航驳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6,888.63	3,168.49	27.00	否
29.	模块车间	青岛武船重工有限公司	6,840.98	5,797.82	86.00	否
30.	600T 龙门起重机 1#	青岛武船重工有限公司	6,821.21	5,736.52	79.00	否
31.	修船区 8#码头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6,806.07	5,298.07	82.00	否
32.	造船区 2 号码头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6,705.35	5,225.39	83.00	否
33.	修船区 4#码头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6,243.44	4,153.86	76.00	否
34.	600T 龙门起重机 2#	青岛武船重工有限公司	6,165.76	5,846.26	79.00	否
35.	管加工工场	青岛北船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6,095.86	4,821.64	82.00	否
36.	造船区 3 号码头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6,095.78	4,675.67	83.00	否
37.	铁舾工场	青岛北船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5,997.67	4,738.37	85.00	否
38.	涂装厂房	武汉双柳武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5,736.94	4,895.31	90.00	否
39.	船坞	武船集团南通顺融重工有限公司	5,628.41	3,649.37	74.00	否
40.	350 吨龙门起重机轨道加长工程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5,559.79	3,722.86	76.00	否
41.	造船区分段涂装工场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5,553.47	4,263.22	86.00	否
42.	分段堆场及预舾装场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5,296.87	4,079.58	79.00	否
43.	分段堆场及预舾装场	青岛武船重工有限公司	5,291.80	4,805.68	78.00	否

武船重工上述固定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武船重工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249 项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1,396,922.72 平方米，武船重工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829,200.08 万元，账面净值为 655,557.14 万元。武船重工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①拥有的房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权利限制	备注
1.	武船重工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1004128号	武昌区和平大道1052号125栋	2,077.50	工业	无	其所坐落土地拟由政府收储；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2.	武船重工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1004127号	武昌区和平大道1052号113栋	2,562.25	工业	无	其所坐落土地拟由政府收储；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3.	武船重工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1004126号	武昌区和平大道1052号89栋	2,077.50	工业	无	其所坐落土地拟由政府收储；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4.	武船重工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1004125号	武昌区和平大道1052号84栋	2,562.25	工业	无	其所坐落土地拟由政府收储；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5.	武船重工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1004114号	武昌区和平大道1052号120栋	73.80	工业	无	其所坐落土地拟由政府收储；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6.	武船重工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1004113号	武昌区和平大道1052号119栋	590.75	工业	无	其所坐落土地拟由政府收储；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7.	武船重工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1004110号	武昌区和平大道1052号109栋	1,486.10	工业	无	其所坐落土地拟由政府收储；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8.	武船重工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1004108号	武昌区和平大道1052号107栋	1,418.55	工业	无	其所坐落土地拟由政府收储；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9.	武船重工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1004107号	武昌区和平大道1052号98栋	2,077.50	工业	无	其所坐落土地拟由政府收储；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权利 限制	备注
							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10.	武船重工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1004105 号	武昌区和平大道 1052 号 93 栋	1,486.10	工业	无	其所坐落土地拟由政府收储；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 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11.	武船重工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1004097 号	武昌区和平大道 1052 号 70 栋	603.75	工业	无	其所坐落土地拟由政府收储；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 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12.	武船重工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1004096 号	武昌区和平大道 1052 号 68 栋	2,077.50	工业	无	其所坐落土地拟由政府收储；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 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13.	武船重工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1004095 号	武昌区和平大道 1052 号 47 栋	638.46	工业	无	其所坐落土地拟由政府收储；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 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14.	武船重工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1004093 号	武昌区和平大道 1052 号 45 栋	235.62	工业	无	其所坐落土地拟由政府收储；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 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15.	武船重工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1004092 号	武昌区和平大道 1052 号 31 栋	188.95	工业	无	其所坐落土地拟由政府收储；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 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16.	武船重工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1004091 号	武昌区和平大道 1052 号 28 栋	1,196.46	工业	无	其所坐落土地拟由政府收储；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 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17.	武船重工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1004090 号	武昌区和平大道 1052 号 27 栋	391.00	工业	无	其所坐落土地拟由政府收储；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 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18.	武船重工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1004088 号	武昌区和平大道 1052 号 19 栋	2,690.40	工业	无	其所坐落土地拟由政府收储；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权利 限制	备注
							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19.	武船重工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1004087号	武昌区和平大道1052号18栋	1,749.00	工业	无	其所坐落土地拟由政府收储；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 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20.	武船重工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1004086号	武昌区和平大道1052号17栋	2,690.40	工业	无	其所坐落土地拟由政府收储；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 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21.	武船重工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1004085号	武昌区和平大道1052号15栋	6,447.16	工业	无	其所坐落土地拟由政府收储；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 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22.	武船重工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1004081号	武昌区和平大道1052号9栋	290.03	工业	无	其所坐落土地拟由政府收储；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 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23.	武船重工	鄂（2017）武汉市新洲 不动产权第0027196号	新洲区双柳街大公路138号	1,289.36	工业	无	—
24.	武船重工	鄂（2017）武汉市新洲 不动产权第0027197号	新洲区双柳街大公路138号	40,158.78	工业	无	—
25.	武船重工	鄂（2017）武汉市新洲 不动产权第0027198号	新洲区双柳街大公路138号	125,131.08	工业	无	—
26.	武船重工	鄂（2017）武汉市新洲 不动产权第0027199号	新洲区双柳街大公路138号	16,279.95	工业	无	—
27.	武船重工	鄂（2017）武汉市新洲 不动产权第0027200号	新洲区双柳街大公路138号	22,238.61	工业	无	—
28.	武船重工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4010486号	武昌区张之洞路2号309栋	1,200.03	工业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 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29.	武船重工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4009750号	武昌区张之洞路2号309-1栋	255.26	办公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 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权利限制	备注
30.	武船重工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4010491 号	武昌区张之洞路 2 号 310 栋	1,200.03	工业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31.	武船重工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4009794 号	武昌区张之洞路 2 号 363 栋	2,991.50	工业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32.	武船重工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4013126 号	武昌区张之洞路 2 号 364 栋	748.97	工业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33.	武船重工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4009789 号	武昌区张之洞路 2 号 365 栋	4,297.96	工业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34.	武船重工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4009800 号	武昌区张之洞路 2 号 395 栋	3,294.06	工业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35.	武船重工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4009751 号	武昌区张之洞路 2 号 397 栋	3,068.25	工业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36.	武船重工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4010492 号	武昌区张之洞路 2 号 398 栋	1,779.13	工业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37.	武船重工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4013123 号	武昌区张之洞路 2 号 400 栋	9,871.68	工业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38.	武船重工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4010484 号	武昌区张之洞路 2 号 400-1 栋	8,848.74	车间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39.	武船重工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4009752 号	武昌区张之洞路 2 号 401 栋	4,928.00	工业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40.	武船重工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4009790 号	武昌区张之洞路 2 号 540 栋	2,665.40	车间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41.	武船重工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4013124 号	武昌区张之洞路 2 号 544 栋	3,562.45	车间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42.	武船重工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4010488 号	武昌区张之洞路 2 号 549 栋	2,873.11	车间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43.	武船重工	武房权证昌字第	武昌区张之洞路 2 号 562 栋、565	10,612.50	车间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权利限制	备注
		2014013125 号	栋				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44.	武船重工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4009753 号	武昌区张之洞路 2 号 566 栋、569 栋	9,125.29	车间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 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45.	武船重工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4009914 号	武昌区张之洞路 2 号 583 栋	14,655.00	车间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 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46.	武船重工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1008068 号	武昌区涂家沟 206 号 53 栋	1,833.15	工业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 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47.	武船重工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1008074 号	武昌区涂家沟 206 号 54-1 栋	52.12	工业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 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48.	武船重工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1008105 号	武昌区涂家沟 206 号 15 栋	582.80	办公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 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49.	武船重工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1008087 号	武昌区涂家沟 206 号 1-3 栋	117.25	教育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 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50.	武船重工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1008056 号	武昌区涂家沟 206 号 8 栋	562.52	办公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 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51.	武船重工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1008057 号	武昌区涂家沟 206 号 6 栋	506.30	教育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 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52.	武船重工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1008303 号	武昌区涂家沟 206 号 49 栋	48.16	教育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 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53.	武船重工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1008304 号	武昌区涂家沟 206 号 47 栋	112.47	仓储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 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54.	武船重工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1008099 号	武昌区涂家沟 206 号 56 栋	261.45	工业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 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55.	武船重工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1008100 号	武昌区涂家沟 206 号 36 栋	3,168.00	工业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 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56.	武船重工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1008113 号	武昌区涂家沟 206 号 23 栋	1,165.48	仓储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 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权利限制	备注
57.	武船重工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1008114号	武昌区涂家沟206号24栋	724.32	工业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58.	武船重工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1008063号	武昌区涂家沟206号59栋	434.87	工业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59.	武船重工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1008115号	武昌区涂家沟206号37栋	54.03	工业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60.	武船重工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1008084号	武昌区涂家沟206号55栋	703.43	工业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61.	武船重工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1008116号	武昌区涂家沟206号57栋	221.72	工业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62.	武船重工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1008102号	武昌区涂家沟206号38栋	149.55	工业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63.	武船重工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1008104号	武昌区涂家沟206号21栋	298.12	仓储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64.	武船重工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1008111号	武昌区涂家沟206号20栋	782.53	工业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65.	武船重工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1008096号	武昌区涂家沟206号60栋	590.32	工业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66.	武船重工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1008301号	武昌区涂家沟206号69栋	198.33	仓储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67.	武船重工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1008306号	武昌区涂家沟206号67栋	1,443.00	仓储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68.	武船重工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1008307号	武昌区涂家沟206号68栋	1,244.95	仓储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69.	武船重工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1008308号	武昌区涂家沟206号42栋	2,704.50	工业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70.	武船重工	武房权证昌字第	武昌区涂家沟206号(宿舍楼)21栋	1,651.11	宿舍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权利 限制	备注
		2011006673 号					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71.	武船鸿路	鄂（2017）大悟县不动 产权 0002082	大悟县易家湾规划路以北	44,585.42	工业、交 通、仓储	无	—
72.	青岛武船	青房地权监政字第 0015483 号	开发区武夷山路 167 号	164.48	住宅	无	—
73.	青岛武船	鲁（2017）青岛黄岛区 不动产权第 0031352 号	开发区浦江东路 365 号钢结构联合 车间、舾装辅楼、模块车间、空压 站	159,812.64	工业	无	—
74.	青岛武船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3100125 号	开发区漓江东路 365 号分段涂装车 间全幢	34,579.18	工业	无	—
75.	北船重工	大房权证西单字第 2005400206 号	大连金海西园 30 号 1 单元 1 层 2 号	139.66	住宅	无	—
76.	北船重工	大房权证西单字第 2005400207 号	大连金海西园 36 号 1 单元 6 层 2 号	137.40	住宅	无	—
77.	北船重工	大房权证西单字第 2005400208 号	大连金海西园 36 号 1 单元 5 层 2 号	137.40	住宅	无	—
78.	北船重工	大房权证西单字第 2005400209 号	大连金海西园 2 号 1 单元 2 层 2 号	140.91	住宅	无	—
79.	北船重工	大房权证西单字第 2005400210 号	大连金海西园 29 号 1 单元 1 层 2 号	139.66	住宅	无	—
80.	北船重工	大房权证西单字第 2005400211 号	大连金海西园 31 号 1 单元 1 层 2 号	139.47	住宅	无	—
81.	北船重工	大房权证西单字第 2005400212 号	大连金海西园 31 号 1 单元 1 层 1 号	139.47	住宅	无	—
82.	北船重工	大房权证西单字第 2005400213 号	大连金海西园 25 号 1 单元 1 层 2 号	139.69	住宅	无	—
83.	北船重工	大房权证西单字第	大连金海西园 26 号 1 单元 1 层 2 号	138.73	住宅	无	—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权利 限制	备注
		2005400214 号					
84.	北船重工	大房权证西单字第 2005400215 号	大连金海西园 23 号 2 单元 1 层 1 号	139.89	住宅	无	—
85.	北船重工	大房权证西单字第 2005400216 号	大连金海西园 3 号 4 单元 5 层 1 号	135.33	住宅	无	—
86.	北船重工	大房权证西单字第 2005400217 号	大连金海西园 1 号 2 单元 3 层 1 号	140.92	住宅	无	—
87.	北船重工	大房权证西单字第 2005400218 号	大连金海西园 3 号 4 单元 4 层 1 号	135.33	住宅	无	—
88.	北船重工	大房权证西单字第 2005400219 号	大连金海西园 3 号 4 单元 3 层 1 号	135.33	住宅	无	—
89.	北船重工	大房权证西单字第 2005400220 号	大连金海西园 22 号 1 单元 4 层 2 号	141.67	住宅	无	—
90.	北船重工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33880 号	开发区香江路 2 号内 6 号楼 1 单元 303 室	81.00	住宅	无	—
91.	北船重工	青房地权监证字第 0048786 号	开发区漓江东路 369 号 25 栋 1 楼修 船区 2#丙烯汇流排间	156.24	工业	无	—
92.	北船重工	青房地权监证字第 0048788 号	开发区漓江东路 369 号 17 栋 2 楼修 船区 1#变电所 2#空压站	1,158.16	工业	无	—
93.	北船重工	青房地权监证字第 0048789 号	开发区漓江东路 369 号 13 栋 2 楼修 船区含油废水处理站	452.26	工业	无	—
94.	北船重工	青房地权监证字第 0048790 号	开发区漓江东路 369 号 22 栋 1 楼修 船区 7 号变电所	174.24	工业	无	—
95.	北船重工	青房地权监证字第 0048791 号	开发区漓江东路 369 号 18 栋 1 楼修 船区 2#变电所	251.74	工业	无	—
96.	北船重工	青房地权监证字第 0048792 号	开发区漓江东路 369 号 23 栋 2 楼修 船区 1#空压站	767.18	工业	无	—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权利 限制	备注
97.	北船重工	青房地权监证字第 0048793号	开发区漓江东路369号15栋6楼修 船分厂办公楼	6,583.56	工业	无	—
98.	北船重工	青房地权监证字第 0048795号	开发区漓江东路369号19栋1楼修 船区3#变电所	266.96	工业	无	—
99.	北船重工	青房地权监证字第 0048796号	开发区漓江东路369号60栋2楼造 船区浴室	1,682.48	工业	无	—
100	北船重工	青房地权监证字第 0048798号	开发区漓江东路369号10栋1楼总 厂区污水提升泵房	174.08	工业	无	—
101	北船重工	青房地权监证字第 0048799号	开发区漓江东路369号69栋5楼造 船区船体生产生活辅楼	7,852.16	工业	无	—
102	北船重工	青房地权监证字第 0048801号	开发区漓江东路369号14栋1楼修 船区污水提升泵房	84.48	工业	无	—
103	北船重工	青房地权监证字第 0048802号	开发区漓江东路369号71栋5楼造 船区动力运输生产辅助楼	7,956.21	工业	无	—
104	北船重工	青房地权监证字第 0048803号	开发区漓江东路369号49栋4楼游 艇区办公楼	2,431.29	工业	无	—
105	北船重工	青房地权监证字第 0048804号	开发区漓江东路369号73栋3楼造 船区消防站	2,137.42	工业	无	—
106	北船重工	青房地权监证字第 0048806号	开发区漓江东路369号12栋3楼修 船区锅炉房及动力机修间	1,271.91	工业	无	—
107	北船重工	青房地权监证字第 0048807号	开发区漓江东路369号16栋3楼修 船区综合生活楼	5,882.53	工业	无	—
108	北船重工	青房地权监证字第 0048809号	开发区漓江东路369号47栋3楼游 艇区铝合金艇制造工房	4,834.69	工业	无	—
109	北船重工	青房地权监证字第 0048810号	开发区漓江东路369号48栋1楼游 艇区胶库	302.52	工业	无	—
110	北船重工	青房地权监证字第	开发区漓江东路369号56栋1楼造	36,313.08	工业	无	—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权利 限制	备注
		0048811 号	船区曲面分段工场				
111	北船重工	青房地权监证字第 0048813 号	开发区漓江东路 369 号 76 栋 1 楼造 船区 2#空压站	1,286.64	工业	无	—
112	北船重工	青房地权监证字第 0048814 号	开发区漓江东路 369 号 50 栋 1 楼游 艇区艇机艇架试验场辅房	151.26	工业	无	—
113	北船重工	青房地权监证字第 0048816 号	开发区漓江东路 369 号 70 栋 2 楼造 船区无损探伤室	862.53	工业	无	—
114	北船重工	青房地权监证字第 0048822 号	开发区漓江东路 369 号 59 栋 2 楼造 船区中央实验室	743.28	工业	无	—
115	北船重工	青房地权监证字第 0048823 号	开发区漓江东路 369 号 72 栋 3 楼造 船区食堂	5,868.77	工业	无	—
116	北船重工	青房地权监证字第 0048824 号	开发区漓江东路 369 号 58 栋 1 楼造 船区焊接实验室	1,327.63	工业	无	—
117	北船重工	青房地权监证字第 0048825 号	开发区漓江东路 369 号 24 栋 1 楼修 船区 1#丙烯汇流排间	156.24	工业	无	—
118	北船重工	青房地权监证字第 0048826 号	开发区漓江东路 369 号 20 栋 1 楼修 船区 4#变电所	245.76	工业	无	—
119	北船重工	青房地权监证字第 0048827 号	开发区漓江东路 369 号 21 栋 1 楼修 船区 5#变电所	245.76	工业	无	—
120	北船重工	青房地权监证字第 0048829 号	开发区漓江东路 369 号 7 栋 3 楼修 船区坞修车间生活办公楼	2,308.92	工业	无	—
121	北船重工	青房地权监证字第 0048852 号	开发区漓江东路 369 号 9 栋 1 楼修 船区喷砂间	3,852.94	工业	无	—
122	北船重工	青房地权监证字第 0048856 号	开发区漓江东路 369 号协力工公寓 建设项目	68,448.45	工业	无	—
123	北船重工	青房地权监证字第 0048858 号	开发区漓江东路 369 号 6 栋 2 楼修 船区化学清洗间等	8,091.41	工业	无	—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权利 限制	备注
124	北船重工	青房地权监证字第 0048859号	开发区漓江东路369号5栋4楼修 船区机电综合车间	16,151.98	工业	无	—
125	北船重工	青房地权监证字第 0048861号	开发区漓江东路369号67栋16楼 造船区钢料推场等	117,523.60	工业	无	—
126	北船重工	青房地权监证字第 0048862号	开发区漓江东路369号57栋2楼造 船区余料利用工场	2,319.76	工业	无	—
127	北船重工	青房地权监证字第 0048864号	开发区漓江东路369号68栋1楼造 船区平面分段工场	40,466.24	工业	无	—
128	北船重工	青房地权监证字第 0048867号	开发区漓江东路369号63栋1楼造 船区31#变电所	105.04	工业	无	—
129	北船重工	青房地权监证字第 0048868号	开发区漓江东路369号45栋4楼游 艇区玻璃钢艇舾装工房	6,956.20	工业	无	—
130	北船重工	青房地权监证字第 0048869号	开发区漓江东路369号46栋3楼游 艇区艇机艇架制造工房	4,831.36	工业	无	—
131	北船重工	青房地权监证字第 0048870号	开发区漓江东路369号44栋1楼游 艇区玻璃钢艇制造工房	2,664.38	工业	无	—
132	北船重工	青房地权监证字第 0048885号	开发区漓江东路369号61栋3楼 110kv总降压站	2,429.04	工业	无	—
133	北船重工	青房地权监证字第 0048887号	开发区漓江东路369号33栋1楼造 船区1#空压站	1,286.64	工业	无	—
134	北船重工	青房地权监证字第 0048888号	开发区漓江东路369号62栋1楼造 船区30#变电所	105.04	工业	无	—
135	北船重工	青房地权监证字第 0048890号	开发区漓江东路369号8栋2楼修 船区钢材预处理等	5,608.96	工业	无	—
136	北船重工	青房地权监证字第 0048891号	开发区漓江东路369号2栋3楼修 船区船体装焊车间等	19,500.81	工业	无	—
137	北船重工	青房地权监证字第	开发区漓江东路369号54栋2楼造	26,188.22	工业	无	—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权利 限制	备注
		0048892 号	船区分段涂装工场 A				
138	北船重工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3120830 号	开发区漓江东路 369 号 5#舾装及 11#变电全幢	1,004.72	工业	无	—
139	北船重工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3120833 号	开发区漓江东路 369 号涂装舾装辅 助全幢	7,846.47	工业	无	—
140	北船重工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3120834 号	开发区漓江东路 369 号 4#舾装 10# 变电全幢	1,650.36	工业	无	—
141	北船重工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3120835 号	开发区漓江东路 369 号 2#食堂全幢	5,869.37	工业	无	—
142	北船重工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3120836 号	开发区漓江东路 369 号 1#舾装服务 站全幢	930.16	工业	无	—
143	北船重工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3120838 号	开发区漓江东路 369 号水源热泵房 全幢	346.56	工业	无	—
144	北船重工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3120839 号	开发区漓江东路 369 号船坞区辅助 全幢	6,562.13	工业	无	—
145	北船重工	鲁(2017)青岛市黄岛 区不动产权第 0045703 号	开发区漓江东路 369 号主门卫全 幢、舾装中心全幢、集配库全幢	34,316.04	工业		—
146	北船重工	鲁(2017)青岛市黄岛 区不动产权第 0045704 号	开发区漓江东路 369 号东门卫全幢	1,836.99	工业		—
147	北船管业	南房地权市第 200998130 号	胶南市泰山路 7 号 4 栋 1 单元 101	69.46	居住	无	—
148	北船管业	南房地权市第 200998076 号	胶南市泰山路 7 号 4 栋 1 单元 102	85.32	居住	无	—
149	北船管业	南房地权市第 200998014 号	胶南市泰山路 7 号 4 栋 1 单元 201	66.31	居住	无	—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权利 限制	备注
150	北船管业	南房地权市第 200998123号	胶南市泰山路7号4栋1单元202	82.17	居住	无	—
151	北船管业	南房地权市第 200998128号	胶南市泰山路7号4栋1单元301	66.31	居住	无	—
152	北船管业	南房地权市第 200998089号	胶南市泰山路7号4栋1单元302	82.17	居住	无	—
153	北船管业	南房地权市第 200998090号	胶南市泰山路7号4栋1单元401	66.31	居住	无	—
154	北船管业	南房地权市第 200998012号	胶南市泰山路7号4栋1单元402	82.17	居住	无	—
155	北船管业	南房地权市第 200998010号	胶南市泰山路7号4栋1单元501	66.31	居住	无	—
156	北船管业	南房地权市第 200998092号	胶南市泰山路7号4栋1单元502	82.17	居住	无	—
157	北船管业	南房地权市第 200998080号	胶南市泰山路7号4栋1单元601	50.68	居住	无	—
158	北船管业	南房地权市第 200998081号	胶南市泰山路7号4栋1单元602	59.76	居住	无	—
159	北船管业	南房地权市第 200998114号	胶南市泰山路7号4栋2单元101	85.32	居住	无	—
160	北船管业	南房地权市第 200998113号	胶南市泰山路7号4栋2单元102	85.32	居住	无	—
161	北船管业	南房地权市第 200998009号	胶南市泰山路7号4栋2单元201	82.17	居住	无	—
162	北船管业	南房地权市第 200998013号	胶南市泰山路7号4栋2单元202	82.17	居住	无	—
163	北船管业	南房地权市第	胶南市泰山路7号4栋2单元301	82.17	居住	无	—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权利 限制	备注
		200998073号					
164	北船管业	南房地权市第 200998019号	胶南市泰山路7号4栋2单元302	82.17	居住	无	—
165	北船管业	南房地权市第 200998041号	胶南市泰山路7号4栋2单元401	82.17	居住	无	—
166	北船管业	南房地权市第 200998129号	胶南市泰山路7号4栋2单元402	82.17	居住	无	—
167	北船管业	南房地权市第 200998093号	胶南市泰山路7号4栋2单元501	82.17	居住	无	—
168	北船管业	南房地权市第 200998079号	胶南市泰山路7号4栋2单元502	82.17	居住	无	—
169	北船管业	南房地权市第 200998064号	胶南市泰山路7号4栋2单元601	59.76	居住	无	—
170	北船管业	南房地权市第 200998047号	胶南市泰山路7号4栋2单元602	59.76	居住	无	—
171	北船管业	南房地权市第 200998127号	胶南市泰山路7号4栋3单元101	85.32	居住	无	—
172	北船管业	南房地权市第 200998094号	胶南市泰山路7号4栋3单元102	69.46	居住	无	—
173	北船管业	南房地权市第 200998116号	胶南市泰山路7号4栋3单元201	82.17	居住	无	—
174	北船管业	南房地权市第 200998117号	胶南市泰山路7号4栋3单元202	66.31	居住	无	—
175	北船管业	南房地权市第 200998083号	胶南市泰山路7号4栋3单元301	82.17	居住	无	—
176	北船管业	南房地权市第 200998044号	胶南市泰山路7号4栋3单元302	66.31	居住	无	—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权利 限制	备注
177	北船管业	南房地权市第 200998082号	胶南市泰山路7号4栋3单元401	82.17	居住	无	—
178	北船管业	南房地权市第 200998112号	胶南市泰山路7号4栋3单元402	66.31	居住	无	—
179	北船管业	南房地权市第 200998124号	胶南市泰山路7号4栋3单元501	82.17	居住	无	—
180	北船管业	南房地权市第 200998060号	胶南市泰山路7号4栋3单元502	66.31	居住	无	—
181	北船管业	南房地权市第 200998070号	胶南市泰山路7号4栋3单元601	59.76	居住	无	—
182	北船管业	南房地权市第 200998071号	胶南市泰山路7号4栋3单元602	50.68	居住	无	—
183	北船管业	南房地权市第 200997942号	胶南市泰山路7号11栋3单元101	79.10	居住	无	—
184	北船管业	南房地权市第 200997977号	胶南市泰山路7号11栋3单元102	81.52	居住	无	—
185	北船管业	南房地权市第 200997943号	胶南市泰山路7号11栋3单元201	76.40	居住	无	—
186	北船管业	南房地权市第 200997974号	胶南市泰山路7号11栋3单元202	78.83	居住	无	—
187	北船管业	南房地权市第 200997944号	胶南市泰山路7号11栋3单元301	76.40	居住	无	—
188	北船管业	南房地权市第 200997945号	胶南市泰山路7号11栋3单元302	78.83	居住	无	—
189	北船管业	南房地权市第 200997971号	胶南市泰山路7号11栋3单元401	76.40	居住	无	—
190	北船管业	南房地权市第	胶南市泰山路7号11栋3单元402	78.83	居住	无	—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权利限制	备注
		200997994 号					
191	北船管业	南房地权市第 200997993 号	胶南市泰山路 7 号 11 栋 3 单元 501	76.40	居住	无	—
192	北船管业	南房地权市第 200997995 号	胶南市泰山路 7 号 11 栋 3 单元 502	78.83	居住	无	—
193	北船管业	南房地权市第 200998000 号	胶南市泰山路 7 号 11 栋 3 单元 601	76.40	居住	无	—
194	北船管业	南房地权市第 200997871 号	胶南市泰山路 7 号 11 栋 3 单元 602	78.83	居住	无	—
195	北船管业	房权证初公字第 000377 号	胶南市海西中路 518 号	628.77	配电室等	无	—
196	北船管业	房权证处私字第 002557 号	胶南市海西中路 518 号	65,964.82	涂装工场等	无	—
197	武船重装	武房权证夏字第 2011007755 号	江夏区经济开发区武汉江夏武船重 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涂装车间	1,797.88	工、交、仓	无	—
198	武船重装	武房权证夏字第 2011007756 号	江夏区经济开发区武汉将夏武船重 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套设备生产 一二车间	18,142.50	工、交、仓	无	证载权利人仍为“武汉江夏武船重型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被武船重装吸收合 并)，尚需办理过户手续
199	中船(武汉) 海工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1005962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路 7 号武 大科技园 3S 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 地 14 栋 3-4 层 C6-2 号	707.73	—	无	证载权利人仍为“武汉武船信息集成有限公 司”(于 2017 年被中船<武汉>海工吸收合 并)，尚需办理过户手续
200	中船(武汉) 海工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1006111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路 7 号武 大科技园 3S 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 地 14 栋 1-2 层 C6-1 号	678.70	工、交、仓	无	证载权利人仍为“武汉武船信息集成有限公 司”(于 2017 年被中船<武汉>海工吸收合 并)，尚需办理过户手续
201	中船(武汉) 海工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3014322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路 7 号武 大科技园 3S 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 地 25 栋 1 层 01 室	399.19	工、交、仓	无	—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权利限制	备注
202	中船(武汉) 海工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3014323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路7号武 大科技园3S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 地25栋1层02室	381.00	工、交、仓	无	—
203	中船(武汉) 海工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3014324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路7号武 大科技园3S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 地25栋2层01室	482.35	工、交、仓	无	—
204	中船(武汉) 海工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3014325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路7号武 大科技园3S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 地25栋2层02室	455.67	工、交、仓	无	—
205	中船(武汉) 海工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3014326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路7号武 大科技园3S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 地25栋3层01室	476.89	工、交、仓	无	—
206	中船(武汉) 海工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3014327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路7号武 大科技园3S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 地25栋3层02室	453.59	工、交、仓	无	—
207	中船(武汉) 海工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3014328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路7号武 大科技园3S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 地25栋4层01室	476.89	工、交、仓	无	—
208	中船(武汉) 海工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3014329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路7号武 大科技园3S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 地25栋4层02室	453.59	工、交、仓	无	—
209	中船(武汉) 海工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3014330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路7号武 大科技园3S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 地25栋5层01室	476.89	工、交、仓	无	—
210	中船(武汉) 海工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3014331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路7号武 大科技园3S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 地25栋5层02室	453.59	工、交、仓	无	—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权利限制	备注
211	南通顺融	房权证启东字第 00094748 号	启东市惠萍镇五仓港	37,814.58	办公楼、宿舍楼、车间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南通顺恒船舶有限公司”，尚待办理权利人更名手续
212	南通顺融	苏（2017）启东市不动 产权第 00032018 号	启东市惠萍镇益成村	15,080.72	综合楼、车间、变电所、地磅房等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南通顺恒船舶有限公司”，尚待办理权利人更名手续

武船重工上述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A、政府拟予以收回 22 处房屋以及双柳基地建设的时间表、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以及对武船重工生产经营的影响

武汉市武昌土地储备整理中心（以下简称“武昌土地储备中心”）拟收回武船重工证号为武昌国用（2014）第 016 号的土地使用权，该宗土地的收回程序完成后，武昌国用（2014）第 016 号土地将在土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后纳入政府土地储备。该项拟收储土地上存在 22 处房屋，合计建筑面积 35,611.03 平方米。该宗土地及其地上房屋主要用于子公司武船模块的生产经营，目前武船重工在武汉市新洲区双柳街正在建设新的生产基地（以下简称“双柳基地”），待双柳基地承接该部分业务的车间建设完成后，武船模块的生产经营将整体搬迁至武船重工双柳基地。

a.政府收回土地的时间

武船重工已就武昌国用（2014）第 016 号土地的收回与武昌土地储备中心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根据前述协议，武船重工需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之前按收回地块的现状交付该宗土地，武船重工负责自行拆除其坐落于该宗土地之上的房屋、建筑物。目前武船重工和武昌土地储备中心正在推进土地交付的相关工作。

b.双柳基地建设时间

双柳基地拟建设成为武船重工未来的总部中心，其规划建设用地约 5000 亩，拥有 3800 米深水岸线，规划建设总投资约 70 亿元。

双柳基地根据“总体规划、分步实施、滚动发展”的原则，于 2013 年开工，分为四期建设，其中一、二期已经建设完成并于 2015 年投产。

双柳基地的建设项目主要包括“武船双柳特种船舶及重型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双柳基地项目”）等项目，其中“双柳基地项目”中的“武船双柳基地专用设备制造间”（以下简称“设备制造间”）拟用于承接武船模块的原有业务，规划建筑面积 42,686.70 平方米。2017 年 9 月，武船重工就“设备制造间”的建设与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设备制造间”的竣工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3 日。“设备制造间”预计在 2018 年 7 月 31 日之前完成建设并交付使用。

c.目前的进展

目前，武船模块仍在上述拟收储土地上正常开展业务，拟承接武船模块在拟收储地块上原有业务的“设备制造间”已开工建设。

武船重工拟于“设备制造间”建设完成后，按照现状将武昌国用（2014）第 016 号土地交付给武昌土地储备中心，并自 2018 年 7 月 31 日起开始武船模块的整体搬迁工作；武船重工预计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之前完成武船模块的搬迁及拟收储土地地上房屋、建筑物等的拆除工作。

d.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政府拟收回土地及其地上房屋主要用于子公司武船模块的生产经营，武船模块的业务为“机电设备及装置的设计、制造、安装，管路系统及部件的设计、制作与安装”，不属于武船重工的主要业务；2016 年度武船模块营业收入占武船重工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15%，占比较低。如“设备制造间”未能在武船模块的搬迁之前建成，其对武船重工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要影响。

综上，拟收储土地及其上 22 处房屋相关的业务目前仍在正常开展，拟承接前述业务的“设备制造间”目前已开工建设；“设备制造间”将在前述拟收回土地上的 22 处房屋拆除前完成建设并承接前述业务。同时，前述业务占武船重工整体收入的比例较低（2016 年度为 2.15%）。因此政府拟予以收回土地上的 22 处房屋不会对武船重工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武船重工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共计 37 处、建筑面积合计 179,571.72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A. 武船重工 7 处、建筑面积共计 23,016.18 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该等房屋已取得《竣工验收规划条件核实证明》。此外武汉市不动产登记局出具了《关于武船七栋建筑物办理不动产证无障碍的说明》，证明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其权属证书的办理不存在办事流程障碍。

B. 青岛武船 1 处、建筑面积 70,145.40 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该项房屋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正在进行竣工验收，将在竣工验收完成后办理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就该处房屋，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已出具说明，证明该处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办理不存在办事流程障碍。

C. 北船重工 14 处、建筑面积共计 23,877.75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其中，北船重工 1 处、建筑面积 22,485.90 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目前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正在进行竣工验收，将在竣工验收完成后办理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该项房屋权属证书正在正常办理中，在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后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北船重工 13 处、建筑面积合计 1,391.85 平方米的房屋，因报建手续不全，无法办理权属证书，该等房屋非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其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D. 武船重装 9 处，建筑面积共计 61,895.39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其中，武船重装 5 处、建筑面积共计 33,295.79 平方米的房屋，目前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就该等房屋，武汉市江夏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说明，证明该项房屋的不动产权登记办理不存在办事流程障碍；武船重装 2 处、建筑面积共计 4,179.60 平方米的房屋，因其坐落位置不符合政府用地规划，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武船重装 1 处、建筑面积 5,650.00 平方米的房屋，其 4,489.20 平方米的部分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武汉市江夏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说明，证明其不动产权登记办理不存在办事流程障碍；其剩余 1,160.80 平方米的部分因坐落位置不符合政

府用地规划，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武船重装 1 处、建筑面积 18,770.00 平方米的房屋，其 16,584.90 平方米的部分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武汉市江夏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说明，证明其不动产权登记办理不存在办事流程障碍；其剩余 2,185.10 平方米的部分因坐落位置不符合政府用地规划，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武船重装存在合计 7,525.50 平方米的房屋因坐落位置不符合政府用地规划而无法办理取得权属证书，其中：2 处房屋，合计建筑面积为 4,179.60 平方米，因坐落位置不符合政府用地规划而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2 处房屋，因坐落位置不符合政府用地规划而无法就全部房屋面积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无法办证的房屋部分面积分别为 1,160.80、2,185.10 平方米。该等房屋的基本情况及实际用途如下：

	房屋名称	无法办证的面积（平方米）	实际用途	备注
1.	生产办公楼	850.60	办公	因其坐落位置不符合政府用地规划，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2.	预处理车间	3,329.00	钢板除锈等表面处理	因坐落位置不符合政府用地规划，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3.	综合办公楼	1,160.80	办公	总建筑面积 5,650.00 平方米，其 4,489.20 平方米的部分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剩余 1,160.80 平方米的部分因坐落位置不符合政府用地规划，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4.	成套设备四五车间	2,185.10	钢板的切割下料、装配、焊接	总建筑面积 18,770.00 平方米，其 16,584.90 平方米正的部分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剩余 2,185.10 平方米的部分因坐落位置不符合政府用地规划，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合计		7,525.50		——

武船重装所有房屋的合计建筑面积为 81,853.77 平方米，上述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面积占比为 9.20%；该等无法办证的房屋中，仅“预处理车间”、“成套设备四五车间”用于生产经营，面积合计 5,514.10 平方米，占武船重装房屋总面积的 6.74%；其中“成套设备四五车间”仅部分无法办证，其总面积 18,770.00 平方米，无法办证面积为 2,185.10 平方米，占其总面积的 11.64%。

因此，上述无法办证的房屋面积、无法办证的生产经营性用房面积占武船重装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低；“成套设备四五车间”无法办证部分占“成套设备四五车间”的总面积比例较低。

此外，上述无法办证的“预处理车间”及部分无法办证的“成套设备四五车间”不属于其主要的生产经营用房，“预处理车间”无法办证及“成套设备四五车间”部分无法办证不会对武船重装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E. 南通顺融 6 处、建筑面积合计 637.00 平方米的房屋，因报建手续不全，无法办理权属证书，该等房屋非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其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上述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上述无证房屋中合计 170,017.37 平方米的房屋在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后，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其余建筑面积合计 9,554.35 平方米的房屋，不属于武船重工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其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公司租赁的房屋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武船重工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计租赁使用中国重工及其合并报表子公司之外的主体的房屋共计 14 处，面积合计 147,487.16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产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武船重工	武船投资	武船投资	新建八分厂	无证	工业	4,275.51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武船重工	武船投资	武船投资	原机动办公楼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3010354 号	工业	892.00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	武船重工	武船投资	武船投资	放养楼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3010339 号	办公	3,662.96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产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31日
4.	武船重工	武船投资	武船投资	综合物资仓库及辅楼	无证	仓库	1,728.00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5.	武船重工	武船投资	武船投资	新管子加工间	无证	车间	4,847.40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6.	武船重工	武船投资	武船投资	肋骨退火车间	武房权证昌字第2013010341号； 武房权证昌字第2013010331号； 武房权证昌字第2013010397号	车间	2,658.09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7.	武船重工	武船投资	武船投资	蓄电池充电间	无证	办公	1,246.00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8.	武船重工	武船投资	武船投资	肋骨间办公楼	武房权证昌字第2013010428号	工业	225.68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9.	武船重工	武船投资	武船投资	综合调试大楼	武房权证昌字第2013010405号	办公	21,055.72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0.	武船计量试验	武船投资	武船投资	武汉市武昌区张之洞路2号	无证	办公	5,703.00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1.	湖北海工装备	武船投资	武船投资	张之洞路2号科技大楼19-20层	无证	办公	1844.16	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产用途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30日
12.	湖北海工装备	武汉东湖高新区未来科技城建设管理办公室投资服务中心	武汉东湖高新区未来科技城建设管理办公室投资服务中心	未来科技城起步区E2(原A7-2)栋6、7、8楼	无证	办公	2,877.00	2016年6月13日至2019年6月12日
13.	北船重工	青岛北海船厂	青岛北海船厂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造船路北侧,嘉陵江路东侧	无证	住房及配套	96,118.00	2017年5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
14.	武汉宝丰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中央商务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中央商务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汉区常青路55号(原长青路294号)1栋	武房权证江字第2014005481号	办公	353.64	2015年12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

武船重工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承租的建筑面积合计 118,771.07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该等房屋为在划拨地上所建。该等租赁房屋不属于武船重工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用房,如武船重工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租赁该物业,武船重工寻找替代租赁物业不存在实质障碍。

除上述情形以外,武船重工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均由出租方取得登记在其名下的房屋所有权证,且相关租赁合同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合法有效。

2、土地使用权及海域使用权

(1) 武船重工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武船重工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所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共计32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6,676,021.72 平方米,武船重工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205,004.91万元,账面净值为165,538.3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取得方式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备注
1.	武船重工	武昌国用(2014)第016号	授权经营	武昌区杨园街和平大道	101,211.53	工业用地	2040年6月26日	无	政府拟收储土地
2.	武船重工	武昌国用(2014)第017号	授权经营	武昌区白沙洲街涂家沟	76,392.22	工业用地	2040年6月26日	无	—
3.	武船重工	武昌国用(2014)第018号	授权经营	武昌区紫阳街张之洞路2号	17,914.44	工业用地	2040年6月26日	无	—
4.	武船重工	武昌国用(2014)第019号	授权经营	武昌区紫阳街张之洞路2号	210,041.14	工业用地	2040年6月26日	无	—
5.	武船重工	鄂(2016)新洲不动产权第0009525号	出让	新洲区双柳街古龙村、魏淌村、汪铺村	205,420.30	工业用地	2063年6月30日	无	—
6.	武船重工	鄂(2016)新洲不动产权第0009526号	出让	新洲区双柳街古龙村、魏淌村、汪铺村	123,709.46	工业用地	2063年6月30日	无	—
7.	武船重工	鄂(2016)新洲不动产权第0009527号	出让	新洲区双柳街古龙村、魏淌村、汪铺村	463,921.43	工业用地	2063年6月30日	无	—
8.	武船重工	鄂(2016)新洲不动产权第0009528号	出让	新洲区双柳街古龙村、魏淌村、汪铺村	117,389.96	工业用地	2063年6月30日	无	—
9.	武船重工	鄂(2016)新洲不动产权第0009529号	出让	新洲区双柳街古龙村、魏淌村、汪铺村	183,836.97	工业用地	2063年6月30日	无	—
10.	武船重工	鄂(2016)新洲不动产权第0009530号	出让	新洲区双柳街古龙村、魏淌村、汪铺村	127,648.47	工业用地	2063年6月30日	无	—
11.	武船鸿路	鄂(2017)大悟县不动	出让	大悟县易家湾规划	275,931.50	工业用地	2064年3月21日	无	—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取得方式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备注
		产权 0002082 号		路以北			日		
12.	青岛武船	鲁(2017)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31352 号	出让	开发区漓江东路 365 号钢结构联合车间、舾装辅楼、模块车间、空压站	743,923.00	工业用地	2057 年 4 月 29 日	无	—
13.	青岛武船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36629 号	出让	黄岛区北船协力公寓西、船厂南侧	20,157.00	工业用地	2061 年 3 月 28 日	无	—
14.	青岛武船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39211 号	出让	黄岛区胶州湾隧道口南侧，滨海大道西	24,844.00	工业用地	2061 年 4 月 27 日	无	—
15.	北船重工	黄国用(2006)第 256 号	出让	薛家岛海西湾修造船基地	122,503.00	工业	2052 年 8 月 15 日	无	—
16.	北船重工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925105 号	出让	滨海大道以北，安子码头以东	406,706.00	工业用地	2057 年 4 月 29 日	无	—
17.	北船重工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036860 号	出让	青岛区隧道连接线以北	108,649.70	工业用地	2059 年 8 月 18 日	无	—
18.	北船重工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98846 号	出让	黄岛区南庄一村北侧	20,000.00	工业	2061 年 5 月 18 日	无	—
19.	北船重工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3120830 号、第 2013120833~0836 号、第 2013120838~0839 号	出让	开发区漓江东路 369 号	703,607.00	工业	2057 年 4 月 29 日	无	—
20.	北船重工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430696 号	出让	薛家岛海西湾修造船基地	1,386,161.00	工业	2055 年 12 月 29 日	无	—
21.	北船重工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430878 号	出让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黄岛区滨海大道北、	61,884.20	工业	2048 年 11 月 30 日	无	—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取得方式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备注
				北屯村村东、南庄二村村西)					
22.	北船重工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432321号	出让	薛家岛海西湾修造船基地	372,483.50	工业	2048年11月30日	无	—
23.	北船管业	南国有(2007)第G122901号	出让	胶南市海西中路东、双凤山路北侧	323,943.00	工业	2057年12月27日	无	—
24.	北船管业	南国用(2012)第G010902号	出让	胶南市中联水泥公司东、204国道以北	10,603.00	工业	2061年8月3日	无	—
25.	武船重装	夏国用(2011)第580号	出让	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庙山办事处邬树村	184,985.25	工业用地	2060年10月28日	无	证载权利人仍为“武汉江夏武船重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被武船重装吸收合并),尚需办理过户手续
26.	中船(武汉)海工	武新国用(商2011)第07111号	出让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路7号武大科技园3S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地14栋3-4层C6-2号	178.50	工业	2053年12月31日	无	证载权利人仍为“武汉武船信息集成有限公司”(于2017年被中船<武汉>海工吸收合并),尚需办理过户手续
27.	中船(武汉)海工	武新国用(商2011)第07263号	出让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路7号武大科技园3S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地14栋1-2层C6-1号	171.18	工业	2053年12月31日	无	证载权利人仍为“武汉武船信息集成有限公司”(于2017年被中船<武汉>海工吸收合并),尚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取得方式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备注
									需办理过户手续
28.	南通顺融	启国用[2008]第 0135 号	出让	启东市惠萍镇益成村	16,001.00	工业	2058 年 1 月 29 日	无	证载权利人仍为“南通顺恒船舶有限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29.	南通顺融	启国用[2009]第 1205 号	出让	启东市惠萍镇益成村外侧大堤	1,307.40	工业	2058 年 1 月 29 日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南通顺恒船舶有限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30.	南通顺融	启国用[2009]第 1118 号	出让	启东市惠萍镇益成村外侧长江滩涂	70,152.00	工业	2059 年 7 月 15 日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南通顺恒船舶有限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31.	湖北海工装备	鄂（2017）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 0053272 号	出让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技术开发区未来一路以东、科技三路以北	45,293.95	工业	2066 年 11 月 30 日	无	—

武船重工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武船重工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1宗、面积149,050.62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武船重装1宗、面积149,050.6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已经签署土地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契税，因该宗土地已被纳入政府收储计划，暂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对于该宗土地的收回，武船重装已与武汉市江夏区土地整理储备供应中心签署了《国有土地收回储备补偿协议书》及《国有土地收回储备补偿补充协议书》，根据前述协议，收回程序完成后，该宗土地将在由土地登记机关办理注

销土地登记手续后纳入政府土地储备。目前该宗土地用于堆放物料，该宗土地的收回不会对武船重装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武船重工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武船重工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向中国重工及其合并报表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主体租赁使用土地共计3宗处，合计面积74,984.20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武船重工	武船投资	武船投资	武汉市武昌区张之洞路2号	武昌国用 2011 第 015 号	授权经营	工业	58,802.64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	武船计量试验	武船投资	武船投资	武汉市武昌区紫阳街张之洞路2号	武昌国用 2011 第 015 号	授权经营	工业	12,156.48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3	湖北海工装备	武船投资	武船投资	武昌区紫阳街张之洞路2号	武昌国用(2011)第015号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4,025.08	2017年7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

武船重工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承租的土地均由出租方取得登记在其名下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且相关租赁合同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合法有效。

(3) 海域使用权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武船重工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海域使用权共计5处，面积共计380.99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海域使用人	使用权证号	项目名称	用海类型	面积(公顷)	终止日期
1.	青岛武船	国海证 083702015 号	海西湾海洋平台和特种船舶生产项目(水域)	工矿用海	15.00	2048年7月31日
2.	北船重工	国海证 033702012 号	青岛北船重工海西湾修船基地	工矿用海	38.53	2053年3月31日
3.	北船重工	国海证 073702024 号	海西湾修造船基地第六、七期工程(水域)	工矿用海	44.48	2047年10月23日
4.	北船重工	国海证 073702021 号	青岛海西湾修造船基地第一、三、五期工程(水域)	工矿用海	95.04	2047年10月23日
5.	北船重工	国海证 023702050 号	修造船基地	工矿用海	187.93	2051年10月18日

武船重工上述海域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武船重工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境内拥有 88 项注册商标，均已取得《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权利终止日期	备注
1.	武船重工	第6800464号		第30类	2020年9月27日	—
2.	武船重工	第6800465号		第21类	2020年7月13日	—
3.	武船重工	第6800466号		第40类	2020年5月27日	—
4.	武船重工	第6800467号		第37类	2020年6月6日	—
5.	武船重工	第6800468号		第30类	2020年6月20日	—
6.	武船重工	第6800469号		第9类	2020年8月20日	—
7.	武船重工	第6800470号		第21类	2020年9月27日	—
8.	武船重工	第6800471号		第42类	2020年9月6日	—
9.	武船重工	第6800472号		第9类	2020年8月27日	—
10.	武船重工	第6800473号		第11类	2020年8月27日	—
11.	武船重工	第6800474号		第7类	2020年4月13日	—
12.	武船重工	第6800475号		第7类	2020年4月13日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权利终止日期	备注
13.	武船重工	第6800476号		第7类	2020年4月13日	—
14.	武船重工	第6800477号		第1类	2020年7月6日	—
15.	武船重工	第6800478号		第1类	2020年7月6日	—
16.	武船重工	第6800479号		第6类	2020年6月20日	—
17.	武船重工	第6800481号		第17类	2020年7月6日	—
18.	武船重工	第6800482号		第16类	2020年7月20日	—
19.	武船重工	第6800483号		第15类	2020年4月6日	—
20.	武船重工	第6800486号		第17类	2020年6月27日	—
21.	武船重工	第6800485号		第18类	2020年8月13日	—
22.	武船重工	第6800487号		第8类	2020年9月27日	—
23.	武船重工	第6800488号		第5类	2020年7月6日	—
24.	武船重工	第6800489号		第44类	2020年5月20日	—
25.	武船重工	第6800490号		第43类	2020年5月20日	—
26.	武船重工	第6800494号		第43类	2020年9月20日	—
27.	武船重工	第6800495号		第44类	2020年9月20日	—
28.	武船重工	第6800496号		第45类	2020年9月27日	—
29.	武船重工	第6800498号		第25类	2022年12月20日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权利终止日期	备注
30.	武船重工	第6800499号		第24类	2021年1月20日	—
31.	武船重工	第6800502号		第16类	2020年5月27日	—
32.	武船重工	第6800504号		第31类	2022年3月27日	—
33.	武船重工	第6800505号		第29类	2020年3月27日	—
34.	武船重工	第6800506号		第28类	2022年8月13日	—
35.	武船重工	第6800508号		第19类	2020年6月13日	—
36.	武船重工	第6800509号		第18类	2020年8月13日	—
37.	武船重工	第6800511号		第22类	2020年12月27日	—
38.	武船重工	第6800514号		第33类	2020年4月20日	—
39.	武船重工	第6800516号		第35类	2020年9月20日	—
40.	武船重工	第6800518号		第41类	2020年9月6日	—
41.	武船重工	第6800519号		第39类	2020年9月6日	—
42.	武船重工	第6800520号		第38类	2020年5月27日	—
43.	武船重工	第6800521号		第5类	2020年9月27日	—
44.	武船重工	第6800522号		第4类	2020年7月6日	—
45.	武船重工	第6800523号		第3类	2020年6月6日	—
46.	武船重工	第6800524号		第2类	2020年7月6日	—
47.	武船重工	第6800525号		第20类	2020年7月13日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权利终止日期	备注
48.	武船重工	第6800526号		第45类	2020年5月20日	—
49.	武船重工	第6800527号		第10类	2020年4月13日	—
50.	武船重工	第6800528号		第12类	2020年4月13日	—
51.	武船重工	第6800529号		第13类	2020年6月27日	—
52.	武船重工	第6800530号		第14类	2020年4月6日	—
53.	武船重工	第6800531号		第26类	2020年8月13日	—
54.	武船重工	第6800532号		第27类	2020年8月13日	—
55.	武船重工	第6800533号		第28类	2020年8月13日	—
56.	武船重工	第6800534号		第29类	2020年5月27日	—
57.	武船重工	第6800535号		第31类	2020年5月27日	—
58.	武船重工	第6800536号		第32类	2020年6月20日	—
59.	武船重工	第6800537号		第33类	2020年6月20日	—
60.	武船重工	第6800538号		第34类	2020年6月6日	—
61.	武船重工	第6800539号		第35类	2020年8月13日	—
62.	武船重工	第6800540号		第36类	2020年6月6日	—
63.	武船重工	第6800541号		第8类	2020年8月27日	—
64.	武船重工	第6800542号		第22类	2020年8月13日	—
65.	武船重工	第6800544号		第24类	2020年8月13日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权利终止日期	备注
66.	武船重工	第6800545号		第25类	2020年8月13日	—
67.	武船重工	第16121027号		第7类	2026年3月13日	—
68.	武船重工	第16120419号		第12类	2026年5月20日	—
69.	武船重工	第16120708号		第37类	2026年3月13日	—
70.	武船重工	第16120587号		第42类	2026年3月13日	—
71.	武船重工	第1262871号		第20类	2019年4月13日	—
72.	武船重工	第1265082号		第1类	2019年4月20日	—
73.	武船重工	第1271657号		第11类	2019年5月6日	—
74.	武船重工	第1271705号		第7类	2019年5月6日	—
75.	武船重工	第1272151号		第13类	2019年5月6日	—
76.	武船重工	第1282274号		第40类	2019年6月6日	—
77.	武船重工	第1282497号		第42类	2019年6月6日	—
78.	武船重工	第6800512号		第19类	2020年4月13日	—
79.	武船重工	第6800480号		第3类	2020年11月13日	—
80.	武船重工	第1287343号		第39类	2019年6月20日	—
81.	武船重工	第1277347号		第37类	2019年5月20日	—
82.	武船重工	第1276985号		第12类	2019年5月20日	—
83.	武船重工	第1276306号		第9类	2019年5月20日	—
84.	武船重工	第1272032号		第6类	2019年5月06日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权利终止日期	备注
85.	北船重工	第6309791号	北船重工	第37类	2020年3月27日	—
86.	北船重工	第6309792号	BSIC	第37类	2020年3月27日	—
87.	北船重工	第1000796号		第12类	2027年5月6日	—
88.	中船（武汉）海工	第6577780号		第42类	2021年2月13日	证载权利人仍为“武汉武船信息集成有限公司”（于2017年被中船<武汉>海工吸收合并），尚需办理过户手续

（2）专利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武船重工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80 项国防专利、86 项重要非涉密专利，武船重工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重要非涉密专利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种类	权利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备注
1.	武船重工	ZL200510120589.X	超大型构件水上浮运方法	发明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2.	武船重工	ZL200810197107.4	双体船摆墩装置	发明	2028年9月26日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3.	武船重工	ZL200910301714.5	镗孔机	发明	2029年4月20日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4.	武船重工	ZL200910307141.7	船舶产品轴系整体式中间轴承更换方法	发明	2029年9月16日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5.	武船重工	ZL200910309209.5	一种T型铝焊接机	发明	2029 年 11 月 1 日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种类	权利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备注
6.	武船重工	ZL200910311237.0	船舶油舱透气油气分离装置	发明	2029年12月10日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7.	武船重工	ZL200910311786.8	船舶多波束声学设备安装工艺	发明	2029年12月17日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8.	武船重工	ZL201010145195.0	海上风机安装船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	2030年4月12日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9.	武船重工	ZL201010205631.9	防止锡青铜衬套离心铸件产生穿透性气孔的方法	发明	2030年6月21日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10.	武船重工	ZL201010255925.2	一种船舶建造减少余量切割的工艺	发明	2030年8月17日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11.	武船重工	ZL201010300233.5	底座带有多个锥形销的设备定位安装方法	发明	2030年1月12日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12.	武船重工	ZL201010300290.3	含氮超低碳不锈钢中氮含量的精确控制方法	发明	2030年1月13日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13.	武船重工	ZL201010512479.9	船舶喷水推进装置叶轮罩安装工艺及工装	发明	2030年10月19日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14.	武船重工	ZL201010568298.8	一种高强度船体结构用钢平对接焊焊接工艺方法	发明	2030年11月29日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15.	武船重工	ZL201010568444.7	一种高强度船体结构用钢立对接焊焊接工艺方法	发明	2030年11月30日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16.	武船重工	ZL201010568481.8	一种高强度船体结构用钢平对接焊焊接工艺方法	发明	2030年11月30日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17.	武船重工	ZL201010569647.8	一种高强度船体结构用钢平对接焊焊接工艺方法	发明	2030年11月30日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18.	武船重工	ZL201210025089.8	一种船舶用空调的安装方法	发明	2032年2月5日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19.	武船重工	ZL201210334044.9	一种电力推进器基座及其装焊方	发明	2032年9月	无	—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种类	权利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备注
			法		10日		
20.	武船重工	ZL201210551722.7	一种船用大尺寸平面铣削加工装置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	2032年12月17日	无	—
21.	武船重工	ZL201310076296.0	一种大马力海洋平台系柱测试装置	发明	2033年3月10日	无	—
22.	武船重工	ZL201310076827.6	液压通舱法兰	发明	2033年3月10日	无	—
23.	武船重工	ZL201310271763.5	一种油压机故障监控系统及其处理的方法	发明	2033年6月30日	无	—
24.	武船重工	ZL201310343234.1	底座设有减震器的柴油机安装方法	发明	2033年8月6日	无	—
25.	武船重工	ZL201310711179.7	船舶阀门遥控系统管路的通舱方法	发明	2033年12月29日	无	—
26.	武船重工	ZL201410051536.6	一种船用人孔盖	发明	2034年2月13日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27.	武船重工	ZL201310496006.8	一种滚轮闸刀掣链器的制造安装工艺	发明	2033年10月21日	无	—
28.	武船重工	ZL201310601432.3	一种侧推关闭装置的安装方法	发明	2033年11月21日	无	—
29.	武船重工	ZL201410476580.1	船舶轴系法兰处于连接状态下修复或更换中间轴承的方法	发明	2034年9月17日	无	—
30.	武船重工	ZL201410268335.1	一种特种拖船的舷墙及其线型修整方法	发明	2034年6月16日	无	—
31.	武船重工	ZL201410255796.5	用于船舶的拆卸式尾滚筒及其船舶安装方法	发明	2034年6月8日	无	—
32.	武船重工	ZL200920300848.0	一种球面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2月24日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种类	权利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备注
33.	武船重工	ZL200920300853.1	一种框架式液压船锚试验机	实用新型	2019年2月24日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34.	武船重工	ZL200920301614.8	海上换乘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24日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35.	武船重工	ZL200920301891.9	大型设备基座面板现场加工铣床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2日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36.	武船重工	ZL200920303570.2	一种圆周面自动堆焊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24日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37.	武船重工	ZL200920305019.1	一种起重机起升高度限位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24日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38.	武船重工	ZL200920305312.8	铰孔机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29日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39.	武船重工	ZL200920307133.8	一种三环减速机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30日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40.	武船重工	ZL200920307134.2	一种自动跟踪太阳能发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30日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41.	武船重工	ZL200920316433.2	一种钻铰孔机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2日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42.	武船重工	ZL200920317856.6	全回转舵桨装置安装落位的工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17日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43.	武船重工	ZL201020127112.0	便携式舵叶锥孔镗孔机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9日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44.	武船重工	ZL201020146972.9	船舶生活区通风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31日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45.	武船重工	ZL201020150157.X	一种船舶舱室用防火门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5日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46.	武船重工	ZL201020155910.4	一种甲板排水导流器	实用	2020年4月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种类	权利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备注
				新型	11日		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47.	武船重工	ZL201020157094.0	海上风机安装船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12日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48.	武船重工	ZL201020163936.3	水下声速传感器的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19日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49.	武船重工	ZL201020163940.X	一种船舶舱室内设备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19日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50.	武船重工	ZL201020198725.3	操锚拖带多功能船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20日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51.	武船重工	ZL201020218755.6	大传动比减速器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7日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52.	武船重工	ZL201020254799.4	电缆托架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11日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53.	武船重工	ZL201020275592.5	一种悬臂埋弧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29日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54.	武船重工	ZL201020280341.6	一种管道坡口机夹具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3日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55.	武船重工	ZL201020295292.3	液压控制通气阀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17日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56.	武船重工	ZL201020301148.6	中压螺纹接头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20日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57.	武船重工	ZL201020301162.6	分段管联合吊架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20日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58.	武船重工	ZL201020301371.0	用于非金属轴承冷却式装配的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24日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59.	武船重工	ZL201020649404.0	一种矿井救生舱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8日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种类	权利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备注
60.	武船模块	ZL201310099577.8	一种钛合金管材及制造方法	发明	2033年3月26日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汉武船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61.	武船模块	ZL201410424755.4	一种密闭门的传动机构	发明	2034年8月25日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汉武船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62.	武船模块	ZL201520778281.3	一种法兰连接通舱管件	实用新型	2025年10月8日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汉武船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63.	武船模块	ZL201520769221.5	一种液压用弹性通舱管件	实用新型	2025年9月29日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汉武船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64.	武船模块	ZL201520788551.9	一种污水水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5年10月12日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汉武船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65.	武船模块	ZL201120530137.X	海洋科学考察船的可升降式鳍板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5日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汉武船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66.	武船模块	ZL201621120538.7	新型舷侧阀焊接座板	实用新型	2027年3月2日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汉武船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67.	武船模块	ZL201621121816.0	新型杯形管节	实用新型	2027年3月2日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汉武船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68.	武船模块	ZL201410424849.1	一种耐压、耐辐射船用气密门	发明	2037年3月2日	无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汉武船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69.	武船重装	ZL201210284704.7	大型螺杆自驱安装机	发明	2032年8月12日	无	—
70.	武船重装	ZL201310680115.5	一种移动式垂直镗孔机	发明	2033年12月11日	无	—
71.	武船重装	ZL201410255703.9	用于拱肋屋架滑移施工的支撑结构及施工方法	发明	2034年6月8日	无	—
72.	武船重装	ZL201410537528.2	一种超大型舞台显示屏的旋转试验装置及其安装方法	发明	2034年10月12日	无	—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种类	权利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备注
73.	武船重装	ZL201510359625.1	一种包裹绝热材料的船用的低温储罐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	2035年6月24日	无	—
74.	武船重装	ZL201510366559	船用高真空多层绝热LNG气罐套合工艺中使用的套合装置	发明	2035年6月28日	无	—
75.	武船重装	ZL201510612479.9	用于吊装射电望远镜反射面单元的专用吊具及吊装方法	发明	2035年9月21日	无	—
76.	中船(武汉)海工	ZL201410503014.5	一种船舶月池制造方法	发明	2034年9月25日	无	—
77.	中船(武汉)海工	ZL201310108872.5	一种三尾三桨单体高速船型	发明	2033年03月28日	无	—
78.	武船特种船艇	ZL201120474034.6	一种观光潜艇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3日	无	—
79.	武船特种船艇	ZL201330047298.8	观光船	外观设计	2023年2月26日	无	—
80.	湖北海工装备	ZL201621173498.2	一种消防船联合操纵装置	实用新型	2027年6月26日	无	—
81.	湖北海工装备	ZL201621204624.6	一种消防船对外消防泵用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27年6月26日	无	—
82.	武船计量试验	ZL201010137278.5	船舶长轴系安装方法	发明	2030年3月31日	无	—
83.	武船计量试验	ZL201020649970.1	一种电子舱容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8日	无	—
84.	武船计量试验	ZL201220546658.9	船舶轴系校中照光仪器调节平台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23日	无	—
85.	双柳武船	ZL201520366798.1	一种电缆收卷装置	实用新型	2025年5月31日	无	—
86.	双柳武船	ZL201520366785.4	一种移动式船体分段调整设备	实用	2025年5月	无	—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种类	权利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备注
				新型	31日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武船重工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软件著作权 82 项，武船重工软件系统账面原值为 21,364.95 万元，账面净值为 8,681.8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登记号	著作权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备注
1.	武船重工	2013SR074312	装配仿真可视化数据发布系统软件[简称：AEVDPS]V1.0	2012年6月1日	—
2.	武船重工	2013SR075008	基于数据库的 CADDS5 管系三维设计系统软件[简称：PIPE3DS]V1.0	2013年3月1日	—
3.	武船重工	2013SR075284	基于.net 的 AutoCAD 格式数据解析软件[简称：SHIPDBPARSE]V1.0	2012年12月6日	—
4.	武船重工	2013SR075537	生产设计异地协同电子邮件管理系统软件[简称：CMMS]V1.0	2012年6月1日	—
5.	武船重工	2013SR075543	方形风管库快速构建及管理系统软件[简称：DUCTDB]V1.0	2012年12月1日	—
6.	武船重工	2013SR076530	船舶生产设计信息转换系统软件[简称：SHIPDDOS]V1.0	2011年12月6日	—
7.	武船重工	2013SR137331	船舶生产设计计划编制系统[简称：ShipDPMS]V1.0	2011年5月1日	—
8.	武船重工	2014SR189361	公务船工程计划管理系统 V1.0	2013年5月20日	—
9.	武船重工	2014SR189417	船舶中间产品物流控制系统 V1.0	2013年5月20日	—
10.	武船重工	2014SR189418	船舶达在网络计划软件 V1.0	2013年5月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登记号	著作权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备注
				20日	
11.	武船重工	2014SR190315	生产管理与SPD集成中间件软件V1.0	2011年5月20日	—
12.	武船重工	2014SR193536	管系辅助设计结构树系统[简称: PIPEDESIGNTREE]V1.0	2013年12月6日	—
13.	武船重工	2013SR008221	船舶内装板三维排版软件[简称: SP3DTS]V1.0	2012年11月1日	—
14.	武船重工	2013SR051491	CADDS5模型文件解析软件[简称: CADDSMFRS]V1.0	2012年3月6日	—
15.	武船重工	2013SR055910	方形风管建模及出图程序软件[简称: DUCTMODDRAW]V1.0	2012年5月20日	—
16.	武船重工	2013SR056306	电气三维设计应用集成软件[简称: CDAIS]V1.0	2012年12月20日	—
17.	武船重工	2013SR075013	仿真模型基础库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EADBMS]V1.0	2012年11月1日	—
18.	武船重工	2013SR075321	三维模型可视化自动转换中间件软件[简称: VisualLibrary]V1.0	2012年4月1日	—
19.	武船重工	2017SR066944	电气三维设计应用集成软件[简称: CDAIS]V1.0	2012年12月20日	—
20.	武船重工	2017SR066946	仿真模型基础库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EADBMS]V1.0	2012年11月1日	—
21.	武船重工	2017SR066943	船舶内装板三维排版软件[简称: SP3DTS]V1.0	2012年11月1日	—
22.	武船重工	2017SR066948	方形风管建模及出图程序软件[简称: DUCTMODDRAW]V1.0	2012年5月20日	—
23.	武船重工	2017SR066945	CADDS5模型文件解析软件[简称: CADDSMFRS]V1.0	2012年3月6日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登记号	著作权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备注
24.	北船重工	2013SR118210	Tribon Component 建库工具系统[简称: TCBB]V3.1.10.1206	2010年12月6日	—
25.	北船重工	2014SR098838	Tribon 料单管理系统 V1.1.14.0325	2014年3月25日	—
26.	北船重工	2014SR098088	Tribon 数据管理系统[简称: TDM]V3.0.14.0415	2014年4月15日	—
27.	北船重工	2014SR099725	船舶操纵性试验软件[简称: MarineTrials]V1.0.12.0309	2012年3月9日	—
28.	北船重工	2014SR098075	余料管理系统 V1.0.13.0327	2013年3月27日	—
29.	北船重工	2015SR241934	焊接物料统计软件 V1.0	2014年5月27日	—
30.	北船重工	2015SR241935	图纸电子审签系统 V1.0	2013年4月1日	—
31.	北船重工	2016SR358911	开孔管理软件[简称: THM]V1.2.16	2015年9月30日	—
32.	北船重工	2016SR359592	造船文件信息处理平台 V1.0.16	2015年10月1日	—
33.	中船(武汉)海工	2011SR000908	EISE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v2.0	未发表	证载权利人仍为“武汉武船信息集成有限公司”(于2017年被中船<武汉>海工吸收合并), 尚需办理过户手续
34.	中船(武汉)海工	2011SR000909	EISE 自动套料集成系统 v2.0	未发表	证载权利人仍为“武汉武船信息集成有限公司”(于2017年被中船<武汉>海工吸收合并), 尚需办理过户手续
35.	中船(武汉)海工	2011SR001044	EISE 采购管理系统 v2.0	未发表	证载权利人仍为“武汉武船信息集成有限公司”(于2017年被中船<武汉>海工吸收合并), 尚需办理过户手续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登记号	著作权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备注
36.	中船（武汉）海工	2011SR035326	EISE 仓库管理软件 v2.0	未发表	证载权利人仍为“武汉武船信息集成有限公司”（于2017年被中船<武汉>海工吸收合并），尚需办理过户手续
37.	中船（武汉）海工	2011SR097544	EISE 集团企业安全信息平台系统 v2.0	未发表	证载权利人仍为“武汉武船信息集成有限公司”（于2017年被中船<武汉>海工吸收合并），尚需办理过户手续
38.	中船（武汉）海工	2011SR035327	EISE 协同办公软件平台 v2.0	未发表	证载权利人仍为“武汉武船信息集成有限公司”（于2017年被中船<武汉>海工吸收合并），尚需办理过户手续
39.	中船（武汉）海工	2010SR034748	船舶经营项目管理软件 v2.0	未发表	证载权利人仍为“武汉武船信息集成有限公司”（于2017年被中船<武汉>海工吸收合并），尚需办理过户手续
40.	中船（武汉）海工	2010SR034747	船舶企业仓库管理软件 v2.0	未发表	证载权利人仍为“武汉武船信息集成有限公司”（于2017年被中船<武汉>海工吸收合并），尚需办理过户手续
41.	中船（武汉）海工	2009SR040274	船舶舾装件代码管理软件 v1.0	2003年5月12日	证载权利人仍为“武汉武船信息集成有限公司”（于2017年被中船<武汉>海工吸收合并），尚需办理过户手续
42.	中船（武汉）海工	2009SR040191	基于 CADDS5 软件的船舶舾装三维生产设计软件 v1.0	2005年5月26日	证载权利人仍为“武汉武船信息集成有限公司”（于2017年被中船<武汉>海工吸收合并），尚需办理过户手续
43.	中船（武汉）海工	2009SR040277	制造 BOM 集成中间件软件 v5.0	2006年12月30日	证载权利人仍为“武汉武船信息集成有限公司”（于2017年被中船<武汉>海工吸收合并），尚需办理过户手续
44.	中船（武汉）海工	2011SR000926	EISE 补充医疗保险管理系统	未发表	证载权利人仍为“武汉武船信息集成有限公司”（于2017年被中船<武汉>海工吸收合并），尚需办理过户手续
45.	中船（武	2009SR040275	采购管理软件 v5.0	2006年12	证载权利人仍为“武汉武船信息集成有限公司”（于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登记号	著作权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备注
	汉)海工			月 31 日	2017 年被中船<武汉>海工吸收合并), 尚需办理过户手续
46.	中船(武汉)海工	2010SR034746	船舶集配管理软件 v2.0	未发表	证载权利人仍为“武汉武船信息集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被中船<武汉>海工吸收合并), 尚需办理过户手续
47.	中船(武汉)海工	2009SR036595	船体模型信息网络化管理系统 v1.0	2009 年 6 月 22 日	证载权利人仍为“武汉武船信息集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被中船<武汉>海工吸收合并), 尚需办理过户手续
48.	中船(武汉)海工	2009SR036594	大型钢结构生产计划管理软件	2009 年 7 月 9 日	证载权利人仍为“武汉武船信息集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被中船<武汉>海工吸收合并), 尚需办理过户手续
49.	中船(武汉)海工	2012SR068102	EISE 远程传输系统 v2.0	未发表	证载权利人仍为“武汉武船信息集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被中船<武汉>海工吸收合并), 尚需办理过户手续
50.	中船(武汉)海工	2012SR111907	集团精细化集中管控平台软件	未发表	证载权利人仍为“武汉武船信息集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被中船<武汉>海工吸收合并), 尚需办理过户手续
51.	中船(武汉)海工	2010SR030527	船舶制造车间快速响应制造集成系统 v2.0	未发表	证载权利人仍为“武汉武船信息集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被中船<武汉>海工吸收合并), 尚需办理过户手续
52.	中船(武汉)海工	2009SR040278	机械制造生产计划管理软件 v1.0	2006 年 3 月 24 日	证载权利人仍为“武汉武船信息集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被中船<武汉>海工吸收合并), 尚需办理过户手续
53.	中船(武汉)海工	2009SR049585	企业信息空间工程软件系统 v2.0	2009 年 8 月 26 日	证载权利人仍为“武汉武船信息集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被中船<武汉>海工吸收合并), 尚需办理过户手续
54.	中船(武汉)海工	2009SR040276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08 年 12 月 1 日	证载权利人仍为“武汉武船信息集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被中船<武汉>海工吸收合并), 尚需办理过户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登记号	著作权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备注
					手续
55.	中船（武汉）海工	2009SR036590	舰船生产设计产品数据库管理系统 v1.0	2009年7月18日	证载权利人仍为“武汉武船信息集成有限公司”（于2017年被中船<武汉>海工吸收合并），尚需办理过户手续
56.	中船（武汉）海工	2009SR040195	基于 CADDS5 软件的船体结构三维生产设计软件 v1.0	2005年8月1日	证载权利人仍为“武汉武船信息集成有限公司”（于2017年被中船<武汉>海工吸收合并），尚需办理过户手续
57.	中船（武汉）海工	2009SR039885	基于 CADDS5 软件的船舶电气三维生产设计软件 v1.0	2005年8月20日	证载权利人仍为“武汉武船信息集成有限公司”（于2017年被中船<武汉>海工吸收合并），尚需办理过户手续
58.	中船（武汉）海工	2009SR046038	海洋平台工作船设计制造系统 v1.0	未发表	证载权利人仍为“武汉武船信息集成有限公司”（于2017年被中船<武汉>海工吸收合并），尚需办理过户手续
59.	中船（武汉）海工	2012SR016362	软件构建管理自动化风险评估系统	未发表	证载权利人仍为“武汉武船信息集成有限公司”（于2017年被中船<武汉>海工吸收合并），尚需办理过户手续
60.	中船（武汉）海工	2009SR036586	设备资产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09年6月2日	证载权利人仍为“武汉武船信息集成有限公司”（于2017年被中船<武汉>海工吸收合并），尚需办理过户手续
61.	中船（武汉）海工	2009SR040197	企业信息空间工程——设计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05年8月3日	证载权利人仍为“武汉武船信息集成有限公司”（于2017年被中船<武汉>海工吸收合并），尚需办理过户手续
62.	中船（武汉）海工	2010SR034745	数控切割车间作业控制系统 v2.0	未发表	证载权利人仍为“武汉武船信息集成有限公司”（于2017年被中船<武汉>海工吸收合并），尚需办理过户手续
63.	中船（武汉）海工	2009SR028002	企业信息空间工程软件系统 v1.0	2004年11月1日	证载权利人仍为“武汉武船信息集成有限公司”（于2017年被中船<武汉>海工吸收合并），尚需办理过户手续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登记号	著作权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备注
64.	中船（武汉）海工	2009SR036592	智能配置管理软件 v1.0	2009年6月8日	证载权利人仍为“武汉武船信息集成有限公司”（于2017年被中船<武汉>海工吸收合并），尚需办理过户手续
65.	中船（武汉）海工	2009SR040193	自动可视化转换中间件软件 v1.0	2006年9月22日	证载权利人仍为“武汉武船信息集成有限公司”（于2017年被中船<武汉>海工吸收合并），尚需办理过户手续
66.	中船（武汉）海工	2012SR059846	EISE 财务应收应付系统 v2.0	未发表	证载权利人仍为“武汉武船信息集成有限公司”（于2017年被中船<武汉>海工吸收合并），尚需办理过户手续
67.	湖北海工装备	2015R11S181701	海工模式管系套图自动生成软件	未发表	—
68.	湖北海工装备	2015R11S181698	CJ46 自升式钻井平台研发项目管理系统	未发表	—
69.	湖北海工装备	2015R11S181699	30 万吨 FPSO 船坞搭载进度控制平台	未发表	—
70.	湖北海工装备	2015R11S181697	CJ46 自升式钻井平台调试数据管理系统	未发表	—
71.	湖北海工装备	2015R11S181700	海工船舶船体设计软件	未发表	—
72.	湖北海工装备	2016R11S280539	湖北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公共服务平台 V1.0	未发表	—
73.	湖北海工装备	2016S318220	海工管系三维生产设计图表自动生成软件 V1.0	未发表	—
74.	双柳武船	2014SR201423	双柳武船立体建模应用系统 V1.0	2013年11月19日	—
75.	双柳武船	2014SR201496	双柳武船切割控制软件 V1.0	2014年5月14日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登记号	著作权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备注
76.	双柳武船	2014SR201499	双柳武船焊接控制软件 V1.0	2014年6月20日	—
77.	双柳武船	2014SR200943	双柳武船温度控制软件 V1.0	2014年9月23日	—
78.	双柳武船	2014SR200948	双柳武船数控机床软件 V1.0	2014年10月22日	—
79.	双柳武船	2014SR201736	双柳武船航海地图数据系统 V1.0	2014年4月17日	—
80.	双柳武船	2014SR201733	双柳武船航线数据显示系统 V1.0	2014年3月06日	—
81.	双柳武船	2014SR201729	双柳武船信号数据监测系统 V1.0	2013年12月24日	—
82.	双柳武船	2014SR201724	双柳武船设备状态监控系统 V1.0	2013年12月04日	—

武船重工上述注册商标、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特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武船重工除军工资质外无重大特许经营权。

(九) 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以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1、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武船重工《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武船重工的主要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流动负债	2017 年 8 月 31 日	占总负债比例
短期借款	470,238.31	14.61%
应付票据	147,817.55	4.59%
应付账款	1,223,619.44	38.01%
预收款项	398,688.13	12.38%
其他应付款	79,596.80	2.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0,503.00	5.92%
流动负债合计	2,528,567.85	78.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8,163.96	14.85%
专项应付款	157,299.76	4.89%
递延收益	32,680.68	1.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0,564.25	21.45%
负债合计	3,219,132.10	100.00%

武船重工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长期借款，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短期借款为 47.02 亿元，占武船重工负债总额的 14.61%；应付账款净额为 122.36 亿元，占武船重工负债总额的 38.01%；预收款项为 39.87 亿元，占武船重工负债总额的 12.38%；长期借款为 47.82 亿元，占武船重工负债总额的 14.85%。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除为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向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未决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武船重工不存在未决重大诉讼等相关事宜。

4、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武船重工不存在或有负债事项，亦不会因为本

次交易产生重大或有负债事项。

(十) 股权转让前置条件及股权权属情况

武船重工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公司章程内容或投资协议，也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安排以及影响武船重工独立性的协议。中国重工和交易对方合法拥有其持有的武船重工股权，上述武船重工股权未设立质押、被冻结或存在其他第三方权利。

自设立之日起，武船重工相关股权变动（包括注册资本变动、股权转让或置换、股权划转等）均已履行必要的国有资产审批程序，相关股东均以债权或现金方式进行出资，出资情况符合《公司法》规定，并已办理了必要的工商登记手续。

(十一) 最近一年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除北船重工于 2017 年 3 月划转至武船重工以外，武船重工最近一年未进行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

(十二) 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武船重工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情况如下：

1、资产评估情况

2017 年 7 月 7 日，天健兴业出具了《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7）第 0656 号），对交易对方拟对武船重工增资所涉及武船重工净资产进行了评估，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执行评估业务，对其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评估结果如下：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分别对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经综合分析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武船重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330,912.70 万元，评估价值为 2,512,533.29 万元，增值额为 181,620.59 万元，增值率为 7.79 %；负债账面价值为 1,572,755.3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558,981.08 万元，评估减值 13,774.24 万元，减值率 0.88%；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58,157.38 万元，评估价值为 953,552.21 万元，增值额为 195,394.83 万元，增值率为 25.77 %。

截至评估基准日，武船重工国拨基建项目转固形成的资本公积-拨款余额为 1,690.00 万元，根据国防科工局科工计（2012）326 号《国有控股企业军工建设

项目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以国有资本金方式投资建设的项目，竣工后应作为国家投资转增国家股权或国有资本公积，由国家独享。剔除上述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影响，中国重工持有的武船重工股权评估价值为 951,862.21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武船重工最近三年未进行资产评估。

2、股权转让情况

武船重工最近三年未进行股权转让。

3、增资情况

(1) 2014年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4 月中国重工对武船重工现金增资 121,200 万元。

(2) 2014年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7 月中国重工对武船重工现金增资 55,000 万元。

上述两次增资均按注册资本 1:1 作价，未进行资产评估。

(3) 2017年第三次增资

2017 年 8 月 28 日，武船重工股东中国重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武船重工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引入新股东实施市场化债转股，武船重工的注册资本增加 163,591.11 万元，其中，中国信达以所持对武船重工及其合并报表内附属企业的债权出资 188,4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7,181.01 万元；国风投资基金以现金出资 189,079.14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7,387.14 万元；结构调整基金以现金出资 52,374.92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896.24 万元；中国人寿以现金出资 47,269.79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346.78 万元；华宝投资以现金出资 18,151.6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509.17 万元；招商平安以现金出资 16,544.43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21.37 万元；国华基金以现金出资 27,180.13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249.40 万元。武船重工本次增资中所获得的资金将用于清偿武船重工或武船重工合并报表的附属企业的债务。

本次增资资产评估具体情况见本节之“1、资产评估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武船重工最近三年未进行增减资事项。

武船重工最近三年内的增减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增减资、转让的情形。具体情况见本重组报告书之“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武船重工 36.15%股权”之“（二）历史沿革”。

4、改制情况

武船重工最近三年不存在改制情况。

(十三) 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1、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武船重工作为海洋防务装备的合格供应商已获得军工科研生产所需资质，军工科研生产所需资质除武船模块持有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正在办理续期外均在有效期内。除此之外，武船重工及其下属企业其他主要经营资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备注
1.	武船重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4201914046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关	—
2.	武船重工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420000117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3.	武船重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TS2210268-2018	至 2018 年 3 月 18 日	A2 级第Ⅲ类低、中压容器的制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4.	武船重工 （含武船重装、武船模块）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起重机械）	TS3442183-2019	至 2019 年 8 月 16 日	A 级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门座起重机的安装、改造、维修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
5.	武船重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7-001-00102	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	水工金属结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6.	武船重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970727	—	—	—	—
7.	武船重工	一级保涉密资质资格单	HBA16001	至 2021 年 9 月	涉密资质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	—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备注
		位证书		22日		单位保涉密 资质资格审 查认证委员 会	
8.	武船重工	武器装备质量 体系认证证 书	16JB159	至 2019 年 5 月 19 日	涉密资质	中国新时代 认证中心	—
9.	武船重工	装备承制单 位注册证书	14AYSWO463	至 2018 年 4 月	涉密资质	中央军委装 备发展部	—
10.	武船重工	武器装备科 研生产许可 证	XK 国防 -01-42-SC-0027	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	涉密资质	国家国防科 技工业局	—
11.	武船重工	军用 H 安全 设备制造许 可证	军核安监[2013]51 号	至 2018 年 5 月	涉密资质	国家国防科 技工业局	—
12.	武船重工	军用 H 安全 设备安装许 可证	军核安监[2014]44 号	至 2019 年 5 月	涉密资质	国家国防科 技工业局	—
13.	武船重工	军用 H 安全 设备安装许 可证	军核安监[2014]126 号	至 2019 年 11 月	涉密资质	国家国防科 技工业局	—
14.	武船重工	海军 H 装备 涉 H 分系统 建造证	参核[2016]30 号	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	涉密资质	中央军委装 备发展部	—
15.	武船重工	海军 H 装备 配套 H 安全 设备制造证	参核[2016]30 号	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	涉密资质	中央军委装 备发展部	—
16.	武船重工	海军 H 装备	参核[2016]30 号	至 2021	涉密资质	中央军委装	—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备注
		配套 H 安全设备安装证		年 12 月 29 日		备发展部	
17.	武船重工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鄂交运管许可武汉字 420106100062 号	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
18.	武船重工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鄂交运管许可 A 字 420100910017 号	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2 类 2 项、2 类 1 项；3 类###	武汉市公路运输管理处	证载权利人仍为曾用名“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19.	武船重工、青岛武船及双柳武船	湖北省船舶修造技术许可证	鄂船许证字[2013]15 号	至 2018 年 8 月 12 日	一级铝质一般船舶	湖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
20.	武船重工、青岛武船及双柳武船	湖北省船舶修造技术许可证	鄂船许证字[2013]16 号	至 2018 年 8 月 12 日	一级 II 类纤维增强塑料一般船舶	湖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
21.	武船重工	中国钢结构制造企业特级资质证书	中钢构（制）T-001	至 2021 年 10 月	高层、大跨房屋建筑钢结构、大跨度钢结构桥梁结构、高耸塔桅、大型锅炉刚架、海洋工程钢结构、容器、管道、通廊、烟囱、非标设备及成套设备等	中国钢结构协会	—
22.	武船重工	辐射安全许可证	鄂环辐证[A0428]	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	准予使用 II 射线装置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
23.	双柳武船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	02092436	—	—	—	—
24.	双柳武船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鄂交运管许可 A 字 420117303461 号	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普通货运	武汉市新洲区公路运输管理所	—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备注
25.	武船重工、 青岛武船及 双柳武船	湖北省船舶 修造技术许 可证	(鄂)船许证字 [2013]14号	至2018 年8月 12日	一级I类钢质一般船舶	湖北省国防 科学技术工 业办公室	—
26.	青岛武船	对外贸易经 营者备案登 记表	02994729	—	—	—	—
27.	青岛武船	中华人民共 和国海关报 关单位注册 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3702219976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 和国青岛海 关	—
28.	北船重工	中华人民共 和国海关报 关单位注册 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3702219981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 和国青岛海 关	—
29.	北船重工	对外贸易经 营者备案登 记表	02442895	—	—	—	—
30.	北船重工	进口可用作 原料的固体 废物国内收 货人	B37071522	至2018 年8月 31日	—	中华人民共 和国山东出 入境检验检 疫局	—
31.	北船重工	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境口 岸卫生许可 证	检验检疫证字第 70417000100022	至2021 年7月2 日	交通工具饮用水供应	中华人民共 和国青岛出 入境检验检 疫局	—
32.	北船重工	二级保涉密 资质资格单 位证书	SDB15001	至2019 年08月 19日	涉密资质	国防武器装 备科研生产 单位保涉密	—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备注
						资质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	
33.	北船重工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XK 国防-02-37-KS-0959	至 2017 年 12 月 23 日	涉密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技工业委员会	—
34.	北船重工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14AYS01105	至 2018 年 4 月	涉密资质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
35.	北船重工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16IB1022	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	涉密资质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
36.	北船管业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70260373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37.	北船管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3702919997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	—
38.	武船模块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	TS2442068-2019	至 2019 年 6 月 7 日	C 级桥式起重机、B 级桥式起重机的制造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
39.	武船模块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	XK 国防-02-42-KS-1758	至 2017 年 5 月	涉密资质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正在办理续期;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备注
		证		10日			用名“武汉武船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40.	武船模块	二级保涉密资质资格单位证书	HBB17017	至2021年11月23日	涉密资质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涉密资质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	—
41.	武船模块	武器装备承制单位证书	17AYS03558	至2022年8月	涉密资质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42.	武船模块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4JB2734	至2018年6月22日	涉密资质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	证载权利人为其曾用名“武汉武船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43.	武船模块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TS2442068-2019	至2019年6月7日	桥式起重机 QZY型10t以下，QZ型10t及以下 桥式起重机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LH型32t及以下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
44.	中船（武汉）海工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420060571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45.	中船（武汉）海工	湖北省船舶设计	（鄂）船设许证字[2017]6号	至2022年11月	甲级一般船舶	湖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	—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备注
		许可证		18日		业办公室	
46.	中船(武汉)海工	二级保涉密资质资格单位证书	HBB15009	至2020年3月16日	涉密资质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涉密资质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	—
47.	武船重装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7-001-00337	至2018年1月23日	水工金属结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48.	武船重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	TS2410L60-2018	至2018年9月4日	A级造船门式起重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49.	武船重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	TS2242144-2019	至2019年7月9日	D2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		—
50.	武船重装	建筑业企业资质	D142093837	至2021年6月27日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51.	武船重装	建筑业企业资质	D342006925	至2020年12月15日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
52.	武船重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	TS2242144-2019	至2019	D2级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	湖北省质量	—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备注
		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年7月9日		技术监督局	
53.	武船重装	二级保涉密资质资格单位证书	HBB14008	至2018年12月30日	涉密资质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涉密资质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	—
54.	武船重装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JZ安许可证字[2013]008663号	至2019年11月24日	建筑施工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55.	中船（武汉）海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B3181304201000004	—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载权利人仍为“武汉武船信息集成有限公司”（于2017年被中船<武汉>海工吸收合并），尚需办理过户手续。
56.	湖北海工装备	湖北省船舶设计许可证	（鄂）船设许证字[2015]2号	至2020年1月29日	甲级一班船舶	湖北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
57.	湖北海工装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303762512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海关	—
58.	湖北海工装备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	01541757	—	—	—	—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备注
		记表					
59.	武船计量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0939	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	一定范围的检测和校准服务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
60.	武船计量	军用校准和测试实验室认可证书	军认可 20140041 号	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	涉密资质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
61.	中国船舶工业武汉材料与结构试验监测中心 (武船内部机构)	计量认证证书	2015001560W	至 2018 年 7 月 29 日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武船重工合计存在 3 项业务资质已过有效期或即将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届至有效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1.	北船重工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XK 国防-02-37-KS-0959	至 2017 年 12 月 23 日	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技工业委员会
2.	武船模块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XK 国防-02-42-KS-1758	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	密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3.	武船计量试验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L0939	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	一定范围的检测和校准服务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武船重工正在办理前述业务资质的续期，该等业务资质续期进展及预计办毕时间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续期程序	办理续期进展	预计办毕时间
1.	北船重工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需办证的产品名录发生了变更，北船重工的产品生产不再需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2.	武船模块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申请、受理、审查、批准、发证	已提交申请并获得受理，根据湖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科技质量处出具的证明，该项资质的现场审查计划正在审批过程中	2018 年 2 月
3.	武船计量试验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RL01 实验室认可规则》：申请、受理、评审、批准、发证	已完成评审并取得评审组出具的实验室同意将该实验室维持认可的评审报告，目前正在制证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

除北船重工已无需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以外，上述公司均符合上述相关资质证书的续期条件，办理前述业务资质的续期不存在可预见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正在办续期的业务资质以外，武船重工已取得从事目前实际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及许可。

2、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相关报批情况
武船重工为中国重工控股子公司。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为武船重工少数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情况

详见本重组报告书之“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大船重工 42.99% 股权”之“（十三）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之“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情况”。

（十四）合法经营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武船重工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十五）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及其合理性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武船重工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

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武船重工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通常，船舶建造合同在建造进度达到下水阶段即可合理预计合同结果；首制船舶或特殊船舶，按实际情况确定何时可以合理预计合同结果。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舰艇建造合同在建造工序达到特定工序节点即可合理预计合同结果，合同完成情况按照业主方实际确认的节点进度作为完工程度。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武船重工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6) 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的合理性

详见本重组报告书之“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大船重工42.99%

股权”之“（十五）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等资料，武船重工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武船重工利润无重大影响。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武船重工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武船重工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武船重工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武船重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7 家，详见本重组报告书之“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武船重工 36.15% 股权”之“（七）武船重工下属主要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变更年份	变更类型
湖北海工装备	2015 年	投资设立
汉阳大道项目公司	2015 年	投资设立
宝丰北项目公司	2016 年	投资设立
孟龙项目公司	2016 年	投资设立
北船重工	2017 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通顺融	2017 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报告期内资产剥离情况

报告期内武船重工不存在资产剥离情况。

5、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

武船重工与中国重工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6、重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和 2017 年新增的政府补助适用该准则。根据该准则，对于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计入利润表时，按照经济业务实质，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对于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的，将对应的贴息资金从营业外收入调整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对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		①营业外收入 ②其他收益 ③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57,537,529.82 16,002,229.82 -41,535,300.00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武船重工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7、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武船重工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第五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中国重工拟向中国信达、中国东方、国风投资基金、结构调整基金、中国人寿、华宝投资、招商平安和国华基金等8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大船重工42.99%股权和武船重工36.15%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船重工和武船重工将成为中国重工的全资子公司。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分别为5.78元/股、6.56元/股或6.68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6.41	5.78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	7.29	6.56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	7.42	6.68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5.78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外，本次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系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市场化原则基础

上，经公允的商业谈判，兼顾各方利益，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发行价格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公平性。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中国重工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三）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国信达、中国东方、国风投资基金、结构调整基金、中国人寿、华宝投资、招商平安和国华基金。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股份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其中不足一股的，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象放弃。

根据拟购买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原发行价格5.78元/股计算，本次上市公司将向8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不超过3,799,896,135股。

（五）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中，由于8名交易对方与中船重工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8名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8名交易对方通过本次重组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8名交易对方取得的对价股份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加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如果监管政策发生变化，8名交易对方同意按照适用的监管政策调整锁定期安排。

（六）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

（七）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除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发生的成本支出或应承担的税费外（有关成本及税费由交易各方依法或依约定承担），标的资产在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期间运营所产生的损益均由上市公司承担。

（八）决议有效期

公司本次交易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从财务角度来看，本次交易系中国重工收购控股子公司大船重工和武船重工的少数股东权益，交易前后中国重工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但大船重工和武船重工的净资产及经营业绩计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的比例将提升。未来大船重工和武船重工经营业绩的改善以及减轻财务负担效用体现，有助于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净利润规模，提高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和股东回报水平，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110ZA6628号《备考审阅报告》，中国重工交易前后备考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本次交易前 (2017年8月31日)	本次交易后(备考) (2017年8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380,804.44	8,338,437.30
财务指标	本次交易前 (2017年1-8月)	本次交易后(备考) (2017年1-8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1,664.89	148,118.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99	0.06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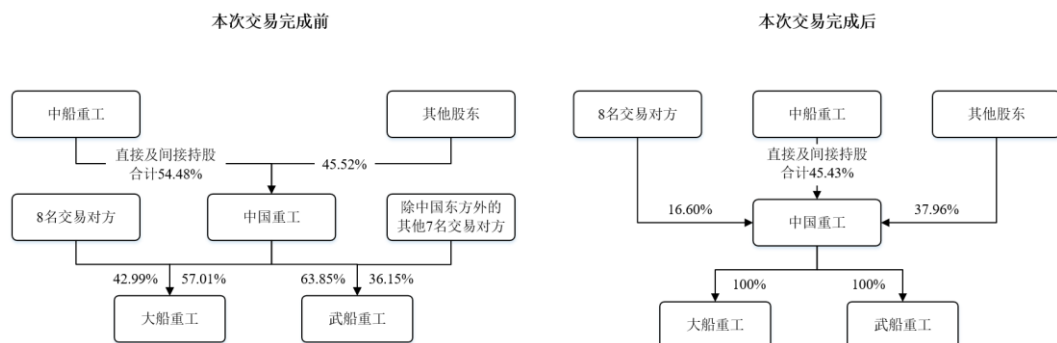
三、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预计向中国信达、中国东方等 8 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799,896,135 股，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船重工合计持股	10,394,975,099	54.48%	10,394,975,099	45.43%
其中：中船重工直接持股	7,820,577,476	40.99%	7,820,577,476	34.18%
大船投控直接持股	1,810,936,360	9.49%	1,810,936,360	7.92%
渤船集团直接持股	511,832,746	2.68%	511,832,746	2.24%
武船投控直接持股	251,628,517	1.32%	251,628,517	1.10%
其他 A 股公众股东	8,684,922,009	45.52%	8,684,922,009	37.96%
中国信达	-	-	873,430,059	3.82%
中国东方	-	-	348,529,396	1.52%
国风投资基金	-	-	1,390,285,391	6.08%
结构调整基金	-	-	385,109,052	1.68%
中国人寿	-	-	347,571,347	1.52%
华宝投资	-	-	133,467,396	0.58%
招商平安	-	-	121,649,970	0.53%
国华基金	-	-	199,853,524	0.87%
合计	19,079,897,108	100.00%	22,879,793,243	100.00%

最终交易后的股权结构将根据最终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中船重工，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对比如下：



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基本情况

(一) 评估基本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最终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账面净资产	净资产评估结果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大船重工	3,863,936.44	3,880,055.75	16,119.31	0.42
武船重工	1,302,851.85	1,486,042.67	183,190.82	14.06

截至评估基准日，大船重工国拨基建项目转固形成的资本公积—拨款余额为 19,282.35 万元，以上数据摘自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4916 号专项审计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武船重工国拨基建项目转固形成的资本公积—拨款余额为 1,690.00 万元，以上数据摘自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4917 号专项审计报告。

剔除上述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影响，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大船重工及武船重工股权评估价值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大船重工		武船重工		交易对价合计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	
中国信达	8.22%	317,283.74	12.64%	187,558.84	504,842.57
中国东方	5.22%	201,449.99	0.00%	0.00	201,449.99
国风投资基金	15.94%	615,350.01	12.68%	188,234.95	803,584.96
结构调整基金	4.42%	170,451.95	3.51%	52,141.08	222,593.03
中国人寿	3.98%	153,837.50	3.17%	47,058.74	200,896.24

华宝投资	1.53%	59,073.60	1.22%	18,070.55	77,144.16
招商平安	1.39%	53,843.13	1.11%	16,470.56	70,313.68
国华基金	2.29%	88,456.56	1.82%	27,058.77	115,515.34
合计	42.99%	1,659,746.48	36.15%	536,593.49	2,196,339.97

(二) 评估方法

1、标的资产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2、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大船重工和武船重工为造船企业，受经济低迷、海运需求不振、现有运力过剩以及造船产能过剩的综合影响，中国船舶制造业仍在低位徘徊，何时走出低谷存在不确定性，从而未来收益预测存在不确定性；另外考虑到大船重工和武船重工为军工单位，业务涉及民品和军品生产，因军品总装业务涉及我国海军装备发展的核心机密，与其相关的合同、计划、凭证和成本等资料无法进行脱密处理，加之有关军品订单的获取受国家统一的国防武器装备战略规划限制，且执行情况受军方的计划节点指令影响，鉴于上述情况，无法对

其未来收益进行预测。故本次评估未采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市场法评估数据直接来源于市场，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参考企业与目标企业的价值影响因素趋同，影响价值的因素和价值结论之间具有紧密联系，其关系可以运用一定方法获得，相关资料可以搜集。评估目标公司一个基本的途径就是观察公开市场并寻求这样的价格证据：即投资者愿意为类似的公司付出多少价格。由于资本市场上可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行业的上市公司，因此本次评估适用市场法。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三）评估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四）评估参数及其依据

1、大船重工

（1）评估概况

本次交易中，大船重工同时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大船重工净资产的评估结论。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大船重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863,936.44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3,880,055.75 万元，增值 16,119.31 万元，增值率 0.42%。市场法评估结果为 3,843,365.72 万元，减值 20,570.72 万元，减值率 0.53%。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times 100$
1	流动资产	7,075,209.14	7,094,141.83	18,932.69	0.27
2	非流动资产	1,493,352.66	1,470,195.12	-23,157.54	-1.55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58,915.50	310,397.97	-148,517.53	-32.36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5	固定资产	767,037.94	785,127.55	18,089.61	2.36
6	在建工程	50,111.85	50,111.85	-	-
7	无形资产	137,242.60	218,629.88	81,387.28	59.30
8	其他	80,044.77	105,927.87	25,883.10	32.34
9	资产总计	8,568,561.80	8,564,336.95	-4,224.85	-0.05
10	流动负债	3,397,904.43	3,397,904.43	-	-
11	非流动负债	1,306,720.93	1,286,376.77	-20,344.16	-1.56
12	资产总计	4,704,625.36	4,684,281.20	-20,344.16	-0.43
13	净资产	3,863,936.44	3,880,055.75	16,119.31	0.42

(2) 评估增减值原因

①固定资产增值原因如下：

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净值增值 58,199.60 万元，设备类固定资产减值 40,109.99 万元，固定资产整体评估增值 18,089.62 万元。其中，

房屋建筑屋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

A、评估基准日较建造日的人工费、材料费和机械费有一定幅度的提高；

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减值主要原因为：

A、企业设备较购置时市场价格下降较大，从而导致评估减值。

B、企业车辆较购置时市场价格下降较大，从而导致评估减值。

C、企业的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空调及其他办公自动化设备，受这类资产技术更新速度比较快的特点的影响，目前市场上同类产品的价格普遍低于其购置时的水平，导致电子设备评估减值。

②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原因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310,397.97 万元，评估减值 148,517.53 万元，减值率 32.36%。减值原因主要为子公司盈利较差，导致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

③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增值主要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增值额为 53,270.15 万元，主要原因为部分土地取得时间较早，取得成本较低所致。无形资产—其他主要为软件著作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及商标使用权，由于取得成本较低，导致评估增值。

(3) 下属子公司估值情况

①大船重工子公司评估方法

截至评估基准日，大船重工相关子公司评估方法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评估方法
1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舾装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市场法
2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运输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3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钢结构制作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4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5	大连船舶重工船业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市场法
6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7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市场法
8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市场法
9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钢业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10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11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基础法、市场法
12	鞍钢股份-大船重工大连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13	德瑞斯博海机械设备(大连)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14	大连大立钢制品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注：①大连船舶重工集团钢业有限公司由于尚处于筹建期，资本市场上无法找到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行业的上市公司和交易案例，因此不适用市场法，亦不适用收益法。

②截至评估基准日，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已经资不抵债，资本市场上无法找到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行业的上市公司和交易案例，因此不适用市场法。

②重要下属子公司估值情况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
1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舾装有限公司	100%	5,457.29	14,298.76	162.01

2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运输有限公司	100%	3,362.25	10,086.37	199.99
3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钢结构制作有限公司	100%	741.8	2,395.34	222.91
4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100%	2,198.18	7,938.64	261.15
5	大连船舶重工船业有限公司	100%	11,565.28	13,602.26	17.61
6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51%	36,367.66	0.00	-100.00
7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67%	67,536.00	55,837.70	-17.32
8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	35,642.13	15,532.43	-56.42
9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钢业有限公司	67%	30,820.00	42,046.00	36.42
10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	100%	10,044.31	14,271.11	42.08
11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	226,500.00	101,747.78	-55.08
12	鞍钢股份-大船重工大连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50%	22,760.40	26,276.95	15.45
13	德瑞斯博海机械设备(大连)有限公司	50%	3,535.44	3,954.87	11.86
14	大连大立钢制品有限公司	50%	2,384.75	2,409.75	1.05
合计		-	458,915.50	310,397.97	-32.36

大船重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重要子公司包括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和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由于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负，其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0。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情况如下：

③山船重工评估情况概要

截至评估基准日，山船重工净资产 53,489.22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01,794.70 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72,526.55 万元，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山船重工的评估结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 × 100
1 流动资产	232,360.23	232,360.23	-	-
2 非流动资产	245,800.79	290,840.15	45,039.36	18.32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	8,823.09	5,823.09	194.10
4 投资性房地产				
5 固定资产	220,012.36	233,309.51	13,297.15	6.04
6 在建工程	1,157.13	1,152.57	-4.56	-0.39
7 无形资产	20,906.86	42,636.43	21,729.57	103.94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 \times 100$
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6,421.08	39,594.96	33,173.88	516.64
9	其他	724.44	4,918.55	4,194.11	578.95
10	资产总计	478,161.02	523,200.38	45,039.36	9.42
11	流动负债	414,613.68	414,613.68		
12	非流动负债	10,058.12	6,792.00	-3,266.12	-32.47
13	负债总计	424,671.80	421,405.68	-3,266.12	-0.77
14	净资产	53,489.22	101,794.70	48,305.48	90.31

山船重工净资产评估增值原因为：

A、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7,244,350.69 元，评估结果 49,185,478.58 元。评估增值 41,941,127.89 元，增值率 578.95%，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股权投资日期较早，评估基准日被投资单位经营积累净资产提高，导致被评估单位享有的权益价值增值。

B、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64,210,767.38 元，土地评估值为 395,949,600.00 元，评估增值 331,738,832.62 元，增值率 516.64%，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冀(2017)秦开不动产权第 0005787 号”土地使用权原为填海造地海域使用权，其账面价值包含在其他无形资产中，由于评估基准日上述海域权换发不动产证，本次评估中将其纳入土地使用权评估范围，导致土地使用权增值。

C、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30,000,000.00 元，评估值 88,230,923.03 元，评估增值 58,230,923.03 元，增值率 194.10%，增值主要原因为长期投资评估值是以子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乘持股比例确定的，子公司秦皇岛山船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秦皇岛山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净资产不断积累，从而导致被评估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4) 大船重工市场法评估情况

①大船重工主要财务数据

大船重工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数据（母公司口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	2015年
总资产	8,568,561.79	5,953,033.37	6,417,031.84
净资产	3,863,936.43	1,883,541.42	1,750,545.74
总收入	1,244,590.31	1,608,860.28	1,473,208.71
利润总额	123,307.96	195,921.46	88,692.55
净利润	106,234.35	169,034.53	80,416.09

②可比公司的选取

一般需对比对象有一定时期的上市历史；另一方面，可比对象经营情况要相对稳定，有一定时间的交易历史将能有效保证可比对象的经营稳定性。可比对象的上市交易历史至少在 24 个月左右。选取了中国船舶（600150.SH）、中船防务（600685.SH）和中国重工（601989.SH）作为本次大船重工评估的可比公司。

③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在借鉴财政部、原国家经贸委、原中央企业工委、劳动保障部和原国家计委联合颁布《企业效价评价实施细则》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中央企业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14 号）的有关规定的基礎上，船舶制造业企业绩效评价指标如下：

A、船舶制造业企业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	权重	较差值	较低值	平均值	良好值	优秀值
盈利能力	EBITDA 率(%)	20	-11.50	-0.70	6.10	9.90	14.40
	总资产报酬率	20	-6.00	-1.90	2.10	4.90	6.90
周转能力	流动资产周转率	10	0.30	0.40	0.60	1.30	2.00
	总资产周转率	10	0.20	0.30	0.40	0.70	1.10
偿债能力	已获利息倍数	10	-0.20	0.90	1.90	3.70	5.70
	资产负债率	10	85.00	70.00	60.00	55.00	50.00
成长能力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	-18.70	-10.30	-1.80	3.00	8.10
	资本保值增值率	10	90.50	96.20	100.30	103.20	109.30

B、可比上市公司和大船重工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	权重	中国船舶	中船防务	中船重工	大船重工
1	盈利能力	EBITDA 率(%)	20	12.17	3.71	4.26	3.30
2		总资产报酬率	20	3.17	0.32	-0.04	0.08
3	周转能力	流动资产周转率	10	0.62	0.82	0.42	0.39
4		总资产周转率	10	0.45	0.56	0.31	0.30
5	偿债能力	已获利息倍数	10	2.10	0.29	-0.03	0.06
6		资产负债率	10	73.41	81.97	75.48	81.23

7	成长能力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	-22.72	-8.50	-12.95	9.80
8		资本保值增值率	10	86.70	100.41	98.62	99.60

C、可比上市公司和大船重工财务指标评分

将各指标得分汇总后可得出可比公司及被评估单位各项指标得分及总得分，结果如下表：

序号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	权重	中国船舶	中船防务	中国重工	大船重工
1	盈利能力	EBITDA 率(%)	20	19	16	16	15
2		总资产报酬率	20	17	15	15	14
3	周转能力	流动资产周转率	10	8	8	7	6
4		总资产周转率	10	8	8	7	6
5	偿债能力	已获利息倍数	10	8	7	6	6
6		资产负债率	10	7	6	7	6
7	成长能力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	6	7	7	9
8		资本保值增值率	10	6	8	8	7
合计			100	79	75	73	69

D、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

证券简称	中国船舶	中船防务	中国重工
市值(万元)	3,129,785.27	2,793,970.03	11,581,813.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493,696.91	1,037,240.11	6,095,746.18
市净率	2.10	2.69	1.90

④标的资产市净率

证券简称	中国船舶	中船防务	中国重工
市值(万元)	3,129,785.27	2,793,970.03	11,581,813.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493,696.91	1,037,240.11	6,095,746.18
市净率	2.10	2.69	1.90
评分	79.00	75.00	73.00
调整系数	0.87	0.92	0.95

由于中国船舶、中船防务在与大船重工在经营业务方面可比性更强，分别赋予中国船舶、中国重工、中船防务权重为 0.45、0.45 和 0.1，大船重工市净率为 1.88。

⑤调整后资产账面价值的确定

2017 年 8 月 30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由中国信达、中国东方、国风投资基金、结构调整基金、中国人寿、华宝投资、招商平安、国华基金共同向大船重工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1,654,560.00 万元。

调整后净资产账面价值=净资产账面价值-溢余性资产负债账面价值

=3,594,990.60 -1,654,560.00

=1,940,430.60 万元

⑥流动性折扣

本次评估结合国内实际情况，采用非上市公司并购市净率与上市公司市净率对比方式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采用非上市公司购并市净率与上市公司市净率对比方式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的基本思路是收集分析非上市公司并购案例的市净率（P/B），然后与同期的上市公司的市净率（P/B）进行对比分析，通过上述两类市净率的差异来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本次流动性折扣取 40%。

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续经营前提下净资产市场价值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调整后净资产账面价值×被评估单位的市净率×(1-缺少流通性折扣率)+溢余性资产负债市场价值

=1,940,430.60×1.88×(1-40%) +1,654,560.00

=3,843,365.72（万元）

（5）评估方法的选择及估值合理性分析

由于大船重工相关业务和资产与可比上市公司在规模、效益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市场法评估难以精确剔除以上因素差异对评估结果的影响，且市场法评估结果易受证券市场的波动影响。另外，资产基础法是从重置的角度考虑企业资产的价值，且各项资产所涉及的经济技术参数的选择都有充分的数据资料作为基础和依据。结合本次评估的目的，基于谨慎性原则，评估人员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评估基准日大船重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880,055.75 万元。

2、武船重工

（1）评估概况

本次交易中，武船重工净资产同时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武船重工净资产的评估结论。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武船重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02,851.85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1,486,042.67 万元，增值率为 14.06%；市场法评估结果为 1,297,273.75 万元，减值率为 0.43%。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190,504.42	2,191,200.39	695.97	0.03
2	非流动资产	849,755.24	1,018,578.27	168,823.03	19.87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14,746.86	565,252.84	50,505.98	9.81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5	固定资产	116,928.18	130,139.36	13,211.18	11.30
6	在建工程	73,686.50	73,686.50	-	-
7	无形资产	72,652.54	159,492.80	86,840.26	119.53
8	无形资产—土地使 用权	66,510.75	143,663.35	77,152.60	116.00
9	其他	71,741.16	90,006.77	18,265.61	25.46
10	资产总计	3,040,259.66	3,209,778.66	169,519.00	5.58
11	流动负债	1,562,846.13	1,562,846.13	-	-
12	非流动负债	174,561.68	160,889.86	-13,671.82	-7.83
13	非流动负债	1,737,407.81	1,723,735.99	-13,671.82	-0.79
14	净资产	1,302,851.85	1,486,042.67	183,190.82	14.06

(2) 评估增值原因

武船重工整体增值率较低，其中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评估值变动原因如下：

①流动资产

评估增值 695.97 万元，主要原因为部分原材料为钢材，评估基准日钢材价格上涨，评估时按照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进行评估，形成的增值。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评估增值 18,265.61 万元，主要原因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是武船重工持股比例较小的对外投资公司，按照评估基准日被投资公司未审财务报表净资产数据结合股权比例确定评估值后形成增值。

③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增值 50,505.98 万元，主要原因为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评估增值所致。

④固定资产

评估增值 13,211.18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类评估增值 4,111.64 万元，设备类资产评估增值 9,099.54 万元，主要原因为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建成时间跨度较长，从 1955 年建厂开始新建的厂房、办公楼，到 2015 年才竣工投产的双柳基地舰船绞车房、管子加工车间，占主要部分的位于武昌区张之洞路 2 号（集团本部厂区）的厂房大账面价值反映 2008 年 9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企业改制评估时的市场价格水平，由于当时的营建成本较低，至基准日时点人工材料机械

成本已与当时存在较大差异，即便受到 2016 年 5 月起实施的不动产增值税抵扣的影响，也使得评估原值大幅增值，评估原值的增值是评估净值减值的主要原因。机器设备原值减值是由于评估原值为不含增值税的价格，从而造成原值减值；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主要是设备的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其经济寿命年限。

⑤无形资产

评估增值 86,840.25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77,152.60 万元，增值主要是由于土地市场价格上涨及杨园土地按照搬迁补偿款评估所致；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9,687.65 万元，主要原因为对账外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及商标进行了评估，形成评估增值。

⑥其他非流动负债

评估减值 13,671.82 万元，主要原因为其他非流动负债核算内容为递延收益，未来年度转入营业外收入，评估人员考虑了该部分收入所得税的影响值，故此评估时保留所得税作为评估值，形成了负债的评估减值。

(3) 下属子公司估值情况

①武船重工子公司情况概要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共 1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率 (%)
1	湖北武船鸿路重工有限公司	60.00	3,600.00	3,740.36	3.90
2	武汉双柳武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47,000.63	9,077.88	-80.69
3	武汉武船特种船艇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601.01	2,807.61	75.37
4	武汉武船重型装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3,250.48	13,711.24	-41.03
5	武汉武船机电模块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002.76	-	-100.00
6	中船重工(武汉)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设计有限公司	100.00	4,218.51	9,076.20	115.15
7	青岛武船重工有限公司	67.00	95,185.20	28,717.18	-69.92
8	武汉武船国际油气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940.84	-	-100.00
9	武汉武船计量试验有限公司	100.00	942.28	2,303.98	144.51
10	湖北海洋工程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41.00	2,460.00	3,986.72	62.06
11	武汉汉阳大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0.00	9,000.00	9,475.78	5.29
12	武汉孟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9.00	19,657.03	19,927.72	1.38
13	武汉宝丰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4.00	12,600.00	12,976.23	2.99
14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95.62	287,200.00	440,374.55	52.49
15	武船重工南通顺融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60.00	7,705.76	8,751.42	13.57
16	中船重工(武汉)凌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00	325.96	325.96	-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率(%)
	合计	-	519,690.46	565,252.84	8.28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943.60		
	净额		514,746.86		

②评估方法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采用的评估方法
1	湖北武船鸿路重工有限公司	60.00%	资产基础法、市场法
2	武汉双柳武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市场法
3	武汉武船特种船艇有限责任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市场法
4	武汉武船重型装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市场法
5	武汉武船机电模块有限责任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市场法
6	中船重工（武汉）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设计有限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7	青岛武船重工有限公司	67%	资产基础法、市场法
8	武汉武船国际油气工程有限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
9	武汉武船计量试验有限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10	湖北海洋工程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41%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11	武汉汉阳大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0%	资产基础法
12	武汉孟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9%	资产基础法
13	武汉宝丰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4%	资产基础法
14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95.62%	资产基础法、市场法
15	武船重工南通顺融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60%	资产基础法、市场法
16	中船重工（武汉）凌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	被投资公司报表净资产

注：①由于武汉武船国际油气工程有限公司原国际工程贸易业务已被武船重工接收，企业未来主营业务与发展暂未确定，故企业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不适于采用收益法评估，且由于资本市场上无法找到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行业的上市公司和交易案例，因此不适用市场法；

②由于武汉汉阳大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孟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武汉宝丰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均为项目公司，项目结束后公司将注销，不涉及后期的项目经营，故不适于采用收益法评估。且由于资本市场上无法找到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行业的上市公司和交易案例，因此不适用市场法。因此上述公司均只采用了成本法进行评估。

武船重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重要子公司包括北船重工、青岛武船、双柳武船和武船重装，相关公司的评估情况具体如下：

③北船重工评估情况

A、评估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对北船重工净资产同时采用资产基础法、市场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净资产账面值 307,100.81 万元，评估值 460,546.48 万元，评估增值 153,445.67 万元，增值率 49.97%；

市场法评估结果为：净资产账面值 307,100.81 万元，评估值 432,629.79 万元，评估增值 125,528.98 万元，增值率 40.88%。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11,529.92	524,583.44	13,053.52	2.55
2	非流动资产	581,152.55	721,480.27	140,327.72	24.15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7,218.61	32,247.36	5,028.75	18.48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449,647.61	460,585.30	10,937.69	2.43
6	在建工程	32,886.46	35,556.52	2,670.06	8.12
7	无形资产	53,233.11	162,426.65	109,193.54	205.12
8	其他	18,166.76	30,664.44	12,497.68	68.79
9	资产总计	1,092,682.47	1,246,063.71	153,381.24	14.04
10	流动负债	443,896.77	443,896.77	-	-
11	非流动负债	341,684.89	341,620.46	-64.43	-0.02
12	负债总计	785,581.66	785,517.23	-64.43	-0.01
13	净资产	307,100.81	460,546.48	153,445.67	49.97

B、评估增值原因

a、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值原因如下：

主要为被投资的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都是在 2003 年投资，投资时间较早，企业账面价值为原始投资价值，评估时是按照基准日净资产×持股比例作为评估值，因此被投资企业在投资以来的盈利导致评估增值。

b、固定资产增值原因如下：

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评估原值减值主要为①建造时期钢材价格略高于评估基准日，导致略有减值；②由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也是导致评估原值减值原因之一；③评估原值减值率较小，主要为地材包括碎石、砂子、水泥以及人工整体价格上涨；④评估净值增值率大于评估原值增值率，主要为财务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短于评估用耐用年限所致。

部分机器设备购置日期较早，近年来购置价格上涨造成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净值增值；

车辆价格逐年下降，并且大部分车辆采用市场法评估，造成车辆评估原值减值；由于企业折旧年限短于评估所用经济寿命年限，造成运输车辆评估净值增值；

电子类设备，购置价逐年下降，并且大部分购置较早且停产的电子设备以市场法进行评估，造成其他设备评估原值、净值减值。

c、在建工程增值原因如下：

土建工程：由于市场材料价格变化本次评估对综合办公楼进行了调整，导致评估值增值。

d、长期股权投资增值原因如下：

本次对长期股权投资均进行了整体评估，由于子公司净资产评估增值较大，从而导致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e、无形资产增值原因如下：

土地增值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土地价格不断上涨；其他无形资产增值主要为帐外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评估增值。

④青岛武船评估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青岛武船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57,393.54 万元，评估价值为 579,680.99 万元，增值额为 22,287.45 万元，增值率为 4.0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51,395.92 万元，评估价值为 536,819.52 万元，减值率为 2.64%；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997.62 万元，评估价值为 42,861.47 万元，增值额为 36,863.85 万元，增值率为 614.64%。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100%
流动资产	301,209.78	302,208.49	998.71	0.33
非流动资产	256,183.76	277,472.50	21,288.74	8.31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74.40	4,252.96	778.56	22.41
固定资产	216,237.28	232,514.36	16,277.08	7.53
在建工程	3,797.96	3,971.47	173.51	4.57
无形资产	27,583.35	36,629.93	9,046.58	32.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90.77	103.78	-4,986.99	-97.96
资产总计	557,393.54	579,680.99	22,287.45	4.00
流动负债	447,307.98	447,307.98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非流动负债	104,087.94	89,511.54	-14,576.40	-14.00
负债合计	551,395.92	536,819.52	-14,576.40	-2.64
净资产	5,997.62	42,861.47	36,863.85	614.64

采用市场法评估后的青岛武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873.27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5,997.62 万元增值 875.65 万元，增值率 14.60%。

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结合本次评估情况，青岛武船详细提供了其资产负债相关资料及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对青岛武船资产及负债进行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为可靠，因此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42,861.47 万元作为评估结论。

⑤双柳武船评估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双柳武船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61,537.26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152,003.6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533.59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161,081.55 万元，负债为 152,003.67 万元，净资产为 9,077.88 万元，评估减值 455.73 万元，减值率 4.78%。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95,256.94	94,556.98	-699.96	-0.73
非流动资产	65,280.33	65,524.56	244.23	0.37
固定资产	60,273.71	60,866.18	592.47	0.98
在建工程	4,178.50	4,460.81	282.31	6.76
无形资产	31.11	38.15	7.04	22.63
其他	797.01	159.42	-637.59	-80.00
资产总计	161,537.26	161,081.55	-455.73	-0.28
流动负债	142,252.84	142,252.84	-	-
非流动负债	9,750.83	9,750.83	-	-
负债总计	152,003.67	152,003.67	-	-
净资产	9,533.59	9,077.88	-455.73	-4.78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A、流动资产减值 699.96 万元，减值率 0.73%，主要是存货在产品成本上涨导致流动资产减值。

B、在建工程增值 282.31 万元，增值率 6.76%，主要是因为是在建-设备安装工程评估值考虑了资金成本导致。

C、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 637.59 万元，减值率 100%，融资租赁设备已在固定资产中评估，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为零导致减值。

采用市场法评估后的双柳武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037.84 万元，评估减值 495.75 万元，减值率为 5.20%。

由于双柳武船与可比上市公司在规模、效益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市场法评估难以精确剔除以上因素差异对评估结果的影响，且市场法评估结果易受证券市场的波动影响。另外，资产基础法是从重置的角度考虑企业资产的价值，且各项资产所涉及的经济技术参数的选择都有充分的数据资料作为基础和依据。基于谨慎性原则，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截至评估基准日，双柳武船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9,077.88 万元。

⑥武船重装评估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武船重装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79,058.79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272,973.58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085.21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286,684.81 万元，负债为 272,973.58 万元，净资产为 13,711.23 万元，评估增值 7,626.02 万元，增值率 125.32%。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12,063.21	212,200.43	137.22	0.06
非流动资产	66,995.58	74,484.38	7,488.80	11.18
固定资产	18,166.39	19,574.05	1,407.66	7.75
在建工程	3,535.52	3,655.88	120.36	3.40
无形资产	7,995.41	15,812.83	7,817.42	97.77
土地使用权	7,995.41	13,790.85	5,795.44	72.48
其他	37,298.26	35,441.62	-1,856.64	-4.98
资产总计	279,058.79	286,684.81	7,626.02	2.73
流动负债	272,973.58	272,973.58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272,973.58	272,973.58	-	-
净资产	6,085.21	13,711.23	7,626.02	125.32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A、流动资产存货评估增值 137.22 万元，评估增值 0.06%，增值原因为增值原因为 2016 年下半年以来钢材等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

B、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1,407.66 万元，评估增值 7.75%，增值原因为由于被

评估单位主要房屋大都建成于 08 年 09 年，房屋建成年代较早，受近几年材料人工机械成本上涨因素的影响，从而造成评估原值小幅增值，同时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其经济寿命年限是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

C、在建工程评估增值 120.36 万元，增值率 3.40%，增值原因为对工期半年以上的在建工程考虑了资金成本。

D、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7,817.42 万元，增值率 97.77%，增值主要是由于近年来武汉土地市场价格上涨，同时纳入表外的专利等评估增值所致。

采用市场法评估后的武船重装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156.21 万元，评估增值 1,071.00 万元，增值率为 17.60%。

由于武船重装与可比上市公司在规模、效益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市场法评估难以精确剔除以上因素差异对评估结果的影响，且市场法评估结果易受证券市场的波动影响。另外，资产基础法是从重置的角度考虑企业资产的价值，且各项资产所涉及的经济技术参数的选择都有充分的数据资料作为基础和依据。基于谨慎性原则，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评估基准日武船重装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3,711.23 万元。

(4) 武船重工市场法评估基本情况

①武船重工主要财务数据

武船重工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数据（母公司口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	2015 年
总资产	3,040,777.92	2,039,849.79	1,867,525.38
净资产	1,302,851.86	483,142.69	455,456.28
总收入	371,197.85	550,001.64	669,020.33
利润总额	-3,583.66	25,029.05	19,584.98
净利润	-6,842.73	24,869.51	22,225.77

②可比公司选取

武船重工是我国现代化的水下、水面舰艇制造基地。形成了完整的军工建造规范和自主创新的工艺体系，为我国海军装备换代升级和国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武船重工建造的军贸产品出口到非洲、南亚、中东、南美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武船重工是我国最主要的公务船、工程船建造基地，具备 30 万吨级船舶设计建造能力。

一般情况下，需要对比对象有一定时期的上市历史；另一方面，可比对象经

营情况要相对稳定，有一定时间的交易历史将能有效保证可比对象的经营稳定性。可比对象的上市交易历史至少在 24 个月左右。选取了中国船舶(600150.SH)、中船防务(600685.SH)和中国重工(601989.SH)作为本次大船重工评估的可比公司。

③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A、船舶制造业企业绩效评价指标

在借鉴财政部、原国家经贸委、原中央企业工委、劳动保障部和原国家计委联合颁布《企业效评价实施细则》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中央企业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14 号)的有关规定的基礎上，船舶制造业企业绩效评价指标如下：

船舶制造业企业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	权重	较差值	较低值	平均值	良好值	优秀值
盈利能力	EBITDA 率(%)	20	-11.50	-0.70	6.10	9.90	14.40
	总资产报酬率	20	-6.00	-1.90	2.10	4.90	6.90
周转能力	流动资产周转率	10	0.30	0.40	0.60	1.30	2.00
	总资产周转率	10	0.20	0.30	0.40	0.70	1.10
偿债能力	已获利息倍数	10	-0.20	0.90	1.90	3.70	5.70
	资产负债率	10	85.00	70.00	60.00	55.00	50.00
成长能力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	-18.70	-10.30	-1.80	3.00	8.10
	资本保值增值率	10	90.50	96.20	100.30	103.20	109.30

B、可比上市公司和武船重工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一览表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	权重	中国船舶	中船防务	中国重工	武船重工
盈利能力	EBITDA 率(%)	20	12.17	3.71	4.26	6.76
	总资产报酬率	20	3.17	0.32	-0.04	-0.04
周转能力	流动资产周转率	10	0.62	0.82	0.42	0.56
	总资产周转率	10	0.45	0.56	0.31	0.33
偿债能力	已获利息倍数	10	2.10	0.29	-0.03	-0.01
	资产负债率	10	73.41	81.97	75.48	81.98
成长能力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	-22.72	-8.50	-12.95	-6.19
	资本保值增值率	10	86.70	100.41	98.62	97.95

C、可比上市公司和武船重工财务指标评分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	权重	中国船舶	中船防务	中国重工	武船重工
盈利能力	EBITDA 率(%)	20	19	16	16	17
	总资产报酬率	20	17	15	15	15
周转能力	流动资产周转率	10	8	8	7	7
	总资产周转率	10	8	8	7	7
偿债能力	已获利息倍数	10	8	7	6	6
	资产负债率	10	7	6	7	6
成长能力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	6	7	7	8
	资本保值增值率	10	6	8	8	8
合计		100	79	75	73	74

D、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净率

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

证券简称	中国船舶	中船防务	中国重工
市值(万元)	3,129,785.27	2,793,970.03	11,581,813.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493,696.91	1,037,240.11	6,095,746.18
市净率	2.10	2.69	1.90

④被评估单位的市净率

通过对可比上市公司和武船重工财务指标评分，计算调整系数，并对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进行修正，详见下表：

被评估单位市净率测算表

证券简称	中国船舶	中船防务	中国重工
市值(万元)	3,129,785.27	2,793,970.03	11,581,813.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493,696.91	1,037,240.11	6,095,746.18
市净率	2.10	2.69	1.90
评分	79.00	75.00	73.00
调整系数	0.94	0.99	1.01
价值比率乘数	1.96	2.66	1.93

由于中国船舶、中船防务在与武船重工在经营业务方面可比性更强，分别赋予中国船舶、中国重工、中船防务权重为 0.45、0.45 和 0.1，武船重工市净率为 2.02。

⑤调整后资产账面价值的确定

A、溢余性资产和负债

2017年8月30日，根据股东会决议，由中国信达、国风投基金、结构调整基金、中国人寿、华宝投资、招商平安、国华基金共同向武船重工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539,000.00万元。

B、调整后净资产账面价值

$$\begin{aligned} \text{调整后净资产账面价值} &= \text{净资产账面价值} - \text{溢余性资产负债账面价值} \\ &= 1,164,638.41 - 539,000.00 \\ &= 625,638.41 \text{（万元）} \end{aligned}$$

⑥流动性折扣

本次评估结合国内实际情况，采用非上市公司并购市净率与上市公司市净率对比方式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采用非上市公司购并市净率与上市公司市净率对比方式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的基本思路是收集分析非上市公司并购案例的市净率（P/B），然后与同期的上市公司的市净率（P/B）进行对比分析，通过上述两类市净率的差异来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根据上述研究结果，本次流动性折扣取40%。

经估算，评估基准日2017年8月31日，武船重工持续经营前提下净资产市场价值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text{调整后净资产账面价值} \times \text{被评估单位的市净率} \times (1 - \text{缺少流通性折扣率}) + \text{溢余性资产负债市场价值} \\ &= 625,638.41 \times 2.02 \times (1 - 40\%) + 539,000.00 \\ &= 1,297,273.75 \text{万元} \end{aligned}$$

（5）评估方法的选择及估值合理性分析

由于武船重工相关业务和资产与可比上市公司在规模、效益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市场法评估难以精确剔除以上因素差异对评估结果的影响，且市场法评估结果易受证券市场的波动影响。另外，资产基础法是从重置的角度考虑企业资产的价值，且各项资产所涉及的经济技术参数的选择都有充分的数据资料作为基础和依据。

结合评估的目的，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评估基准日大船重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486,042.67万元。

（五）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本次交易评估不存在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情形。

(六) 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本次交易评估不存在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本次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对评估结果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一)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公司为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与公司及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主体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且选聘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委托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结论合理。综上，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二) 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标的公司在经营中所涉及的国家 and 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管理体系、技术、税收优惠等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拟与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治理结构、管理制度、业务经营、人员安排等方面实施多项整合计划，以保证标的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公司将利用自身的资本平台优势、品牌优势以及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的优势，加强标的公司的规范经营和业务发展，不断提升标的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评估是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金融政策并基于现有市

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未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未来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发展，未来宏观环境及行业、技术的正常发展变化，不会影响本次标的资产估值的准确性。

（三）协同效应分析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可以在管理水平的提升、人力资源的科学有效利用、融资能力的提升及融资成本的下降等方面发挥协同效应，在舰船动力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等多方面也具有较强协同效应，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未来业绩。但上述协同效应对业务发展的影响难以量化分析。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交易评估定价中未考虑上述协同效应。

（四）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大船重工和武船重工及下属公司主要从事船舶制造；交易标的同可比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300008.SZ	天海防务	56.22	3.17
300123.SZ	太阳鸟	307.77	4.84
600685.SH	中船防务	650.88	4.48
601890.SH	亚星锚链	173.63	3.19
601989.SH	中国重工	195.34	2.41
均值		276.77	3.62
中值		195.34	3.19
大船重工		55.41	1.08
武船重工		-60.70	1.28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注 1：可比公司选择申银万国 SW 国防军工—船舶制造相关上市公司，并剔除市盈率为负的公司（中国船舶 600150.SH、中船科技 600072.SH），并剔除与大船重工、武船重工业务方面存在较大差异的公司江苏国信 002608.SZ、江龙船艇 300589.SZ。

（1）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2017 年 5 月 31 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总股本/2016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2017 年 5 月 31 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总股本/2016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注 2：市盈率、市净率指标取本次重组停牌前 120 个交易日的均值。（1）标的资产市盈率=2017 年 8 月 31 日评估值÷2016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标的资产市净率=2017 年 8 月 31 日评估值÷2017 年 8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均值为 276.77，中间值为 195.34；本次交易大船重工的市盈率为 55.41，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相应指标。武船重工市盈率为-60.70，主要由于 2016 年武船重工归母净利润为-24,487.67 万元，至 2017 年 1-8 月，武船重工

已实现归母净利润 1,964.91 万元。

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均值为 3.62，中间值为 3.19；本次交易大船重工的市净率为 1.08，武船重工市净率为 1.28，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相应指标。

（五）标的资产最近三年评估情况及与本次评估的对比情况

1、大船重工

2017 年 8 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八家投资者对大船重工和武船重工进行增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大船重工进行了评估，此次评估与本次评估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 年 8 月 31 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	差异对比
采用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市场法	无
最终定价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无
评估结论（万元）	3,880,055.75	2,204,254.26	1,675,801.49

如上表所示，大船重工两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均为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并最终均采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两次评估的结论差异为 1,675,801.49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7 年 8 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投资者对大船重工增资 1,647,800.00 万元，导致大船重工净资产相应增加。扣除增资因素后，两次评估结论不存在明显差异。

2、武船重工

2017 年 8 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八家投资者对大船重工和武船重工进行增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武船重工进行了评估，此次评估与本次评估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 年 8 月 31 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	差异对比
采用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市场法	无
最终定价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无
评估结论（万元）	1,486,042.67	953,552.21	532,490.46

如上表所示，武船重工两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均为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并最终均采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两次评估的结论差异为 532,490.46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7 年 8 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投资者对武船重工增资 539,000.00 万元，导致武船重工的净资产相应增加。扣除

增资的因素后，两次评估结论不存在明显差异。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为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与公司及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主体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且选聘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委托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即 2017 年 8 月 31 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结论合理。”

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甲方：中国重工

乙方：中国信达、中国东方、国风投资基金、结构调整基金、中国人寿、华宝投资、招商平安和国华基金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7年10月26日，上市公司与中国信达、中国东方、国风投资基金、结构调整基金、中国人寿、华宝投资、招商平安和国华基金等8名交易对方签订了《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和《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上述8名交易对方共同持有的大船重工42.99%股权和武船重工36.15%股权。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各乙方所持有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如下（以最终通过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审核的评估值为准，如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与协议所列评估值存在差异，由各方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股东名称	大船重工			武船重工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转让对价（万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转让对价（万元）
中国信达	123,114.20	8.22%	317,283.7366	57,181.01	12.64%	187,558.8381
中国东方	78,167.75	5.22%	201,449.9914	-	-	0.0000
国风投资基金	238,771.54	15.94%	615,350.0081	57,387.14	12.68%	188,234.9482
结构调整基金	66,139.72	4.42%	170,451.9521	15,896.24	3.51%	52,141.0806
中国人寿	59,692.88	3.98%	153,837.5020	14,346.78	3.17%	47,058.7370
华宝投资	22,922.07	1.53%	59,073.6006	5,509.17	1.22%	18,070.5549
招商平安	20,892.51	1.39%	53,843.1255	5,021.37	1.11%	16,470.5577
国华基金	34,323.41	2.29%	88,456.5637	8,249.40	1.82%	27,058.7735
合计	644,024.08	42.99%	1,659,746.4800	163,591.11	36.15%	536,593.4900

在收购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期间，大船重工和武船重工不进行任何方式的分立、合并、减资、利润分配，除此之外标的股权在收购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

割日期间的损益均由甲方承担，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不因此进行调整。

三、支付方式

甲方应以本次发行中向乙方定向发行的中国重工股票支付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标的股权转让对价中折合甲方发行的股份不足一股的零头部分由乙方放弃。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中国重工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四）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1、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中国重工审议本次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国重工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 确定为 5.78 元/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中国重工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发行股份总数量=为收购大船重工除中国重工之外的其余股东所持有的大船重工股权向其发行股份数量之和+为收购武船重工除中国重工之外的其余股东所持有的武船重工股权向其发行股份数量之和；

为支付收购任一股东所持有的大船重工或武船重工股权所需支付的转让对价而向其发行的股份数量=转让方所持有的大船重工或武船重工股权的转让对价 \div 发行价格，向其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个位，转让对价中折合甲方发行的股份不足一股的零头部分无需支付。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中国重工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标的股权转让对价和协议规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就标的股权收购而需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数量预计为 379,989.6135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7,343.0059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4,852.9396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39,028.5391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8,510.9052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34,757.1347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3,346.7396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164.9970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9,985.3524
合计	379,989.6135

（六）股票锁定期

本次发行完成之后，乙方所认购的中国重工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

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重组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中国重工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在此期间内，中国重工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乙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中国重工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前述限售期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中国重工于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上交所上市。

五、交割及对价支付

《股权收购协议》生效后，双方应立即着手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3 个工作日内，8 名交易对方应配合中国重工签署根据标的公司的组织文件和有关法律规定的办理标的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所需的全部文件。

在交易对方已完成上述文件的签署后，中国重工应促使标的公司在 3 个工作日内向其注册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标的股权本次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为标的股权交割日。

在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在标的股权交割日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发行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于上交所及股份登记机构办理股份发行、登记、上市手续及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和备案等相关手续。

六、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双方同意，在收购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期间，大船重工和武船重工不进行任何方式的分立、合并、减资、利润分配，除此之外标的股权在收购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均由上市公司承担，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不因此进行调整。

七、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和人员安排。

八、违约责任

对于协议项下的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而使其他方（以下简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的，违约方应当对非违约方进行赔偿。该赔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就违约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该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而享有的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协议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依然有效。

九、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权收购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下列条件满足后，本协议立即生效：

- （一）本次转让及本次重组经中国重工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 （二）国防科工局同意本次重组涉及的军工事项。
- （三）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转让及本次重组。
- （四）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协议所列先决条件仍未获得全部满足，除非各方另行同意延长，本协议自动终止。

十、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除上述协议生效条件外，本次交易合同未附带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大船重工和武船重工的少数股权，大船重工和武船重工为主要从事船舶造修业务的企业。本次交易符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号文）及其附件《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以及工信部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3〕16号）等一系列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交易为收购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少数股权，不涉及环境污染问题，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需要履行相关反垄断申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1,907,989.71 万股变更为 2,287,979.32 万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本次评估机构天健兴业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天健兴业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标的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和上市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

益关系，该等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在评估过程中，天健兴业依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评估工作，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本次重组中，大船重工 42.99%股权和武船重工 36.15%股权的交易价格分别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等八家单位持有的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7）第 1051 号）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家单位持有的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7）第 1094 号）确定，以经备案的评估值为最终交易价格。

中国重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和股东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为大船重工 42.99%股权和武船重工 36.15%股权。重组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大船重工 42.99%股权和武船重工 36.15%股权权属清晰，未设立质押或被冻结，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情形，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此外本次交易仅涉及股权转让事宜，标的公司对外的债权债务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方案为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下属子公司大船重工和武船重工的少数股权，大船重工和武船重工经营情况总体良好。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

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中船重工、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将保持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为收购中国重工下属子公司大船重工和武船重工的少数股权，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有利于中国重工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标的为中国重工的下属子公司大船重工和武船重工的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前，中国重工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各项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保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

本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国务院国资委、控股股东始终为中船重工。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6628 号），假设 8 名交易对方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货币资金及贷款债权 2,186,800 万元向大船重工及武船重工增资，对应负债自期初或存续之日即已偿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发生的负债部分模拟增加中国重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货币资金金额 829,191.00 万元，已偿还负债模拟减少中国重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借款金额 1,357,609.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
资产总计	18,428,293.04	19,257,484.04	829,191.00
负债总计	12,667,645.23	11,310,036.23	-1,357,609.0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656,966.11	7,843,766.11	2,186,800.00
资产负债率	68.74%	58.73%	-10.01个百分点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交易前资产负债率为 68.74%，交易完成后资产负债率为 58.73%，降低 10.01 个百分点。本次市场化债转股将显著降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2、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中，市场化债转股规模为 218.68 亿元，其中，偿还大船重工债务 164.78 亿元，武船重工债务 53.93 亿元。所有贷款均已经完成还款，贷款金额超过增资资金部分由标的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偿付。

根据已偿还的每笔贷款本金及利率情况，上述贷款的一年利息费用合计为 88,070.80 万元，实施本次市场化债转股，标的公司将相应减少利息费用。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大船重工和武船重工财务状况，提升其净利润水平，从而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3、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中，中国重工收购控股子公司大船重工和武船重工的少数股东权益，交易前后中国重工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对原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影响。本次交易的 8 名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均未与上市公司发

生关联交易，因此也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中船重工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遵循独立性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不会影响和损害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二)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 8 名交易对方共同持有大船重工 42.99% 股权和武船重工 36.15% 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留置和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8 名交易对方已就其持有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情况出具承诺函：

“1、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企业出资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企业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3、本企业承诺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

4、本企业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

仲裁等纠纷。”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完成相应的审批程序后，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的明确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和中信证券作为中国重工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发表意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律师对本次交易发表的明确意见

嘉源作为中国重工的律师，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发表意见：本次重组符合《重组

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规定的实质条件。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致同会计师对标的公司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8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对标的公司按照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 2017 年 8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8 月、2016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备考审阅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以上述报告为基础，完成了本章的分析与讨论。

本章节内容所含前瞻性的描述可能与本公司最终经营情况不一致，投资者阅读本章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报告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6]01360398 号”和“瑞华审字[2017]01360228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 1-8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总资产	金额	占比总资产	金额	占比总资产
货币资金	8,185,863.54	38.66%	5,720,643.47	31.04%	7,107,345.02	34.23%
应收票据	83,634.39	0.39%	154,874.99	0.84%	184,140.49	0.89%
应收账款	1,119,654.66	5.29%	1,090,410.86	5.92%	1,942,031.50	9.35%
预付款项	867,638.72	4.10%	849,968.22	4.61%	989,634.85	4.77%
应收利息	103,631.14	0.49%	204,099.47	1.11%	148,536.48	0.72%
应收股利	0.00	0.00%	7,273.40	0.04%	25.12	0.00%
其他应收款	90,992.11	0.43%	71,289.89	0.39%	94,552.91	0.46%
存货	4,586,738.60	21.66%	4,077,595.52	22.13%	4,413,974.38	21.26%
一年内到	41,664.76	0.20%	2,941.29	0.02%	1,800.00	0.01%

项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总资产	金额	占比总资产	金额	占比总资产
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8,966.62	1.98%	411,740.84	2.23%	201,259.07	0.97%
流动资产	15,498,784.54	73.20%	12,590,837.94	68.32%	15,083,299.81	72.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870.02	0.57%	120,861.71	0.66%	32,194.47	0.16%
长期应收款	258,441.49	1.22%	243,209.14	1.32%	50,256.63	0.24%
长期股权投资	771,235.68	3.64%	684,121.08	3.71%	56,378.76	0.27%
投资性房地产	236.64	0.00%	240.86	0.00%	2,957.17	0.01%
固定资产	3,219,390.48	15.20%	3,357,684.60	18.22%	3,732,766.55	17.98%
在建工程	556,268.76	2.63%	629,418.44	3.42%	897,327.38	4.32%
工程物资	501.85	0.00%	239.76	0.00%	991.57	0.0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	-	-	-
无形资产	566,050.50	2.67%	586,326.75	3.18%	650,434.52	3.13%
开发支出	64,027.86	0.30%	60,709.99	0.33%	45,350.16	0.22%
长期待摊费用	18,423.41	0.09%	25,250.04	0.14%	27,133.88	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747.75	0.29%	56,473.76	0.31%	95,233.61	0.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210.17	0.18%	72,918.96	0.40%	89,446.69	0.43%
非流动资产	5,675,404.63	26.80%	5,837,455.09	31.68%	5,680,471.40	27.36%
总资产	21,174,189.17	100.00%	18,428,293.04	100.00%	20,763,771.20	100.00%

截至2017年8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21,174,189.17万元、18,428,293.04万元和20,763,771.20万元。2017年8月末，公司总资产规模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大船重工、武船重工增资218.68亿元所致。2016年，公司以武汉船机等下属子公司股权参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现金形式出售子公司陕柴重工和重齿公司股权，相应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导致总资产规模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存货和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处于68%-73%区间，总体稳定。公司60%以上收入来自于舰船制造及修理改装和海洋经济业务，该类业务按照建造合同核算，且对营运资金占用额较高，导致公司资产中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比重较高。公司非流

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

2、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总负债	金额	占比 总负债	金额	占比 总负债
短期借款	1,640,125.65	12.80%	1,851,331.51	14.61%	1,655,599.31	11.09%
应付票据	293,855.81	2.29%	304,719.60	2.41%	466,250.79	3.12%
应付账款	4,014,068.03	31.33%	3,387,251.72	26.74%	3,206,375.85	21.49%
预收款项	1,471,615.54	11.49%	1,630,539.34	12.87%	2,830,724.31	18.97%
应付职工薪酬	31,595.80	0.25%	34,879.84	0.28%	48,822.55	0.33%
应交税费	38,472.47	0.30%	29,150.42	0.23%	30,864.75	0.21%
应付利息	39,029.13	0.30%	14,370.91	0.11%	17,136.09	0.11%
应付股利	3,659.36	0.03%	3,707.14	0.03%	4,586.16	0.03%
其他应付款	477,080.54	3.72%	398,205.59	3.14%	692,828.33	4.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1,883.21	15.70%	1,881,533.50	14.85%	2,029,448.15	13.60%
其他流动负债	125.40	0.00%	174.83	0.00%	151.76	0.00%
流动负债	10,021,510.94	78.22%	9,535,864.40	75.28%	10,982,788.03	73.60%
长期借款	2,027,394.33	15.82%	2,358,511.00	18.62%	2,951,657.67	19.78%
长期应付款	551.90	0.00%	671.99	0.01%	27.49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6,035.14	0.59%	81,751.00	0.65%	137,227.00	0.92%
专项应付款	468,494.88	3.66%	452,379.37	3.57%	610,764.85	4.09%
预计负债	47,429.46	0.37%	70,486.67	0.56%	128,416.76	0.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088.91	0.56%	84,543.64	0.67%	25,086.06	0.17%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98,418.16	0.77%	83,437.17	0.66%	86,698.11	0.58%
非流动负债	2,790,412.78	21.78%	3,131,780.83	24.72%	3,939,877.94	26.40%
总负债	12,811,923.72	100.00%	12,667,645.23	100.00%	14,922,665.97	100.00%

2017年8月末、2016年末及2015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2,811,923.72万元、12,667,645.23万元和14,922,665.97万元。2017年8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16年末基本持平。2016年，公司以武汉船机等下属子公司股权参与中国船舶重工集

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现金形式出售子公司陕柴重工和重齿公司股权，相应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导致总负债规模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占比总负债比例处于73%-78%区间，总体稳定。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短期借款以及预收款项，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及经营性负债支持营运资金需求。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专项应付款，专项应付款主要为科研费拨款及其他财政专项拨款。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1-8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流动比率（倍）	1.55	1.32	1.37
速动比率（倍）	1.09	0.89	0.97
现金比率（倍）	0.82	0.60	0.65
资产负债率（倍）	60.51%	68.74%	71.87%
息税前利润（万元）	197,014.44	316,507.87	-40,031.6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9	1.53	-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现金比率=(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息税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含资本化利息支出）

2017年1-8月数据未年化

由于流动负债比例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现金比率等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有所下降。公司致力于降低财务杠杆、优化资本结构，采用股权融资方式募集资金并偿还银行贷款，以及盈利能力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利息保障倍数等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呈优化趋势。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	2015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5	3.43	3.09
存货周转率	0.49	1.12	1.30
总资产周转率	0.12	0.27	0.29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年度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末年度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年度平均余额；
 2017年1-8月数据未年化

2017年1-8月，公司营运能力指标整体弱于2016年水平；2016年，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并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升；受民用船舶行业景气度下降影响，公司民用船舶及海洋工程平台等产品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客户延迟验收及付款等情况，导致公司存货科目增速高于营业成本，存货周转率较2015年有所下降。

（二）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损益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损益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营业总收入	金额	占比营业总收入	金额	占比营业总收入
一、营业总收入	2,372,177.80	100.00%	5,206,413.12	100.00%	5,981,080.14	100.00%
营业总成本	2,459,270.32	103.67%	5,294,043.09	101.68%	6,419,877.78	107.34%
营业成本	2,109,603.51	88.93%	4,775,506.08	91.72%	5,622,815.13	94.01%
税金及附加	22,823.52	0.96%	33,501.26	0.64%	21,942.06	0.37%
销售费用	22,174.80	0.93%	45,709.06	0.88%	83,253.23	1.39%
管理费用	208,869.41	8.80%	376,239.25	7.23%	479,545.85	8.02%
财务费用	-9,738.36	-0.41%	-17,415.99	-0.33%	10,585.16	0.18%
资产减值损失	105,537.45	4.45%	80,503.43	1.55%	201,736.36	3.37%
其他经营收益	139,961.26	5.90%	150,027.65	2.88%	81,177.66	1.36%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0.00%	-1,548.07	-0.03%	-1,393.93	-0.02%
投资收益	118,454.56	4.99%	151,575.72	2.91%	82,571.59	1.38%
其他收益	21,506.69	0.91%	-	-	-	-
二、营业利润	52,868.74	2.23%	62,397.69	1.20%	-357,619.98	-5.98%
加：营业外收入	2,865.79	0.12%	51,560.81	0.99%	105,794.08	1.77%
减：营业外支出	11,550.48	0.49%	4,562.72	0.09%	41,288.93	0.69%
三、利润总额	44,184.04	1.86%	109,395.79	2.10%	-293,114.82	-4.90%
减：所得税费用	18,550.67	0.78%	105,682.70	2.03%	31,714.18	0.53%
四、净利润	25,633.38	1.08%	3,713.09	0.07%	-324,829.00	-5.43%
少数股东损	-86,031.51	-3.63%	-66,090.28	-1.27%	-62,680.55	-1.05%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益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664.89	4.71%	69,803.36	1.34%	-262,148.45	-4.38%

报告期内，公司强化成本管控，积极应对行业周期底部的严峻形势。2017年1-8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72,177.80万元，发生营业成本2,109,603.51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11,664.89万元。2017年1-8月，公司盈利提升主要由于收到编号为武昌国用2014第016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款导致营业外收入增长，以及部分子公司当期存在亏损导致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06,413.12万元，同比下降12.95%，发生营业成本4,775,506.08万元，同比下降15.07%，主要系受市场环境的影响以及转让武汉船机等子公司股权所致。公司发生税金及附加33,501.26万元，同比增加52.68%，主要由于出口增值税免抵税额相关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增加所致。发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分别为45,709.06万元、376,239.25万元和-17,415.99万元，同比分别下降45.10%、21.54%及264.53%。计提资产减值损失80,503.43万元，主要为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2016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9,803.36万元，实现扭亏为盈。

2、营业总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322,195.58	97.89%	5,140,129.03	98.73%	5,894,138.95	98.55%
其他业务收入	49,982.22	2.11%	66,284.09	1.27%	86,941.19	1.45%
营业收入合计	2,372,177.80	100.00%	5,206,413.12	100.00%	5,981,080.14	100.00%

报告期内，中国重工的营业收入构成稳定，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在99%以上。

3、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分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船舶制造及修理改装	2,164,052.99	1,886,486.48	2,947,647.47	2,729,443.99	3,159,716.13	3,086,002.70
舰船装备	187,697.57	193,755.75	517,672.38	414,347.29	721,412.88	613,849.31
海洋经济产业	-425,255.55	-347,381.74	1,085,347.62	1,087,506.34	1,102,756.21	1,071,696.92
能源交通装备及科技产业	517,973.52	461,545.69	867,365.99	778,599.19	1,215,098.53	1,094,058.90
内部抵消数	-122,272.96	-124,707.98	-277,904.42	-277,585.36	-304,844.81	-305,660.63
合计	2,322,195.58	2,069,698.20	5,140,129.04	4,732,311.45	5,894,138.95	5,559,947.1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相对稳定，50%以上主营业务收入为船舶制造及修理改装业务收入。

2016年，公司各项业务收入较2015年均出现不同程度下滑，主要由于转让武汉船机等子公司股权以及受民用船舶、海工平台行业景气度下降影响所致。

2017年1-8月，公司海洋经济产业营业收入为负，主要系受到行业冲击及部分海工平台合同终止影响，相应营业收入冲减已累计确认的合同收入所致。

4、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		2015年	
	主营业务毛利	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	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	主营业务毛利率
船舶制造及修理改装	277,566.51	12.83%	218,203.48	7.40%	73,713.43	2.33%
舰船装备	-6,058.18	-3.23%	103,325.09	19.96%	107,563.57	14.91%
海洋经济产业	-77,873.81	18.31%	-2,158.72	-0.20%	31,059.29	2.82%
能源交通装备及科技产业	56,427.83	10.89%	88,766.80	10.23%	121,039.63	9.96%
内部抵消数	2,435.02	-1.99%	-319.06	-	815.82	-
合计	252,497.38	10.87%	407,817.58	7.93%	334,191.76	5.66%

2016年，公司船舶制造及修理改装业务毛利较2015年上升196.02%，毛利率

提升约5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积极应对民用船舶周期低谷，加强成本控制，不再承接边际利润为负订单，以及军品占比提升所致。受公司转让武汉船机等子公司股权影响，2016年公司舰船装备、能源交通装备及科技产业毛利规模分别下降3.94%、26.66%，毛利率均有所提升。受油价下跌影响，公司海工平台业务毛利由正转负。

二、交易标的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船舶行业

船舶行业主要包括船舶制造、船舶修理改装、舰船装备制造等行业。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现已覆盖船舶产业的完整产业链，在船舶制造等业务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1、行业基本情况

（1）船舶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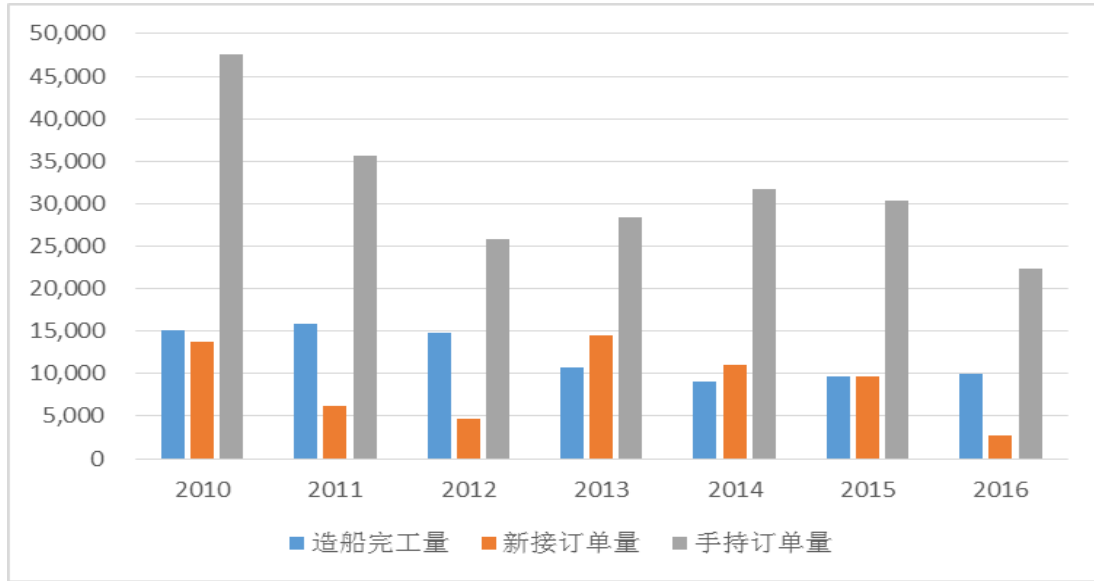
①行业整体情况

造船业的发展受到全球经济和贸易发展的影响，呈现出周期性特点。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之前，全球经济特别是金砖五国（中国、印度、俄罗斯、巴西和南非）等新兴经济体保持了良好的经济发展势头，全球贸易量快速增长，直接催生了对全球船舶运力的需求。

自2008年第四季度以来，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全球海运量出现萎缩。全球手持船舶订单总量从2000年末的8,229万载重吨增长到2009年末的57,961万载重吨，年复合增长率达到24.2%，2010年开始新增订单量小于造船完工量，全球手持船舶订单总量开始出现下降。截至2016年底，全球手持订单总量已下降至22,332万载重吨。

图：2010-2016年全球造船三大指标

单位：万载重吨



数据来源：英国克拉克松研究公司，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

中、韩、日三国为世界造船业的三大主力，世界造船业不景气对三国造船业有较大影响。2016年船舶制造行业主要指标具体如下：

指标/国家		世界	中国	韩国	日本
2016年 造船完工量	万载重吨	9,997	3,594	3,630	2,185
	占比重%	100	35.90	36.30	21.90
	万修正总吨	3,445	1,103	1,221	702
	占比重%	100.00	32.00	35.40	20.40
2016年 新接订单量	万载重吨	2,742	1,617	582	410
	占比重%	100.00	59.00	21.20	15.00
	万修正总吨	1,123	403	175	130
	占比重%	100.00	35.80	15.60	11.60
2016年底 手持订单量	万载重吨	22,332	9,595	5,028	5,919
	占比重%	100.00	43.00	22.50	26.50
	万修正总吨	8,621	3,049	1,989	2,007
	占比重%	100.00	35.40	23.10	23.30

数据来源：英国克拉克松研究公司，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

造船完工量方面，2016年中、韩、日三国合计完工量9,409万载重吨，占世界订单总量的94.10%，与2015年相比完工量增长4.93%，其中，中国完工量3,594万载重吨，同比减少8.36%，占世界总量的35.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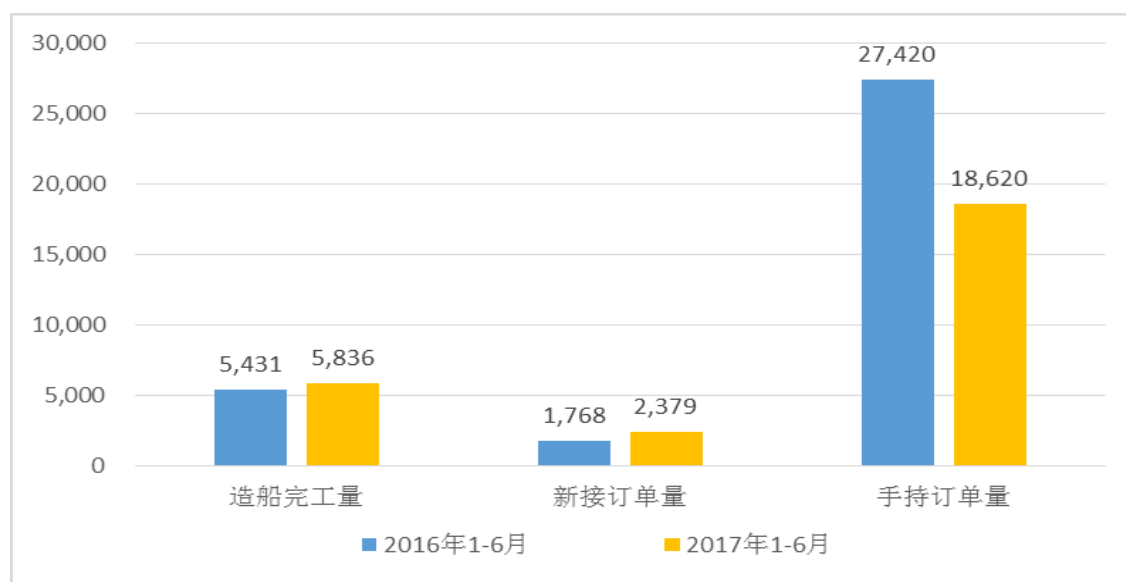
新接订单量方面，2016年中、韩、日三国合计接单2,609万载重吨，占世界订单总量的95.20%，与2015年相比新接订单量减少71.17%，其中，中国新接订单量1,617万载重吨，同比下降44.55%，占世界总量的59.00%。

手持订单量方面，中、韩、日三国手持订单量合计为 20,542 万载重吨，占全球手持订单总量的 92.00%，较 2015 年手持订单量下降 26.48%。其中，中国受完工量和新接订单量下降影响，同比下降 24.67%，占世界总量的 43.00%。

全球造船业三大主要指标中新接订单量和手持订单量均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3 年以来海运市场行情波动较大，航运市场仍处于低迷期。近年来，虽然造船完工量持续增长，但受手持订单量与新船订单量大幅下降影响，短期内船舶制造业行情明显回升存在较大障碍。2015 年至 2016 年，造船行业主要指标下滑趋势已经有所减缓，但船舶制造市场仍然处于低谷徘徊阶段。2017 年上半年，全球新造船市场出现探底迹象，新船订单量有所增长。

图：全球造船行业 2016 年上半年和 2017 年上半年三大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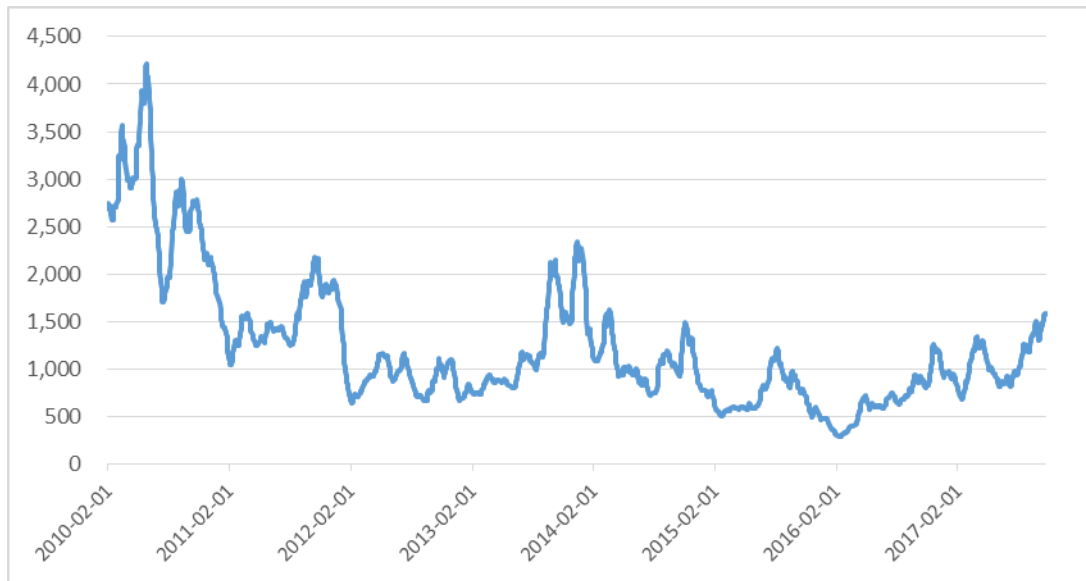
单位：万载重吨



数据来源：英国克拉克松研究公司，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

目前，全球经济低迷对航运和造船市场影响仍未完全消除，从历史经验来看，造船市场复苏滞后于经济复苏，船舶市场仍处于底部徘徊阶段。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2016 年 4 月 12 日发布《世界经济展望》预计，2016 年和 2017 年全球经济增速分别为 3.2% 和 3.5%。全球经济及国际航运业进入低速、低位、低迷的“新常态”，而“三低”的叠加出现，给航运企业带来诸多挑战。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波罗的海干散货指数下滑至 660。

图：2010年以来波罗的海干散货指数情况（BD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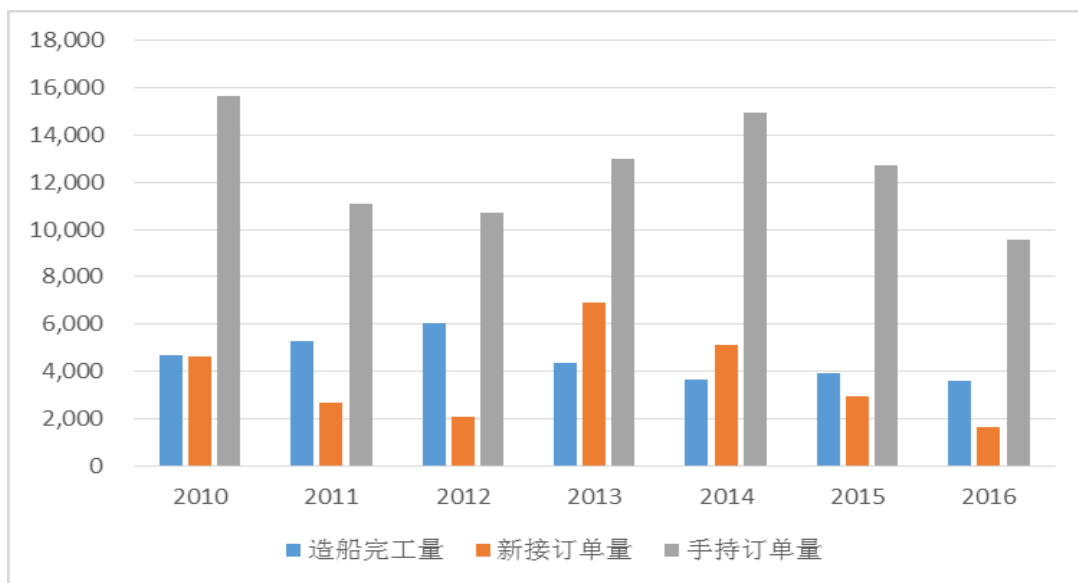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②我国船舶制造行业情况

图：2010-2016 年中国造船三大指标

单位：万载重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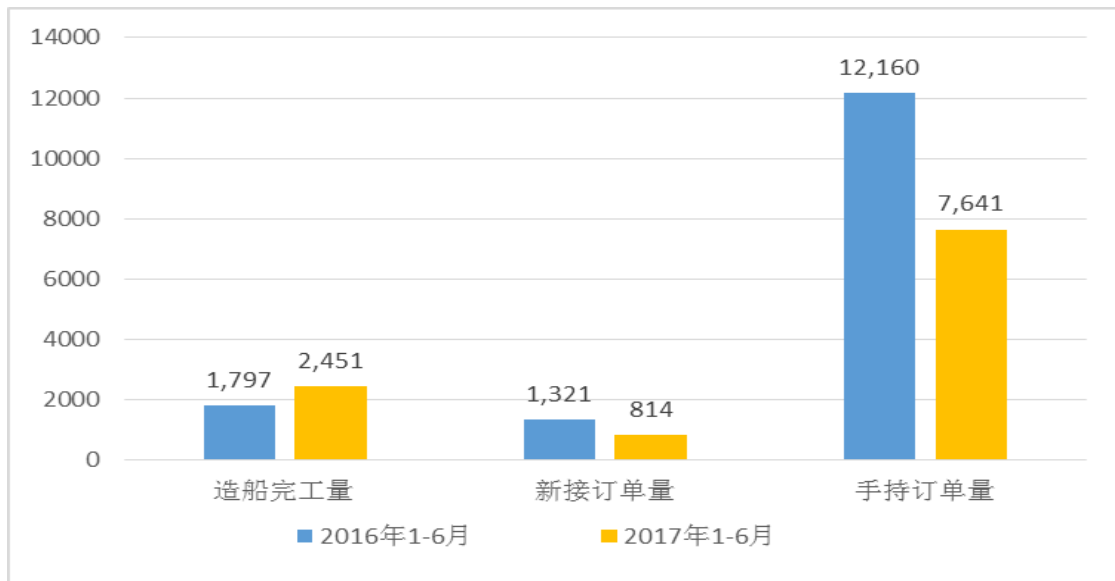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受全球经济低迷、海运需求不振、现有运力过剩以及造船产能过剩的综合影响，中国船舶制造业仍在低位。据英国克拉克松研究公司统计，中国 2016 年造船完工量 3,594 万吨，同比降低 8.36%，新船订单量 1,617 万载重吨，同比下降 44.55%；手持订单量 9,595 万载重吨，同比下降 24.67%。2017 年上半年，中

国新接船舶订单 814 万载重吨，船舶制造行业仍未显著复苏。

图：我国造船行业 2016 年上半年和 2017 年上半年三大指标

单位：万载重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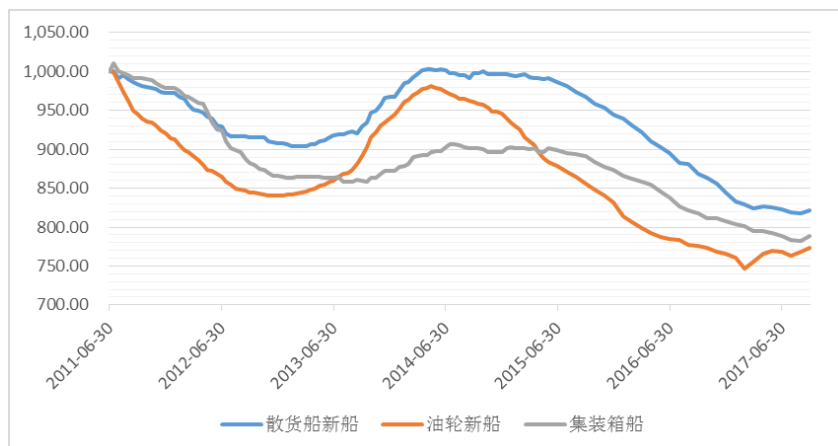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英国克拉克松研究公司，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

从主要船型价格来看，2014 年下半年以来，受全球经济增速放缓以及石油价格波动影响，新船价格再次下跌。2015 年，各船型价格持续走低。2016 年以来，三大船型价格指数均呈现持续下降趋势。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根据 CNPI 统计，中国散货船新船、油轮新船、集装箱新船的价格指数分别为 785、895 和 838，较年初的指数分别下降 5.65%、5.29%和 4.01%。除供求关系失衡这一根本原因外，二手及转售船价格大幅下挫，也成为拖累新船价格下行的的重要原因。由于全球经济增长缓慢，未来增长乏力，航运需求短期内难以大幅回升，短期内新船价格回升趋势不明显。

图：2010 年以来中国散货船新船、油轮新船、集装箱新船价格指数

单位：百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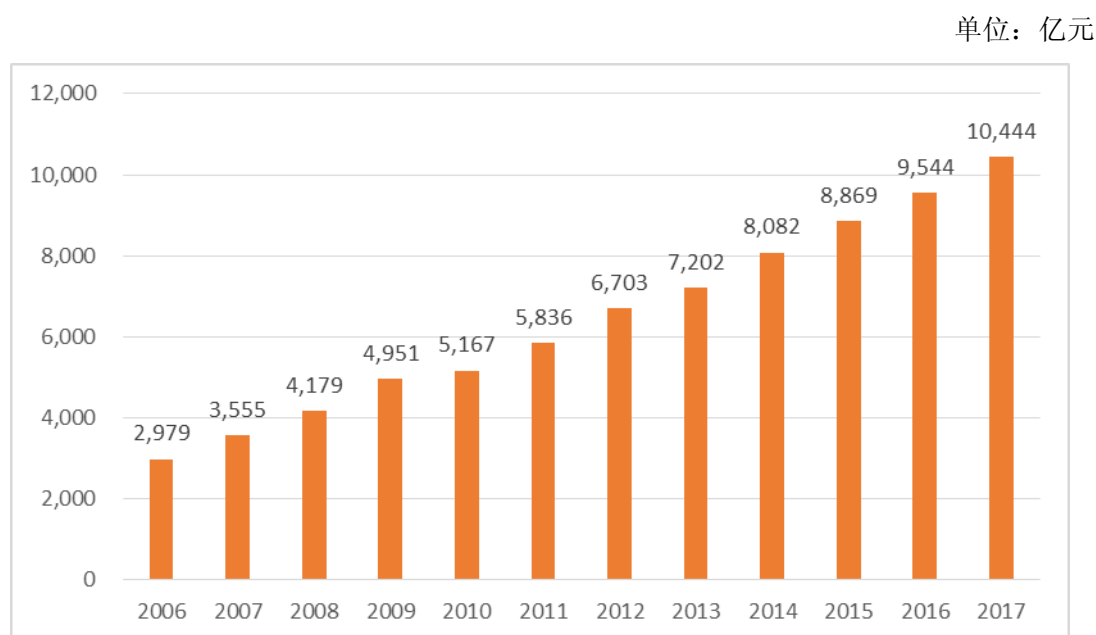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总体看，受全球经济增速放缓、石油价格波动和航运业需求减少影响，船舶行业仍面临较大挑战。

③我国海军军品行业情况

2006年以来，我国国防开支一直保持快速增长态势，2017年国防开支预算达到10,444亿元。2006年以来我国国防预算开支情况如下：

图：2006年-2017年我国国防预算开支



数据来源：国家财政预算

受亚太局势影响以及国家军队自身建设需要，预计未来国防投入仍将呈现持续增长趋势。

瑞典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SIPRI）发布的《2015年国际武器转让趋势》报告显示，2015年中国武器出口位列全球第三。根据SIPRI的数据，2011年至2015年，中国常规武器出口量在全球武器贸易市场的占有率增至5.9%，超越法国成为第三大武器出口国。除规模快速增长外，中国出口的武器装备质量也在提升。目前我国一部分武器装备已可媲美国际领先产品，自主生产的新型装备不断出口，正逐渐同欧美在更先进的武器系统领域展开竞争。

海军军品方面，与世界军事强国相比，我国海军仍处于追赶者地位。航母、驱逐舰、护卫舰、潜艇在装备数量与技术实力上长期落后于美日等国家，亟需加速建设升级。

十六大以来，中央军委提出：“海军在全面提高近海综合作战能力、战略威慑和反击能力的同时，逐步发展远海合作与应对非传统安全威胁能力”，标志着我国海军战略开始逐步由单一发展近海防御向近海与远洋并重转变。十八大做出了建设海洋强国的“三步走”战略决策，并提出了明确的阶段目标与时间节点。十九大提出全面推进军事理论现代化、军队组织形态现代化、军事人员现代化、武器装备现代化，力争到二〇三五年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把人民军队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习近平总书记也多次指出建设海洋强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做好应对各种复杂局面的准备，提高海洋维权能力，坚决维护我国海洋权益。强大的海上力量已经成为国家发展的必要保障，建设与我国国际地位相称的远洋海军已刻不容缓。

在维护海洋权益的国家战略背景下，我国海军正由近海防御型海军建设转向远海机动作战能力建设。近年来，大力发展海军装备（包括辽宁号在内的多艘舰艇交接入列）、多次海军实弹军演及科研训练、2013年国防白皮书首设“维护海洋权益”专节、政府机构改革对海上维权执法体系进行大规模整合（重组国家海洋局、成立海洋委员会、组建海警局、设立三沙市）等重大举措，都彰显了我国坚决维护海洋权益势在必行的决心。2015年发布的中国国防白皮书《中国的军事战略》中明确提到“实现近海防御型向近海防御与远海护卫型结合转变”、“突破重陆轻海的传统思维”等关于建设与国家安全和利益相适应的现代海上军事力量体系的发展战略。随着我国由近海防御型海军建设向远海机动作战能力建设转型，在航母编队建设、现役舰艇跨代升级等因素的带动下，我国海军装备需求将持续增长。

（2）船舶修理改装

①行业整体情况

近几年来，全球经济处于艰难复苏进程之中，经济增速和贸易增速均处于低位。对于船舶工业而言，国际船舶市场持续深度调整，航运市场低迷，船东缺乏资金是修船企业生产经营需面临的主要困境。航运企业总体疲软，导致一些船东卖船停运，与之休戚相关的修船业也陷入了调整发展的低谷期。

船舶修理业的需求决定于船舶的保有量。据海运经济和物流研究所（ISL）统计，截至2014年7月1日，世界商船队保有量为50,064艘、163,547.1万DWT，目前较高的保有量为全球船舶修理改装业务提供了较好市场基础。根据

国际海事组织（IMO）关于新船能效设计指数（EEDI）相关规定，全球船舶须按照该标准强制无差别减排。以此新标准测算，全球约有一半以上的船舶无法满足 IMO 上述 EEDI 强制指标，这为存量船舶改装业务提供了发展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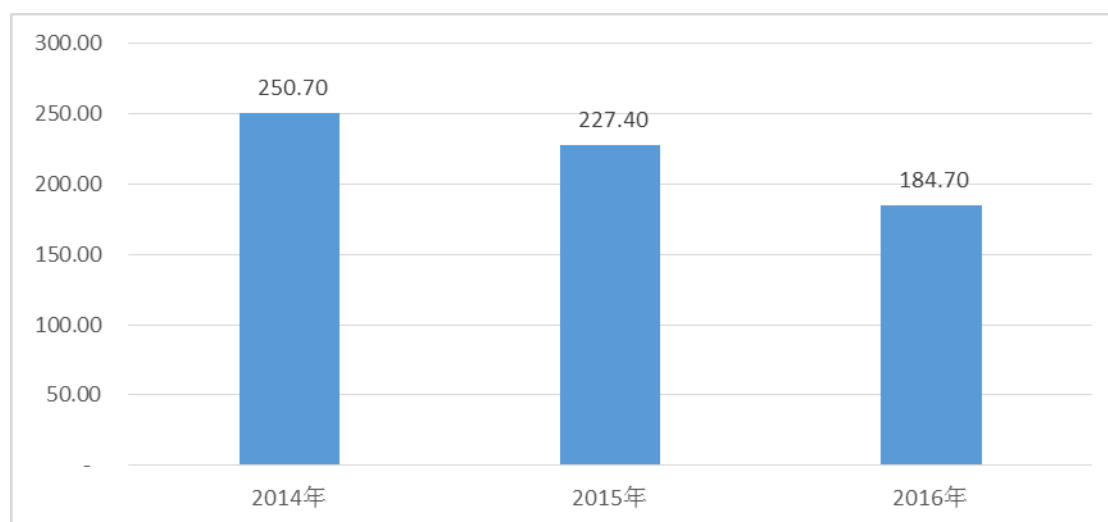
②我国船舶修理行业情况

从市场供需来看，经历高速发展后，我国修船行业总体上表现为供大于求的市场格局，这一局面在短期内较难得到有效缓解。从产业结构来看，我国目前修理船舶以散、杂货船为主，正在逐步进入高附加值的油船、特种船市场以及改装船市场，技术水平和装备逐步提高，市场份额逐年增加。

2016 年，全国规模以上船舶工业企业船舶修理营业收入 184.70 亿元，同比下降 4.60%。

图：2014 年-2016 年中国船舶修理业营业收入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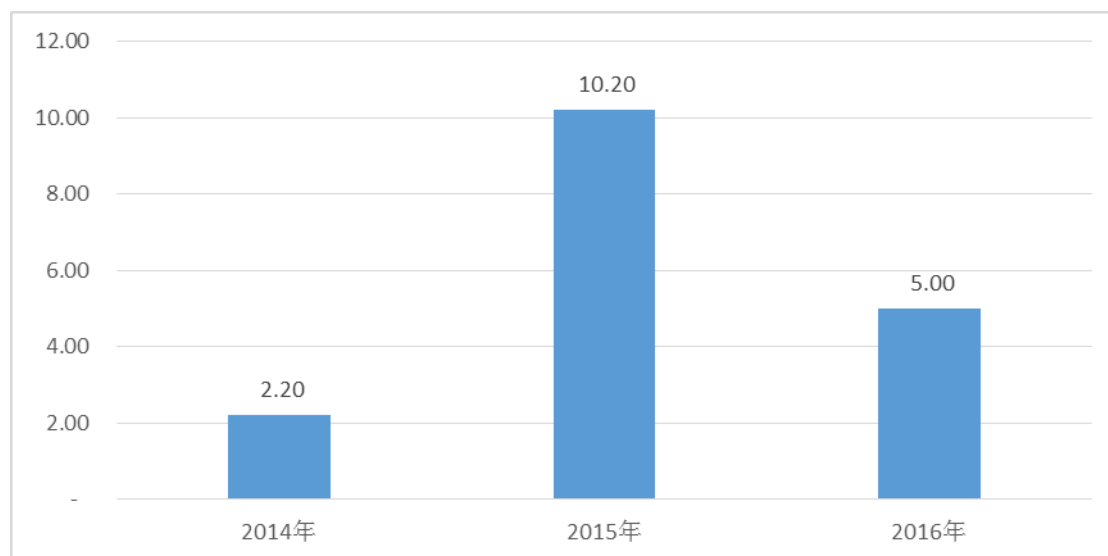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船舶工业协会

2016 年，规模以上船舶工业企业船舶修理利润总额 5.00 亿元，同比下降 35.20%。

图：2014 年-2016 年中国船舶修理业利润总额

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中国船舶工业协会

2017 年初，中国船协修船分会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健全完善修船行业管理标准和技术标准，正式发布《中国修船价格指引（2016 版）》。新版价格指引以《中国修船质量标准》为依据，充分吸收了船企、船东、船级社等相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立足于保护竞争和客户利益，是国内修船企业定价决策的指导性文件。新版本囊括了最近十多年来的新船型和新工艺，充分反映了近年来国家安全环保政策对修船行业的要求，并对未来探索建立修船价格与资源价格的联动机制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同时，新版价格指引也为国际船东了解中国修船行情提供了权威数据，并将为海事仲裁、保险理赔等提供合理的公估标准。新版价格指引将对我国修船业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新的行业规范有助于解决行业同质、低价竞争的问题，引导我国船舶修理行业产业的良性发展。

（3）舰船装备制造

船舶装备制造行业是造船业发展的基础工业，是船舶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技术水平的高低、质量的优劣体现了一个国家船舶工业的综合实力和竞争能力。一般情况下，船舶装备费用占总船价的 30-40%。船舶装备主要产品按功能分，可以分为船用动力及部件、船用辅机和其他船舶配套设备等三类。

国产设备装船率是衡量一个国家船舶装备业发达程度的重要指标。与造船业发达国家 80%-90% 甚至接近 100% 的国产设备装船率相比，我国目前的国产设

备装船率较低，平均约 50%，显示我国的船舶装备制造能力和市场开拓具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船用柴油机、甲板机械等关键船舶装备的设计技术要求高，制造工艺复杂，目前全球船舶装备业普遍采用技术许可证生产的业务模式。德国曼集团、瓦锡兰集团、法国热机协会 S.E.M.T、MTU 公司和 IHI 株式会社在内的欧洲和日本船舶装备企业及机构依靠长期的技术积累和强大的科研能力，掌握着先进的设计技术和制造工艺，但由于其生产成本较高，难以在大规模生产中与新兴造船国家（如中国、韩国等）的船舶装备制造企业竞争。与此同时，这些新兴造船国家的船舶装备制造企业拥有相对低廉的厂房、设备和人工成本，却缺乏先进的技术和工艺。基于上述现状，技术许可证的生产方式应运而生：船舶装备制造企业（设备制造方）通过技术许可证的生产方式引进船舶装备设计企业（专利持有方）的先进技术和工艺。在许可证协议下，技术专利持有方向设备制造方转让关键生产技术，然后从生产设备的销售额中抽取一定比例的技术提成费，从而达到专利持有方和设备制造方双赢的结果。

通过技术许可证转让的一般是市场上成熟的主流技术，对于我国的船舶装备制造企业来说，技术许可证的生产方式是实现制造和设计技术进步的一条捷径。通过技术许可证生产，不但能够保证产品技术和工艺水平处于世界较前沿，符合市场需求，而且能够学习先进的技术和工艺，实现自身设计和制造的发展。

目前，我国船舶装备制造企业在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工艺的同时，积极进行国产化研究，并通过增加科研投入、开展自主创新等方式，缩小与船舶装备业发达国家的技术差距，从而改变依赖许可证的情况。

2、行业管理体制

船舶行业管理体制如下：

（1）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及组织机构

①行业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是我国工业行业管理部门，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是军工行业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主要职责是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

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此外组织实施船舶工业军民转民发展规划和重大民品项目也是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主要职能之一。

②其他相关组织机构

国际海事组织（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IMO）：主要通过制定国际性的公约、规则来协调各国在海事领域的利益冲突。其主要通过的国际公约、规则和决议案为造船、设计、检验、航运、海事、管理等部门所必须遵循的法定文件。

国际船级社协会（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lassification Societies—IACS）：是在 1968 年奥斯陆举行的主要船级社讨论会上正式成立的。IACS 成立的目标是促进海上安全标准的提高，与有关的国际组织和海事组织进行合作，与世界海运业保持紧密合作。中国船级社（CCS）于 1988 年加入 IAC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交通部海事局 CHINAMSA）：是经国务院批准的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交通安全监督局）和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交通部船舶检验局）的基础上合并组建而成的，为交通部直属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授权，海事局负责行使国家水上安全监督和防止船舶污染、船舶及海上设施检验、航海保障管理和行政执法，并履行交通部安全生产等管理职能。

国家海洋局（SOA）：于 1964 年经国务院批准正式成立。是国家海洋规划、立法、管理的政府行政管理机构，属国土资源部的国家局。国家海洋局是国土资源部管理的监督管理海域使用和海洋环境保护、依法维护海洋权益、组织海洋科技研究的行政机构。2013 年国务院重新组建国家海洋局，以中国海警局名义开展海上维权执法，接受公安部业务指导。

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CANSI）：是按平等自愿的原则组成的非营利性的全国性船舶工业行业自律组织，受国家有关政府部门以及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的业务指导。其主要任务是：受政府委托，组织和实施行业调查，向政府部门提出行业发展规划、经济技术政策和经济立法等方面的建议，协助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对船舶工业实施行业管理；参与制定、修订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

中国船级社（CCS）：成立于 1956 年，是中国唯一从事船舶入级检验业务

的专业机构，经过 50 年的发展，已成为国际知名船级社。中国船级社通过对船舶和海上设施提供合理和安全可靠的入级标准，通过提供独立、公正和诚实的入级及法定服务，为航运、造船、海上开发及相关的制造业和保险业服务，为促进和保障人命和财产的安全、防止水域环境污染服务。

(2) 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近年来，按照国家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的工作要求，为保持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国务院各部委及行业主管部门明确了船舶行业的相关发展目标和支持政策，主要包括调整优化船舶产业生产力布局，推进企业兼并重组，集中资源、突出主业，整合一批大型造船、修船及海洋工程装备基础设施资源，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船舶企业集团；推进军民融合发展；控制新增产能，支持产能结构调整等，对船舶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给予了充分的政策支持和方向指导。行业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如下：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时间	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内容
《船舶工业深化结构调整加快转型升级行动计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6部门	2017.1	提出到2020年，建成规模实力雄厚、创新能力强、质量效益好、结构优化的船舶工业体系，力争步入世界造船强国和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先进国家行列的目标。
《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商务部	2016.9	明确提出鼓励进口船舶制造用关键件，其中包括推进系统控制单元、锅炉燃烧器及传感器等。
《船舶配套产业能力提升行动计划（2016-2020）》	工业与信息化部	2016.3	进一步完善船用设备产业链，加强关键设备研发能力并竭力打造本土品牌，努力提高智能制造能力建设、系统集成能力建设以及通导与智能系统及建设。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5	大力发展深海探测、资源开发利用、海上作业保障装备及其关键系统和专用设备。推动深海空间站、大型浮式结构物的开发和工程化。形成海洋工程装备综合试验、检测与鉴定能力，提高海洋开发利用水平。全面提升液化天然气船等高技术船舶国际竞争力，掌握重点配套设备集成化、智能化、模块化设计制造核心技术。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15年版）》	工业与信息化部	2015.3	罗列出高技术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多达50项以上，鼓励该等设备的创新与应用。
《关于金融支持船舶工业加快结构调整促进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等9部委	2015.2	进一步规范了我国船舶工业的发展，提高了我国船舶工业行业管理的科学水平，同时也在尊重市场规律的基础上，引导了相关资源向优势船企的集中，有利于化解产能过剩矛盾，推动了我国船舶工业的结构调整与转型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时间	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内容
			升级。
《海洋工程装备(平台类)行业规范条件》	工信部	2014.12	提高海洋工程装备设计制造能力、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加强技术和管理创新,提升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水平,提高资源利用率和降低能源消耗。对符合本规范条件的海洋工程装备(平台类)生产企业实行公告管理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海运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方案》	交通运输部	2014.10	加快海运结构调整,着力建设现代化海运船队,认真落实老旧运输船舶和单壳油轮提前报废更新实施方案,加快淘汰一批老旧运输船舶和单壳油轮,鼓励建造符合国际新规范和新标准的船舶。
《海洋工程装备工程实施方案》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	2014.4	重点突破深远海油气勘探装备、钻井装备、生产装备、海洋工程船舶、其他辅助装备以及相关配套设备和系统的设计制造技术,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和工程示范应用,促进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发展,全面提升我国海洋工程装备自主研发设计、专业化制造及系统配套能力,实现海洋工程装备产业链协同发展。
《船舶行业规范条件》	工信部	2013.11	对船舶建造企业的生产设施、设备和计量检测、建造技术能力、技术创新、质量保证体系、节能环保等多方面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船舶工业加快结构调整促进转型升级实施方案(2013-2015年)》	国务院	2013.8	①提高海洋开发装备水平,加强海洋保障能力建设,充分挖掘航运、海洋工程、渔业、行政执法、应急救援等领域船舶装备的国内需求潜力,调整优化船舶产品结构 ②加大出口船舶信贷金融扶持,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建立海外销售服务基地 ③提高满足国际新规范、新公约、新标准的船舶产品研发和建造能力,鼓励现有造船产能向海洋工程装备领域转移,支持中小企业转型转产,提升高端产能比重 ④提高行业准入标准,对达不到准入条件和一年以上未承接新船订单的船舶企业实施差别化政策 ⑤支持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发改委	2013.5	船舶行业部分受到鼓励的产品包括: ①散货船、油船、集装箱船适应绿色环保安全要求的优化升级,满足国际造船新规范标准的船型开发建设; ②大型液化气船、集装箱船、汽车运输船、豪华客滚船/邮轮、化学品船等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 ③大型远洋捕捞加工渔船、挖泥船、火车渡轮、科学考察船、破冰船、海洋调查船、海洋监管船等特种船舶; ④大型远洋捕捞加工渔船、挖泥船、火车渡轮、科学考察船、破冰船、海洋调查船、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时间	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内容
			洋监管船等特种船舶； ⑤小水线面双体船、水翼船、地效应船、气垫船、穿浪船等高性能船舶； ⑥自升式/半潜式/钻井船等主流海洋移动钻井平台、FPSO、半潜式生产平台、单柱式平台、张力腿平台、浮式天然气生产储卸装置、边际油田型浮式生产储油装置等生产系统；高性能三用工作船、起重铺管船、勘察船/物探船、半潜运输船、海上风车安装船等海洋工程船等。
《全国海洋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2013.1	提出要优化海洋经济总体布局、改造提升海洋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海洋新兴产业、积极发展海洋服务业、提高海洋产业创新能力、推进海洋经济绿色发展、加强海洋经济宏观指导等重点开发海洋工程装备及关键配套系统，重点打造以大连为主的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国家统计局	2012.12	将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列入高端装备制造业重点扶持。其中包括海洋工程作业船及辅助船。
《全国海洋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2012.9	“十二五”时期，海洋经济总体实力进一步提升。海洋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海洋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海洋生产总值年均增长8%，2015年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10%。海洋传统产业升级加快；海洋新兴产业实现突破性进展，2015年增加值较“十一五”期末翻一番，占海洋生产总值比重超过3%；海洋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9%，在海洋生产总值中的比重继续提高。
《“十二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2.7	在海洋工程装备产业上，要求2015年实现突破一批环保产业技术瓶颈，形成一批拥有自主核心技术的骨干企业和一批比较优势明显、产业配套完善、有序集聚发展的先进环保产业基地；2020年实现重点领域环保技术及装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政策大力推广应用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和产品，推进先进环保产品和技术装备产业化；全面推行污泥处理处置、垃圾焚烧、燃煤电厂脱硝与钢铁行业烧结脱硫等；实施重大环保技术装备及产品产业化示范工程等。
《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2.5	到2015年，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销售收入超过6万亿元。现阶段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将重点发展海洋工程装备等。海洋工程装备领域重点是面向国内外海洋资源开发的重大需求，以提高国际竞争力为核心，重点突破3000米深水装备的关键技术，大力发展以海洋油气为代表的海洋矿产资源开发装备。
《船舶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3	提出了船舶工业“十二五”期间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发展目标；主要任务；重点领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时间	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内容
			域发展导向；政策措施。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信部等五部委	2012.2	2015年，年销售收入达到2000亿元以上，工业增加值率较“十一五”末提高3个百分点，其中海洋油气开发装备国际市场份额达到20%；2020年，年销售收入达到4000亿元以上，工业增加值率再提高3个百分点，其中海洋油气开发装备国际市场份额达到35%以上。重点打造环渤海地区、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三个产业集聚区。
《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09.9	要严格执行船舶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及船舶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今后三年各级土地、海洋、环保、金融等相关部门不再受理新建船坞、船台项目的申请，暂停审批现有造船企业船坞、船台的扩建项目，要优化存量，引导企业利用现有造船设施发展海洋工程装备。
《船舶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实施细则》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9.6	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制定了一系列措施以加快船舶产业结构调整，增强自主开发能力，推动产业升级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和《船舶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5/6	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制定了一系列措施以加快船舶产业结构调整，增强自主开发能力，推动产业升级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国发[2006]6号）	国务院	2006.2	提出需大力提高我国船舶自主创新能力，在船舶设计等大型军工设备建设技术上要掌握核心制造技术，要实现关键技术的掌控和创新。

3、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行业竞争格局

船舶制造业具有资金密集、劳动密集、技术密集的特点。从历史上看，随着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造船业已实现了从英国到美国、到西欧、到日本、到韩国的多次从先行工业化国家到后起工业化国家的产业转移，目前中国已经树立和奠定起较为稳固的全球造船中心地位。

以 DWT 计算，2010 年以来中国造船业三大指标均已确定了全球第一造船大国的地位。2016 年，中国造船完工量、新接订单量、手持订单量分别占世界市场份额的 35.90%、59.00%、43.00%，持续保持世界第一的地位。

中国的人力资源比较充足，中国具有造船基础原材料供给的成本优势。此外，近几年中国通过技术引进、自主创新，进一步缩小了与日本和韩国之间的差距。另一方面，与其他新兴造船国家（如越南、印度和菲律宾）相比，中国的

造船业起步较早，基础较好，具有更好的资金和技术条件，竞争优势明显。

目前中国的船舶制造水平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仍具有一定差距，表现在虽然中国船舶制造企业手持订单的载重吨数量较高，但按照船舶货物总量乘以船舶难度和复杂类型系数得出的修正总吨口径计算，韩国船厂的造船完工量高于我国。

（2）行业发展趋势

①船舶制造智能化进程不断推进

近年来，智能化制造得到飞速发展，“工业4.0”时代正在来临。机器人和智能装备产业越来越受到关注。为适应国际产业革命新态势，制造产业向服务化、高端化、智能化、网络化、绿色化发展是大势所趋。中国造船业发展智能化制造是造船强国的必然选择，对我国造船业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促进转型升级、提升国际竞争力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整个行业需要将智能制造技术研究提升到战略高度，加快推进船舶制造智能化进程，迎接船舶行业智能时代的到来。

②船舶维修改装行业面临发展机遇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海运量的增长，船队规模扩大以及船队老龄化和船舶大型化趋势，在今后若干年内将是继续扩大和发展我国修船业的良好机遇。由于拥有劳动力成本低，修船技术先进，船舶类型齐全等优势，中国修船业在国际竞争中的地位日益突出，将逐渐成为世界船舶的修理中心。

③我国海军国防装备需求持续提升

目前我国海军的海上防卫能力相较海军强国战略仍存在较大差距，尤其是以航母编队为代表的大型水面舰艇方面。2012年9月，大船重工承建的中国首艘航空母舰“辽宁号”正式交接入列，对于我国建设强大海军和维护海上安全具有深远意义。2015年12月31日，国防部宣布我国正在自主开展设计和建造第二艘航空母舰。

根据国内外军事专家推测，从几大海域保护角度考虑，在未来的5-10年中，我国很可能进一步自主建造一艘或多艘国产航空母舰以及与之配套的战斗群。根据国外经验，建造航母编队对国家整个产业升级具有重要的拉动作用。为维护我国海洋权益及利益，我国的现役舰艇亟需更新换代、跨代升级，舰艇总体数量、质量也有待提升。同时，一带一路的提出彰显了中国资本融入世界

金融体系的决心，对国外各类商业项目的投资热潮将逐渐掀起，此外，能源海外供应比例逐年增加，提升能源通道安全等级势在必行。

④我国海上公务执法装备需求有望增加

当前我国与周边部分国家存在领土争议，特别是南海和钓鱼岛为争议重点区域，为维护我国海洋合法权益，适应海洋维权执法，国家正在打造一支包括海警、海巡、渔政等在内的强大海洋公务执法力量，更好的维护我国领土主权、国家安全和经济利益。未来几年，我国海洋公务执法船需求将持续上升。

4、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国家政策支持

船舶行业是为海洋运输、海洋开发及国防建设提供技术装备的综合性产业。近年来我国为推动船舶行业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政府支持政策，如《船舶工业深化结构调整加快转型升级行动计划》、《船舶配套产业能力提升行动计划（2016-2020）》、《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中国制造 2025》等。国家政策的支持将有利于我国船舶工业的健康发展以及竞争力的提升。

②劳动力成本优势

船舶工业是劳动力、资金和技术密集的产业，其中劳动力成本约占总成本的 25%，因此劳动力成本的高低也是决定一个国家造船业竞争力强弱的重要因素之一。中国劳动力数量众多，成本远低于欧洲、日本、韩国等造船业大国，中国造船业当前拥有的综合劳动成本优势，可保持相当长时间。造船业作为劳动密集型行业，同时考虑人力成本和生产率而计算出的综合劳动成本在成本控制中起到关键作用。未来一段时间内，中国造船业综合劳动成本仍将远低于日、韩等其他国家。

③我国航运业的持续发展

我国是世界上港口集装箱吞吐量最多的国家，是世界第一大铁矿石进口国，第一大石油进口国，已经成为推动世界航运业的主要力量。虽然金融危机对全球航运业造成了较为严重的影响，但随着近年来欧美经济回暖、我国“一带一路”持续开展，我国航运需求出现明显改善。根据上海国际航运研究中心发布的 2017 年第三季度中国航运景气报告，2017 年三季度，中国航运企业景气

状况再创近五年新高，航运企业盈利状况大幅改善；中国航运景气指数为 118.72 点，处在相对景气区间；中国航运信心指数为 143.31 点，较上季度大幅上升 21.66 点，处于较为景气区间。我国航运业的持续发展已经成为我国船舶行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

(2) 不利因素

①人民币升值

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受到我国国际收支情况、美国经济波动、国内通货膨胀等复杂因素的影响。目前我国手持船舶订单中出口船舶占比较高，大部分都是以美元计价的远期合同，虽然造船企业通过争取较高的船舶合同首付款比例，采取汇率保值、提前结汇等措施降低了汇率风险，但是汇率变动对船舶工业影响仍然较大。如果未来人民币升值幅度进一步扩大，对船舶工业的生产经营和经济效益将产生较大的冲击。

②产能过剩现象仍然严重

自 2010 年起，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一造船大国，然而世界范围内经济下行、油价上涨等因素导致我国造船行业、特别是中低端造船行业产能过剩现象严重。根据中国船舶工业经济与市场研究中心公布的数据显示，2016 年全球仅有 144 家造船企业接获新船订单，仅占全球活跃造船企业的 35%。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公布 2016 年全国共有 59% 的造船企业无新接订单，中小船企破产潮蔓延。2016 年 12 月，中、日、韩三国造船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3.9%、73.4%、77.5%，行业仍有 20%-30% 的产能有待去除。

③设计能力不足

2010 年起，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一造船大国，但是我国在船舶设计和建造技术等方面与欧美、日韩等领先国家存在一定的差距，国内船舶设计开发手段落后，设计周期长，往往不能满足提升造船生产效率的需要；同时，国内船舶设计中新船型的创新方面也相对落后。

5、行业的准入壁垒

船舶制造行业对相关厂商的技术和资金实力要求较高，技术研发和船坞等设施投入较大。近年来，由于船舶制造行业快速发展，技术不断进步，船舶制造行业低端市场进入壁垒相对较低，但高端市场具有一定规模和技术水平的船

船舶产品对于生产者的资金水平、资源控制、科研力量、技术装备、生产规模、环境保护和生产管理经验等均有极高的要求，依靠多年积累发展壮大且拥有较为突出的资金、技术、资源优势的大型船舶制造企业目前仍是行业的主导力量。

6、行业技术水平和行业特征

(1) 行业技术水平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造船业迅速发展，从小型船向大型化、高技术方向不断发展。近年来，我国造船业产品类型继一般货轮、油轮、化学品、成品油轮、冷藏集装箱船等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船舶之后不断升级，逐步产出结构复杂、技术难度大、自动化程度高的大舱口集装箱货轮、液化石油气船、液化天然气船、海洋工程船舶等高技术船舶，造船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不断提升。

(2) 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

船舶行业是以销定产的行业，即订单生产，业主的不同要求使造船企业必须采取差异化生产方式，无法像标准化产品形成流水线成批生产。造船企业根据船东的要求和订单进行专门的船舶产品设计，并根据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和交船时间。船舶作为较复杂的产品，其生产周期较长，通常一艘船舶从签订新船订单到完成交付，需要一到数年的时间。

(3) 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造船业是长周期和强周期行业，与下游航运业联系密不可分。自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以来，航运需求持续萎靡，造成了船舶市场长期的供过于求。由于新船的建造周期为一到数年，船舶建造的准备阶段耗资量是总船价款的 60%-70%，船东预付款为 40%左右，新接订单减少或船东支付能力减弱将造成造船企业的资金链紧张。因此，产业链上下游之间的传导机制使得造船行业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随着自身及下游航运业的金融属性加强，造船行业的周期性波动更为剧烈。

7、行业上下游情况

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材料和设备供应商，主要包括钢材、焊材、涂料以及各种设备制造行业。行业的下游主要是航运业，主要客户为航运公司。

行业与上游的原材料行业关联性较强，主要表现在：（1）原材料的价格波动直接影响产品的采购成本；（2）原材料的质量影响产品品质及可靠性影响产品的质量。行业与下游行业联系紧密，具体表现在：（1）航运业的繁荣直接决定造船订单数量；（2）全球贸易量的持续增长将产生新的航运需求，从而提高造船行业订单数量。

（二）海洋工程行业

1、海洋工程行业概览

海洋石油勘采主要包括勘探—油井建设—石油开采三个环节，与之相应的产业链为：石油公司→海洋工程装备设计→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油田服务。其中，海工装备制造环节包括原材料组织、配套设备制造、辅助船舶制造与平台建设四个部分。本部分“海洋工程”行业主要指海洋工程装备设计和制造。

海洋工程市场主要受经济社会发展对能源的需求和油价等因素影响。陆地石油勘探开发的历史迄今已经超过 130 年，而对海洋石油的开发则是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后逐渐展开。陆地油气资源经过多年的开采，即将进入衰退期，未来新增油气产量将主要来源于海洋。在 2004 年开始的新一轮油气开采热潮的带动下，全球主要石油开采公司的海洋油气资源勘探与开采投入不断增加。受该轮海洋油气资源勘探与开发热潮的影响，海洋工程租赁市场及海洋工程订单数量飞速增长。我国深水海域面积广阔，具有丰富的油气资源，近期从东海油气开发重启，到加快南海深水勘探开发，我国不断加大对海洋油气的开发力度。

但自 2014 年下半年开始，国际油价持续下跌并处于低位，海洋油气公司被迫削减勘探开发投资，海工装备运营市场持续萧条。

2016 年，全球石油价格整体呈触底并缓慢回升态势。2016 年 1 月布伦特原油价格一度跌破 30 美元/桶，并且绝大多数时间处于 50 美元/桶以下的水平，全球原油供需失衡，OPEC 和俄罗斯地区多次提及的减产协议直到 2016 年 11 月 31 日才最终达成，受此影响油价终于在年底迎来小幅反弹，并在 55 美元/桶左右的水平徘徊。低油价下海洋石油开发活动受到抑制，国际大型石油公司纷纷削减开支，2016 年的全球海工装备市场较为萧条，根据英国克拉克松研究公司统计，全球海洋工程装备成交额约 45 亿美元、92 座/艘，数量和金额都仅为 2015 年的 30%左右。

近年来国内外海工市场环境不容乐观，市场已处于底部阶段，受此影响，世界海工强国纷纷想方设法，多措并举，力图通过政策支持、技术提升和降本增效等应对危机。韩国政府更是出台一揽子政策，加大对海工企业的金融支持及推进债转股。我国政府及相关石油公司、油服公司、船厂及设备商也纷纷采取一系列措施加以积极应对，海工市场有望走出低迷状态。

2、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及组织机构

(1) 行业主管部门

①行业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是我国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产业的主要监管机构，负责拟定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总体规划和法规，制定产品的技术规范，并依法对市场进行监管，实行必要的经营许可制度以及进行服务质量的监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等。

②其他相关组织机构

中国海洋工程学会：是我国海洋工程装备行业的技术性自律组织，在政府的宏观指导下，开展海洋工程科学技术交流活动，促进学科发展，对国家海洋工程事业和技术的政策、措施及发展方向提出建议等。

国际海事承包商协会（IMCA）：是本行业的国际自发组织。国际海事承包商协会主要成员为国际著名近海、深远海及水下海洋工程装备企业。

其他相关组织机构还包括国际海事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等，详见本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船舶行业”之“4、行业管理体制”之“（1）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及组织机构”。

(2) 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近年来，国家对海洋工程装备的支持和引导力度不断加大，对海洋工程装备的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为培育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行业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如下详见“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船舶行业”之“4、行业管理体制”之“（1）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3、海洋工程行业的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 行业竞争格局

全球海洋工程装备市场呈现三足鼎立的竞争格局。2016 年全球共成交各类海洋工程装备 92 艘/座、约 45 亿美元。从接单格局看，中国、韩国和新加坡接单额分别为 24.8 亿美元、4.4 亿美元和 1.4 亿美元，中国接单份额达到 47%。此外，俄罗斯、挪威、荷兰等国凭借良好的客户关系或技术优势，也承接一定规模订单。

虽然我国在海洋工程装备的订单量以及订单金额上大幅提升，但在单价上并不占优势。海工装备的高端配套领域基本由国外巨头公司控制，造成我国海工装备产业链不成熟且未形成专业化分工，总装价值量偏小，利润较低的情况。

其他国家，如巴西、阿联酋、俄罗斯、越南、印度和印尼等，具备一定的建造能力和研发设计能力，主要从事浅水装备的建造，并从事装备的改装和修理。上述这类国家石油资源丰富，在发展油气生产的同时努力提升自己的建造实力。

(2) 行业发展趋势

①海洋油气开发装备业务重心逐步向中国转移

20 世纪中后期，海洋油气开发装备建造业务基本由西方国家垄断。经过 20 世纪末期及 21 世纪初的发展，海洋工程行业建造重心由西方逐渐转移至亚洲，日本、韩国和新加坡逐步成为海洋工程行业的建造大国。近年来，随着中国的低劳动力成本的竞争优势及产品、工业质量的不断提升，完整的供应链优势和强大的工业规模优势逐步显现，各类海洋工程设施建造业务已经初步呈现向中国转移的趋势。

②海洋油气开发平台大型化趋势

近年来，全球海洋油气开发平台逐渐呈现出大型化趋势，平台主尺度、载重量、物资储存能力等指标趋向大型化，以增大海洋油气开发的安全可靠性、全天候的工作能力和更长的持续作业时间。2017 年 2 月 13 日，由中集集团旗下山东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建造的半潜式钻井平台“蓝鲸 1 号”命名交付。该平台长 117 米，宽 92.7 米，高 118 米，最大作业水深 3,658 米，最大

钻井深度 15,240 米，适用于全球深海作业。与传统单钻塔平台相比，“蓝鲸 1 号”配置了高效的液压双钻塔和全球领先的 DP3 闭环动力管理系统，可提升 30%作业效率，节省 10%的燃料消耗。“蓝鲸 1 号”代表了当今世界海洋钻井平台设计建造的最高水平，将我国深水油气勘探开发能力带入世界先进行列。随着海洋油气开发平台的大型化发展，平台模块的建造也呈现大型化发展的趋势。

4、影响海洋工程行业发展的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为支持海洋油气开发装备行业的发展，国家有关部门发布一系列的支持政策和规划，助力海洋油气开发装备行业发展。这些政策和规划包括《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国发[2006]6 号）、《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创新发展战略（2011—2020）》、《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天然气利用政策》、《海洋工程装备工程实施方案》等。

②海上石油逐渐成为我国石油增量的主要来源

由于我国在陆上和近海石油开发技术已经非常成熟，特别是陆上可挖掘的潜力相对有限，而海上原油储量丰富。根据《国际石油经济》2014 年统计，渤海油田的产量高居全国油田第五，随着技术日益成熟，海洋石油将得到更多的开发利用。

③中国具备承接全球海洋工程制造中心的优越条件

中国海洋工程制造企业已经全面涉足包括海洋工程产品设计、制造、海洋工程总承包建造在内的整个产业链。中国海岸线漫长、拥有众多的优良港口和大型海洋工程建造基地，国内外海洋工程的龙头企业均在国内建有海洋工程生产基地。中国在原材料和劳动力成本方面优势明显，是吸引海洋工程向中国转移的重要因素。此外，制造业整体水平不断提升，我国海洋工程制造企业从仅能承接简单模块的单一建造能力发展成具备承接各类海洋油气开发装备的系统化设计能力和规模化建造能力。再次，中国劳动力资源丰富、教育普及程度较

好，众多科研院校培养了大量工程技术人才。中国具备承接全球海洋工程制造中心的各项条件，未来如果行业出现回暖，将具有一定的产业优势。

(2) 不利因素

①全球油气价格持续处于低位

全球原油价格走势对海工装备的投资影响较为直接，主要由于油价波动对于油气开采企业的收益影响较大。海洋油气勘探、开采条件不同于陆上油气开发，由于地域及施工环境等因素相对而言成本较高，因此原油价格能直接决定海洋油气开发企业的收益，从而影响企业的投资意愿。

近年来国际油价大幅下跌，一度跌破 50 美元每桶，极大的减缓了国际海洋油气项目的展开，也影响了全球海洋工程装备产业的发展。但我国作为原油进口大国，对能源有着巨大需求，且原油是我国重要战略储备，这都为成本相对较低的本土海洋工程发展提供了市场基础。

②核心技术能力与世界先进水平差距较大

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我国海洋油气开发装备的设计水平有了较大进步，但仍主要集中在加工设计领域。总体来看，我国企业在设计能力和技术水平上与国外先进水平仍存在较大差距，对国际上油气田开发热点地区的标准规范掌握尚需积累。

此外，我国海洋油气开发装备的制造与服务水平虽已取得较大提升，部分优势企业已承接国际项目订单，但总体上发展还不够成熟，设施制造所需的核心零部件仍需依赖国外进口。

③行业发展积累不足

海洋工程专用模块是结构复杂、涉及领域多、建造周期长的非标准化产品，主要应用模块集成设计和建造技术，需要供应商具备较为丰富的经验和积累。而我国行业应用该技术的积累与国外同行相比，应用时间较短，经验较为欠缺。

5、海洋工程行业的准入壁垒

海洋工程装备具有高技术含量、高投入、高风险的特征，对生产厂商的技术能力和资金实力要求较高，行业进入壁垒较高。在海洋工程装备施工过程中，生产企业必须要具备较强的资金调配能力和市场融资能力，以保障后续建

造合同的实施。同时，由于设备工程技术难度大，研发制造时间长，系统集成度高，产品制造、安装、调试工序复杂，施工进度不易控制，对厂商的管理经验和技術积累也有较高的要求。

6、行业技术水平和行业特征

(1) 行业技术水平

海洋工程行业为专业技术型行业，是跨学科集成系统的典型行业，具体涉及钢结构制造技术、原油处理技术、防腐技术、定位技术、自动控制技术、电传动技术、液压技术等多项技术。总体而言，欧美国家仍然引领行业技术发展，其他国家更多的是行业技术的应用者。在海洋油气开发装备行业方面，欧美企业的技术实力雄厚，掌握先进的设计技术，具备较强的总装、调试能力，产品以高端产品为主。亚洲国家则掌握了较为全面的建造工艺技术，具备了较强的制造能力。

近年来，中国海洋油气开发装备设计建造方面取得了较大突破，成功承接了多种类型 FPSO 和钻井平台的改装与建造，具备了技术能力快速提升的基础。但总体来说，国内技术水平与国外先进水平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关键设施自主设计能力不足和新型高端设施的设计建造空白，基础共性技术整体薄弱，尤其在海洋工程装备的结构性能分析、工程管理和总装建造等方面，差距明显。此外，尽管部分较先进的海洋油气开发装备产品已实现国产化，但国内厂商主要掌握集成技术和建造技术，关键设备与技术仍然掌握在国外厂商手里。

(2) 模块化的建造方式

海洋工程行业普遍应用模块化设计技术、建造技术及项目管理技术。模块化设计与建造，充分利用现代工程结构物建造场地和吊装能力，把一个需要建造的大型成套装备或设施分解成若干个功能独立和不同结构的单元模块，再按照业主的特定要求进行设计与建造。这些模块可以同时在一个工程结构物建造场地建造，也可以同时在多个模块建造场地建造。建造后的各种不同功能的模块从建造场地装船或采用其他方式，运输到项目所在地进行最后的组装、集成、调试、投产。模块化设计建造技术可有效缩短建造周期，提高建造质量，特别是在陆地调试成功后可以减少海上施工调。模块化技术的发展使得模块的功能越来越丰富、体积越来越大，相应的建造过程中项目管理技术要求越来越

高。

(3) 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

海洋工程平台为定制化产品，不同的海域、不同的纬度等自然环境对具体海洋工程平台的技术要求不同，海洋工程平台建造企业根据船东的需求签订建造合同，进行建造工作。

(4) 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海洋工程平台下游为石油开采，原油价格波动影响对海洋工程平台的供需造成较大影响。

7、行业上下游情况

行业的上游行业是材料和设备供应商，主要包括钢材、焊材、涂料以及各种设备制造行业。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海洋油气开发行业、矿业开采行业、天然气液化行业，主要客户是国际油气开发公司、矿业开采公司。

行业与上游的原材料行业关联性较强，主要表现在：（1）原材料的价格波动直接影响产品的采购成本；（2）原材料的质量影响产品品质及可靠性；（3）技术水平要求较高的关键部件由业主指定或选用国际先进产品。行业与下游行业联系紧密，具体表现在：（1）海洋油气开发装备、矿业开采设施的产品性能直接影响油气田、矿产的开发效率和开采成本，进而影响石油、天然气和矿产的产量和价格；（2）社会对油气、矿石的需求总量以及油气、矿石销售价格的变化也将影响业主对开采设施的需求。

(三) 能源交通装备及科技产业

1、行业基本情况

能源交通装备及科技产业覆盖了多个领域，标的公司相关具体业务涉及传统能源装备、新能源装备、轨道交通及运输装备等多个子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全球经济发展带来的能源消耗总量持续增长已成为全球经济发展的瓶颈。发掘现有常规能源潜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提高交通装备能源利用效率都将成为未来世界能源装备、交通装备、科技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逐渐从最初的资源换发展、环境换发展，开始向可持续型发展转变。而能源

装备、交通装备在发展中国家的潜力远大于发达国家，随着对环境的重视，必将使科技产业更多的融合到能源交通装备领域，提高技术含量，降低能耗，实现可持续发展。

以中国为例，虽然目前受到世界经济疲软、国内产能过剩和成本刚性上升的影响，能源交通装备产业工业增加值、主营业务收入下行趋势并未明显趋缓，但由于国家各部委政策助推，“一带一路”大方向指引，使大部分产品的出口具有较大潜力。同时，坚持“走出去”战略的基础是产品质量的提高、产业技术的提升，所以科技产业与能源、装备产业将高度结合，共同发展。

2、未来发展趋势

我国 2012 年发布的《国家能源科技“十二五”规划》指出我国未来将重点发展提高勘探与开采识别精度、提高油气采收率、煤炭开采与安全保障技术、核能发电相关技术等设备和技术领域。2014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旨在推进能源改革。2016 年国家能源局制定了《2016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指出围绕能源安全供应保障、清洁能源发展和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三大重点领域，集中攻关核电关键设备、燃气轮机、智能电网、大容量储能、燃料电池、天然气长输管线燃驱压缩机组等装备及关键材料的自主研发应用。国家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虽然仍在起草阶段，但能源发展和改革的战略导向已基本明确，主要集中在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大力发展清洁能源、能源体制改革上。

《中国制造 2025—能源装备实施方案》提出目标，2020 年前，围绕推动能源革命总体工作部署，突破一批能源清洁低碳和安全高效发展的关键技术装备并开展示范应用，同时做到：高效利用中央资金支持重大能源装备、关键零部件和材料的技术攻关；加强引导助力优胜劣汰；结合《中国制造 2025》制造业创新中心、智能制造、工业强基、绿色制造和高端装备等工程，推进能源装备制造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能源装备制造企业采用智能制造、3D 打印等新技术和新工艺提升制造技术水平和能力；健全机制促进国际合作围绕共建“一带一路”和实施“走出去”战略，建立健全能源装备国际合作服务工作机制；完善标准助推产业提升。通过上述方针，能在 2025 年前，使新兴能源装备制造业形成具有比较优势的较完善产业体系，形成产学研用有机结合的自主创新体系，基本形成能源装备

自主设计、制造和成套能力，关键部件和原材料基本实现自主化。

因此，随着世界及我国工业技术的跨越式发展，预计未来能源、交通高端装备市场的需求将大幅提升。

（四）大船重工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1、行业竞争地位

大船重工始建于 1898 年 6 月，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建造产品最齐全、最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船舶总装企业之一，可为用户提供从产品研发、设计、建造，到维修、改装与绿色拆解全寿命周期服务。

大船重工是中国为海军建造舰船最多的船厂之一，成功建造交付了我国第一艘航空母舰“辽宁舰”，目前承担着多型重大军工项目建造任务，是中国海军重要的合作方和舰船建造基地。2017 年 4 月 26 日，由大船重工负责建造的我国第二艘航母顺利下水。这也是我国自主设计、自主建造、自主配套的首艘国产航母，标志着我国自主设计建造航空母舰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果。

大船重工民用船舶建造实力雄厚，可以承担超大型散货船、三十万吨级超大型油轮、万箱级以上集装箱船、大型 LNG 船、高科技远洋渔船等各吨级、各种类船舶的设计建造任务。

大船重工船舶维修业务行业领先，依托传统优势，大船重工创新绿色循环经济新模式，合资兴建的大连长兴岛“船舶改装和绿色拆解”基地已经投产运行。

大船重工是中国建造海洋工程装备产品种类齐全、业绩丰富的建造企业之一，可以建造大型自升式钻井平台、半潜式钻井平台、海上浮式生产装置、钻井船及海洋工程支持船等各类海洋工程装备。

大船重工以能源装备和石化装备为两大非船产业发展方向，近年来，大船重工成功进入核电产业，已取得民用核电钢制安全壳、设备（模块）建造许可证。在海洋工程配套装备、大型化工设备、海水淡化装备、桥梁钢结构、大型起重机等装备制造领域的技术和市场开发方面已初见成效。

大船重工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由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船舶设计大师领衔的 1,100 多人研发设计团队，先后自主研发了 6 代 8 型 VLCC、

10000-20000TEU 大型集装箱船、300—400 英尺自升式钻井平台等国际先进水平的各类船舶和海洋工程产品。大船重工每年还承担了国家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等交付的多项重大科研项目。

2、竞争优势

(1) 丰富的军用舰船制造经验

大船重工军用舰船制造方面经验丰富，技术领先，持续为我国海洋防务提供现代化国防装备。大船重工是我国海军大型水面舰艇建造基地，曾被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联合授予“高技术武器装备发展建设工程重大贡献奖”荣誉称号，是我国水面舰船研制生产实力最强、为海军建造舰船最多的船厂之一。中国第一艘炮艇、第一艘导弹潜艇、第一艘导弹驱逐舰、第一艘油水补给船、第一艘航空母舰等都是由大船重工建造的，为我国海军装备的发展和国防建设做出了突出的贡献。尤其是我国首艘航空母舰的交接入列，大大提升了我国海军的装备能力，是我军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圆了国人的“航母梦”。大船重工为我国国防和海军现代化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被中共中央、中央军委授予“航母工程建设重大贡献奖”。

(2) 领先的技术积累及创新优势

多年来，大船重工始终坚持把产品与技术创新作为保持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性因素常抓不懈。先后成功开发并建造了 VLCC、10000TEU 集装箱船、18 万吨散货船、11 万吨成品油船、浮式生产储油船（FPSO）、自升式钻井平台、半潜式钻井平台等 30 余种高附加值的船舶和海洋工程产品，填补了中国造船历史上多项空白。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高附加值产品的比重不断增加，为大船重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在大型集装箱船方面，大船重工成功交付我国首艘自主开发、自主设计、自主建造的 10000TEU 集装箱船，该船重要指标堪与韩国同类产品比肩。不断丰富大型超大型集装箱船产品序列，8800TEU、9250TEU 和 10000TEU 以及新开发的 20000TEU 集装箱船也获得实船订单。大船重工完成了 14000TEU、18000TEU、20000TEU 集装箱船的开发，标志着在超大型集装箱船方面设计建造能力的跃升。目前大船重工集装箱船已形成批量化、系列化。

此外，大船重工还根据国际船舶技术和产品发展的新趋势，对主流优势船型不断升级优化，提高市场竞争力。在成功交付我国首艘 VLCC 以后，通过自主研发和创新，实现了自主知识产权并不断对船型优化升级，打造 VLCC 品牌工程。先后开发了 6 代 8 型 VLCC 船型，累计获得订单 87 艘，约占全球 VLCC 船队 10% 左右，实现了从跟随市场到引领市场需求，在市场竞争中赢得了主动。尤其是 2015 年承接的 6 艘新一代节能环保型 VLCC，是船东对大船重工在超大型原油船设计能力、油耗指标、建造质量和建造进度等方面的高度认可，进一步巩固了大船重工在 VLCC 设计建造领域的领先地位。

(3) 雄厚的船舶总装基础设施

大船重工拥有第一工场、第二工场、第三工场三大新造船主厂区，以及山海关修造船基地、大连湾海工建造基地、长兴岛修/拆船建造基地、三十里堡装备制造基地、香炉礁湾渔轮建造基地、长兴岛工程船建造基地等专业化产业基地，并拥有钢材加工、舵轴加工、舱口盖制作、舾装件制作、船用吊机、甲板机械、爆炸加工等专业化配套基地，资产总额约 1,100 亿元。拥有船坞 12 座，其中 30 万吨级船坞 5 座；17 万吨级以下船台 9 座；舾装码头近 12 公里，岸线总长超过 16 公里；总占地面积近 600 万平方米。

在军品生产能力方面，通过航母专用总装生产线的建设，大船重工由建造驱逐舰等水面舰船升级为海军大型水面舰船的建造基地，为完成后续任务，创造有力条件。

(4) 生产效率和产业集群优势

大船重工把推进造船模式升级当作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长抓不懈，近年来坚持推行总装造船和数字造船，以“中间产品成品化”为导向，实施了由“线”到“块”的生产作业体系调整和优化；引进、开发了 TRIBON、财务、物流、CIMS 等设计和管理系统，实现了从设计、物流、财务、生产计划管理一体化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大力推行“造船像造汽车”的生产经营理念，按照“资源共享”和“专业化生产、批量化建造”的原则，对建造资源进行整合调整，形成了七条生产线的专业化布局，基本实现了流水线专业化造船。

大船重工持续推进现代总装造船模式建立与完善，确立了实现“五个造船”

（总装造船、数字造船、绿色造船、精益造船、标准造船）的发展方向。按照“多元化投资、社会化生产、专业化协作、本地化配套”的资本运营方针，不断打造集团化造船产业集群。通过合资或战略合作，先后组建了舱口盖制作、分段和上层建筑制作、轴舵加工和研配、电气安装等专业化为大船服务的专业性生产基地；与鞍钢联姻，合资设立国内第一家钢材加工配送公司，巩固并强化了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关系；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和新加坡太平船务合资设立修/拆船公司，不仅分散了企业的经营风险，优化了产业结构，还创造了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为客户提供全寿命周期服务的范例以及发展循环经济的新模式。以大船重工产业需求为核心的造船产业集群的建立与发展，使大船重工在较少投入的条件下实现了生产规模的快速提升与发展，确保了低成本扩张目标的实现，并在大连周边地区形成造船产业集群，带动了周边相关地方企业的发展。

大船重工在国内船厂率先探索并实践矩阵式组织结构在造船企业的应用，实现了各类船型项目组职能的科学设计和有效运行。通过加大科技投入、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建造技术和工法创新得到持续推进。十余年来，大船重工的资源利用率和生产效率不断提高，船舶建造周期不断缩短，大船重工建造的 VLCC 水下建造周期由首制船的 303 天缩短到现在的 38 天，已达到甚至超过日本、韩国水平。

（五）武船重工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1、行业竞争地位

按照总体战略部署，武船重工目前已形成了“武汉武昌、武汉双柳、青岛海西湾”三大基地和“军工、军贸、公务船、特种船舶、海工装备、桥梁装备、高层建筑、能源装备、豪华游艇”九大板块的发展格局，已经成为我国重要的军工生产基地和现代化船舶总装企业。

武船重工的军工、军贸业务现已形成从前期设计、施工制造到售后跟踪服务的完整产业链体系，未来将通过统筹整合，实现水面舰船大中小型全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全覆盖。此外，2015 年 4 月 20 日，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巴基斯坦签订了多艘常规潜艇出口合同，创造了我国军贸历史上单笔合同成交记录。项目由武船重工负责实施，目前项目稳步推行，进展顺利，部分项目已顺利交付。

武船重工拥有国家级技术中心、国家高端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院士工作中心，先后被评为“国家船舶工业创新能力十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2015年，武船重工在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中位列全国船企第三位；中国制造业500强排名第256位；中国船舶行业位列第六；2016年，武船重工获湖北省企业100强称号；2017年，武船重工获中国（行业）领军企业称号。

2014年9月2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正式发布第一批符合《船舶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公告。武船重工经省级船舶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初审，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和中国船级社的专家评审和现场核查，网上公示和审核等程序，成功入选“白名单”。进入“白名单”企业可以获得国家政策重点扶持，在融资、信贷等方面享受特殊待遇，国外船东下订单时也会优先考虑与“白名单”企业合作，有助于白名单企业赢得较多的接单机会。

2、竞争优势

（1）重要的军用舰艇供应商

武船重工的发展见证了海军装备的跨代升级，见证了国防力量的稳步提升。武船重工利用军工技术，抓住国家军贸政策机遇，积极发展军贸板块。出口产品由纳米比亚2500吨运输船、尼日利亚OPV等军辅船，向巴基斯坦潜艇、孟加拉轻型护卫舰等主战舰艇转型，产品远销到非洲、南亚、中东、美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武船”牌装备的质量与性能、售后服务和信誉理念获得了各国部队的一致肯定。

（2）重要的公务执法船、工程船、特种海工辅助船研制建造基地

多年来，武船重工相继建造了中国海事旗舰—“海巡01”、新型5000吨级海警船—“中国海警2501”、国内先进海洋综合科考船—“向阳红01”、“向阳红03”、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科学号”等一批国家公务船；自主研发了系列高速公务船、远洋科考船、系列挖泥船。

武船重工建造的VS系列海工船远销欧洲，树立了国际品牌。中国首艘大马力深水三用工作船—“海洋石油691”优质交付，服务海洋战略。通过整合资源、固化经验，与乌斯坦、劳斯莱斯、VS等行业巨头优势合作，自主开发了6000马力至32000马力系列AHTS、PSV船型，全面满足个性化、差异化市场需求。

(3) 国际知名的高端海工装备和大型船舶制造基地

武船重工是国际知名的高端海工装备和大型船舶制造基地，优质交付了 10 万吨级 FPSO—“海洋石油 115”、亚洲最大 3 万吨级导管架下水驳船、国内最大座底式海洋钻井平台“中海油 33 号”、世界顶级亚马尔液化天然气模块；25 万吨矿砂船入选 2015 年世界最佳 50 艘船舶；新承接 8 艘 40 万吨矿砂船，再次刷新造船吨位新纪录。武船重工整合湖北省行业优势资源，成立湖北海工院，与豪氏威马、麦克德莫特等开展联合设计，全面形成三大主力船型、大型邮轮、深海装备及配套的总承包能力，为全球海工项目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

(4) 桥梁钢结构制造领域和重大工程装备的领先企业

武船重工是中国桥梁钢结构制造领域的领先企业，是钢箱梁桥型的首创者。从人行天桥到市政高架，从长江大桥到跨海大桥，十余年内，建造了各类大型钢结构桥梁 160 余座，东起杭州湾跨海大桥，西至拉萨柳梧大桥，南抵广西南宁大桥，北达辽宁盘锦大桥。近期，武船重工成功获批欧盟 CE 证书和美国 AISC 证书。

利用军工航天发射架技术，将“航天”与“摩天”融合，武船重工作为国内重要的高层建筑钢结构承包商，与绿地集团、中信集团、保利集团积极合作，顺利承接武汉绿地中心、北京中国尊、重庆华侨金融中心等一批城市地标项目。武船重工积极响应中央精准扶贫号召，在革命老区湖北大悟打造智能化钢结构生产基地，着力推进产品建造自动化、模块化、标准化，专注发展 200 米以上高层建筑产品。

武船重工是各类重大工程装备的核心供应商，服务三峡工程二十余年，建造世界上规模最大、技术最复杂的“船舶电梯”—三峡升船机、天下第一门—三峡永久船闸人字门等重要水工设备；参建我国三大卫星发射基地的厂房设备或发射设施，助力我国航天事业发展；参建国家天文台球面射电望远镜“FAST”项目，成功进入国家天文装备制造领域。

(5) 先进的制造技术和卓越的自主研发能力

武船重工以现代总装造船模式和集团管控为核心，综合利用以信息技术为基础的先进制造技术，建立设计制造一体化集成的并行协同工作环境和精细化集团管控体系。目前，武船重工已实现了主业产品的全三维设计，构建了集综合布置仿真、装配工艺仿真、系统功能仿真于一体的虚拟制造应用平台，拥有模块化总

段建造技术、全三维数字化设计技术、虚拟制造技术等国内领先的制造技术和国际先进的数字化技术装备，建立了以自主研发软件产品企业信息空间工程系统（“EISE 系统”）为核心的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建立了覆盖武船重工军、民品船舶建造关键工艺流程的数控化生产线，建立了武船重工总部管加车间数字化生产线，建立了桥梁钢结构板单元自动化生产线。

武船重工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合作和技术引进等多种方式多种渠道吸收国内外行业领域的先进技术，采用引进-消化-吸收-自主创新的模式，快速形成产品。武船重工在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通过大量的试验验证，突破了减摇水舱、长轴系安装、四机双桨推进、动力定位、无盲区驾驶室等关键技术，先后自主开发了 WS-1, WS-2 型系列产品，形成了新一代高效节能的专利船型，进行了 8000 马力至 32000 马力多用途平台工作船的系列船型的开发，并成功与国外客户签订了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 8000 马力、12000 马力三用工作船 2 型、16 艘的批量建造合同。此外，武船重工抓住国家培育以海洋工程装备逐步形成了较强的自主设计研发能力，具备了参与国内外高端海工市场竞争的能力。

三、大船重工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69,723.77	47.28%	3,487,817.57	36.93%	4,664,838.26	46.51%
应收票据	703.56	0.01%	3,714.94	0.04%	4,772.38	0.05%
应收账款	111,856.85	0.98%	178,864.24	1.89%	241,648.12	2.41%
预付款项	510,159.42	4.49%	595,565.63	6.31%	699,920.20	6.98%
应收利息	103,272.21	0.91%	203,760.40	2.16%	147,696.04	1.47%
应收股利	-	0.00%	4,331.24	0.05%	-	0.00%
其他应收款	75,975.79	0.67%	20,879.94	0.22%	25,398.08	0.25%
存货	2,789,080.62	24.56%	2,538,141.21	26.87%	2,077,606.73	20.72%
其他流动资产	346,070.21	3.05%	342,090.08	3.62%	90,500.82	0.90%
流动资产合计	9,306,842.43	81.95%	7,375,165.25	78.08%	7,952,380.64	79.2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022.35	0.12%	13,960.28	0.15%	14,011.62	0.14%
长期股权投资	28,680.60	0.25%	27,808.12	0.29%	26,970.93	0.27%

固定资产	1,537,293.91	13.54%	1,495,234.40	15.83%	1,549,215.01	15.45%
在建工程	148,677.84	1.31%	234,175.41	2.48%	165,812.15	1.65%
工程物资	322.93	0.00%	239.76	0.00%	991.57	0.01%
无形资产	258,039.17	2.27%	236,225.36	2.50%	243,682.72	2.43%
长期待摊费用	9,371.23	0.08%	17,365.37	0.18%	19,167.11	0.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819.19	0.32%	32,681.29	0.35%	40,591.25	0.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725.47	0.16%	12,806.05	0.14%	16,276.55	0.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9,952.69	18.05%	2,070,496.04	21.92%	2,076,718.90	20.71%
资产总计	11,356,795.12	100.00%	9,445,661.29	100.00%	10,029,099.5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大船重工总体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维持在80%左右。

截至2017年8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大船重工资产总计分别为11,356,795.12万元、9,445,661.29万元和10,029,099.54万元。

(1) 货币资金

截至2017年8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大船重工货币资金分别为5,369,723.77万元、3,487,817.57万元和4,664,838.26万元。2017年8月末较2016年末货币资金增加1,881,906.20万元，增幅为53.96%，主要原因是股东增资和项目预收节点款增加；2016年末较2015年末货币资金减少1,177,020.69万元，减幅为25.23%，主要原因是随着军品任务的增加，军品采购数量增加，军品收入尚未到账，同时民品预收款比例的降低，导致货币资金减少较多。

报告期，大船重工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45	3.69	2.54
银行存款：	5,365,099.86	3,486,241.39	4,664,318.67
其他货币资金：	4,618.46	1,572.49	517.05
合计	5,369,723.77	3,487,817.57	4,664,838.26

(2) 应收账款

截至2017年8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大船重工应收账款分别为111,856.85万元、178,864.24万元和241,648.12万元。大船重工应收账款逐年降低，主要原因是大船重工加大清理力度，收回了以前年度的应收款项，使得应收账款逐年减少。

报告期，大船重工应收账款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8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33,243.91	25.92	163.95	0.50	32,626.77
1至2年	40,181.57	31.33	2,009.08	5.00	38,172.49
2至3年	21,666.57	16.90	2,166.66	10.00	19,499.91
3至4年	9,450.65	7.37	1,890.13	20.00	7,560.52
4至5年	6,932.15	5.41	3,466.08	50.00	3,466.08
5年以上	16,759.09	13.07	16,759.09	100.00	-
合计	128,233.94	100.00	26,454.99	20.71	101,325.77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88,629.94	59.69	425.69	0.50	88,204.25
1至2年	22,354.02	15.05	1,117.68	5.00	21,236.34
2至3年	13,299.24	8.96	1,329.92	10.00	11,969.31
3至4年	6,953.49	4.69	1,390.70	20.00	5,562.79
4至5年	9,331.40	6.28	4,665.70	50.00	4,665.70
5年以上	7,917.63	5.33	7,917.63	100.00	-
合计	148,485.71	100.00	16,847.32	11.35	131,638.39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114,659.46	68.70	567.83	0.50	114,091.63
1至2年	21,128.06	12.66	1,026.56	4.86	20,101.50
2至3年	11,251.89	6.74	960.58	8.54	10,291.31
3至4年	11,233.06	6.73	2,244.34	19.98	8,988.72
4至5年	3,634.52	2.18	1,771.40	48.74	1,863.12
5年以上	4,998.79	2.99	4,998.79	100.00	-
合计	166,905.78	100.00	11,569.50	6.93	155,336.28

2017年8月末，大船重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8,852.17	12.83	942.61
大连南部滨海大道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298.46	7.68	1,129.85
HOP SHU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9,017.52	6.13	45.09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035.61	4.78	-
QGI OIL & GAS INC	6,632.88	4.51	33.16
合计	52,836.64	35.93	2,150.71

(3) 预付款项

截至2017年8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大船重工预付款

项分别为510,159.42万元、595,565.63万元和699,920.20万元。大船重工预付款项逐年降低，主要原因是大船重工控制预付款比例，使得预付账款逐年减少。

报告期，大船重工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8,950.41	70.36	375,297.03	63.01	523,649.45	74.82
1至2年	110,850.45	21.73	152,618.03	25.63	161,428.78	23.06
2至3年	37,002.88	7.25	65,078.00	10.93	10,069.30	1.44
3年以上	3,355.68	0.66	2,572.57	0.43	4,772.67	0.68
合计	510,159.42	100.00	595,565.63	100.00	699,920.20	100.00

(4) 存货

截至2017年8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大船重工存货分别为2,789,080.62万元、2,538,141.21万元和2,077,606.73万元。大船重工存货余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随着建造任务的增加、大船重工在建产品工期较长且逐年增多和向下游客户推迟付款，工程结算科目余额较高。大船重工2017年8月31日存货跌价准备较2016年12月31日增加86,012.97万元，主要是由于海工平台受行业冲击及部分船东弃单的影响。

报告期，大船重工存货余额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17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5,433.33	4,775.25	380,658.09
在产品	1,124,237.08	130,706.71	993,530.3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382,691.75	10,248.09	1,372,443.66
其他	42,448.50	-	42,448.50
合计	2,934,810.66	145,730.04	2,789,080.62
存货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8,895.45	9,092.58	109,802.87
在产品	559,535.55	42,283.96	517,251.5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880,008.57	8,340.53	1,871,668.04
其他	39,418.71	-	39,418.71
合计	2,597,858.28	59,717.07	2,538,141.21
存货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3,621.17	5,464.86	258,156.31

在产品	638,155.01	39,977.63	598,177.3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156,096.99	1,015.09	1,155,081.90
其他	66,191.14	-	66,191.14
合计	2,124,064.31	46,457.58	2,077,606.73

(5)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17年8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大船重工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346,070.21万元、342,090.08万元和90,500.82万元。大船重工其他流动资产2017年8月末较2016年末基本持平，2016年末较2015年末增加251,589.26万元，主要原因是2016年新增25亿元的理财产品。

报告期，大船重工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委托理财	250,000.00	250,000.00	-
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额	95,967.43	92,088.37	84,194.43
待抵减所得税额	100.10	-	6,304.68
其他	2.68	1.71	1.71
合计	346,070.21	342,090.08	90,500.82

(6) 固定资产

截至2017年8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大船重工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1,537,293.91万元、1,495,234.40万元和1,549,215.01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大船重工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2017年8月31日	1,120,313.32	393,450.84	17,075.10	6,454.65	1,537,293.91
2016年12月31日	1,067,464.52	403,511.73	18,533.90	5,724.25	1,495,234.40
2015年12月31日	1,093,327.12	429,238.20	19,225.78	7,423.91	1,549,215.01

(7) 在建工程

截至2017年8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大船重工在建工程分别为148,677.84万元、234,175.41元和165,812.15万元。大船重工2017年8月末较2016年末在建工程减少85,497.57万元，减幅为36.51%，主要原因是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2016年末较2015年末在建工程增加68,363.27万元，增幅为41.23%，主要原因是在建工程投入增加。

报告期，大船重工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大船重工绿色拆船建设项目	67,003.87	65,506.00	60,719.41
大船重工修船建设项目	-	46,940.96	22,304.70
大船重工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18,458.69	22,297.14	11,967.10
大东区基建项目	-	20,720.21	18,014.77
大船重工海洋工程装备建设项目	2.50	2,806.47	12,799.30
大船重工生活设施专项工程	-	1,804.66	-
大船重工总装生产能力扩大工程	-	1,005.14	1,410.77
其他	63,212.78	73,094.84	38,596.10
合计	148,677.84	234,175.41	165,812.15

(8) 无形资产

截至2017年8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大船重工无形资产分别为258,039.17万元、236,225.36万元和243,682.72万元，主要为土地及海域使用权。

报告期，大船重工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土地及海域使用权	软件系统	非专利技术	合计
2017年8月31日	248,335.83	8,640.38	1,062.96	258,039.17
2016年12月31日	228,951.89	6,052.19	1,221.28	236,225.36
2015年12月31日	234,947.65	7,276.31	1,458.76	243,682.72

(9) 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截至2017年8月31日，大船重工及武船重工已计提的各项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大船重工	武船重工	合计
坏账准备	43,857.39	38,919.78	82,777.17
存货跌价准备	145,730.04	15,658.72	161,388.76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义务	6,461.21	-	6,461.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747.36	-	1,747.3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257.56	257.56

①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A、大船重工及武船重工期末对于单个客户期末余额达到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

收款项，其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大船重工对于应收新加坡泰山海运公司船舶维修款余额 5,988.94 万元，按照根据经百慕大法院批准的泰山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债务重组计划及后续的清偿款项收回情况，按照个别认定法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988.94 万元；对于应收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物资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废钢款项余额 3,554.03 万元，由于对方单位已进入破产重组，根据与其签订的债务清偿协议约定的清偿率为 22.09%，大船重工对于应收该公司款项按照个别认定法已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金额 2,768.94 万元。

B、大船重工及武船重工期末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武船重工对于应收 STX（大连）造船有限公司款项金额 976.86 万元、应收荆门烁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款项金额 616.01 万元、应收浙江正和造船有限公司款项金额 141.58 万元、应收荣成神飞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49 万元以及应收宁波市北仑蓝天造船有限公司款项金额 33.60 万元，由于对方企业已经进行破产清算，上述应收款项收回可能性很小，武船重工对于应收前述公司款项按照个别认定法予以全额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合计 1,817.05 万元；武船重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启东豪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款项金额 262.89 万元，由于对方企业已经进行破产清算，上述款项收回可能性很小，武船重工对于其他应收该公司款项按照个别认定法予以全额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金额 262.89 万元。

C、大船重工及武船重工期末对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融资保理应收款项组合	融资保理应收款项	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国重工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往来单位性质	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保证金、备用金及职工借款组合	款项性质	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融资保理应收账款系大船重工及武船重工根据与船舶建造合同联合卖方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第三方根据所签署的出口船舶应收款融资业务合作协议的约定，通过该公司将应收船舶建造美元进度款进行转让，相关转让款项已经由购买方向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行了支付，并将由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相应的船舶建造期内向大船重工及武船重工予以偿付，考虑到该笔款项不能收回的风险很小，大船重工及武船重工对于应收该公司融资保理款项不予以计提坏账准备。

中国重工范围内关联方主要考虑到与交易对象的关系，如果与交易对象同受中国重工控制，则列示为中国重工范围内关联方；保证金一般是指对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机构，属于保证金性质的应收款项；企业内部部门或在职职工为从事经营业务而发生的暂借款、备用金等性质应收款项；由于以上款项组合的不可回收风险较小，大船重工及武船重工对于上述组合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对于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50	0.50
1-2年	5.00	5.00
2-3年	10.00	10.00
3-4年	20.00	2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D、大船重工及武船重工按照上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大船重工及武船重工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合计 82,777.17 万元，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大船重工	武船重工	合计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5,212.87	36,211.79	71,424.67

项目	大船重工	武船重工	合计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644.51	2,494.12	11,138.63
长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213.87	213.87
合计	43,857.38	38,919.78	82,777.17

② 存货跌价准备

大船重工及武船重工于报告期末，对于账面成本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的存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后予以确定。

其中，大船重工及武船重工基于存货的现时状态、是否存在相应的建造（产品销售）合同，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及意图等因素予以综合考虑，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大船重工及武船重工存货跌价准备及亏损合同义务余额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大船重工	武船重工	合计
原材料	4,775.25	202.85	4,978.10
有建造合同/产品销售合同相对应的存货项目	13,226.63	15,306.55	28,533.18
有建造合同/产品销售合同但尚未形成存货的 亏损合同义务金额	6,461.21	-	6,461.21
无建造合同/产品销售合同对应的在产品	127,728.16	149.32	127,877.48
合计	152,191.25	15,658.72	167,849.97

A、对于短期内无生产需求的原材料，以该部分原材料的市场预计售价并减去该部分材料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予以确认其可变现净值，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账面成本的，按照存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成本之间的差异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大船重工下属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船业有限公司、大船海工以及山船重工对于短期内无生产需求的低合金钢板、造船钢板等原材料，按照上述方法，以该部分原材料的市场预计售价并减去该部分材料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认其可变现净值，并按照存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成本之间的差异计提相应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4,775.25 万元；武船重工及其下属子公司青岛北船对于短期内无生产需求的钢管等原材料，按照上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以该部分原材料的市场预计售价并减去该部分材料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

的金额确认其可变现净值，并按照存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成本之间的差异计提相应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202.85 万元。

B、对于已经签订并处于执行过程中的建造合同或产品销售合同所形成的存货，如果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即建造合同预计经济利益流入金额超过合同预计总成本），则以该项合同已形成的存货金额为限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并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大船重工下属子公司大船海工和山造重工对于处于执行过程中的建造合同所形成存货项目，对于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流入的亏损合同，以相应合同已形成的存货金额为限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13,226.63 万元，合同亏损金额超过已形成标的资产部分确认预计负债余额为 6,461.21 万元；武船重工及下属子公司青岛武船、武汉双柳武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对于处于执行过程中的建造合同所形成的存货项目，按照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亏损，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15,306.55 万元。

C、对于处于生产建造过程中，但尚无相应的建造（产品销售）合同或原建造（产品销售）合同已终止的在产品，则按照该项存货生产完工后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后予以确定存货（在产品）的可变现净值，该等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照存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成本之间的差异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大船重工下属子公司大船海工对于已经终止合同的船体编号为 BT4000-1 的半潜式海洋石油平台，按照平台预计可变现净值与账面成本之间的差异计提相应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23,207.95 万元；大船重工下属子公司山造重工对于已经终止合同的 CJ50 系列自升式海洋石油钻井平台，按照该系列平台预计可变现净值与账面成本之间的差异计提相应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89,664.14 万元；除上述合同已终止的海洋石油平台外，大船重工及下属子公司对于其他在产品项目，按照存货预计可变现净值与账面成本之间的差异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14,856.07 万元；武船重工及下属子公司对于尚无相应合同在产品项目，按照存货预计可变现净值与账面成本之间的差异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149.32 万元。

③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大船重工及武船重工金融资产主要为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大船重工及武船重工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并结合报告期末资产评估情况，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截至2017年8月31日，大船重工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大船重工通过重组进入上市公司前，根据其资产评估情况已确认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1,747.36万元，相关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余额	账面价值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20.35	104.66	2,315.69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	1,323.28	1,323.28	-
中船重工船舶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	6.48	993.52
华证资产管理公司	300.00	300.00	-
大连船舶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200.00	7.94	192.06
上海京东实业公司	5.00	5.00	-
合计	5,248.63	1,747.36	3,501.27

除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外，大船重工及武船重工不存在其他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④ 固定资产等其他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大船重工及武船重工长期资产主要为：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上述资产的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大船重工及武船重工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上述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大船重工及武船重工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标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

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大船重工及其下属子公司、武船重工及其下属子公司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并未出现市价大幅下跌情况，除受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低迷影响，海洋石油钻井平台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外，大船重工及武船重工所处的船舶及装备制造外部环境以及市场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也并未提高，从而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等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大船重工及武船重工下属个别子公司如大船海工、山造重工、青岛武船等，受海洋石油钻井平台因市场环境出现极端变化所导致的损失以及债务成本较高等因素影响，出现了较大程度的亏损，但考虑到公司手持海洋石油钻井平台建造活动基本完成，大船重工及武船重工手持订单充足，其主要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且其主要固定资产如厂房、船台船坞、大型机械设备等均可直接用于民船及特种船舶建造，且手持订单建造能够实现经济利益正流入，随着船舶及海洋石油装备市场环境的进一步好转以及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和转型工作的顺利推进，上述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大改善，其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的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武船重工对于其存在损坏情况的部分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已按照该等资产的预计处置价款并扣除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了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257.56 万元。

除上述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外，大船重工及武船重工经过评估后认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相应的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8,509.27	7.79%	663,417.97	8.89%	459,506.00	5.71%
应付票据	47,137.14	0.60%	70,570.79	0.95%	59,995.83	0.75%
应付账款	2,433,176.88	31.16%	1,908,756.17	25.57%	1,314,624.10	16.35%
预收款项	916,814.98	11.74%	1,118,867.34	14.99%	2,072,400.65	25.77%
应付职工薪酬	15,734.47	0.20%	18,524.80	0.25%	19,173.95	0.24%

应交税费	20,662.99	0.26%	3,885.24	0.05%	3,910.29	0.05%
应付利息	32,980.38	0.42%	13,134.03	0.18%	10,820.62	0.13%
应付股利	2,603.50	0.03%	2,603.50	0.03%	19,744.99	0.25%
其他应付款	297,263.42	3.81%	262,202.10	3.51%	409,416.62	5.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34,729.70	20.94%	1,232,347.60	16.51%	1,526,782.09	18.99%
其他流动负债	58.70	0.00%	122.42	0.00%	122.75	0.00%
流动负债合计	6,009,671.42	76.97%	5,294,431.98	70.92%	5,896,497.89	73.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27,815.50	19.57%	1,925,007.50	25.78%	1,846,913.48	22.9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225.00	0.14%	12,394.00	0.17%	11,733.00	0.15%
专项应付款	167,994.22	2.15%	143,385.56	1.92%	164,661.51	2.05%
预计负债	24,275.41	0.31%	36,915.65	0.49%	75,971.15	0.94%
递延收益	49,714.94	0.64%	22,789.57	0.31%	24,402.21	0.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804.82	0.22%	30,885.04	0.41%	21,074.58	0.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97,829.90	23.03%	2,171,377.32	29.08%	2,144,755.92	26.67%
负债合计	7,807,501.32	100.00%	7,465,809.30	100.00%	8,041,253.8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总体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流动负债占比较高。

截至2017年8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大船重工负债分别为7,807,501.32万元、7,465,809.30万元和8,041,253.81万元。

(1) 短期借款

截至2017年8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大船重工短期借款分别为608,509.27万元、663,417.97万元和459,506.00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大船重工所需的运营资金相应增加。

报告期，大船重工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130,000.00	-	-
抵押借款	16,000.00	16,000.00	-
保证借款	71,524.50	216,110.00	99,500.00
信用借款	390,984.77	431,307.97	360,006.00
合计	608,509.27	663,417.97	459,506.00

(2) 应付账款

截至2017年8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大船重工应付账

款分别为2,433,176.88万元、1,908,756.17万元和1,314,624.10万元，2017年8月末较2016年末应付账款增加524,420.70万元，增幅为27.47%，2016年末较2015年末应付账款增加594,132.07万元，增幅为45.19%，主要原因是大船重工为减轻资金使用压力，适度延长了应付账款的付款周期。

报告期内，大船重工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材料及半成品采购款	772,470.86	486,874.21	323,903.87
生产设备采购款	869,289.19	546,288.40	389,151.67
外协及外包结算款	698,285.41	703,878.05	554,707.52
工程项目及设备采购款	61,273.25	148,907.78	30,795.07
成本费用款	31,858.16	22,807.73	16,065.98
合计	2,433,176.87	1,908,756.17	1,314,624.11

其中，截至2017年8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主要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201,824.75	未到结算期
National Oilwell Varco L.P.	16,011.21	未到结算期
九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16.64	未到结算期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舵轴有限公司	5,364.55	未到结算期
中铁宝桥（扬州）有限公司	3,768.56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34,185.71	

（3）预收款项

截至2017年8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大船重工预收款项分别为916,814.98万元、1,118,867.34万元和2,072,400.65万元，2017年8月末较2016年末预收款项减少202,052.36万元，减少18.06%，2016年末较2015年末预收款项减少953,533.31万元，减少46.01%，主要原因是随着产品的销售结转进入销售收入、新船订单减少及客户支付的预付款比例下调所致。

报告期，大船重工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13,716.96	457,051.03	1,185,832.40

1至2年	47,772.24	624,226.53	806,740.15
2至3年	7,323.23	19,651.22	64,070.86
3年以上	48,002.55	17,938.56	15,757.24
合计	916,814.98	1,118,867.34	2,072,400.65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2017年8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大船重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634,729.70万元、1,232,347.60万元和1,526,782.09万元，基本保持稳定。大船重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银行长期借款。

报告期，大船重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32,730.70	1,230,348.60	1,524,891.0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999.00	1,999.00	1,891.00
合计	1,634,729.70	1,232,347.60	1,526,782.09

(5) 长期借款

截至2017年8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大船重工长期借款分别为1,527,815.50万元、1,925,007.50万元和1,846,913.48万元，2017年8月末较2016年末长期借款减少397,192.00万元，减幅为20.63%，主要原因是2017年部分股东以债权增资导致借款减少金额51.50亿元；2016年末较2015年末长期借款增加78,094.02万元，增幅为4.23%，主要原因是根据美元汇率的变化趋势，大船重工调整了贷款结构，偿还部分美元短期贷款，同时适度增加了人民币长期项目贷款。

报告期，大船重工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227,734.50	79,775.50	170,132.32
抵押借款	271,305.50	200,000.00	-
保证借款	976,549.70	1,063,317.80	734,472.32
信用借款	1,684,956.50	1,812,262.80	2,467,199.93
小计	3,160,546.20	3,155,356.10	3,371,804.5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32,730.70	1,230,348.60	1,524,891.09
合计	1,527,815.50	1,925,007.50	1,846,913.48

3、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大船重工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1-8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资产负债率	68.75%	79.04%	80.18%
流动比率（倍）	1.55	1.39	1.35
速动比率（倍）	0.94	0.74	0.8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5,855.56	213,684.60	167,805.70
利息保障倍数（倍）	0.59	1.75	1.36
应收账款周转率	8.62	15.56	10.49
存货周转率	0.31	1.03	1.19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注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折旧+摊销+利息支出（扣除资本化利息支出）；

注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注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数额；

注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末数额

报告期内大船重工资产负债率较高，其中2017年8月底资产负债率较2016年底降低10.29%，主要原因是股东增资。

报告期内大船重工流动比率和速度比率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大船重工利息保障倍数较高，支付利息保障程度较高。

报告期内大船重工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波动，大船重工2016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5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的清收力度。

报告期内大船重工存货周转率波动较小。

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17中报	2016年报	2015年报	2017中报	2016年报	2015年报
中船防务	6.55	14.85	22.73	0.75	1.88	3.31
中国船舶	4.35	9.89	11.35	0.46	1.18	1.90
天海防务	2.12	5.61	5.18	0.47	1.72	2.51
太阳鸟	1.29	3.89	3.85	0.45	1.12	0.95
亚星锚链	1.21	2.51	3.44	0.64	1.45	1.95
中船科技	1.19	5.34	2.04	1.49	5.90	1.79
平均值	2.79	7.02	8.10	0.71	2.21	2.07

注：可比公司选择申银万国SW国防军工一船舶制造相关上市公司

大船重工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大船重工应收账款

清收力度较大；大船重工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大船重工建造的船舶产品中大型货船及军船占比较高，此类船舶建造周期相对较长，同时受行业下行影响，约定付款及结算相比以前有所延迟。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47.39	-575,408.75	10,434.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942.38	39,677.33	733.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4,075.12	-183,561.91	-18,244.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7,791.69	-720,962.34	13,771.66

大船重工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75,408.75万元，主要原因为随着生产任务增加，由于船舶行业在项目前期资金投入大的特点，大船重工资金支付需求增加，而尚未实现收款；大船重工2017年1-8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84,075.12万元，主要原因为股东增资。

（二）盈利能力分析

1、报告期经营业绩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总收入	964,655.26	2,782,944.46	2,534,528.88
营业利润	-58,165.57	28,430.17	-35,378.13
利润总额	-64,799.44	43,844.83	-9,728.50
净利润	-79,611.96	14,474.02	-17,034.19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137.57	70,014.85	25,395.84

大船重工2017年1-8月营业收入为96.47亿元,主要是受海洋石油平台合同终止、冲减累计合同收入的影响，大船重工2016年和2015年营业收入保持稳定。

大船重工2017年1-8月、2016年、2015年营业利润分别为-58,165.57万元、28,430.17万元、-35,378.13万元。2017年1-8月营业利润为负主要原因是受公司海工平台合同终止影响，冲减已确认的海工平台产生的收入。2015年营业利润为负主要是由于行业不景气，致大船重工舰船制造及修理改装毛利较低。

大船重工2017年1-8月、2016年、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137.57万元、70,014.85万元和25,395.84万元。2017年1-8月大船重工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3,137.57万元，是因为海洋工程平台合同终止导致有关合同收入冲减并增提

部分海洋工程平台减值准备。2016年较2015年增幅较大的原因是大船重工舰船制造及修理改装业务毛利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分业务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大船重工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舰船制造及修理改装	1,411,065.90	147.44%	1,775,934.74	64.20%	1,622,704.99	64.64%
舰船装备	1,181.04	0.12%	2,077.95	0.08%	2,083.78	0.08%
海洋经济产业	-467,190.02	-48.81%	969,636.62	35.05%	844,520.15	33.64%
能源交通装备及科技产业	12,014.51	1.26%	18,408.39	0.67%	41,136.87	1.6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957,071.44	100.00%	2,766,057.71	100.00%	2,510,445.80	100.00%

报告期内，大船重工舰船制造及修理改装收入占比较高，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海洋经济产业2017年由于受到行业冲击及部分海工平台合同终止影响，相应营业收入冲减已累计确认的合同收入，体现为负；舰船装备主营业务收入维持稳定；能源交通装备及科技产业有所波动。

3、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大船重工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主营业务	2017年1-8月	2016年	2015年
舰船制造及修理改装毛利率	12.34%	10.63%	2.23%
舰船装备毛利率	41.98%	45.59%	49.51%
海洋经济产业毛利率	-443.54%	-2.23%	2.00%
能源交通装备及科技产业毛利率	-5.12%	-9.34%	7.86%
综合毛利率	7.00%	6.01%	2.29%

注1：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 主营业务收入

注2：2017年1-8月海洋经济产业和合并口径主营业务毛利率计算已剔除大船重工海洋工程平台合同终止导致的有关合同收入和成本冲减的影响

大船重工2017年1-8月毛利率为7.00%，较2016年增加1.0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舰船制造及修理改装毛利率有所增加。大船重工2016年毛利率为6.01%，较2015年毛利率2.29%增加3.72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2015年受民用航运业不景气的影响，大船重工舰船制造及修理改装行业毛利率较低。

大船重工舰船制造及修理改装毛利率2017年1-8月和2016年较2015年上升幅

度较大,是由于大船重工船舶制造修理及改装业务产品结构变化、美元汇率波动、船舶建造主要材料成本-钢材价格波动等原因综合影响。

其中,大船重工2017年1-8月以及2016年度船舶制造修理及改装业务确认营业收入的主要船型为超大型原油轮及化学品船,该类型船舶属于大船重工成熟型船舶,相应毛利较高;大船重工2015年度船舶制造修理及改装业务确认营业收入的主要船型为集装箱船,该型船舶系大船重工首次批量建造,相应的建造经验不足,实际成本较原预估有所超支;同时大船重工船舶制造修理及改装业务中军品收入所占比例中2017年1-8月及2016年度较高,军品收入在船舶制造修理及改装业务中的占比变化也相应影响了大船重工三年一期的毛利率。

其次,由于大船重工主要船舶建造以美元款项进行结算,美元款项汇率波动对于大船重工船舶制造修理及改装业务的毛利率也构成一定影响,其中,2015年度以来,美元处于持续升值的过程中,相应以美元结算的船舶建造合同折算为人民币确认的营业收入也相应提高,也进一步提升了公司船舶制造修理及改装业务毛利率。

再次,大船重工及下属船舶建造企业在船舶完成设计开工建造前会对于主要材料及设备进行订货,由于船舶建造周期相对较长,建造期往往超过1年,按照大船重工船舶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方法,大船重工船舶建造合同开始确认收入的节点为船舶建造达到下水节点,即大船重工2015年度确认营业收入的船舶其钢材的订货及采购时间为2013年度及2014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8月确认营业收入的船舶其钢材订货及采购时间为2015年度及2016年初,由于钢材价格在2015年处于低位,2016年度以来有所回升,船舶建造成本中钢材等主要材料成本占船舶建造总成本的比例达到70%左右,钢材等主要材料价格在各年度的波动对于大船重工船舶制造修理及改装的毛利率也造成一定影响。

大船重工舰船装备报告期保持稳定,毛利率较高,是由于相关产品市场准入门槛较高,生产成本控制较好。

大船重工报告期内海洋经济产业营业收入主要为海工平台建造项目收入,海工平台业务毛利率在报告期内的波动主要是因为平台建造延期所导致的建造成本上升等方面因素。2014年度,大船重工海工平台项目处于正常建造过程中,大船海工按照原预估的平台建造成本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并结转相应的营业成本;2015年度,大船重工海工平台受海洋工程装备市场环境影响,部分

平台延期交付，相应建造成本（含船舶建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以及分摊固定费用等）较以前年度有所上升，按照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法的财务核算规定，大船重工2015年度按照累计应确认的合同收入减去以前年度已确认的合同收入确认当年合同收入，按照累计应结转的成本减去以前年度累计结转的成本确认当年的合同成本，由于部分海工平台拖期所造成的建造成本差异实际造成大船重工2015年度确认的合同收入与合同成本并不完全匹配，且当年确认的合同收入金额低于当年确认的合同成本金额，从而造成大船重工2015年度以来的毛利率呈现大幅下降，随着手持订单的陆续建造并逐步确认收入，海工平台因延期交付时间不断推迟所导致的成本增加在后续期间得以体现，也进一步降低了大船重工海工平台的毛利率，特别是2017年度，随着目前手持海工平台建造完成程度较高，收入确认金额较低但建造成本因延期交付的原因出现上升的调整，从而使得大船重工海洋经济产业毛利率大幅下降。

大船重工能源交通装备及科技产业毛利率波动较大，2017年1-8月和2016年毛利率为-5.12%和-9.34%，较2015年下降幅度较大，是由于相关产品市场准入门槛较低、竞争激烈及相关原材料和人工成本亦有所上涨。

4、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费用	2,047.00	4,450.37	9,730.89
管理费用	90,874.45	143,134.97	134,416.46
财务费用	-33,507.56	-54,807.30	-49,348.13
期间费用合计	59,413.89	92,778.05	94,799.22
期间费用率	6.16%	3.33%	3.74%

大船重工报告期内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大船重工财务费用为负主要是因为大船重工因生产经营所需持有的货币资金较多、进行资金调配获得利息收入。

大船重工2017年1-8月期间费用率较2016年和2015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2017年1-8月营业收入受海洋工程平台合同终止冲减影响偏低。

5、所得税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2,006.05	11,128.30	-245.84

递延所得税调整	-17,193.53	18,242.51	7,551.53
合计	14,812.52	29,370.81	7,305.69

大船重工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大船重工主要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增值税

大船重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内销远洋船财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54号）文件的规定，从1999年12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对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和中船重工所签订的建造内销远洋船合同，在交船并缴纳增值税后，由中央财政按内销远洋船不含增值税价格的17%给予财政补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内销远洋船财税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12年的通知》（财税[2009]95号）文件的规定，将上述内销远洋船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12年12月31日。

(2) 企业所得税

大船重工2009年经国家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09年度起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2年及2015年经复审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继续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大船重工下属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2013年12月经国家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3年度起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6年经复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继续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大船重工下属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2014年经国家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4年度起至2016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6、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	2015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908.86	-531.87	-346.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773.18	4,938.44	5,203.59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	2015年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15,962.3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1,587.54	-61,462.50	-38,091.1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473.80	19,845.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58.17	2,531.54	-3,168.5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6,181.39	-52,050.58	-595.3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06.42	1,627.76	6,321.7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087.81	-53,678.35	-6,917.1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195.46	-513.65	-2,026.7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6,892.35	-53,164.70	-4,890.38

大船重工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与公司经营相关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大船重工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要影响。

7、2017年1-8月大船重工发生海洋经济产业已确认收入冲回事项的具体原因及对应的账务处理

受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低迷影响，大船重工下属子公司大船海工于2017年5月接到船东LWOB.V.通知，单方面要求终止其与大船海工签署的船体编号BT4000-1的半潜式海洋石油平台建造合同，该项海工平台建造合同金额为3.62亿美元。针对船东的上述要求，大船海工正式回复船东接受其毁约行为并终止履行合同；大船重工下属子公司山造重工2017年5月查阅到Falcon Energy于2017年5月发布的公告，根据其公告内容Falcon Energy单方终止山造重工为其下属子公司FTS Derricks建造的船体编号为CJ50-1/2/3/4的自升式海洋石油钻井平台合同，上述四项海洋石油钻井平台建造合同金额为8.72亿美元。

由于船东已终止大船海工BT4000-1的半潜式海洋石油平台建造合同以及山造重工的CJ50系列自升式海洋石油钻井平台，大船海工及山造重工对于已按照

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并结转营业成本的 BT4000-1 建造合同以及 CJ50-1/2 建造合同，原已在以前年度确认的营业收入、已结转的营业成本及合同毛利金额予以冲回，其中大船海工于 2017 年冲减已累计确认的 BT4000-1 合同收入金额 247,206.16 万元，已累计结转的营业成本金额 231,966.72 万元，累计已确认的合同毛利金额 15,239.44 万元；山造重工于 2017 年冲减已累计确认的合同收入金额 236,475.26 万元，已累计结转的营业成本金额 236,475.26 万元。相应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	营业收入	
贷：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营业成本

同时，由于上述建造合同已终止，大船海工 BT4000-1 及山造重工 CJ50-1/2 项目累计已归集成本转入在产品项目核算，相应账务处理如下：

借：	在产品	
贷：		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同时大船重工下属子公司大船海工及山造重工针对上述已终止合同的海洋石油钻井平台拟予以转售，并根据预计的转售价格作为上述平台存货的估计售价，并以上述海洋石油钻井平台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上述平台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对于上述海工平台的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其中，大船海工根据上述方法对于 BT4000-1 平台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23,207.96 万元；山造重工根据上述方法对于 CJ50 系列平台补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人民币 48,306.38 万元，山造重工对于上述海工平台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89,664.14 万元（含以前年度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人民币 41,357.76 万元），相应账务处理如下：

借：	资产减值损失	
贷：		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大船重工对于海洋石油钻井平台建造合同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节点相对来说是谨慎的，大船重工 2017 年度出现的海洋石油钻井平台因船东终止建造合同所导致冲回以前年度累计已确认营业收入的情况，系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低迷所导致的海洋工程装备行业极端情况影响所致。大船重工对于因上述极端情况所导致的船东已终止的建造合同，冲回以前年度累计已确认的营业收入，其会计核算谨慎的，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也符合行业

惯例。

四、武船重工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5,581.68	19.06%	690,505.46	18.40%	478,258.20	13.84%
应收票据	1,132.08	0.03%	5,998.10	0.16%	3,311.32	0.10%
应收账款	482,270.25	10.87%	418,597.10	11.15%	557,412.65	16.13%
预付款项	255,206.03	5.75%	179,575.06	4.78%	156,900.58	4.54%
应收利息	358.92	0.01%	189.69	0.01%	30.72	0.00%
应收股利		-	1,546.87	0.04%	-	-
其他应收款	34,558.84	0.78%	12,548.19	0.33%	10,048.90	0.29%
存货	1,162,240.35	26.19%	852,770.91	22.72%	837,361.52	24.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1,664.76	0.94%	2,941.29	0.08%	1,800.00	0.05%
其他流动资产	32,417.65	0.73%	32,534.26	0.87%	39,747.89	1.15%
流动资产合计	2,855,430.56	64.35%	2,197,206.93	58.54%	2,084,871.76	60.3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879.61	0.22%	9,879.61	0.26%	9,879.61	0.29%
长期应收款	258,441.49	5.82%	243,209.14	6.48%	50,256.63	1.45%
长期股权投资	325.96	0.01%	348.32	0.01%	465.31	0.01%
固定资产	921,071.63	20.76%	915,508.83	24.39%	905,612.67	26.21%
在建工程	120,010.80	2.70%	117,807.68	3.14%	150,209.15	4.35%
无形资产	174,870.65	3.94%	175,297.07	4.67%	178,052.60	5.15%
开发支出	60,759.54	1.37%	58,952.37	1.57%	39,771.64	1.15%
长期待摊费用	5,086.40	0.11%	4,347.85	0.12%	5,240.99	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689.25	0.47%	20,059.65	0.53%	18,218.57	0.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46.37	0.24%	11,029.48	0.29%	12,799.17	0.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1,681.70	35.65%	1,556,440.01	41.46%	1,370,506.34	39.66%
资产总计	4,437,112.25	100.00%	3,753,646.94	100.00%	3,455,378.1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武船重工总体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占总资产约60%。

截至2017年8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武船重工资产总计分别为4,437,112.25万元、3,753,646.94万元和3,455,378.10万元。

(1) 货币资金

截至2017年8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武船重工货币资金分别为845,581.68万元、690,505.46万元和478,258.20万元，其中2017

年8月31日货币资金较2016年12月31日增加155,076.22万元,增幅为22.46%,主要原因是股东增资。2016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212,247.26万元,增幅为44.38%,主要原因是销售回款及筹资借款增加。

报告期内,武船重工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12	4.46	5.76
银行存款	795,415.90	654,870.28	469,351.53
其他货币资金	50,158.66	35,630.72	8,900.91
合计	845,581.68	690,505.46	478,258.20

(2) 应收账款

截至2017年8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武船重工应收账款分别为482,270.25万元、418,597.10万元和557,412.65万元,其中2017年8月31日应收账款较2016年12月31日底增加63,673.15万元,增幅为15.21%,主要原因是销售回款速度降低;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较2015年底减少138,815.55万元,减幅为24.90%,主要原因是销售回款增加。

报告期,武船重工应收账款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8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312,998.83	66.73	1,564.99	0.50	311,433.84
1至2年	68,746.53	14.66	3,437.33	5.00	65,309.21
2至3年	38,188.03	8.14	3,818.80	10.00	34,369.23
3至4年	20,599.96	4.39	4,119.99	20.00	16,479.96
4至5年	14,102.40	3.01	7,051.20	50.00	7,051.20
5年以上	14,402.43	3.07	14,402.43	100.00	
合计	469,038.18	100.00	34,394.74	7.34	434,643.44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215,468.26	53.82	1,077.34	0.50	214,390.91
1至2年	98,108.00	24.51	4,905.40	5.00	93,202.60
2至3年	50,006.50	12.49	5,000.65	10.00	45,005.85
3至4年	19,547.79	4.88	3,909.56	20.00	15,638.23
4至5年	7,412.67	1.85	3,706.34	50.00	3,706.34
5年以上	9,793.40	2.45	9,793.40	100.00	
合计	400,336.62	100.00	28,392.69	7.09	371,943.93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366,655.03	69.10	1,832.96	0.50	364,822.06

1至2年	116,407.42	21.94	5,821.62	5.00	110,585.80
2至3年	25,909.93	4.88	2,590.99	10.00	23,318.94
3至4年	10,167.91	1.92	2,033.58	20.00	8,134.33
4至5年	5,343.83	1.01	2,671.92	50.00	2,671.92
5年以上	6,102.96	1.15	6,102.96	100.00	
合计	530,587.08	100.00	21,054.04	3.97	509,533.04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武船重工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6,321.96	22.44	655.75
军工客户1	62,745.64	12.11	313.73
军工客户2	36,528.20	7.04	182.64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35,528.00	6.85	177.64
武船重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5,434.41	6.83	1,831.22
合计	286,558.21	55.27	3,160.98

(3) 预付款项

截至2017年8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分别为255,206.03万元、179,575.06万元和156,900.58万元，其中，2017年8月31日较2016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增加了75,630.97万元，增幅为42.12%，主要原因为子公司北船重工承接40万吨矿砂船建造预付的材料款增加，以及子公司孟龙项目公司承接的BT项目预付工程款增加。

报告期，武船重工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4,923.64	72.44	140,619.00	78.31	111,075.77	70.79
1至2年	53,383.50	20.91	30,393.00	16.92	41,704.26	26.58
2至3年	16,400.57	6.42	7,987.72	4.45	3,974.64	2.53
3年以上	498.32	0.23	575.34	0.32	145.91	0.09
合计	255,206.03	100.00	179,575.06	100.00	156,900.58	100.00

(4) 存货

截至2017年8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武船重工存货分别为1,162,240.35万元、852,770.91万元和837,361.52万元，其中2017年8月31日存货较2016年12月31日存货增加309,568.59万元，增幅为36.29%。武船重工2017年8月31日存货较2016年12月31日存货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建

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加，此增加主要来自于 2014-2016 年承接的部分船舶建造产品，受当时市场环境的影响，合同约定的工程结算进度相对滞后于船舶建造进度，以前年度签订的船舶建造合同在本期逐渐发生成本、确认建造进度，使得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武船重工存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17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6,937.26	202.86	136,734.41
在产品	300,878.19	10,465.30	290,412.88
库存商品	7,938.57	-	7,938.5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32,145.04	4,990.56	727,154.48
合计	1,177,899.06	15,658.72	1,162,240.35
存货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4,060.88	202.86	143,858.03
在产品	344,702.52	14,934.59	329,767.93
库存商品	1,161.63	-	1,161.6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79,298.96	1,315.64	377,983.32
合计	869,223.99	16,453.09	852,770.91
存货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0,570.89	139.19	160,431.70
在产品	386,052.12	1,644.53	384,407.59
库存商品	1,761.39	-	1,761.3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92,411.79	1,650.95	290,760.84
合计	840,796.20	3,434.67	837,361.52

(5) 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武船重工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258,441.49 万元、243,209.14 万元和 50,256.63 万元。其中 2017 年 8 月 31 日与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收款基本保持稳定，2016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收款增加 192,952.51 万元，增幅为 383.93%，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武船重工销售给 Rich Marine Shipbuilding 的船舶产品签订分期收款协议，该分期收款协议总额 7,800 万美元，约定 2015 年收款 1,200 万美元，2018 年 2 月收款 6,600 万美元。

报告期内武船重工长期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41,878.63	213.87	41,664.76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258,441.49	-	258,441.49
其他	-	-	-
减：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1,878.63	213.87	41,664.76
合计	258,441.49		258,441.49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44,205.10	11.24	44,193.86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200,956.57	-	200,956.57
其他	1,000.00	-	1,000.00
减：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941.29	-	2,941.29
合计	243,220.38	11.24	243,209.14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41,026.50	-	41,026.50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8,230.13	-	8,230.13
其他	2,800.00	-	2,800.00
减：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800.00	-	1,800.00
合计	50,256.63	-	50,256.63

(6) 固定资产

截至2017年8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武船重工固定资产分别为921,071.63万元、915,508.83万元和905,612.67万元，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2017年8月31日	655,557.13	248,135.44	6,413.72	10,965.34	921,071.63
2016年12月31日	640,837.72	257,491.17	7,561.06	9,618.88	915,508.83
2015年12月31日	615,059.61	270,694.10	9,040.19	10,818.77	905,612.67

(7) 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武船重工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详见本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大船重工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0,238.31	14.61%	578,680.74	18.76%	234,753.57	8.47%
应付票据	147,817.55	4.59%	182,236.28	5.91%	141,237.10	5.10%
应付账款	1,223,619.44	38.01%	1,150,381.04	37.30%	1,086,973.12	39.22%
预收款项	398,688.13	12.38%	379,802.31	12.32%	399,867.36	14.43%
应付职工薪酬	2,063.19	0.06%	1,385.29	0.04%	1,284.97	0.05%
应交税费	11,999.00	0.37%	16,523.78	0.54%	9,390.16	0.34%
应付利息	4,042.42	0.13%	814.33	0.03%	738.15	0.03%
其他应付款	79,596.80	2.47%	35,401.47	1.15%	58,544.11	2.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0,503.00	5.92%	271,453.90	8.80%	335,078.55	12.09%
流动负债合计	2,528,567.85	78.55%	2,616,679.14	84.85%	2,267,867.09	81.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8,163.96	14.85%	250,403.50	8.12%	294,077.34	10.61%
长期应付款	551.90	0.02%	671.99	0.02%	3.09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404.00	0.39%	13,690.00	0.44%	23,385.00	0.84%
专项应付款	157,299.76	4.89%	161,692.08	5.24%	141,739.76	5.11%
预计负债	7,263.90	0.23%	7,342.15	0.24%	10,335.91	0.37%
递延收益	32,680.68	1.02%	32,940.31	1.07%	33,719.54	1.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00.05	0.07%	537.99	0.02%	537.99	0.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0,564.25	21.45%	467,278.02	15.15%	503,798.63	18.18%
负债合计	3,219,132.10	100.00%	3,083,957.16	100.00%	2,771,665.7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武船重工总体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流动负债占比较高。

截至2017年8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武船重工负债分别为3,219,132.10元、3,083,957.16万元和2,771,665.72万元。

(1) 短期借款

截至2017年8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武船重工短期借款分别为470,238.31万元、578,680.74万元和234,753.57万元，其中2017年12月31日较2016年12月31日减少了108,442.43万元，减幅为18.74%，主要原因为偿还了部分借款；2016年12月31日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了343,927.17万元，增幅为146.51%，主要原因为武船重工于2016年新增5.86亿元质押借款和19.88亿元信用借款。报告期内武船重工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72,900.00	58,600.00	-
保证借款	13,600.00	57,000.00	29,500.00
信用借款	383,738.31	463,080.74	205,253.57
合计	470,238.31	578,680.74	234,753.57

(2) 应付账款

截至2017年8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武船重工应付账款分别为1,223,619.44万元、1,150,381.03万元和1,086,973.13万元，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武船重工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货款	1,074,171.75	1,025,207.98	923,794.04
工程款	66,865.62	44,371.78	86,552.09
外协及外包结算款	37,813.51	20,780.29	1,850.95
成本费用款	24,005.62	37,345.44	54,609.24
其他	20,762.94	22,675.54	20,166.81
合计	1,223,619.44	1,150,381.03	1,086,973.13

其中，截至2017年8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主要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上海船用柴油机研究所	49,917.40	未到结算期
中国舰船研究设计中心	43,459.39	未到结算期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5,491.71	未到结算期
中国船舶工业系统工程研究院	21,836.56	未到结算期
武汉市汉阳市政建设集团公司	16,291.07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66,996.13	

(3) 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7年8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武船重工其他应付款分别为79,596.80万元、35,401.47万元和58,544.11万元，2017年8月31日其他应付款较2016年12月31日增加44,195.33万元，增幅为124.84%，主要原因是收到武昌区土地收储预付款，2016年12月13日其他应付款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23,142.63万元，减幅为39.53%，主要原因是偿还前期关联方的往来借款。报告期内武船重工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外部单位存入保证金及押金	8,858.18	6,069.32	4,556.29
代收代付及暂收款项	739.10	384.72	248.07
外部单位往来款项	20,449.84	14,990.66	45,598.29

其他	49,549.68	13,956.77	8,141.46
合计	79,596.80	35,401.47	58,544.11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的其他科目主要为土地收储补偿款 40,000 万元。土地收储补偿款为武船重工根据土地收储协议收到的土地收储进度款，武船重工与武汉市武昌土地储备整理中心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签订了 CB-昌 2016-00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协议约定武汉市武昌土地储备整理中心将收回武船重工位于杨园街和平大道面积为 101,211.5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协议约定武船重工自行负责搬迁和运输费用、拆除和设备拆装费用及损失、租赁户（包括未房改住户）的安置和补偿费用（租赁户由武船重工自行包干负责安置补偿和动迁腾退），针对上述武船重工负责事项，补偿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

（4）长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武船重工长期借款分别为 478,163.96 万元、250,403.50 万元和 294,077.34 万元，其中 2017 年 8 月 31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27,760.46 万元，增幅为 90.96%，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北船重工因新船舶订单需要前期准备资金，因此增加 24.74 亿元借款，汉阳大道项目公司、孟龙项目公司及宝丰北项目公司 BT 项目因项目需要增加 8.98 亿元借款。报告期内长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367,418.96	329,900.00	355,000.00
信用借款	273,745.00	162,244.22	221,077.34
小计	641,163.96	492,144.22	576,077.3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3,000.00	241,740.72	282,000.00
合计	478,163.96	250,403.50	294,077.34

3、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武船重工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8 月 31 日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72.55%	82.16%	80.21%
流动比率（倍）	112.93%	83.97%	91.93%
速动比率（倍）	53.95%	43.16%	46.2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60,427.81	59,323.68	30,511.27

利息保障倍数(倍)	2.81	1.78	0.92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9	2.93	2.34
存货周转率	0.64	1.36	1.53

注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2: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3: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注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折旧+摊销+利息支出(扣除资本化利息支出);

注5: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注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数额;

注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末数额

武船重工2017年8月31日资产负债率较2016年12月31日减幅为9.62%，主要是股东增资。

武船重工2017年8月31日流动比率较2016年12月31日增幅为28.96%，主要是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存货等流动资产增加。

武船重工2016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5年有所升高，主要原因是在收入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2016年度武船重工销售回款增加。

武船重工2016年存货周转率较2015年略有降低，主要原因是随着市场行情变化，船舶产品交付周期延长。

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17中报	2016年报	2015年报	2017中报	2016年报	2015年报
中船防务	6.55	14.85	22.73	0.75	1.88	3.31
中国船舶	4.35	9.89	11.35	0.46	1.18	1.90
天海防务	2.12	5.61	5.18	0.47	1.72	2.51
太阳鸟	1.29	3.89	3.85	0.45	1.12	0.95
亚星锚链	1.21	2.51	3.44	0.64	1.45	1.95
中船科技	1.19	5.34	2.04	1.49	5.90	1.79
平均值	2.79	7.02	8.10	0.71	2.21	2.07

注：可比公司选择申银万国SW国防军工—船舶制造相关上市公司

武船重工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武船重工所建造的船舶产品中大型货船及军船占比较高，此类船舶建造周期相对较长，同时受行业下行影响，约定付款及结算相比以前有所延迟。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795.25	38,907.55	-53,678.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5.59	-73,823.99	-14,298.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630.33	217,331.19	108,727.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548.28	184,619.71	45,971.90

武船重工2017年1-8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20,795.25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销售回款速度较2016年偏慢，且大量项目回款期限集中在年底，同时新增项目预付款项较多；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增加92,585.70万元，主要原因是2016年度销售回款较好；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为负数的主要原因是销售回款较少。武船重工2017年1-8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55,630.33万元，主要原因是股东增资；2016年较2015年增加108,603.89万元，主要原因是2016年借款大幅度增加。

（二）盈利能力分析

1、报告期经营业绩

武船重工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总收入	815,938.66	1,225,058.99	1,305,882.78
营业利润	3,515.34	-41,397.13	-64,733.90
利润总额	2,722.99	-31,898.49	-57,108.44
净利润	-1,774.01	-30,574.57	-49,663.30
归母净利润	1,964.91	-24,487.67	-38,063.74

前两年武船重工营业收入以收入均匀发生为假设换算为8个月的收入额分别为870,588.52万元、816,705.99万元，2017年1-8月营业收入收入为815,938.66万元，并无明显下降。此外，武船重工处于长江中游，每年7、8月份为涨水期，不利于舰船通过长江上的桥洞进入海上航行试验，企业在生产安排上会综合考虑相关因素，使得7、8月份的收入会受个别舰船生产排期的影响。

2、主营业务收入分业务类型分析

武船重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舰船制造及修理改装	720,562.56	89.64%	985,640.14	82.21%	1,140,179.33	88.53%
舰船装备	8,647.92	1.08%	11,399.03	0.95%	15,500.25	1.20%
海洋经济产业	12,048.51	1.50%	28,089.63	2.34%	98,526.02	7.65%
能源交通装备及科技产业	183,083.05	22.77%	339,727.65	28.34%	177,620.42	13.79%
小计	924,342.03	114.98%	1,364,856.45	113.84%	1,431,826.02	111.18%
减：内部抵消数	120,459.86	14.98%	165,914.38	13.84%	143,969.22	11.1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803,882.18	100.00%	1,198,942.07	100.00%	1,287,856.80	100.00%

武船重工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是舰船制造及修理改装、能源

交通装备及科技产业。

2017年1-8月，武船重工舰船制造及修理改装业务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为720,562.56万元；2016年较2015年下降154,539.19万元，降幅为13.55%，主要原因是受行业周期下行的影响，船舶制造及修理改装行业整体出现需求下滑，武船重工订单数量有所减少。2016年，武船重工能源交通装备及科技产业营业收入金额较2015年增加162,107.23万元，增幅为91.27%，主要原因为武船重工在能源交通装备及科技产业承接BT项目，2016年新增加宝丰北项目公司和孟龙项目公司两个BT项目使能源交通装备及科技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

3、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武船重工分行业及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舰船制造及修理改装毛利率	7.89%	3.30%	1.51%
舰船装备毛利率	4.21%	-0.44%	-8.21%
海洋经济产业毛利率	12.93%	17.21%	-3.95%
能源交通装备及科技产业毛利率	2.98%	3.61%	4.83%
综合毛利率	8.23%	4.15%	1.66%

注：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 主营业务收入

由于舰船制造及修理改装主营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合计比例均超过80%，因此舰船制造及修理改装业务的毛利率变动是武船重工综合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

舰船制造及修理改装业务2017年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有三个因素：其一是产品结构的变化，2017年高毛利率的军品业务比重大幅上升；其二是美元汇率的波动，使得以美元结算的外贸船合同收入增加；其三是船舶制造的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的波动，使得制造成本有所下降。

首先，2017年武船重工确认收入的舰船产品中，首制船、异型船的比例下降，工艺相对成熟的系列船和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军船比例上升。首制船和异型船相比系列船产品因设计、施工经验、生产排期等因素影响，设计费、工费分摊等建造成本较系列船高；

其次，由于武船重工出口船舶建造以美元款项进行结算，美元款项汇率波动对于武船重工船舶制造修理及改装业务的毛利率也存在一定影响，其中，2015年以来，美元处于持续升值的过程中，以美元结算的船舶建造合同折算为人民币

确认的营业收入相应提高，也进一步提升了公司船舶制造修理及改装业务毛利率；

最后，武船重工及下属船舶建造企业在船舶完成设计开工建造前会对主要材料及设备进行订货，由于船舶建造周期相对较长，一般超过 1 年，武船重工 2015 年度确认营业收入的船舶其钢材的订货及采购时间主要为 2013 年及 2014 年，2016 年及 2017 年确认营业收入的船舶其钢材订货及采购时间为 2015 年及 2016 年初。由于钢材价格在 2015 年处于低位，2016 年度以来有所回升，船舶建造成本中钢材等主要材料成本占船舶建造总成本的比例达到 60% 左右，钢材等主要材料价格在各年度的波动对武船重工船舶制造修理及改装的毛利率也造成一定影响。

舰船装备业务主要为武船重工子公司为武船重工船舶建造提供配套产品，舰船装备业务毛利率变化主要原因是武船重工调整了内部产品转移价格标准。

武船重工海洋经济产业毛利率变化原因主要为产品结构的变化，各期产品具有单一不同品类特点，不具备比较性。2015 年海工平台项目受市场环境因素影响出现亏损，2016 年及 2017 年武船重工海洋经济产业主要产品为挪威渔场项目，项目盈利能力较好。

武船重工能源交通装备毛利率变化主要原因是武船重工 2016 年与 2017 年承接两个 BT 项目规模较大，项目毛利率较低使毛利率有所下降，此外，武船重工的钢结构业务毛利率受市场环境因素影响也有所下降。

4、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费用	2,392.39	3,181.36	7,923.46
管理费用	33,956.51	55,700.89	62,726.55
财务费用	17,840.23	19,947.71	19,947.02
期间费用合计	54,189.13	78,829.96	90,597.03
期间费用率	6.64%	6.43%	6.94%

武船重工报告期内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各项期间费用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5、所得税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278.74	776.96	3,094.43
递延所得税调整	-781.75	-2,100.88	-10,539.57

武船重工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武船重工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企业申报、地方初审、专家审查、公示等程序，武船重工于2015年10月28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获取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企业证书》（证书编码：GR201542000213），认定有效期3年，故2016年度公司所得税税率为15%。

(2) 武船重工子公司武船重装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的批准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64200083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自2016年12月13日生效，有效期三年，在有效期内，按照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武船重工子公司中船（武汉）海工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企业申报、地方初审、专家审查、公示等程序，于2015年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2000624），认定有效期为3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有效期内，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故2016年度所得税税率为15%。

(4) 武船重工子公司武汉武船船舶设计有限公司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企业申报、地方初审、专家审查、公示等程序，于2012年8月10日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5年10月12日更名后，于2015年10月28日获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42000227），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有效期内，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故2016年度企业所

得税税率为15%。

(5) 武船重工子公司湖北海工装备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及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编号为GR20164200004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16年起至2019年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51.11	-143.63	-88.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74.75	4,640.62	4,335.1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434.24	-19,273.25	-19,433.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1.14	189.66	-3,894.11
所得税影响额	238.81	762.35	119.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4.26	307.59	32.94
合计	1,863.67	-15,656.54	-19,233.57

武船重工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武船重工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要影响。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分析

（一）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本次交易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结构变化如下：

1、交易后资产结构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资产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货币资金	8,185,863.54	6,702,463.54	5,720,643.47	6,549,834.47
应收票据	83,634.39	83,634.39	154,874.99	154,874.99
应收账款	1,119,654.66	1,119,654.66	1,090,410.86	1,090,410.86
预付款项	867,638.72	867,638.72	849,968.22	849,968.22
应收利息	103,631.14	103,631.14	204,099.47	204,099.47

应收股利	-	-	7,273.40	7,273.40
其他应收款	90,992.11	90,992.11	71,289.89	71,289.89
存货	4,586,738.60	4,586,738.60	4,077,595.52	4,077,595.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1,664.76	41,664.76	2,941.29	2,941.29
其他流动资产	418,966.62	418,966.62	411,740.84	411,740.84
流动资产合计	15,498,784.54	14,015,384.54	12,590,837.94	13,420,028.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870.02	120,870.02	120,861.71	120,861.71
长期应收款	258,441.49	258,441.49	243,209.14	243,209.14
长期股权投资	771,235.68	771,235.68	684,121.08	684,121.08
投资性房地产	236.64	236.64	240.86	240.86
固定资产	3,219,390.48	3,219,390.48	3,357,684.60	3,357,684.60
在建工程	556,268.76	556,268.76	629,418.44	629,418.44
工程物资	501.85	501.85	239.76	239.76
无形资产	566,050.50	566,050.50	586,326.75	586,326.75
开发支出	64,027.86	64,027.86	60,709.99	60,709.99
长期待摊费用	18,423.41	18,423.41	25,250.04	25,25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747.75	61,747.75	56,473.76	56,473.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210.17	38,210.17	72,918.96	72,918.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75,404.63	5,675,404.63	5,837,455.09	5,837,455.09
资产总计	21,174,189.17	19,690,789.17	18,428,293.04	19,257,484.04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2017年8月31日流动资产由15,498,784.54万元减少至14,015,384.54万元，降幅为9.57%，主要是交易完成后部分资金用于偿还债务，导致货币资金有所减少；交易前后公司非流动资产无变化。

2、交易后负债结构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负债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短期借款	1,640,125.65	1,192,025.65	1,851,331.51	1,581,422.51
应付票据	293,855.81	293,855.81	304,719.60	304,719.60
应付账款	4,014,068.03	4,014,068.03	3,387,251.72	3,387,251.72
预收款项	1,471,615.54	1,471,615.54	1,630,539.34	1,630,539.34
应付职工薪酬	31,595.80	31,595.80	34,879.84	34,879.84
应交税费	38,472.47	38,472.47	29,150.42	29,150.42
应付利息	39,029.13	39,029.13	14,370.91	14,370.91
应付股利	3,659.36	3,659.36	3,707.14	3,707.14
其他应付款	477,080.54	477,080.54	398,205.59	398,205.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1,883.21	1,941,883.21	1,881,533.50	1,813,133.50
其他流动负债	125.40	125.40	174.83	174.83
流动负债合计	10,021,510.94	9,503,410.94	9,535,864.40	9,197,555.40
长期借款	2,027,394.33	1,062,094.33	2,358,511.00	1,339,211.00

项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长期应付款	551.90	551.90	671.99	671.9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6,035.14	76,035.14	81,751.00	81,751.00
专项应付款	468,494.88	468,494.88	452,379.37	452,379.37
预计负债	47,429.46	47,429.46	70,486.67	70,486.67
递延收益	98,418.16	98,418.16	83,437.17	83,437.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088.91	72,088.91	84,543.64	84,543.6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90,412.78	1,825,112.78	3,131,780.83	2,112,480.83
负债合计	12,811,923.72	11,328,523.72	12,667,645.23	11,310,036.23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2017年8月31日流动负债由10,021,510.94万元减少至9,503,410.94万元，降幅为5.17%，非流动负债由2,790,412.78万元减少至1,825,112.78万元，降幅为34.59%，主要是交易完成后部分货币资金用于偿还债务，导致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所减少。

3、交易后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所有者权益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股本	1,907,989.71	2,287,949.86	1,836,166.51	2,216,126.66
资本公积	2,881,090.66	4,458,763.37	2,342,599.44	4,149,439.29
盈余公积	167,434.75	167,434.75	167,434.75	167,434.75
未分配利润	1,435,004.93	1,435,004.93	1,324,510.04	1,324,51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80,804.44	8,338,437.30	5,656,966.11	7,843,766.11
少数股东权益	1,981,461.01	23,828.15	103,681.69	103,681.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62,265.45	8,362,265.45	5,760,647.80	7,947,447.8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2017年8月31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由本次交易前的6,380,804.44万元上升至8,338,437.30万元，增幅为30.68%，系公司取得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所致。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1、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的影响

自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以来，受国际贸易量下降、航运需求严重不足以及国际油价下跌并持续处于低位的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全球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市场呈现长期的低景气度深度调整。2016年，全球仅成交海洋工程装备92座/艘，订

单金额合计约为45亿美元，数量和金额不及2015年的1/3，历史高峰时期的1/20。预计“十三五”期间全球年均新船市场容量在8,000万载重吨左右，海洋工程市场难以明显改善。在行业周期性低迷的大背景下，海洋装备制造企业持续面临接单难、交付难的困境。

作为我国航母、驱逐舰、护卫舰、常规潜艇、民用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制造骨干企业，大船重工和武船重工受民用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市场深度低迷的影响，资产负债率较高，面临的债务偿还压力和财务风险，资本结构亟待优化完善。

根据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的指导要求，稳妥降低企业杠杆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经济中长期发展韧性的一项重要举措。通过本次交易以及市场化债转股减轻财务负担效用逐渐体现，公司将有效化解大船重工、武船重工面临的发展风险，显著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负担、改善企业现金流，为中国重工未来的技术研发、产品拓展、产业升级赢得发展机遇，奠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良好基础。

2、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盈利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营业收入	2,372,177.80	2,372,177.80	5,206,413.12	5,206,413.12
营业利润	52,868.74	95,755.42	62,397.69	99,406.49
利润总额	44,184.04	87,070.72	109,395.79	146,404.5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664.89	148,118.57	69,803.36	101,260.84
毛利率	11.07%	11.07%	8.28%	8.28%
销售净利率	1.08%	2.62%	0.07%	0.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99	0.0660	0.0380	0.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	1.84%	1.23%	1.28%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有助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海洋强国战略

大船重工和武船重工是国家核心军工企业，在军品方面承担着我国航母、驱逐舰、护卫舰、潜艇等重大装备研制生产任务，是支撑我国海洋开发装备创新发展、代表我国参与海洋装备国际竞争的骨干力量。

公司立足于自身承担的使命任务，致力于支撑海洋强国战略，做我国海洋装

备创新发展的领军企业。通过本次交易以及市场化债转股，减轻财务负担效用逐渐体现，大船重工、武船重工业务发展中的阶段性困境得以有效缓解，有利于公司在未来继续深入推进造修船资源军民融合式重组整合。

2、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继续深化军民融合发展

船舶制造企业军民融合度高，军品和民品的研发可以相互促进，技术通用性强。多年以来，公司坚持军民融合发展，借助资本市场有力支持了军工军贸装备项目和军民融合产业项目建设，对企业及海洋装备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通过本次交易以及市场化债转股减轻财务负担效用逐渐体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得到进一步有力保障，为实现保军强军的政治任务奠定了有力基础。

3、本次交易有助于维护公众股东的利益

通过本次交易以及市场化债转股，减轻财务负担效用逐渐体现，中国重工的资本结构将得到改善，财务风险显著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所增强，下属重点保军单位的持续发展能力得到提升，符合中国重工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1-8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总计	21,174,189.17	19,690,789.17	18,428,293.04	19,257,484.0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380,804.44	8,338,437.30	5,656,966.11	7,843,766.11
营业收入	2,372,177.80	2,372,177.80	5,206,413.12	5,206,413.12
营业利润	52,868.74	95,755.42	62,397.69	99,406.49
利润总额	44,184.04	87,070.72	109,395.79	146,404.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664.89	148,118.57	69,803.36	101,260.84
资产负债率	60.53%	57.56%	68.74%	58.73%
毛利率	11.07%	11.07%	8.28%	8.28%
销售净利率	1.08%	2.62%	0.07%	0.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99	0.0660	0.0380	0.04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	1.84%	1.23%	1.28%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显著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

能力增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及相应的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情况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110ZA6628号《备考审阅报告》及公司2016年度和2017年1-8月财务报告，公司测算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99	0.0660	0.0380	0.04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99	0.0660	0.0380	0.0460

本次交易完成前，2017年1-8月基本每股收益0.0599元/股，2016年度基本每股收益0.0380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2017年1-8月基本每股收益0.0660元/股，2016年度备考基本每股收益0.0460元/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预计将有所上升。

（2）关于本次资产重组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结论及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虽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减轻标的公司财务负担、增强军品业务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公司中长期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但效果显现可能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存在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3）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① 本次交易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维护广大公众股东利益

由于船舶行业周期性低迷等原因，标的公司面临阶段性发展困难，现金流存在一定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显著降低，财务负担有所减少，从而为公司未来的技术研发、产品拓展、产业升级赢得发展机遇，有利于维

护公司广大公众股东的利益。

② 本次交易是贯彻落实国家海洋强国战略的需要

标的公司是国家核心军工企业，在军品方面承担着我国航母、驱逐舰、护卫舰、潜艇等重大装备研制生产任务，在民品方面是我国大型油轮、超大型集装箱船、大中型散货船、高技术特种船舶等民用船舶以及自升式钻井平台、半潜式钻井平台、FPSO、大型海上浮式结构物等主流和新型海洋工程装备的领先制造企业，在国际国内均享有良好声誉，是支撑我国海洋装备创新发展、代表我国参与海洋装备国际竞争的骨干力量。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发展困境得到解决，有助于公司更好地承担保军的政治责任和支撑海洋强国建设的历史责任。

③ 本次交易有利于深化军民融合发展

作为军民融合企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已成为公司的重要抓手之一。船舶制造企业军民融合度高，军品和民品的研发可以相互促进，技术通用性强。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军民融合的发展战略将得到有力支撑，有利于公司继续推动军工领域与民用领域技术、产能、资本等资源的转化与共享，构建开放的军民品协同创新平台，打造亦军亦民的产业能力新体系，成为军民融合典范企业。

(4) 填补回报并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以降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① 推动军民深度融合，优化公司业务结构

作为国内规模最大的海洋防务装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军工业务方面，公司将充分利用海洋防务装备跨越式发展的关键时期，继续扎实推进各项军工重大装备任务，不断扩大军工业务规模；在民品业务方面，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三去一降一补”的任务要求，坚持“不承接边际利润小于零或现金流为负订单”底线，同时结合市场需求不断加大创新发展和产业升级力度，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推动产业国际化进程。

②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整合，提高经营效率

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提升企业管理效率、优化管理流程，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同时，公司将大力推进业务的军民融合，加强对订单承接、合同履行等环节

的风险控制；大力推进瘦身健体、提质增效，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此外，公司将持续加强成本管控，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降低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资金和经营管控风险。

③ 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同时，为更好的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回报，本次交易前公司已制定了相关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前述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5)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 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若公司后续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指导意见》

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6) 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重工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不越权干预中国重工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中国重工利益。

2.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声明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声明和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制定的上述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本次交易对公司融资能力的影响

根据本次重组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由6,380,804.44万元增加至8,338,437.30万元，资本实力显著增强。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和标的公司的融资渠道稳定，与当地银行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4、本次交易对公司或有负债的影响

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对外承诺，也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5、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暂无确定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若未来涉及重大资本性支出，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继续利用资本平台的融资功能，通过自有货币资金、上市公司再融资、银行贷款、申请政府补助等方式筹集所需资金，满足未来资本性支出的需要。

6、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为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权，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继续按照当前相关规章制度，履行原聘任员工的劳务合同。

7、本次交易成本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大船重工的财务信息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大船重工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110ZA4916号），大船重工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69,723.77	3,487,817.57	4,664,838.26
应收票据	703.56	3,714.94	4,772.38
应收账款	111,856.85	178,864.24	241,648.12
预付款项	510,159.42	595,565.63	699,920.20
应收利息	103,272.21	203,760.40	147,696.04
应收股利	-	4,331.24	-
其他应收款	75,975.79	20,879.94	25,398.08
存货	2,789,080.62	2,538,141.21	2,077,606.73
其他流动资产	346,070.21	342,090.08	90,500.82
流动资产合计	9,306,842.43	7,375,165.25	7,952,380.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022.35	13,960.28	14,011.62
长期股权投资	28,680.60	27,808.12	26,970.93
固定资产	1,537,293.91	1,495,234.40	1,549,215.01
在建工程	148,677.84	234,175.41	165,812.15
工程物资	322.93	239.76	991.57
无形资产	258,039.17	236,225.36	243,682.72
长期待摊费用	9,371.23	17,365.37	19,167.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819.19	32,681.29	40,591.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725.47	12,806.05	16,276.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9,952.69	2,070,496.04	2,076,718.90
资产总计	11,356,795.12	9,445,661.29	10,029,099.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8,509.27	663,417.97	459,506.00
应付票据	47,137.14	70,570.79	59,995.83
应付账款	2,433,176.88	1,908,756.17	1,314,624.10
预收款项	916,814.98	1,118,867.34	2,072,400.65
应付职工薪酬	15,734.47	18,524.80	19,173.95
应交税费	20,662.99	3,885.24	3,910.29
应付利息	32,980.38	13,134.03	10,820.62
应付股利	2,603.50	2,603.50	19,744.99
其他应付款	297,263.42	262,202.10	409,416.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34,729.70	1,232,347.60	1,526,782.09
其他流动负债	58.70	122.42	122.75
流动负债合计	6,009,671.42	5,294,431.98	5,896,497.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27,815.50	1,925,007.50	1,846,913.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225.00	12,394.00	11,733.00
专项应付款	167,994.22	143,385.56	164,661.51
预计负债	24,275.41	36,915.65	75,971.15
递延收益	49,714.94	22,789.57	24,402.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804.82	30,885.04	21,074.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97,829.90	2,171,377.32	2,144,755.92
负债合计	7,807,501.32	7,465,809.30	8,041,253.81
实收资本	1,498,024.08	854,000.00	852,000.00
资本公积	1,264,301.07	260,525.14	275,286.75
减: 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6,880.76	-7,084.64	-6,514.68
专项储备	2,080.59	1,475.34	1,282.52
盈余公积	91,462.67	91,462.67	74,961.40
未分配利润	746,002.96	742,865.39	703,636.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3,594,990.60	1,943,243.91	1,900,652.37
少数股东权益	-45,696.80	36,608.08	87,193.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49,293.80	1,979,851.99	1,987,845.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11,356,795.12	9,445,661.29	10,029,099.54

(二) 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964,655.26	2,782,944.46	2,534,528.88
减: 营业成本	877,863.51	2,613,988.32	2,471,437.76
税金及附加	8,513.84	13,991.13	11,672.66
销售费用	2,047.00	4,450.37	9,730.89
管理费用	90,874.45	143,134.97	134,416.46
财务费用	-33,507.56	-54,807.30	-49,348.13
资产减值损失	90,700.43	39,393.45	35,932.16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	-1,548.07	-1,393.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1,057.24	7,184.73	45,328.7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	872.48	914.81	396.99
其他收益	12,613.61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 填列)	-58,165.57	28,430.17	-35,378.13
加: 营业外收入	1,211.99	16,235.88	50,566.1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67	5.43	80.09

减：营业外支出	7,845.87	821.22	24,916.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944.17	561.69	432.94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64,799.44	43,844.83	-9,728.50
减：所得税费用	14,812.52	29,370.81	7,305.69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79,611.96	14,474.02	-17,034.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7.57	70,014.85	25,395.84
少数股东损益	-82,749.53	-55,540.84	-42,430.0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2.44	1,536.07	-12,155.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3.88	-569.95	-8,059.6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0	-3,255.75	-1,836.65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6.98	2,685.80	-6,223.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8.56	2,106.02	-4,095.90
六、综合收益总额	-79,269.52	16,010.08	-29,189.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41.453	69,444.90	17,336.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2,610.97	-53,434.82	-46,525.94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5,372.18	1,181,860.65	2,461,087.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559.08	93,634.44	130,282.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012.88	96,716.44	101,882.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2,944.15	1,372,211.52	2,693,251.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2,851.88	1,682,854.28	2,434,065.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055.93	162,136.95	164,311.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572.61	28,566.79	37,218.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916.33	74,062.25	47,221.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4,396.75	1,947,620.28	2,682,81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47.39	-575,408.75	10,434.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5,411.01	729,397.77	1,063,600.7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6,347.20	63,537.83	117,248.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53	228.59	173.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8.19	10,916.80	7,766.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6,871.92	804,080.99	1,188,789.48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384.30	41,081.07	63,555.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59,430.00	723,322.59	1,124,501.0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5,814.30	764,403.65	1,188,056.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942.38	39,677.33	733.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2,800.00	2,000.00	-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76,041.11	2,079,145.15	2,393,695.6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	297,070.52	399,477.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3,841.11	2,378,215.67	2,793,17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9,798.06	2,229,531.17	2,448,729.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697.26	144,546.40	169,655.89
其中: 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509.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270.67	187,700.00	193,031.72
其中: 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9,765.99	2,561,777.58	2,811,417.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4,075.12	-183,561.91	-18,244.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888.44	-1,669.01	20,848.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7,791.69	-720,962.34	13,771.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4,802.94	1,595,765.28	1,581,993.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2,594.63	874,802.94	1,595,765.28

二、武船重工的财务信息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武船重工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110ZA4917号），武船重工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5,581.69	690,505.46	478,258.20
应收票据	1,132.08	5,998.10	3,311.32
应收账款	482,270.25	418,597.10	557,412.65
预付款项	255,206.03	179,575.06	156,900.58
应收利息	358.92	189.69	30.72
应收股利		1,546.87	-
其他应收款	34,558.84	12,548.19	10,048.90
存货	1,162,240.35	852,770.91	837,361.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1,664.76	2,941.29	1,8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2,417.65	32,534.26	39,747.89
流动资产合计	2,855,430.55	2,197,206.93	2,084,871.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879.61	9,879.61	9,879.61
长期应收款	258,441.49	243,209.14	50,256.63
长期股权投资	325.96	348.32	465.31
固定资产	921,071.63	915,508.83	905,612.67
在建工程	120,010.80	117,807.68	150,209.15
无形资产	174,870.65	175,297.07	178,052.60
开发支出	60,759.54	58,952.37	39,771.64
长期待摊费用	5,086.40	4,347.85	5,240.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689.25	20,059.65	18,218.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46.37	11,029.48	12,799.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1,681.70	1,556,440.01	1,370,506.34
资产总计	4,437,112.25	3,753,646.94	3,455,378.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0,238.31	578,680.74	234,753.57
应付票据	147,817.55	182,236.28	141,237.10
应付账款	1,223,619.44	1,150,381.03	1,086,973.13
预收款项	398,688.13	379,802.31	399,867.36
应付职工薪酬	2,063.19	1,385.29	1,284.97
应交税费	11,999.00	16,523.78	9,390.16
应付利息	4,042.42	814.33	738.15
其他应付款	79,596.80	35,401.47	58,544.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0,503.00	271,453.90	335,078.55
流动负债合计	2,528,567.85	2,616,679.14	2,267,867.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8,163.96	250,403.50	294,077.34
长期应付款	551.90	671.99	3.0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404.00	13,690.00	23,385.00
专项应付款	157,299.76	161,692.09	141,739.76
预计负债	7,263.90	7,342.15	10,335.91
递延收益	32,680.68	32,940.31	33,719.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00.05	537.99	537.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0,564.25	467,278.02	503,798.63
负债合计	3,219,132.10	3,083,957.16	2,771,665.7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52,491.11	288,900.00	288,900.00
资本公积	623,368.95	247,960.06	247,960.06
其他综合收益	1,376.30	1,108.21	-689.80
专项储备	503.44	479.41	379.17
盈余公积	12,985.64	12,985.64	10,498.68
未分配利润	73,912.98	71,948.07	98,922.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4,638.41	623,381.38	645,970.81
少数股东权益	53,341.74	46,308.40	37,741.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7,980.15	669,689.78	683,712.3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4,437,112.25	3,753,646.94	3,455,378.10

(二) 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815,938.66	1,225,058.99	1,305,882.78
减：营业成本	742,996.03	1,159,889.61	1,278,212.70
税金及附加	6,591.23	7,943.67	2,649.08
销售费用	2,392.39	3,181.36	7,923.46
管理费用	33,956.51	55,700.89	62,726.55
财务费用	17,840.23	19,947.71	19,947.02
资产减值损失	10,405.80	22,985.75	12,781.58
加：投资收益	158.65	3,192.87	13,623.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35	-116.99	31.82
其他收益	1,600.22	-	-
二、营业利润	3,515.34	-41,397.13	-64,733.90
加：营业外收入	425.84	10,038.73	12,238.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3.10	71.01	84.41
减：营业外支出	1,218.20	540.08	4,612.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74.21	214.64	172.97
三、利润总额	2,722.99	-31,898.49	-57,108.44
减：所得税费用	4,496.99	-1,323.92	-7,445.14

四、净利润	-1,774.01	-30,574.57	-49,663.3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1,562.90	-17,348.53	-21,48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64.91	-24,487.67	-38,063.74
少数股东损益	-3,738.92	-6,086.90	-11,599.5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4.25	1,751.33	-2,759.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8.09	1,798.00	-2,665.5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0.46	1,531.10	-737.6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540.46	1,531.10	-737.65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2.37	266.90	-1,927.90
1、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272.37	266.90	-1,927.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4	-46.67	-93.56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09.76	-28,823.24	-52,422.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33.00	-22,689.67	-40,729.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42.76	-6,133.57	-11,693.12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6,504.10	1,095,685.18	1,054,746.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366.56	49,359.75	31,423.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86.75	118,476.52	181,426.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8,857.41	1,263,521.45	1,267,595.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9,160.85	933,167.95	1,038,716.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797.32	126,158.11	107,577.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109.85	25,238.39	44,064.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84.65	140,049.45	130,915.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9,652.67	1,224,613.90	1,321,27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795.26	38,907.55	-53,678.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476.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27.88	1,762.99	11,943.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21.45	61.93	101.1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7	132.50	322.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65.00	1,957.42	19,844.34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68.48	24,532.46	32,210.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275.03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92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81	51,248.95	1,931.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49.40	75,781.41	34,142.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5.59	-73,823.99	-14,298.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3,917.00	14,700.00	4,9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4,790.18	956,351.89	626,492.8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43.96	28,200.00	26,246.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5,951.13	999,251.89	657,639.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6,356.92	683,902.63	485,882.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396.36	28,957.11	45,105.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67.53	69,060.96	17,924.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320.81	781,920.70	548,912.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630.33	217,331.19	108,727.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402.39	2,204.96	5,221.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548.28	184,619.71	45,971.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654,874.75	470,255.04	424,283.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5,423.02	654,874.75	470,255.04

三、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资料

（一）备考报表编制基础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会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审阅，审阅报告编号“致同审字（2017）第110ZA6628号”。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在下述假设的框架下，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备考财务报表是在假定本次交易于期初（2016年1月1日）已经完成的基础上编制，考虑本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特殊目的，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只编制了本报告期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而未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由于本次重组方案尚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最终经批准的本次重组方案，包括本公司实际发行的股份及其作价，以及发行费用等都可能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所采用的上述假设存在差异，则相关资产及负债，都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实际入账时作出相应调整。

（二）备考报表编制假设

本备考财务报表假设公司本次交易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期初 2016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即中国信达、中国东方、国风投资基金、结构调整基金、中国人寿、华宝投资、招商平安和国华基金等 8 名交易对方以货币资金以及债权共计 2,186,800 万元向大船重工及武船重工予以增资，大船重工以及武船重工以吸收投资所获得的货币资金予以偿还相应的负债，同时本公司向上述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大船重工及武船重工股权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三）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6,702,463.54	6,549,834.47
应收票据	83,634.39	154,874.99
应收账款	1,119,654.66	1,090,410.86
预付款项	867,638.72	849,968.22
应收利息	103,631.14	204,099.47
应收股利	-	7,273.40
其他应收款	90,992.11	71,289.89
存货	4,586,738.60	4,077,595.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1,664.76	2,941.29
其他流动资产	418,966.62	411,740.84
流动资产合计	14,015,384.54	13,420,028.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870.02	120,861.71
长期应收款	258,441.49	243,209.14
长期股权投资	771,235.68	684,121.08
投资性房地产	236.64	240.86
固定资产	3,219,390.48	3,357,684.60
在建工程	556,268.76	629,418.44
工程物资	501.85	239.76
固定资产清理		-
无形资产	566,050.50	586,326.75

项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开发支出	64,027.86	60,709.99
长期待摊费用	18,423.41	25,25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747.75	56,473.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210.17	72,918.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75,404.63	5,837,455.09
资产总计	19,690,789.17	19,257,484.04
短期借款	1,192,025.65	1,581,422.51
应付票据	293,855.81	304,719.60
应付账款	4,014,068.03	3,387,251.72
预收款项	1,471,615.54	1,630,539.34
应付职工薪酬	31,595.80	34,879.84
应交税费	38,472.47	29,150.42
应付利息	39,029.13	14,370.91
应付股利	3,659.36	3,707.14
其他应付款	477,080.54	398,205.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41,883.21	1,813,133.50
其他流动负债	125.40	174.83
流动负债合计	9,503,410.94	9,197,555.40
长期借款	1,062,094.33	1,339,211.00
长期应付款	551.90	671.9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6,035.14	81,751.00
专项应付款	468,494.88	452,379.37
预计负债	47,429.46	70,48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088.91	84,543.64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98,418.16	83,437.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25,112.78	2,112,480.83
负债合计	11,328,523.72	11,310,036.23
实收资本	2,287,949.86	2,216,126.66
资本公积金	4,458,763.37	4,149,439.29
其它综合收益	-17,861.19	-19,582.54
专项储备	7,145.58	5,837.92
盈余公积金	167,434.75	167,434.75
未分配利润	1,435,004.93	1,324,51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338,437.30	7,843,766.11
少数股东权益	23,828.15	103,681.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62,265.45	7,947,447.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690,789.17	19,257,484.04

(四) 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
营业总收入	2,372,177.80	5,206,413.12
营业收入	2,372,177.80	5,206,413.12
营业总成本	2,416,383.65	5,257,034.29
营业成本	2,109,603.51	4,775,506.08
税金及附加	22,823.52	33,501.26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
销售费用	22,174.80	45,709.06
管理费用	208,869.41	376,239.25
财务费用	-52,625.04	-54,424.79
资产减值损失	105,537.45	80,503.43
其他经营收益	139,961.25	150,027.65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1,548.07
投资净收益	118,454.56	151,575.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13.37	12,072.29
其他收益	21,506.69	-
营业利润	95,755.42	99,406.49
加：营业外收入	2,865.79	51,560.81
减：营业外支出	11,550.48	4,562.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6,700.99	1,147.41
利润总额	87,070.72	146,404.59
减：所得税	24,983.67	111,234.02
净利润	62,087.05	35,170.57
减：少数股东损益	-86,031.51	-66,090.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118.57	101,260.84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 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舰船制造及修理改装、舰船装备、海洋经济产业、能源交通装备及科技产业等。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中船重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情况
1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重工持股100%	民用船舶制造	天津新港老厂区已经搬迁不再承接新订单，新厂区正在进行散货船、油船的产能建设，规划年造船能力100万吨，尚未完成竣工验收
2	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重工持股100%	小型民用船舶制造	重庆川东专业从事3,000吨以下江用特种船舶制造业务，该业务与公司从事的3万吨以上油轮、散货船、集装箱船三大主要船型的民船制造业务的产品类型及市场定位不同

(二) 解决同业竞争的安排

根据2017年经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部分资产注入承诺的议案》，针对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事宜，中船重工提出如下处置措施：

“中船重工集团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资产注入触发条件，本着成熟一批启动一批的原则，在相关企业满足为其设定的全部触发条件后，在1年内提议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资产的注入议案，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监管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决定是否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由相关方依法履行所需的国有资产处置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等公司触发条件实现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触发条件	达成情况			
			条件一	条件二	条件三	条件四

序号	名称	触发条件	达成情况			
			条件一	条件二	条件三	条件四
1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条件一	未达成	-	-	-
2	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条件四	-	-	-	未达成

具体条件为：

条件一：形成生产能力。由于中船重工下属部分企业正在进行搬迁、新建、改扩建等工作，对此类企业，在其完成搬迁且具备产能，并经国家有关部门办理竣工验收后，即视为符合该条件。

条件二：完成军民分线重组。由于中船重工集团下属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核心军品业务，按国家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核心军品业务不能纳入上市范围，需先行完成军民分线重组后，再将非核心军品资产注入公司，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管理等部门关于军民分线重组方案的批复后，即视为符合该条件。

条件三：完成改制。部分企业仍然是全民所有制企业，因此，注入前需先行进行改制，完成改制后，即视为符合该条件。

条件四：具备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由于中船重工下属部分企业历史悠久，设备、技术或市场营销能力距离公司现有水平仍有一定的差距，对此类企业，在其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收益率时，即视为符合该条件。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新区建设及搬迁工作已部分完成，2017年12月31日前有望办理完成竣工验收及形成生产能力，从而满足条件一的标准。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现状不佳、亏损较为严重，目前尚不具备注入条件，中船重工将督促该企业加强企业管理制度建设、提高管理水平以及提升企业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以满足条件四的标准。

（三）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

为避免及规范同业竞争，中船重工及其关联方自公司2009年首次公开发行以来关于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年份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是否履行	备注
1	中船重工	2008年	中船重工集团将不会以任何形式参与或协助任何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或参与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长期有效	是	-
2	中船重工	2008年	中船重工集团全资子公司天津新港未来不从事与本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港口机械类）	通过 2010年（本表序号 5）、2014年（本表序号 7）承诺已变更	-	天津新港新区尚在建设中，根据 2014 年承诺将在竣工验收后一年内由中船重工集团提请中国重工董事会审议注入议案
3	中船重工	2008年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获得境外合作方芬兰瓦锡兰技术有限公司同意的条件下，中船重工集团将根据公司的要求尽全力促使上海研究所将其持有的上海瓦锡兰齐耀柴油机有限公司的50%股权以经合资格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公允价格转让予公司	已终止	-	上海瓦锡兰齐耀柴油机有限公司股权已于 2016 年注入中国动力并终止履行该承诺，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中船重工	2010年	除大船集团、渤船集团、武船重工、天津新港、重庆川东、青岛齐耀瓦锡兰、大连渔轮公司存在与本公司相似业务可依目前方式继续从事外，中船重工集团本身及其附属、参股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未来也不会从事促使该等存在同业竞争业务；中船重工集团公司发现任何与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本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本公司	长期有效	是	-
5	中船重工集团	2010年	中船重工集团力争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三年内，在满足适用条件时，将16家与本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况的企业注入本公司；中船重工集团范围内，对船舶造修及改装、舰船配套、舰船装备、海洋工程和能源交通装备等业务方面的项目开发、资本运作、资产并购等事宜，本公司具有优先选择权	2010.10.9-2014.2.15	是	已到期并于 2014 年重新出具承诺（本表序号 7），于 2017 年变更承诺（本表序号 9）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年份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是否履行	备注
6	中船重工	2011年	为缓解产能压力，武船重工在2009年于武汉新港阳逻古龙工业园区沿江地域规划建设特种船制造基地（以下简称“武船特种船基地”），在武船重工2011年实行军民分线时，武船特种船基地作为在建工程划入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武船集团，该项目预计2011年底开始形成产能、并规划于2014年底达产。为避免项目达产后与武船重工形成同业竞争，中船重工集团承诺将在武船特种船基地建成达产后1年内，由中国重工或武船重工根据届时情况选择收购或其他合法方式将武船特种船基地以公允价值注入中国重工，以彻底解决该项同业竞争问题	武船特种船基地建成达产后1年内	是	已注入中国重工
7	中船重工	2014年	关于控股股东旗下10家与公司有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公司，中船重工集团承诺在2014年2月15日之后的3年内，将达到触发条件的企业择机注入公司	2014.2.14-2017.2.15	是	已于2017年变更承诺（本表序号9）
8	中船重工	2016年	大连船柴、青岛海西满足触发条件后12个月内提议中国动力董事会审议相关资产的注入议案，并由风帆股份董事会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提交风帆股份股东大会表决	满足触发条件后12个月内	是	正在履行
9	中船重工	2017年	鉴于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与中国重工现有业务已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况，故中船重工拟终止履行上述向中国重工注入以上6家企业股权的承诺，该等企业的后续安排将根据中船重工集团整体战略规划进行调整 天津新港和重庆川东的民用船舶制造业务与中国重工现有业务仍然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因此，中船重工将继续承诺在上述2家企业满足触发条件后的一年内提议中国重工董事会审议相关资产的注入议案。	满足触发条件后12个月内	是	正在履行

综上所述，自公司上市以来，中船重工积极履行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并已按相关承诺陆续解决了武船重工等企业的同业竞争问题。针对目前尚存的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中船重工已经出具了明确可执行的承诺，本身并将促使其附属企业、参股企业不会进一步出现其他可能与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在同业竞争方面未处于不利地位。

（四）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收购下属子公司的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不会因此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报告期内大船重工关联交易的情况

1、大船重工关联方情况

大船重工实际控制人为中船重工，中船重工及其下属企业均为大船重工关联方，母公司为中国重工，中国重工情况如下：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中国重工	北京	船舶制造	1,907,989.71	57.01	57.01

大船重工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大船重工关系
鞍钢股份-大船重工大连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大连大立钢制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德瑞斯博海机械设备（大连）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大船重工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大船重工关系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连船用阀门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大船重工关系
大连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船重工船舶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瑞驰菲思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船舶信息研究中心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船舶重工大厦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连测控技术研究所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连船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连船舶工业船机重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连船舶工业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连船舶工业工程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连船舶工业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连船舶工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连船舶工业中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连船舶明珠酒店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爆炸加工研究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连船用锅炉工程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连达发铸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连渔轮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连远东实业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连中船贸易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连中船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哈尔滨船舶锅炉涡轮机研究所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邯郸净化设备研究所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杭州应用声学研究所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大船重工关系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葫芦岛渤船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葫芦岛渤船重工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自动化研究所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京船舶雷达研究所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秦皇岛远舟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青岛武船重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厦门双瑞船舶涂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西汾西热能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船舶电子设备研究所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船舶设备研究所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船用柴油机研究所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衡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齐耀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市飞舟模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沈阳海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船舶工业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航海仪器研究所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七所高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汉船舶通信研究所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汉船用电力推进装置研究所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汉第二船舶设计研究所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汉海王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汉华之洋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大船重工关系
武汉数字工程研究所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汉武船重型装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西安精密机械研究所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西安天虹电气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扬州船用电子仪器研究所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宜昌测试技术研究所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郑州机电工程研究所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船蓝海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船重工（唐山）船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船重工（天津）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船重工海鑫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船重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船重工建筑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船重工鹏力（南京）智能装备系统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船重工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船重工物贸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鞍山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重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船重工重庆长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大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大船重工关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研究院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舰船研究设计中心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清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长江涂装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大船重工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 采购物资、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162,233.36	241,962.60	-
上海船舶设备研究所	采购物资	72,872.93	12,900.83	101,172.89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接受劳务	51,512.27	36,207.72	36,446.03
鞍钢股份-大船重工大连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接受劳务	32,567.65	20,106.90	13,713.21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接受劳务	20,388.09	31,975.81	7,716.90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19,707.47	53,220.86	56,910.43
扬州船用电子仪器研究所	采购物资	14,642.00	-	-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物资	8,192.93	10,787.69	8,219.91
中国舰船研究设计中心	采购物资	8,086.23	20,884.40	3,812.09
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	采购物资	7,923.85	7,679.47	2,630.16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7,685.27	116.33	3,118.86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总公司	采购物资、接受劳务	6,663.61	4,449.05	48.40
杭州应用声学研究所	采购物资	6,347.00	6,347.00	-
大连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5,251.61	5,044.59	654.68
武汉数字工程研究所	采购物资	5,220.00	-	-
大连船用阀门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3,867.69	8,478.96	1,406.58
南京船舶雷达研究所	采购物资	3,852.20	3,852.20	-
上海船用柴油机研究所	采购物资	3,065.08	19,885.29	8,842.75
江苏自动化研究所	采购物资	2,820.00	-	-
上海船舶电子设备研究所	采购物资	2,364.00	2,296.00	45.30
大连船舶工业工程公司	接受劳务	1,665.56	5,974.93	-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1,662.86	-	-
大连船舶工业船机重工有	接受劳务	1,081.00	1,690.00	1,20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限公司				
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	采购物资	1,060.00	1,060.00	-
邯郸净化设备研究所	采购物资	896.99	10,030.73	2,130.94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848.42	6,478.64	5,661.41
郑州机电工程研究所	采购物资	800.00	9,000.00	1,982.56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752.79	-	-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物资	591.12	1,239.69	1,705.38
西安精密机械研究所	采购物资	558.00	558.00	476.92
大连船舶工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接受劳务	454.90	2,816.52	5,114.86
天津航海仪器研究所	采购物资	449.00	831.50	4,937.96
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440.00	440.00	-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物资	435.30	503.92	344.95
秦皇岛远舟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接受劳务	248.89	659.11	808.91
武汉川崎船用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243.59	-	-
大连渔轮公司	接受劳务	238.94	423.44	-
武汉第二船舶设计研究所	采购物资、接受劳务	232.00	-	-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鞍山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207.48	-	-
沈阳海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物资	170.53	150.88	-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爆炸加工研究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5.91	28.53	8.55
大连船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接受劳务	144.44	402.55	249.14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113.68	6,464.93	26,277.90
葫芦岛渤船重工实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4.19	47.86	82.22
大连船舶工业中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94.01	-	-
北京瑞驰菲思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3.42	-	195.20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67.52	139.51	23.08
葫芦岛渤船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接受劳务	67.09	117.93	-
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	采购物资	50.00	1,411.28	26.24
中船重工（唐山）船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39.90	159.24	1,106.6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中船蓝海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物资	38.92	-	-
山西汾西热能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31.42	-	61.54
中船重工船舶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接受劳务	30.98	306.59	2,544.40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物资	30.77	30.77	-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物资	7.65	331.30	1,308.76
沈阳辽海船舶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3.13	75.17	102.95
中船重工重庆长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物资	2.68	385.42	-
重庆清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	5.00	-
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	224.79	-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物资	-	4,168.00	7,124.7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研究院	采购物资	-	180.00	-
中船重工鹏力(南京)智能装备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	2,000.00	-
中船重工海鑫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	20.34	-
武汉华之洋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	8.36	-
武汉船舶通信研究所	采购物资	-	6,865.00	-
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物资	-	794.87	-
上海齐耀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	221.72	-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	1,145.33	-
厦门双瑞船舶涂料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18.67	-
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	1,775.50	2,372.52
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	2,547.01	3,849.57
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	26.92	18.26
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物资	-	3.61	-
哈尔滨船舶锅炉涡轮机研究所	采购物资	-	139,821.80	15,726.50
大连中船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	445.77	492.39
大连中船贸易公司	采购物资	-	1,041.39	1,839.06
大连远东实业总公司	采购物资	-	38.46	65.60
大连大立钢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接受劳务	-	809.85	753.6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大连船舶明珠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332.02	-
大连船舶工业公司	采购物资	-	4.83	66.17
大连船舶工业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物资	-	17.09	-
船舶重工大厦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	32.73	23.60
船舶信息研究中心	采购物资	-	5,453.48	-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	13,768.98	-
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物资	-	512.82	-
大连测控技术研究所	采购物资、接受劳务	-	-	903.00
中船重工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物资	-	-	113.68
大连达发铸造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	-	109.59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大连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	-	81.07
武汉海王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	-	46.90
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	-	32.39
深圳市飞舟模型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	-	11.59
西安天虹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	-	8.28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	-	-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物资	-	-	-
宜昌测试技术研究所	采购物资	-	-	-
中船重工(天津)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	-	-
中船重工建筑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	-	-
合计		459,366.33	720,238.49	334,727.32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船舶销售佣金	3,950.77	8,543.44	9,579.23
合计		3,950.77	8,543.44	9,579.23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837.61	-	-
上海船舶设备研究所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184.06	760.31	1,431.21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011.73	1,492.41	135.46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86.30	2,540.24	4,508.33
大连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82.91	1,207.78	275.9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11.74	2,107.86	-
鞍钢股份-大船重工大连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48.57	1,004.46	842.91
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	提供劳务	30.82	-	-
天津七所高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8.88	-	-
大连船舶工业公司	销售商品	28.18	-	296.61
大连渔轮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6.00	62.93	-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05	15,046.08	661.14
大连船舶工业船机重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83	-	-
大连船用阀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11	42.45	86.32
中国舰船研究设计中心	销售商品	0.75	1,731.45	1,330.22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344.25	18.00
大连中船新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26.49	-
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73.81	-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	22.22	-
武汉第二船舶设计研究所	销售货物	-	83.76	35.90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55.31	0.68
中船重工鹏力(南京)智能装备系统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495.30	54.27
中船重工物贸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4,663.33	993.50
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	销售商品	-	714.98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销售商品	-	-	3,332.74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重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	1,831.25
德瑞斯博海机械设备(大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036.19
大连达发铸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	123.42
中船重工重庆长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	102.56
上海衡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30.77
大连船用锅炉工程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	5.12
合计		6,498.55	32,475.42	17,132.57

(2) 委托关联方理财情况

单位：万元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委托资产类型	金额	委托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理财	100,000.00	1年	3.00%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理财	100,000.00	1年	3.00%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委托资产类型	金额	委托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理财	50,000.00	1年	3.00%
合计			250,000.00		

(3) 关联租赁情况

①公司出租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鞍钢股份-大船重工大连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场地	40.00	57.14	60.00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场地	-	3.62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爆炸加工研究所有限公司	房屋及设备	-	-	67.97
德瑞斯博海机械设备（大连）有限公司	设备	-	-	6.47
合计		40.00	60.76	134.44

②公司承租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土地	1,662.86	2,494.29	2,619.00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邮政码头	-	341.10	353.74
大连渔轮公司	房屋	238.94	409.29	-
合计		1,901.80	3,244.68	2,972.74

(4)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	2014/9/25	2016/9/25	是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4/9/25	2016/9/25	是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2014/10/10	2016/9/25	是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4/12/12	2016/9/25	是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4/12/15	2015/12/15	是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	2015/1/15	2016/9/25	是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5/3/10	2016/3/9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0	2015/6/30	2020/12/5	否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0	2015/6/30	2020/12/5	否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1/25	2017/1/24	是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1/28	2017/1/27	是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2016/5/25	2017/5/24	是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9/20	2017/8/28	是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30,000.00	2016/10/21	2017/10/20	否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11/16	2017/5/16	是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11/25	2017/2/24	是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7/1/24	2017/4/24	是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1/25	2017/4/24	是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7/2/24	2017/5/24	是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4/24	2017/8/28	是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7/4/24	2017/8/28	是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5/16	2017/8/28	是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2017/5/24	2017/8/28	是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7/5/24	2017/8/28	是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7,500.00	2017/7/27	2018/7/26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公司拆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50,000.00	2008/9/17	2015/9/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10,000.00	2009/3/31	2015/9/2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10,000.00	2009/3/31	2016/9/2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17,000.00	2009/3/31	2018/9/2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5,000.00	2009/6/29	2018/9/2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40,000.00	2009/9/2	2015/9/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18,000.00	2009/9/25	2020/9/2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10,000.00	2009/10/23	2021/9/2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35,000.00	2009/12/25	2025/9/23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10,000.00	2010/9/1	2026/9/2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20,000.00	2010/12/16	2028/9/2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12,000.00	2011/2/28	2029/3/3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12,000.00	2011/3/10	2029/3/30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14/1/27	2015/1/26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	2014/6/16	2016/1/18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6,000.00	2014/7/31	2016/10/30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	2014/8/18	2016/3/30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2014/8/29	2016/3/30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4/11/18	2015/11/17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14/11/28	2015/11/27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2015/1/9	2017/4/30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15/1/26	2016/1/25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2015/5/29	2017/4/30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000.00	2015/5/29	2017/8/30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400.00	2016/1/22	2017/8/30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00.00	2016/3/31	2017/8/30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000.00	2015/5/29	2016/2/4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2015/6/12	2016/5/30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000.00	2015/6/30	2016/12/26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00.00	2015/6/30	2017/3/30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00.00	2016/1/22	2017/3/30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2016/3/31	2017/3/30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00.00	2016/5/31	2017/3/30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00.00	2016/7/29	2017/3/30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400.00	2015/6/30	2016/9/30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600.00	2015/6/30	2016/11/30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700.00	2015/6/30	2017/6/30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300.00	2016/1/22	2017/6/30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400.00	2016/3/31	2017/6/30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100.00	2016/5/31	2017/6/30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600.00	2016/7/29	2017/6/30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2015/8/13	2016/3/3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90,000.00	2015/9/2	2016/5/25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15/9/22	2016/9/20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2015/10/22	2016/5/30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5/11/17	2016/11/16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15/11/27	2016/11/25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2015/12/18	2016/5/30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16/1/25	2017/1/24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6/1/28	2017/1/27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	2016/3/31	2017/4/30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3/31	2017/4/30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	2016/5/25	2017/5/24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2016/5/31	2017/4/30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2016/5/31	2017/4/30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2016/5/31	2017/4/30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2016/5/31	2017/4/30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16/9/20	2017/8/28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6/11/16	2017/8/28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16/11/25	2017/2/24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4,000.00	2016/12/26	-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000.00	2017/3/30	-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4/30	-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000.00	2017/8/30	-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400.00	2017/8/30	-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00.00	2017/8/30	-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00.00	2017/6/30	-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17/2/24	2017/5/24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7/4/24	2017/7/24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17/4/24	2017/7/24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6,500.00	2015/2/6	2016/2/5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0,000.00	2016/2/5	2016/12/26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000.00	2015/5/18	2016/5/17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000.00	2016/5/17	2017/5/1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16,000.00	2016/1/7	2016/12/20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5,000.00	2017/4/24	2017/8/28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9,000.00	2017/7/5	2019/3/5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000.00	2017/6/2	2018/6/1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17/7/17	2017/8/28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	2017/7/7	2018/7/6

(6) 关联方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情况

①关联方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8,915.78	6,212.41	3,592.2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利息支出	4,324.99	8,151.91	14,185.74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371.30	3,892.03	4,078.71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546.56	2,035.22	-
合计		15,158.62	20,291.58	21,856.64

②关联方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7,006.76	9,965.86	25,096.15
合计		7,006.76	9,965.86	25,096.15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035.61	39,063.73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2,369.42	2,643.78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254.02	4,417.00
西安天虹电气有限公司	1,083.33	1,083.33

关联方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大连渔轮公司	794.29	764.06
大连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	766.00	703.03
上海船舶设备研究所	469.40	307.60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457.08	755.08
鞍钢股份-大船重工大连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395.28	333.09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233.00	510.00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15.00	-
中船重工物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54.83	157.83
中船重工重庆长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1.76	136.30
大连船舶工业船机重工有限公司	91.72	91.72
德瑞斯博海机械设备（大连）有限公司	50.00	50.00
上海衡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6.00	36.00
中船重工鹏力（南京）智能装备系统有限公司	31.75	31.75
武汉第二船舶设计研究所	14.00	14.00
天津七所高科技有限公司	3.90	3.90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5	2.85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0	20.00
中国舰船研究设计中心	-	266.00
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	-	248.00
合计	15,561.25	51,639.03
应收票据: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1,500.00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	93.01
合计	-	1,593.01
预付款项: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59,810.39	74,222.56
哈尔滨船舶锅炉涡轮机研究所	25,912.97	3,832.97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4,669.27	5,770.77
郑州机电工程研究所	16,521.20	16,521.20
武汉船舶通信研究所	14,375.48	14,375.48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126.84	859.58
武汉数字工程研究所	6,351.34	8,961.34

关联方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天津航海仪器研究所	6,122.05	6,122.05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5,727.41	725.81
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5,394.59	2,038.60
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	3,368.22	3,898.22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2,966.07	18,468.21
上海船舶电子设备研究所	2,820.31	2,607.31
南京船舶雷达研究所	1,749.83	2,327.64
大连船用阀门有限公司	1,720.68	608.77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692.96	1,977.36
扬州船用电子仪器研究所	1,641.24	7,498.04
杭州应用声学研究所	1,487.67	4,661.17
江苏自动化研究所	1,280.85	1,844.85
大连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	1,066.00	1,988.80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804.00	268.00
宜昌测试技术研究所	715.20	575.20
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652.00	696.00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总公司	639.74	1.21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318.00	-
中船重工（唐山）船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285.58	285.58
中船重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84.14	184.14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125.34	190.14
武汉第二船舶设计研究所	99.60	99.60
武汉船用电力推进装置研究所	99.40	99.40
大连渔轮公司	79.65	-
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	71.00	96.00
大连测控技术研究所	66.60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研究院	64.00	14.80
鞍钢股份-大船重工大连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35.90	-
中国舰船研究设计中心	-	3,473.02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	2,739.08
合计	202,045.51	188,032.90
其他应收款：	-	-

关联方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63,090.46	-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88.10	13.00
北京瑞驰菲思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60.00	70.00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9.65	-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1	8.01
天津七所高科技有限公司	3.00	3.00
鞍钢股份-大船重工大连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	60.34
船舶信息研究中心	-	1.20
合计	63,279.22	155.55

应收关联方款项（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7,374.15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6,732.07
西安天虹电气有限公司	2,883.33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2,083.42
中国舰船研究设计中心	922.77
大连渔轮公司	761.96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690.00
大连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	576.49
德瑞斯博海机械设备（大连）有限公司	416.73
中船重工物贸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389.75
鞍钢股份-大船重工大连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333.09
上海船舶设备研究所	282.20
中船重工重庆长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22.62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173.72
大连船用阀门有限公司	96.00
大连船舶工业船机重工有限公司	91.72
上海衡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6.00
天津七所高科技有限公司	3.90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5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94,072.77
应收票据: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950.00
中船重工重庆长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天津七所高科技有限公司	15.06
合计	985.06
预付款项:	
哈尔滨船舶锅炉轮机研究所	84,050.41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73,045.97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22,894.21
郑州机电工程研究所	14,890.38
武汉船舶通信研究所	13,753.48
中国舰船研究设计中心	8,766.28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938.00
扬州船用电子仪器研究所	7,498.04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6,518.78
武汉数字工程研究所	6,116.05
天津航海仪器研究所	5,357.91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4,812.18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29.65
南京船舶雷达研究所	3,868.54
杭州应用声学研究所	3,808.20
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	3,300.49
邯郸净化设备研究所	2,450.62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419.95
大连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	1,996.37
上海船舶电子设备研究所	1,572.11
江苏自动化研究所	1,381.04
大连船用阀门有限公司	913.37
大连中船贸易公司	662.48
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645.80
中船重工鹏力（南京）智能装备系统有限公司	600.00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宜昌测试技术研究所	505.20
上海船用柴油机研究所	499.77
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372.00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324.00
中船重工重庆长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68.80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268.00
上海齐耀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59.41
中船重工(唐山)船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247.51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9.11
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144.50
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35.00
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05.2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研究院	104.80
武汉第二船舶设计研究所	99.60
武汉船用电力推进装置研究所	99.40
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	96.00
大连船舶工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20.00
船舶重工大厦有限公司	17.22
合计	287,065.84
其他应收款: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50.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36.00
北京瑞驰菲思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0.00
天津七所高科技有限公司	3.00
合计	99.00

②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353,592.96	261,610.51
上海船舶设备研究所	67,008.96	23,414.22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948.96	14,923.45

关联方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鞍钢股份-大船重工大连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10,630.29	5,684.48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6,503.85	5,389.92
上海船用柴油机研究所	5,225.24	8,932.14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5,178.87	-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总公司	3,647.48	1,519.44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789.91	11,007.66
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	2,563.87	1,362.77
大连船用阀门有限公司	2,500.16	3,238.94
中国舰船研究设计中心	2,358.15	2,120.00
邯郸净化设备研究所	2,249.22	1,820.90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82.31	2,432.00
天津航海仪器研究所	2,016.05	1,880.65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913.22	6,041.25
中船重工船舶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829.00	1,981.39
大连船舶工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1,193.93	2,010.37
大连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	899.10	590.81
郑州机电工程研究所	820.00	820.00
哈尔滨船舶锅炉涡轮机研究所	800.00	800.00
大连船舶工业船机重工有限公司	738.27	760.50
武汉船舶通信研究所	680.00	680.00
大连大立钢制品有限公司	593.71	651.35
西安精密机械研究所	502.20	334.80
武汉数字工程研究所	440.00	440.00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430.55	732.73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391.57	565.00
中船重工(唐山)船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355.27	308.59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278.11	143.68
沈阳海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75.15	75.63
武汉第二船舶设计研究所	222.00	220.00
中船重工鹏力(南京)智能装备系统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大连船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69.00	146.93

关联方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7.19	469.18
葫芦岛渤船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100.60	150.93
秦皇岛远舟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100.24	488.69
中船重工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45.00	45.00
葫芦岛渤船重工实业有限公司	41.10	56.00
山西汾西热能工程有限公司	39.62	8.20
中船重工建筑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30.11	30.11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大连有限公司	24.66	49.66
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19.34	19.70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8.36	384.1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15.74	15.74
大连渔轮公司	15.00	15.00
大连测控技术研究所	11.00	11.00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爆炸加工研究所有限公司	3.21	28.53
沈阳辽海船舶电器有限公司	2.20	13.09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80	8.20
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	-	1,651.20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	58.23
中船重工重庆长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47.74
中船重工海鑫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23.80
武汉华之洋科技有限公司	-	9.78
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	372.00
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380.00
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16.70
大连中船新材料有限公司	-	99.66
大连船舶明珠酒店有限公司	-	11.65
大连船舶工业公司	-	5.65
大连船舶工业工程公司	-	1,003.82
大连船舶工业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20.00
北京瑞驰菲思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97.60
合计	496,622.51	368,431.11

关联方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11,712.80	6,643.50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8,693.48	10,632.68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3,580.36	8,647.00
大连船舶工业中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9.97	-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总公司	50.00	236.57
大连船舶工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40.00	450.00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135.44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	384.17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	30.00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120.65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	65.08
秦皇岛远舟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	63.21
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	-	200.61
合计	24,136.61	29,608.91
预收款项: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371.00	-
郑州机电工程研究所	7,091.17	5,454.56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5,268.03	5,141.00
中国舰船研究设计中心	1,822.10	1,773.2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179.00	179.00
武汉武船重型装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1.71	-
大连渔轮公司	61.50	-
鞍钢股份-大船重工大连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32.95	-
天津七所高科技有限公司	-	26.29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	121.86
合计	21,927.45	12,695.95
其他应付款: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1,294.20	51,000.00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5,354.99	122,455.86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557.03	590.67
大连船舶工业公司	33.69	33.69

关联方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大连船舶工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20.00	20.00
秦皇岛远舟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17.85	110.65
上海船舶设备研究所	4.00	704.00
大连达发铸造有限公司	2.00	-
天津船舶工业公司	1.92	0.42
大连船舶工业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4.50
大连船舶明珠酒店有限公司	-	2.74
大连渔轮公司	-	2.26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1,900.00
合计	207,285.68	176,824.79

应付关联方款项（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上海船舶设备研究所	21,874.18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662.02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3,862.15
中国舰船研究设计中心	2,572.15
中船重工船舶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046.00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14.74
大连船用阀门有限公司	1,690.92
天津航海仪器研究所	1,604.09
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85.00
鞍钢股份-大船重工大连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955.80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84.21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868.54
郑州机电工程研究所	820.00
大连船舶工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815.07
哈尔滨船舶锅炉涡轮机研究所	800.00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690.46
武汉船舶通信研究所	680.00
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	653.84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大连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	623.69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588.88
大连中船贸易公司	576.74
秦皇岛远舟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446.03
武汉数字工程研究所	440.00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94.20
上海船用柴油机研究所	333.66
武汉第二船舶设计研究所	282.50
大连船舶工业船机重工有限公司	234.00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209.56
北京瑞驰菲思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95.20
大连大立钢制品有限公司	150.64
沈阳海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23.30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大连有限公司	109.66
中船重工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08.00
葫芦岛渤船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101.26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96.66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93.42
沈阳辽海船舶电器有限公司	86.30
葫芦岛渤船重工实业有限公司	81.20
大连远东实业总公司	76.75
天津七所高科技有限公司	63.00
西安精密机械研究所	55.80
武汉海王科技有限公司	54.87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54.00
邯郸净化设备研究所	41.62
山西汾西热能工程有限公司	40.60
大连达发铸造有限公司	40.06
江苏自动化研究所	38.90
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7.90
大连中船新材料有限公司	36.81
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	30.70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中船重工建筑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30.11
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18.7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15.74
船舶信息研究中心	14.29
深圳市飞舟模型有限公司	13.56
大连测控技术研究所	11.00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爆炸加工研究所有限公司	10.00
西安天虹电气有限公司	9.69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72
重庆长江涂装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36
中船重工（唐山）船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2.29
大连船舶工业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0.86
大连渔轮公司	0.49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0.24
中船重工（天津）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0.00
合计	64,257.13
应付票据：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7,756.46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5,451.60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4,301.52
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1,192.00
中船重工（唐山）船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757.22
大连中船新材料有限公司	539.29
大连大立钢制品有限公司	513.55
大连中船贸易公司	355.74
大连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	288.80
上海齐耀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59.41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26.33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9.37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04.09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29.84
合计	21,935.22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18,219.00
郑州机电工程研究所	4,138.50
中国舰船研究设计中心	1,004.00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478.76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93.3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89.50
天津七所高科技有限公司	26.29
合计	24,149.34
其他应付款: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3,179.7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90,000.00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880.90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
秦皇岛远舟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71.82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33.23
大连船舶工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19.90
大连船舶工业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50
上海船舶设备研究所	4.00
大连达发铸造有限公司	4.00
大连船舶工业公司	3.06
大连渔轮公司	2.26
合计	295,103.36

(8) 关联方存款、借款余额

① 关联方借款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	170,000.00	70,000.00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95,100.00	114,200.00

关联方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86,000.00	281,100.00	200,200.00
长期借款: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139,000.00	139,000.00	149,000.00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9,000.00	-	20,000.00
合计	178,000.00	139,000.00	169,000.00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45,000.00	76,000.00
合计	-	45,000.00	76,000.00

②关联方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309,673.17	740,376.74	1,104,341.23
合计	2,309,673.17	740,376.74	1,104,341.23

(9)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原则

大船重工实际控制人中船重工作为大型军工集团，承担了为国防安全提供先进海洋武器装备的职责。海军装备的研制、生产涉及环节众多，涉及零部件配件数量众多，加工任务重、要求高、难度大。我国国防工业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了具有军工不可分割特点的产业配套体系，这是我国国防安全发展的重要保障。军工产业有着较高的技术壁垒和准入壁垒，产业链涉及的配套企业相对固化，军工配套体系产业链具有着显著的不可分割性，中船重工通过对下属企业进行专业化分工，各下属企业在中船重工的总体分配、协调下，形成了产品配套、定点采购的业务模式。

中船重工集团内部产业配套体系完整，大船重工与中船重工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较多。大船重工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主要是生产经营所需，关联方资金拆借等资金往来亦为资金调配需要。

大船重工关联交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以市场价格为参照，综合考虑具体关联交易的特征和内容，由交易双方共同协商定价。

(二) 报告期内武船重工关联交易的情况

1、武船重工关联方情况

武船重工实际控制人为中船重工，中船重工及其下属企业均为武船重工关联方，母公司为中国重工，中国重工情况如下：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中国重工	北京	船舶制造	1,907,989.71	63.85	63.85

武船重工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武船重工关系
北京瑞驰菲思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船舶信息研究中心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大连船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大连船舶工业工程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大连船舶重工船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大连船用阀门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大连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大连远东实业总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大连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昆明船舶设备研究试验中心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哈尔滨船舶锅炉涡轮机研究所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杭州应用声学研究所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湖北江一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湖北长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九江七所精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洛阳双瑞精铸钛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青岛北船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青岛海西重机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青岛齐耀瓦锡兰菱重麟山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山西汾西热能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上海奥蓝托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武船重工关系
上海船舶电子设备研究所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上海船用柴油机研究所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上海大华联轴器厂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上海衡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上海华泾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上海卡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上海凌耀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深圳市海舸潜水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天津航海仪器研究所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天津七所高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无锡东方高速艇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无锡东方海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武船集团技工学校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武船重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武汉船舶工业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武汉船舶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武汉船舶通信研究所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武汉船舶物资储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武汉船用电力推进装置研究所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武汉海博瑞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武汉海阔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武汉海润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武汉海润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武汉海王机电工程技术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武汉海王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武汉海王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武汉华海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武汉华之洋光电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武汉华中天易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武汉金船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武汉凌安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武汉武船和园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武汉重工通达设备制造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武汉重工通达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西安天虹电气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宜昌江峡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宜昌木兰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武船重工关系
宜昌中南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中船重工（武汉）凌久高科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中船重工船舶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中船重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中船重工建筑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中船重工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中船重工天禾船舶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武汉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中船重工西安东仪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中船重工重庆长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武汉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中南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总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武汉船舶通信研究所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上海船舶电子设备研究所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扬州船用电子仪器研究所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南京船舶雷达研究所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武汉数字工程研究所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天津航海仪器研究所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上海船舶设备研究所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西安精密机械研究所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中国舰船研究设计中心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邯郸净化设备研究所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武汉船用电力推进装置研究所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武汉第二船舶设计研究所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宜昌测试技术研究所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江苏自动化研究所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郑州机电工程研究所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杭州应用声学研究所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上海船用柴油机研究所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中船重工集团热加工工艺研究所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武船重工关系
重庆船舶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重庆衡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重庆清平机械厂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重庆远风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重庆长平机械厂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2、武船重工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物资、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672.53	3,857.19	28,670.74
上海船用柴油机研究所	采购商品	11,466.42	673.12	25,339.52
中国舰船研究设计中心	采购商品	31,683.16	3,409.02	6,829.30
上海船舶设备研究所	采购商品	3,345.84	-196.75	5,697.82
江苏自动化研究所	采购商品	842.56	-2,557.38	5,270.60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9,100.80	5,093.15	5,542.56
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	采购商品	1,693.57	2,208.72	4,615.54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9,791.00	4,320.10
天津航海仪器研究所	采购商品	2,011.54	717.76	4,304.63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72.86	24,433.24	4,390.14
郑州机电工程研究所	采购商品	386.41	1,585.10	4,036.80
杭州应用声学研究所	采购商品	34,361.46	3,672.05	3,548.54
武汉数字工程研究所	采购商品	2,649.57	-3,100.00	2,945.00
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	采购商品	4,141.03	4,612.98	2,702.94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7.61	679.34	2,549.49
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061.90	1,969.61	2,364.32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979.10	755.00	1,893.45
武汉船用电力推进装置研究所	采购商品	9,414.60	1,093.37	1,741.05
武汉船舶通信研究所	采购商品	2,535.44	9,690.70	1,410.10
扬州船用电子仪器研究所	采购商品	230.77	3,660.00	1,377.00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中南公司	采购商品	649.25	535.40	1,294.37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2,982.32	0.28	1,207.60
宜昌测试技术研究所	采购商品	247.59	12,168.36	760.50
武汉船舶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471.79	727.24
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0.94	180.00	654.00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02.59	133.20	513.79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268.56	1,773.90	1,735.90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53.85	720.00	225.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中船重工重庆长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354.27	198.24	186.91
大连船用阀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83.52	223.44	401.72
上海船舶电子设备研究所	采购商品	2,194.21	367.07	174.25
武汉第二船舶设计研究所	采购商品	-	3,100.00	106.57
中船重工天禾船舶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00.00	296.65	72.00
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36.74	516.90	58.00
大连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8.03	2,084.83	2,032.31
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34	316.99	15.73
大连船舶重工船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51.30	2,114.72	3,833.33
湖北长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20.10	3.42
中船重工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	72.00	1.96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	0.48	1.12
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34.57	4.78	0.15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619.53	7,696.99	5,132.89
厦门双瑞船舶涂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	2.83	-
重庆衡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22.14	22.24	-
大连中船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94	13.64	-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460.00	-
深圳船舶工业贸易公司	采购商品	0.35	112.23	-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9,490.10	44,177.93	6,888.27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40.47	3,385.39	-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总公司	采购商品	8,733.96	2,912.76	-
武汉凌安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	119.66	-
上海凌耀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7.18	2,717.95	-
上海衡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4.10	1,717.26	-
昆明七零五所科技发展总公司	采购商品	-	2,276.00	-
中船重工第七一三研究所海神电梯公司	采购商品	-	70.09	-
武汉华海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481.20	-
上海瑞洋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70.43	-
秦皇岛远舟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1.90	298.37	298.37
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2.36	133.55	133.55
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59	6.34	6.34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24,065.10	24,065.10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4,652.87	4,652.87
青岛海西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62.39	162.39
邯郸净化设备研究所	采购商品	1,393.13	43.59	2,177.9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中船重工（唐山）船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039.20	1,039.20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1	-	-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68.48	-	-
青岛海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5.90	-	-
青岛海西重机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33.89	-	159.15
武汉海博瑞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8.12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研究院	采购商品	405.51	-	-
北京中船汉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12	-	-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3,174.36	-	-
中船重工（武汉）凌久高科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8.35	-	-
船舶信息研究中心	采购商品	75.52	-	-
武船重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788.70	19,400.92	0.29
大连船舶工业工程公司	接受劳务	-	12.29	204.97
武船工程技术学校	接受劳务	21.13	5.38	14.82
天津七所高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1,023.08	359.10
武汉武船和园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23.78	978.59	-37.83
武汉海翼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399.60	-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	16.24	-
中船重工船舶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600.00	600.00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5.00	405.00	675.00
天津修船技术研究所	接受劳务	-	0.50	-
武船中心医院	接受劳务	7.25	-	20.00
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	-	4,379.78
南京船舶雷达研究所	接受劳务	-	-	1,728.00
西安精密机械研究所	接受劳务	-	-	859.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接受劳务	-	-	672.00
上海华泾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268.42
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	接受劳务	-	-	150.00
大连测控技术研究所	接受劳务	-	-	110.12
中船重工集团热加工工艺研究所	接受劳务	-	-	13.08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1.00
九江七所精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0.56
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6.78
合计		255,555.22	216,825.96	188,296.69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 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武汉船舶工业公司	销售商品	14.25	2,669.60	6,264.06
武汉武船和园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35.97	204.57	5.64
武船重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7,205.03	53,085.74	16,616.90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291.63	514.53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014.01	83,512.93	76.00
中国舰船研究设计中心	销售商品	-	3,838.72	1,846.60
武汉船用电力推进装置研究所	销售商品	-	8.38	110.34
武汉华中天易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666.84	2,329.06
武汉华中天勤防务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368.85	1,761.40
武汉第二船舶设计研究所	销售商品	114.62	980.87	67.26
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	销售商品	-	0.40	0.09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33.81	964.77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20.81	28.88
重庆清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52.31	-
武汉海博瑞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0.38	6.24
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	销售商品	-	482.91	-
杭州应用声学研究所	销售商品	-	15,636.75	-
武汉海王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26.75	-
山海关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56.41	425.85	272.65
大连船舶工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820.42	820.42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91.19	302.56	1,016.87
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5.38	15.38	15.38
青岛海西重机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464.69	946.80	946.80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52.14	52.14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5.83	-	-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7.69	-	-
大连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42.50	-	-
中船重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40	-	3,230.71
武汉船舶通信研究所	提供劳务	-	5.04	87.32
宜昌测试技术研究所	提供劳务	-	30.04	31.66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18.26	16.04
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14.35	-
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43.33	13.68
中船重工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61.54	1.32	54.05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9.88	-
武汉海润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1.26	-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8.29	-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	18.10	-
湖北江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3.70	-
宜昌中南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1.40	-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	3.18	-
武船中心医院	提供劳务	0.33	2.99	-
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13.68	-
武船工程技术学校	提供劳务	18.60	-	0.1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 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大连船舶工业工程公司	销售商品	-	-	4.65
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5.60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246.95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12
上海华泾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26.21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4.67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中南公司	销售商品	-	-	45.18
无锡东方高速艇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2.24
上海船舶设备研究所	销售商品	-	-	1,012.92
天津航海仪器研究所	销售商品	-	-	3.70
上海船用柴油机研究所	销售商品	-	-	4,748.91
上海大华联轴器厂	销售商品	-	-	0.71
武汉海王机电工程技术公司	销售商品	-	-	885.47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6.50
武汉重工通达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6.61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	4.6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军品技术研究中心	提供劳务	-	-	765.00
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68.65
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	提供劳务	-	-	3.46
武汉数字工程研究所	提供劳务	-	-	2.73
中船重工集团热加工工艺研究所	提供劳务	-	-	1.72
湖北纵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	-	0.36
武汉长海电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0.31
武汉海阔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0.09
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0.07
合计		57,347.44	166,620.22	45,008.18

(3) 关联租赁

①公司出租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武船重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场地、厂房	1,029.38	3,665.96	3,665.96
武汉武船和园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0	0.26	0
合计		1,029.38	3,666.22	3,665.96

②公司承租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青岛北海船厂	房屋	1,510.71	560.00	560.00
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房屋	-	-	297.40

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土地	-	-	254.81
合计		1,510.71	560.00	1,112.21

(4)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10,000.00	2016/9/27	2017/8/7	是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10,000.00	2016/10/25	2017/8/7	是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12,000.00	2017/1/11	2018/4/30	否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5,000.00	2017/6/29	2018/4/30	否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5,000.00	2017/6/23	2018/6/22	否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16,000.00	2016/4/20	2017/4/13	是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21,000.00	2016/4/20	2017/3/12	是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50,000.00	2015/10/29	2017/3/28	是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10,000.00	2016/6/7	2018/1/31	否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15/12/15	2017/12/17	否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144,000.00	2017/1/22	2018/9/28	否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139,000.00	2017/1/22	2018/9/28	否
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000.00	2013/12/16	2019/12/15	否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4,620.70	2017/6/26	2018/3/19	否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6,931.05	2017/7/26	2018/7/31	否
合计	482,551.75			

(5)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15/12/15	2017/12/17
中船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6/7	2018/1/31
中船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6,000.00	2017/1/22	2018/9/28
中船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1,400.00	2017/1/22	2018/9/2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27,000.00	2008/11/25	2028/11/2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27,000.00	2008-11-25	2028-11-24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7/6/6	2017/12/6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	2017/5/10	2018/5/10
合计	314,400.00		

(6) 关联方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情况

①关联方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中船重工财务	利息支出	3,415.85	9,043.76	2,966.64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利息支出	1,614.06	3,079.65	4,297.83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897.85	2,122.05	4,024.14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382.30	565.79	768.39
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20.50	1,334.13	286.13
合计		7,530.55	16,145.38	12,343.12

②关联方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665.69	290.89	134.92
合计		665.69	290.89	134.92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6,321.96	117,263.40	43,438.13
武船重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5,434.41	24,375.84	14,316.24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567.66	1,412.43	1,530.44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09.19	91.98	440.93
中国舰船研究设计中心	1,748.01	1,863.35	131.75
武汉第二船舶设计研究所	1,019.51	797.10	116.82
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	28.25	28.25	92.35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3.89	37.26	92.24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101.57	110.68	66.95
武汉武船和园有限责任公司	172.24	84.85	66.10
武汉船舶通信研究所	18.75	21.79	18.75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9.50	17.55	15.87
青岛海西重机有限责任公司	333.92	16.64	633.94
上海船舶设备研究所	11.10	11.10	66.10

项目名称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武汉船用电力推进装置研究所	4.49	2.70	9.10
中船重工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50.52	1.40	5.87
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104.52	8.28	4.51
武汉海润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	1.34	1.17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4.15	7.38	0.45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5.94	0.16
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	0.20	0.54	0.06
武汉船舶工业公司	11,647.04	14,837.52	4,576.56
中船重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6,018.14	14,836.28	7,418.14
武汉华中天易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	99.25	432.25
武汉海王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4.28	137.74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66.50	8.50	-
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9.94	56.79	134.23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50.87	207.61	603.62
武汉海博瑞科技有限公司	1.10	0.89	0.80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	-	107.50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19.42	-	-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408.43	-	-
大连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	2,795.16	1,435.18	-
山海关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2.09	-	80.00
湖北江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1.92	-
重庆清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29.09	229.09	-
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8.00	8.00	-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5.90	5.90	-
宜昌测试技术研究所	47.24	17.61	-
杭州应用声学研究所	6,025.00	6,025.00	-
武汉华海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	4.07	-

项目名称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公司			
昆明船舶设备研究试验中心	6.25	89.37	-
武船工程技术学校	35.00	-	-
中船重工重庆长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1.50	-	-
宜昌中南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3.59	1.48	-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武汉公司	0.93	0.93	-
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8.45	14.97	6.53
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8.16	8.16	13.16
武汉华中天勤防务技术有限公司	-	559.26	451.03
武汉船舶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90	-	9.90
武船中心医院	0.27	-	-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7.73	-	-
九江七所精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87	-	15.10
大连船舶工业工程公司	-	-	7.49
武汉海王机电工程技术公司	-	-	94.00
武汉海王科技有限公司	-	-	8.90
大连船舶工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	-	628.46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	-	143.41
合计	184,882.41	184,611.86	75,916.75

②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武船重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11.80	-	-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	-	5.61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	10.00
武汉第二船舶设计研究所	-	-	51.00
大连船舶工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	-	104.09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	-	100.00

合计	211.80	-	270.70
----	--------	---	--------

③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1,751.28	-	-
武船重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7,238.62	-	-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5,146.73	-	-
武汉华之洋科技有限公司	7.35	-	-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223.47	1.47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78,052.29	18,910.08	152.04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167.98	167.98	1.53
上海华泾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51.61	51.61	54.00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302.00	-	-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469.41	197.41	192.80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中南公司	295.05	299.50	150.00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1,572.83	10,793.18	4,168.86
中国舰船研究设计中心	339.30	-	6,256.40
上海船舶设备研究所	104.60	-	2,923.90
上海卡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0.28	0.28
宜昌测试技术研究所	1,907.72	1,201.00	43.00
上海船用柴油机研究所	35,719.41	26,549.46	18,718.70
武汉船用电力推进装置研究所	990.15	-	2,030.68
郑州机电工程研究所	63.60	-	82.50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3,960.00	-	6,053.50
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		-	1,473.00
武汉第二船舶设计研究所	271.20	202.20	281.20
武汉船舶通信研究所		13.70	880.00
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	123.22	9.61	17.49
上海齐耀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72.00	
重庆衡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3.67	46.62	-

项目名称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重庆海装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41.00	
武汉海博瑞科技有限公司		-	33.46
武汉海翼科技有限公司	39.96	39.96	-
天津航海仪器研究所		13.40	
武汉海王科技有限公司		32.89	
中船重工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61.99	61.99	-
湖北信安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28	0.28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4,574.17	-	672.00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695.32	-	1,640.74
中船重工(上海)节能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50.00	-	-
杭州应用声学研究所	1,373.17	-	-
北京中船汉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35	-	-
武汉武船国际油气工程有限公司	2.30	-	-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36.00	-	-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1,431.17	1,324.62	-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343.57	167.90	-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	-	835.14
青岛海西重机有限责任公司	-	-	29.86
大连船舶重工船业有限公司	-	-	259.30
青岛海西电气有限公司	-	-	-
深圳船舶工业贸易公司	-	-	17.25
天津七所高科技有限公司	-	-	359.10
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	-	226.00
上海凌耀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	-	954.00
武汉数字工程研究所	-	-	465.00
杭州应用声学研究所	-	-	1,542.00
江苏自动化研究所	-	-	510.00
中船重工天禾船舶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	-	72.00
扬州船用电子仪器研究所	-	-	416.00

项目名称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上海船舶电子设备研究所	-	-	50.00
合计	197,286.30	61,820.14	51,563.20

④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中国舰船研究设计中心	5.00	-	10.00
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4.28	569.37	-
武船重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653.20	-
武汉第二船舶设计研究所	-	-	2.00
合计	809.28	1,222.57	12.00

⑤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上海船用柴油机研究所	63,410.30	50,314.57	56,633.29
中国舰船研究设计中心	85,603.64	46,598.13	31,828.17
武汉数字工程研究所	16,752.00	16,597.00	22,642.00
江苏自动化研究所	9,694.20	8,218.40	15,624.78
上海船舶设备研究所	14,067.28	10,776.25	16,622.28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8,675.86	-	24,584.60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7,200.62	13,840.75	81,383.84
武汉海润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68.20	-	-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总公司	5,202.28	748.17	2.36
天津航海仪器研究所	10,012.72	8,882.11	9,164.87
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5,888.10	5,895.10	5,895.10
杭州应用声学研究所	5,001.17	9,223.40	2,478.65
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	8,114.53	5,792.88	6,650.82
武汉船用电力推进装置研究所	10,794.10	3,711.69	6,165.42
武汉船舶通信研究所	6,847.86	4,217.06	5,830.26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4,715.43	4,259.02	4,662.38
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	3,409.70	3,917.07	3,069.01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610.83	4,403.45	4,550.45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3,823.56	3,709.00	4,434.80

项目名称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郑州机电工程研究所	3,535.80	848.70	4,191.60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8,270.76	11,824.17	4,584.28
邯郸净化设备研究所	3,704.69	2,338.62	3,901.22
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3,421.14	2,178.72	3,839.19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10,374.30	2,747.80	3,000.30
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1,812.90	1,572.76	2,614.06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2,983.53	8,247.32	1,747.60
青岛海西重机有限责任公司	1,071.86	12.67	1,239.41
武汉第二船舶设计研究所	1,341.48	1,404.08	1,096.38
宜昌测试技术研究所	12,269.04	390.36	756.00
西安精密机械研究所	2,803.54	2,778.74	755.74
上海华泾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457.35	487.17	619.84
扬州船用电子仪器研究所	1,960.00	1,819.00	576.00
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2,971.57	418.49	444.99
南京船舶雷达研究所	108.00	108.00	432.00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5,256.66	225.00	403.68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1,379.27	635.48	1,149.07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127.34	168.00	1,145.49
中船重工重庆长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33.84	506.59	260.79
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78.00	102.00	249.24
西安天虹电气有限公司	102.41	232.97	379.86
武汉华中天易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	179.43	179.43
武汉船舶工业公司	164.50	164.50	164.50
上海船舶电子设备研究所	2,210.01	233.50	147.50
大连船舶工业工程公司	57.26	132.68	202.89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2.59	76.72	119.11
中船重工（武汉）凌久高科有限公司	16.95	97.48	118.64
中船重工建筑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48.14	2.44	195.85

项目名称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武汉船舶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303.60	89.04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227.20	6,991.44	73.00
山西汾西热能工程有限公司	58.05	48.00	73.70
中船重工船舶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60.00	140.00	660.00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中南公司	150.00	-	45.18
大连船舶重工船业有限公司	488.00	3,988.00	5,463.07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4.00	24.00	-
秦皇岛远舟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45.57	-	38.00
大连船用阀门有限公司	1,162.85	32.87	227.22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00	1.93	10.08
中船重工天禾船舶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652.38	231.37	6.72
大连远东实业总公司	-	6.00	6.00
重庆远风机械有限公司	-	5.80	5.80
武汉武船和园有限责任公司	517.44	681.60	5.55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190.10	44.81	4.67
上海衡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0.70	447.04	4.66
湖北长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2	29.90	4.52
中船重工西安东仪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4.00	4.00	4.00
武汉华海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1.53	1.53	1.53
中船重工集团热加工工艺研究所	1.53	1.53	1.53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7.44	0.56	1.12
上海大华联轴器厂	-	0.08	0.71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095.63	555.77	-
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25.56	25.56	-
天津七所高科技有限公司	119.70	119.70	-
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51.62	5.84	1.36
厦门双瑞船舶涂料有限	-	1.99	-

项目名称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公司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19.00	-
大连中船新材料有限公司	118.53	116.65	-
深圳船舶工业贸易公司	0.76	20.83	0.39
深圳中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8.62	-
武汉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0	6.00	-
武汉海翼科技有限公司	344.10	5.12	-
上海凌耀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102.00	159.00	-
昆明七零五所科技发展总公司	-	2,778.74	-
中船重工第七一三研究所海神电梯公司	4.10	4.10	-
武汉海王机电工程技术公司	35.96	35.96	-
中船重工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7.20	7.20	-
上海瑞洋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16.48	141.48	-
大连测控技术研究所	481.12	481.12	-
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55.32	170.59	949.02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6,650.53	162.96	13,225.46
大连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	319.79	89.44	234.12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161.07	161.07	-
武船重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831.89	715.34	-
武汉凌安科技有限公司	-	67.00	-
重庆衡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3.40	-
武汉凌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	-	-
哈尔滨船舶锅炉涡轮机研究所	0.98	-	-
武船中心医院	3.35	-	-
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7.20	-	-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29	-	-
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6.54	-	0.78
青岛海西重工有限责任	18.60	-	-

项目名称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公司			
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	4.65
中船重工(唐山)船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	-	1,215.87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	-	-	675.00
湖北武船鸿路重工有限公司	-	-	4.79
连云港杰瑞深软科技有限公司	-	-	68.18
青岛海西电气有限公司	-	-	10.00
上海奥蓝托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	43.20
无锡东方高速艇发展有限公司	-	-	2.24
武汉海阔科技有限公司	-	-	40.00
中船重工(天津)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	10.53
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	-	-	39.60
重庆船舶贸易有限公司	-	-	77.73
合计	429,391.64	259,883.98	360,066.76

⑥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718.00	5,831.70	1,916.75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	50.00	111.75
大连船舶重工船业有限公司	-	1,500.00	1,200.00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	-	3,600.00
中船重工重庆长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6.61	33.00	40.44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总公司	59.55	-	-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384.07	-	370.60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261.74	91.50	739.52
中国舰船研究设计中心	4,923.93	4,736.18	2,986.02
上海船舶设备研究所	146.71	1,591.01	3,998.40
天津航海仪器研究所	1,295.00	-	1,019.00
武汉数字工程研究所	2,720.00	3,390.19	2,945.00
宜昌测试技术研究所	1,000.00	1,390.00	508.50
上海船用柴油机研究所	5,299.30	5,400.80	13,322.16

项目名称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武汉船用电力推进装置研究所	1,357.96	1,711.60	1,282.00
郑州机电工程研究所	234.00	403.50	862.10
杭州应用声学研究所	5,130.00	4,265.70	1,542.00
江苏自动化研究所	858.00	292.00	4,049.15
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	666.00	5,711.40	1,370.00
武汉第二船舶设计研究所	-	2,480.00	136.00
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	180.86	552.86	1,358.81
上海船舶电子设备研究所	449.71	-	-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916.44	1,208.00	-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	288.00	-
重庆衡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22.62	-
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625.95	800.02	-
西安天虹电气有限公司	-	50.81	-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68.00	-
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	1,230.02	-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	534.20	-
武汉凌安科技有限公司	-	59.00	-
上海凌耀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	338.56	-
武汉船舶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248.40	-
上海衡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49.00	578.08	-
昆明七〇五研究所三产发展中心	-	236.00	-
武汉华之洋科技有限公司	-	131.40	-
武汉船舶通信研究所	1,402.41	4,587.08	-
上海瑞洋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	185.00	-
大连测控技术研究所	-	110.12	-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1,016.00	2,117.00	-
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	171.00	-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350.00	787.00	-
大连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	-	175.68	-

项目名称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司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473.00	-	-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1.90	-	-
武汉海翼科技有限公司	29.70	-	-
西安精密机械研究所	235.60	-	531.00
扬州船用电子仪器研究所	129.00	-	-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31	-	-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本部）	34.89	-	-
大连船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	-	2,109.50
大连船舶工业工程公司	-	-	26.29
武汉武船和园有限责任公司	-	-	189.20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	-	8,058.25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中南公司	-	-	246.24
南京船舶雷达研究所	-	-	1,728.00
邯郸净化设备研究所	-	-	179.51
合计	34,655.64	53,657.43	56,426.19

⑦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武汉公司	1.62	1.62	0.96
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44.44	44.44
武船重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6,250.30	14,708.07	4,467.18
中船重工重庆长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84.80	-	6.08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8,552.80	51,349.25	1,962.62
中国舰船研究设计中心	2,857.37	3,066.84	1,617.35
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	34.75	9.68	282.50
武汉华中天易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	503.30	126.05
武汉第二船舶设计研究所	8,937.49	8,332.91	711.04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415.71	415.71	-
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	6.10	-	-

项目名称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公司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511.00	-
青岛海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0.10	0.10	-
武船工程技术学校	4.22	-	-
武汉武船和园有限责任公司	-	0.01	-
中船重工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	18.46	-
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	70.00	70.00	-
昆明船舶设备研究试验中心	38.03	38.03	-
武汉船舶工业公司	300.00	-	39.48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60.00	-	-
大连船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	-	13.80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	27.00
武汉海王机电工程技术公司	-	-	450.58
合计	77,613.29	79,069.42	9,749.08

⑧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大连船舶重工船业有限公司	0.65	0.65	0.65
大连船用阀门有限公司	10.65	-	-
武汉武船和园有限责任公司	0.34	0.34	0.12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0.02	-
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	37.14	-
天津七所高科技有限公司	-	59.85	-
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	2.63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11.80	-	-
青岛北海船厂	2,212.71	-	656.20
大连船舶工业工程公司	-	0.21	-
武船中心医院	-	2.99	-
武船重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12	0.12	-
中船重工重庆长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9.05	0.10	-

项目名称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25.00	15.00	-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840.46	13,840.46	13,816.44
中船重工(武汉)凌久高科有限公司	0.21	1.45	-
湖北长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6	-
青岛海西重机有限责任公司	0.03	0.03	0.03
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11.10	6,312.80	51,700.00
上海船舶设备研究所	4.75	-	-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0.13	-	-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	-	0.15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	5.00
合计	19,127.00	20,274.85	66,178.59

(8) 关联方存款、借款余额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武船重工向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余额为1,825,750,996.33元。

武船重工关联方借款情况如下:

①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3,000.00	65,000.00
合计	23,000.00	65,000.00

②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7,000.00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7,400.00	10,000.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54,000.00	74,000.00
合计	291,400.00	114,000.00

(9)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原则

武船重工实际控制人中船重工作为大型军工集团，承担了为国防安全提供先进海洋武器装备的职责。海军装备的研制、生产涉及环节众多，涉及零部件配件数量众多，加工任务重、要求高、难度大。我国国防工业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了具有军工不可分割特点的产业配套体系，这是我国国防安全发展的重要保障。军工产业有着较高的技术壁垒和准入壁垒，产业链涉及的配套企业相对固化，军工配套体系产业链具有着显著的不可分割性，中船重工通过对下属企业进行专业化分工，各下属企业在中船重工的总体分配、协调下，形成了产品配套、定点采购的业务模式。

中船重工内部产业配套体系完整，武船重工与中船重工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较多。武船重工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主要是生产经营所需，关联方资金拆借等资金往来亦为资金调配需要。

武船重工关联交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以市场价格为参照，综合考虑具体关联交易的特征和内容，由交易双方共同协商定价。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本公司关联方，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关于关联交易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审计和评估，作价客观、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收购大船重工42.99%股权和武船重工36.15%股权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大船重工与武船重工少数股东权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新增国风投资基金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除本次收购系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四) 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中船重工已就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与中国重工产生的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中国重工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仍为中国重工的控股股东。为保证中国重工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就规范与中国重工的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不对中国重工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尽量减少与中国重工及中国重工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

2、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中国重工及中国重工下属企业与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经必要程序审核后实施，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中国重工及中国重工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股东地位从事任何损害中国重工及中国重工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中国重工进行交易而给中国重工及其中小股东及中国重工下属企业造成实际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报告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重组审批风险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同意；
- （2）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核准批复；
-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本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防科工局的军工事项审查批准；
- （6）标的股权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2、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

- （1）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组存在审批风险。

（三）交易标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本次交易中，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以2017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标的公司大船重工母公司账面净资产为386.39亿元，评估值为388.01亿元，评估增值1.61亿元，增值率为0.42%；武船重工母公司账面净资产面净资产为130.29亿元，评估值为148.60亿元，评估增值18.32亿元，增值率为14.06%。

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鉴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本次评估中包含的相关假设、限定条件及特别事项等因素的不可预期变动，可能将对本次评估结果的准确性造成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的风险。

二、公司经营和业绩变化的风险

（一）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旨在推动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结构调整。若行业政策出现不利于标的公司业务发展的变化，则将对其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国防投入政策变化风险

标的公司大船重工、武船重工为国家重点军工企业，其生产的军用舰船主要为满足我国国防事业的需要，受国家国防政策及军事装备采购投入的影响较大。若未来我国在军用舰船方面的预算减少导致国防装备订货量下降，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民用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制造行业与全球航运业、海洋工程行业密切相关，航运行业与海洋工程行业受经济增长、航运市场形势和国际原油价格等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大，在全球经济增长，特别是中国、印度等新兴国家经济高速增长时，行业景气度会较高，航运指数及运价也会相对较高，针对企业相关海洋工程产品的需求将更旺盛，反之则需求萎缩。因此随着全球经济的周期性变

化，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制造行业也呈现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因此，若未来公司所在的行业景气程度出现持续低迷，企业将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新船订单量和新船价格的下降将可能对上市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

（三）经营管理风险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用主要原材料为板材、型材等钢材及铜、铝等金属材料，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约为20%左右。受宏观经济及供需情况变化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通过执行集中采购制度，与客户协商调整销售价格及收款进度，提高生产效率和管理水平，加强成本控制等手段控制和缓解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未来仍不排除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业务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公司管理的难度不断提高，而外部监管对上市公司规范化的要求日益提高和深化，公司需要在充分考虑公司业务特征、人力资源、管理特点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管理，实现整体健康、有序地发展。公司如不能有效的改善和优化管理结构，则可能会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3、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作为军、民用船舶及海洋工程制造企业，产品质量与我军及社会公众利益密切相关。随着技术创新及产品的不断升级，对公司产品质量的可靠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将可能对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技术风险

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掌握了大量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并及时通过申请专利，制定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等手段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随着公司研发成果的持续积累和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以及产品技术复杂性及专利技术应用的广泛性而可能导致存在技术失密或专利技术纠纷风险，由此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船舶及海洋工程准备等制造所需要的技术在持续升级、相关产品在不断创新，对公司产品研发、技术水准提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出现研发投

入不足、技术水准提升不能满足客户需求等问题，将可能对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冲击。

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房屋权属瑕疵风险

大船重工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共计9处、建筑面积合计67,969.80平方米；武船重工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共计37处、建筑面积合计179,571.72平方米。除去已取得办证无障碍证明的房屋外，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面积合计为57,339.45平方米，占标的公司房屋总面积的2.00%，占比较小，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本次重组存在部分标的资产的权属证书无法在预定时间内完善完毕的风险。

（二）政府补助风险

自两家标的公司进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以来，均持续稳定获得了相关政府补助。大船重工 2017 年 1-8 月、2016 年及 2015 年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5,717.18 万元、13,270.41 万元和 31,934.60 万元，武船重工 2017 年 1-8 月、2016 年、2015 年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5,753.75 万元、9,452.62 万元和 11,608.13 万元。该等补助主要系大船重工、武船重工相关产品关键技术研发、设计、工艺研究以及产品补贴等持续获得的政府补助。

考虑到大船重工、武船重工产品关键技术研发、设计、工艺研究将持续进行，公司预计标的公司未来也可符合持续获得相关政府补助的条件。但如果未来大船重工、武船重工无法持续因上述事项获得政府补助，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为应对行业周期低迷的负面影响，增强自身盈利能力和抵抗行业周期性波动的能力，标的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应对：

第一，在“以军为本、军民融合”的富国强军发展战略理念下，集中精力完成各项军工科研生产任务，推动军工经济稳增长。标的公司现已成为我国海军装备建造的主力军，集中了我国海军舰船装备研发设计制造的主要力量，承担了航母、驱逐舰、常规潜艇等海军主战装备的研制任务，为我国海军装备的升级换代做出了突出贡献。标的公司将抓住海洋防务装备规模与数量快速增长、性能与质

量跨越式提升的关键期，充分利用军工优势，积极优化资源配置，持续发展军工军贸业务，进一步提升军工业务规模及比重，进一步巩固海军装备研发制造的核心地位，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二，在民用船舶及海洋工程等领域面临持续调整的背景下，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落地见效，大力调整产品结构及产业结构，加大转型升级力度。标的公司充分利用综合优势，通过加大船型研发力度对主力船型进行了优化升级和更新换代，船舶性能提升明显，进一步提高了船舶市场的竞争力；同时，加速推进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的发展，通过结构调整、智能制造等不断提升“双高”产品比重；此外，标的公司也将加强市场研判及开拓，积极拓展有发展前景的细分市场领域，不断探索船舶海工转型升级的新路径，为产业发展创造新的动力，提升标的公司的竞争力和总体实力。

第三，坚持贯彻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战略，积极探索并实践军民融合发展路径，强力推进内部企业的军民融合式重组整合，为标的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标的公司分别实施完成了船舶和海洋装备产业的军民融合式重组整合工作，标的公司武船重工整合民船造修企业北船重工后，北船重工已取得军工资质，为承接建造军工产品奠定基础；标的公司大船重工整合山船重工后，大船重工军船建造能力得到充分释放，水面战舰建造能力进一步增强，山船重工的民船产品更加丰富，提高了造船效率效益。标的公司发挥军民融合优势，共享市场、技术、基础设施等资源，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增强了市场竞争力，在不断提升军工业务收入和盈利水平的同时，持续培育民船和海洋工程装备业务增长新动能。

第四，切实推进瘦身健体提质增效，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三去一降一补”重点任务，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标的公司将通过加强源头控制、合理安排产供销计划、大力推进智能制造和精益管理等来提高生产效率和管理水平，并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对发生在业务作业和管理环节中的各项经营、管理、财务费用，进行全面的事前、事中、事后管控。同时，通过加强财务管理、加大存货和应收账款的控制和清收力度等各种措施来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从而实现经营效益的提升和盈利能力的增强。

（三）资产减值损失风险

标的公司的主营建造业务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收入。标的公司存在亏损合同的，期末对亏损合同进行减值测试并按规定确认减值

损失，如果预计亏损超过该减值损失，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由于海洋工程市场持续低迷，2017年上半年标的公司大船重工的子公司山造重工CJ50-1/2/3/4的自升式海洋石油钻井平台合同终止，山造重工因前述弃船事项相应冲减山造重工已累计确认的合同收入折合人民币236,475.26万元，冲减已累计结转的营业成本人民币236,475.26万元，同时，按照该项平台预计可变现净值与账面成本之间的差额补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48,306.38万元；标的公司大船重工的子公司大船海工合同已到期的JU2000E-14、15两座手持自升式海洋石油钻井平台，由于船东尚未按照协议约定接船，大船海工因前述事项相应冲减大船海工已累计确认的合同收入折合人民币247,206.16万元，冲减已累计结转的营业成本人民币231,966.72万元，同时，按照上述海洋石油钻井平台预计可变现净值与账面成本之间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23,207.96万元。

若未来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制造行业景气程度再次出现持续低迷，则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存在前期确认收入冲回、计提减值及预计负债风险。

（四）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中的大船重工及其下属子公司大船海工、大船装备制造、武船重工及其下属子公司武船装备、中船（武汉）海工、武船设计、湖北海工装备、北船重工等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均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未来可能因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被取消，或者相关主体在现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后无法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等原因，该等标的公司无法继续获得相应税收优惠，进而影响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经营业绩。

（五）武船重工土地收储带来的风险

根据武汉市武昌土地储备整理中心与武船重工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和《武船杨园厂区土地移交确认书》，武汉市武昌土地储备整理中心将收回武船重工位于杨园街和平大道面积为101,211.5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协议约定武船重工自行负责搬迁和运输费用、拆除和设备拆装费用及损失、租赁户（包括未房改住户）的安置和补偿费用（租赁户由武船重工自行包干负责安置补偿和动迁腾退），针对上述武船重工负责事项，补偿金额合计为人民币8亿元。如未来收储搬迁事项对武船重工的经营造成影响，或补偿款项无法足额支付上述

费用，可能对武船重工的生产经营、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变动的风险

大船重工 2017 年 1-8 月、2016 年和 2015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总销售金额比例为 76.98%、59.85%和 37.21%。报告期内，大船重工军品销售金额占比较高。在我国周边安全环境复杂，国防安全需求日益突出的情况下，我国海洋武器装备工业正处于重要发展时期，预计海军装备采购金额在未来仍将保持稳定增长，但如果未来出现军方采购金额降低等情况，大船重工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负面影响。在民用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方面，大船重工报告期主要客户有所变化，大船重工不断调整产品结构，增强技术创新力度，加大对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投入和生产，积极开拓浮式岛礁、海洋渔场等创新产品领域，提升民用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业务的市场竞争力，但如果出现客户新订单不足等情况，大船重工的经营业绩也可能受到负面影响。

大船重工2017年1-8月、2016年和2015年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山船重工自2017年4月30日起纳入大船重工合并范围，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采购金额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相应进行追溯调整）分别为31.97%、23.88%和30.25%。报告期内，受军品业务定点采购以及民用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等业务配套体系建立的影响，大船重工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

（七）船东弃船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的民用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制造行业与全球航运业、海洋工程行业密切相关，航运行业与海洋工程行业受经济增长、航运市场形势和国际原油价格等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大。全球金融危机以来，贸易低迷导致新船有效需求不足，船舶市场陷入深度调整；受国际油价处于低位影响，海工装备产业也陷入萧条，部分船东接船意愿降低。报告期内，大船重工控股子公司大船海工以及山造重工接到船东通知要求终止双方签署的建造合同，大船重工相应冲减前期确认的营业收入和成本，并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如民用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制造行业持续低迷，船东自身支付意愿或支付能力降低，出现如船东现金流断裂、资不抵债等极端情况，可能导致船东要求终止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建造合同，进而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针对上述风险，标的公司将采取加强船东沟通、及时跟踪船东履约能力和意愿等措施降低弃船风险，同时通过向船东追偿、积极寻求平台转售、保险理赔等手段降低弃船风险可能带来的损失。

四、其他风险

（一）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虽然本次交易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提高中长期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但短期内公司存在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积极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积极推进管理创新，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等措施，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二）股价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占用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正常经营性往来以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人亦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除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外，中国重工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因为本次交易出现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大船重工和武船重工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财务报告已经反映了大船重工和武船重工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本次交易是收购大船重工和武船重工少数股东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负债总额及负债结构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12个月无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运营透明度，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然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的要求，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确保股东大会以公正、公开的方式作出决议，最大限度地保护股东权益。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将通过各种方式，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途径，确保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决定权。

（二）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中船重工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三）董事与董事会

本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选聘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确保董事和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地进行决策，严格保证独立董事客观公正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良性发展，确保董事和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够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四）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前，公司监事会能够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认真履行职责，行使合法职权；公司监事会已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完善了有关制度；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履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以及公司财务的监督与监察职责，并对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本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本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六、股票买卖核查情况

上市公司自2017年5月31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后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停牌前6个月至股东大会前两个工作日（2017年11月9日）。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成年子女。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以及本次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相关自查情况如下：

（一）中信建投证券

自查期间，中信建投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中国重工股票270,000股，累计卖出270,000股；衍生品交易部股票账户累计买入中国重工股票392,700股，累计卖出543,315股。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说明，中信建投证券买卖中国重工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指数化及量化投资业务账户，上述账户发生的交易均为非趋势化投资，其投资策略是基于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开数据，通过量化模型发出股票交易指令。此类交易表现为一篮子股票组合的买卖，并不针对单只股票进行交易，属

于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等范畴，未违反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中信建投证券上述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买卖中国重工股票行为与中国重工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建投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上述通过自营业务和资管业务股票账户买卖中国重工股票行为与中国重工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建投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二）中信证券

自查期间，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中国重工股票936,400股，累计卖出1,107,700股；中信证券信用融券专户没有买卖中国重工股票；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中国重工股票10,165,500股，累计卖出4,686,700股。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说明，中信证券买卖中国重工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在自查区间对中国重工股票的交易行为是基于二级市场的独立判断进行的，交易严格遵守了关于防范内幕交易和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内部制度，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上述自营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买卖中国重工股票行为与中国重工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三）贾建华

自查期间，贾建华买卖中国重工股票情况见下表：

姓名	身份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 (股)	累计卖出 (股)	结余股份 (股)	交易时间
贾建华	中国信达 经办人贾 楠之父亲	中国重工	14,000	0	14,000	2017-4-11 至2017-5-8

根据贾建华出具的说明，其本人上述买卖中国重工股票行为是在未了解任何有关中国重工本次重组的信息情况下进行的，是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自身的判断所进行的投资行为，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利用相关内幕信息买卖中国重工股票的建议。

综上所述，贾建华上述买卖中国重工股票行为与本次重组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四）刘雪航

自查期间，刘雪航买卖中国重工股票情况见下表：

姓名	身份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 (股)	累计卖出 (股)	结余股份 (股)	交易时间
刘雪航	中信建投 经办人钟 彝之配偶	中国重工	1,300	1,900	100	2016-11-28 至2016-12-5

根据刘雪航出具的说明，其本人上述买卖中国重工股票行为是在未了解任何有关中国重工本次重组的信息情况下进行的，是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自身的判断所进行的投资行为，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利用相关内幕信息买卖中国重工股票的建议。

综上所述，刘雪航上述买卖中国重工股票行为与本次重组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五）张海峰

自查期间，张海峰买卖中国重工股票情况见下表：

姓名	身份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 (股)	累计卖出 (股)	结余股份 (股)	交易时间
张海峰	中信建投	中国重工	0	15,000	0	2017-5-18

	经办人郭 瑛英之配 偶					
--	-------------------	--	--	--	--	--

根据张海峰出具的说明，其本人上述买卖中国重工股票行为是在未了解任何有关中国重工本次重组的信息情况下进行的，是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自身的判断所进行的投资行为，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利用相关内幕信息买卖中国重工股票的建议。

综上所述，张海峰上述买卖中国重工股票行为与本次重组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六）中国人寿

自查期间，中国人寿买卖中国重工股票情况见下表：

产品组合	证券简称	买入（股）	卖出（股）	交易时间
国寿集团委托诺安基金股票型组合	中国重工	41,000	0	2017-3-13
国寿集团委托诺安基金股票型组合	中国重工	40,900	0	2017-3-14
国寿集团委托诺安基金股票型组合	中国重工	0	81,900	2017-3-24
国寿集团委托国寿安保基金混合型组合	中国重工	700,000	0	2016-12-22
国寿集团委托国寿安保基金混合型组合	中国重工	0	200,000	2017-2-15
国寿集团委托国寿安保基金混合型组合	中国重工	0	500,000	2017-3-15
国寿集团委托建信基金股票型组合	中国重工	680,700	0	2017-1-9
国寿集团委托建信基金股票型组合	中国重工	0	680,700	2017-1-10
国寿集团委托博时基金固定收益型组合	中国重工	0	163,300	2017-5-9
国寿集团委托国寿安保基金固定收益型组合	中国重工	40,000	0	2016-12-22

根据中国人寿出具的说明，自查期间内中国人寿委外资金存在买卖中国重工股票行为。以上产品组合均为中国人寿出资委托相关基金管理人进行独立管理，上述买卖均由相关产品组合管理人自行决策，未违反相关规定。中国人寿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

综上所述，中国人寿以上组合产品上述买卖中国重工股票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七）华宝投资

自查期间，华宝投资买卖中国重工股票情况见下表：

产品组合	证券简称	买入（股）	卖出（股）	交易时间
华宝信托聚鑫3号产品	中国重工	200,000	0	2017-4-14

根据华宝投资出具的说明，自查期间内华宝投资存在买卖中国重工股票的行为，为华宝投资通过华宝信托聚鑫3号产品合计持有中国重工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200,000股。该产品持有人为华宝投资，产品由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管理，上述买卖为混改组合一篮子股票组合的买卖，并不针对单只股票进行交易，未违反相关规定。华宝投资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

综上所述，华宝投资上述买卖中国重工股票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除上述机构及人员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根据本次重组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以及在自查期间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曾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人员已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在本次停牌前六个月内，存在部分自查范围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经核查，上述主体买卖股票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不构成本次资产重组的法律障碍。

（八）王乐英

自查期间，王乐英买卖中国重工股票情况见下表：

姓名	身份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结余股份（股）	交易时间
王乐英	中国重工 离任监事 姜涛之配	中国重工	4,500	0	14,400	2017-11-6

	偶					
--	---	--	--	--	--	--

根据王乐英出具的说明，其本人上述买卖中国重工股票行为是在未了解任何有关中国重工本次重组的信息情况下进行的，是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自身的判断所进行的投资行为，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利用相关内幕信息买卖中国重工股票的建议。

综上所述，王乐英上述买卖中国重工股票行为与本次重组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九）邵春丽

自查期间，邵春丽买卖中国重工股票情况见下表：

姓名	身份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 (股)	累计卖出 (股)	结余股份 (股)	交易时间
邵春丽	大船重工 副总经理 殷学林之 配偶	中国重工	16,600	0	76,600	2017-3-24 至 2017-11-7

根据邵春丽出具的说明，其本人上述买卖中国重工股票行为是在未了解任何有关中国重工本次重组的信息情况下进行的，是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自身的判断所进行的投资行为，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利用相关内幕信息买卖中国重工股票的建议。

综上所述，邵春丽上述买卖中国重工股票行为与本次重组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十）顾永健

自查期间，顾永健买卖中国重工股票情况见下表：

姓名	身份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 (股)	累计卖出 (股)	结余股份 (股)	交易时间
顾永健	武船重工 董事	中国重工	0	100	0	2016-12-1

根据顾永健出具的说明，其本人上述买卖中国重工股票行为是在未了解任何有关中国重工本次重组的信息情况下进行的，是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自身的判断所进行的投资行为，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

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利用相关内幕信息买卖中国重工股票的建议。

综上所述，顾永健上述买卖中国重工股票行为与本次重组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十一）许晓东

自查期间，许晓东买卖中国重工股票情况见下表：

姓名	身份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 (股)	累计卖出 (股)	结余股份 (股)	交易时间
许晓东	武船重工董事王国海之配偶	中国重工	3,800	8,000	10,400	2016-11-30至2017-2-15

根据许晓东出具的说明，其本人上述买卖中国重工股票行为是在未了解任何有关中国重工本次重组的信息情况下进行的，是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自身的判断所进行的投资行为，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利用相关内幕信息买卖中国重工股票的建议。

综上所述，许晓东上述买卖中国重工股票行为与本次重组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十二）张存良

自查期间，张存良买卖中国重工股票情况见下表：

姓名	身份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 (股)	累计卖出 (股)	结余股份 (股)	交易时间
张存良	武船重工监事	中国重工	38,500	44,500	0	2016-11-30至2017-5-4

根据张存良出具的说明，其本人上述买卖中国重工股票行为是在未了解任何有关中国重工本次重组的信息情况下进行的，是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自身的判断所进行的投资行为，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利用相关内幕信息买卖中国重工股票的建议。

综上所述，张存良上述买卖中国重工股票行为与本次重组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十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经核查，上述自然人均已出具说明，并承诺如下：

1、若本人上述买卖中国重工股票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中国重工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中国重工；

2、在中国重工复牌直至中国重工本次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中国重工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中国重工股票；

3、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法律顾问关于股票自查情况的法律意见

嘉源律所认为：上述相关人员于本次重组停牌日前6个月（即2016年12月1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期间（即2017年10月28日）买卖中国重工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消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七、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情况说明

就本重组报告书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进行以下说明：

本公司因本次重组事项申请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自2017年4月28日至2017年5月31日，该区间段内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1989）、上证指数（000001）及工业指数（000004）的累计涨跌幅如下：

项目	中国重工	上证指数	工业指数
停牌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2017年4月28日)	7.04	3,154.66	2,516.82
停牌前(2017年5月26日)	6.21	3,110.06	2,429.22
绝对涨幅	-11.79%	-1.41%	-3.48%
剔除计算的相对涨幅	-	-10.38%	-8.31%

注：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本公司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行业指数对应工业指数（000004）。

数据来源：Wind

本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剔除上证指数、工业指数后计算的相对涨幅数均未达到128号文所规定的20%，本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未出现异常波动。

综上，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

八、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2017年11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议案已由公司非关联董事予以表决通过，并取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对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此外，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股份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交易对方通过本次重组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取得的对价股份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加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如果监管政策发生变化，交易对方同意按照适用的监管政策调整锁定期安排。

（五）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中船重工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遵循“五独立”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

（六）摊薄公司即期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为了充分保护公司公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以降低本次交易短期内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1、推动军民深度融合，优化公司业务结构

作为国内规模最大的海洋防务装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军工业务方面，公司将充分利用海洋防务装备跨越式发展的关键时期，继续扎实推进各项军工重大装备任务，不断扩大军工业务规模；在民品业务方面，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三去一降一补”的任务要求，坚持“不承接边际利润小于零或现金流为负订单”底线，同时结合市场需求不断加大创新发展和产业升级力度，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推动产业国际化进程。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整合，提高经营效率

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提升企业管理效率、优化管理流程，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同时，公司将大力推进业务的军民融合，加强对订单承接、合同履行等环节的风险控制；大力推进瘦身健体、提质增效，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此外，公司将持续加强成本管控，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降低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资金和经营

管控风险。

3、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同时，为更好的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回报，本次交易前公司已制定了相关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前述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 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若公司后续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5、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重工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不越权干预中国重工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中国重工利益。

2.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声明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声明和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制定的上述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九、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2017年7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17年7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的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二）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股利分配原则、保证公司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经董事

会提议，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和盈利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弥补上一年度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合并报表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且分配后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前述“特殊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1、受不可抗力事件（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

2、按照上述比例计算得出的当年每股应分配利润低于0.01元；

3、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为当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5%；

5、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

（四）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且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2、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应当通过接待来访、投资者热线、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根据前述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当年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

金分红的比例低于规定的比例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作出修改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因前述情况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经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应当在当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不会发生变化。

十、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四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交易的方案、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经相关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确认的评估值为准。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公司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5.78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日期间，上述发行价格会根据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如有）相应调整。公司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5、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

6、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及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及签署关联交易协议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及中信证券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系根据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体现了交易价格的客观、公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将得到有效提升，同时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规模得到增强，随着未来大船重工和武船重工经营业绩的不断改善以及市场化债转股减轻财务负担效用逐渐体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净利润规模将不断提升，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船重工和武船重工的股权结构将得到进一步整合，有利于增强中国重工对大船重工和武船重工的整体经营决策能力和效率，进一步巩固中国重工对大船重工和武船重工的绝对控股地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使大船重工和武船重工能够更快、更好地发展。

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中国重工已经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法律顾问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公司律师嘉源认为：

- 1、本次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 2、本次重组相关方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3、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股权转让协议》成立对相关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待其生效条件达成后即可进行本次重组。
- 4、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

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5、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情形以外，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相关抵押担保事项不影响标的股权的价值，不会对本次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

7、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员工劳动关系变更事项。

8、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在税务、环境保护、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方面不存在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9、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重工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国重工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中国重工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含中国重工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发生变化，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已经中国重工股东大会批准。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信达、中国东方、国风投资基金、结构调整基金、中国人寿、华宝投资、招商平安及国华基金已分别作出相关具体承诺，该等承诺措施实施后，将有助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10、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中国重工之间增加新的同业竞争。本次重组之前，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中国重工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中船重工集团已就同业竞争事宜签署了一系列协议、出具了相关承诺，并实际履行相关协议和承诺。

11、中国重工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12、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资格。

13、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规定的实质条件，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申请的规定。

14、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十五章 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

一、独立财务顾问

(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65608299

传真：（010）65608451

经办人员：吕晓峰、郭瑛英、曾琨杰、钟犇、李志强、王健、冯笠、王天航

(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60833226

传真：（010）84865023

经办人员：王伶、张明慧、朱烨辛、郭丹、康攀、包项、徐亚欧、蒋文翔、杨萌、胡锺峻

二、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法定代表人：郭斌

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经办人员：王飞、谭四军

三、审计机构

(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法定代表人：徐华

经办人员：范晓红、宋智云

电话：（010）8566 5329

传真：（010）8566 5330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2306A室

法定代表人：孙建民

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65882651

经办人员：王兴杰、侯晓利

第十六章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及中介机构声明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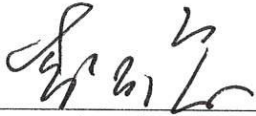
姜仁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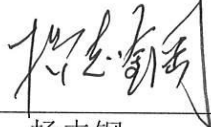
王良



王明辛



李天宝



杨志钢



张德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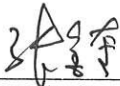
李长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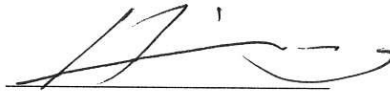
李纪南



王永利



张金奎



韩方明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


刘征


羊维瓚


马玉璞


赵坤


赵占军


杜兵


温剑波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层：



华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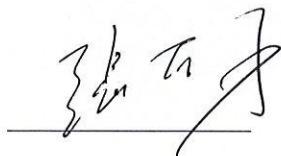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同意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保证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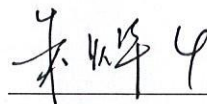


张佑君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明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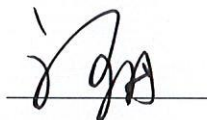


朱煊辛

项目协办人



康攀



郭丹



包项



四、法律顾问声明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同意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已对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与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负责人：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谭四军

谭四军

王飞

王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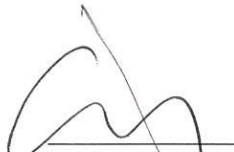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五、审计机构声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已对《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 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


范晓红


宋智云


陈黎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同意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天健兴业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天健兴业已对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天健兴业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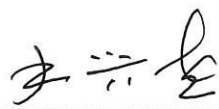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兴杰


资产评估师
王兴杰
62050019



侯晓利


资产评估师
侯晓利
11090017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及地点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重工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文件；
- 2、中国重工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3、中国重工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
- 4、致同会计师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和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 5、天健兴业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
- 6、嘉源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7、独立财务顾问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8、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3: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电话：010-88508596

传真：010-88010234

联系人：华伟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9 层

电话：010-65608399

传真：010-65608451

联系人：曾琨杰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电话：（010）6083 3228

传真：（010）6083 3254

联系人：康攀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